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2010036	济南市高新区凤岐路西侧建大花园西区对面，要建设220千伏变电站，环评批复存在缺陷，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不满足要求遗漏环境敏感点（学校和小区）。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2月4日，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历城区政府、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共同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28、D370000201811020090，第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030064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举报人反映的为济南220kV世纪变电站，该项目已于2017年1月23日由市环保局依法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济环辐表审（2017）0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市环保局已在其网站对该项目受理情况、拟审批意见及审批决定均进行了公示。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220千伏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40米。《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济南220kV世纪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明，举报人反映的学校和居民区均不在220千伏世纪变电站站址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不属实	无	无
2	D370000201812010070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K88名泉广场，广场舞噪声扰民，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要求取缔。	济南市	噪音	12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宝华街道办事处、区热线办、区公安分局和名泉广场物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落实，该处确实存在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主要人员为名泉春晓居民及文体活动队人员，统一着装，有一定的组织性，携带便携音箱在名泉春晓广场东头进行健身活动。宝华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对健身人员进行了劝诫，并在健身场所附近张贴了告知书，要求健身参与者控制音量，避免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区热线办自2018年1月1日起共接到相关投诉件1件，宝华街道办事处已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宝华街道办事处、区热线办、区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巡查，宣传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健身人员每天晚上21点后不得再进行噪声扰民的广场舞活动；跳广场舞时要控制音量。	无
3	X370000201812010017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路东15路公交车站（无影山站）附近的几家违建门头房，噪声严重扰民。	济南市	噪音	12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门头房违建”问题。无影山路路东15路公交车无影山站附近共有商户10家，其中4家商户有房产证明（郇霞烟酒、成人用品、木子服饰、无名服装店）；2家商户（修电动车、时尚男装）属于所在楼房一层，时尚男装店未营业；1家商户（童仓童装店）目前因办理房产证问题已进入信访程序；3家商户（棉麻服饰、北侧无名水果店、南侧无名水果店）未提供房产手续，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已于2017年7月25日将此3家店纳入暂不拆除分类处置台账，下一步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进行集中整治。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10家商户中只有棉麻服饰店使用高音喇叭推销产品，产生噪声。公安机关已对业户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使用高音喇叭。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对该区域加强管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及时制止违规经营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X370000201812010022	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槐苑欣城小区底商餐饮单位油烟、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音, 大气	12月2日, 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和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该件与第八批编号X370000201811080021、第十五批编号X370000201811150030、第二十二批编号X370000201811220051、第二十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260051、第二十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290040、第三十批编号X370000201811300031转办件的部分内容一致。 1.该底商餐饮单位名为“初味牛锅”, 位于与槐苑欣城1、2号商住楼(三层以上为住宅)一二层商业部分相连并垂直座落的二层沿街门头房内, 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该店经营牛肉火锅, 不产生油烟, 为排放熬煮汤料产生的蒸汽和净化气味, 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 其排气筒位于沿街房二层顶部, 距最近居民楼约11米, 向东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和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监督该店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 建立清洗维护台账, 防止油烟、噪声扰民, 依法合规经营。	无
5	X370000201812010029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军涛机械厂无环评手续。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2月2日, 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明水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章丘市军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区明水街道侯家村南, 2018年6月获得环评手续, 2018年8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 2018年10月24日获得验收批复。该企业建有覆膜砂铸造生产线和喷漆生产线各一条, 电炉熔炼工序、覆膜砂混合搅拌和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覆膜砂冷却、造型以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配套焊接烟尘净化设施。现场核查时, 该企业因重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X370000201812010036	济南市章丘区化转办于11月12日下文责成刁镇政府一刀切式的关停取缔章丘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2月2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和刁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违规化工企业关停取缔情况。信访件中6家企业分别为章丘政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济南百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山东百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广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济南华涂美涂料有限公司。章丘政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济南百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山东百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均无规划手续。章丘区化转办组织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节能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对章丘区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章丘政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济南百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评级评价结果为“差”，安全存在否决项，无消防手续；山东百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福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级评价结果为“中”；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为停产整改类，处于停产状态，目前企业正在补办规划等相关手续。济南广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化工生产线已拆除完毕，非化工冒口生产线正常生产。济南华涂美涂料有限公司因缺少环保、立项、规划、土地相关手续且无法进行补办，已于11月27日关停取缔完毕。 2.违规化工企业整改情况。据调查了解，11月12日，区化转办根据鲁经信原字（2018）205号《关于加快推进违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结果运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区化工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的意见，对章丘政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没有规划手续且补办困难和“四评级一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下达了关停取缔通知。在执行过程中，本着对企业负责和避免“一刀切”，给企业留出整改时间。11月18日，区政府组织刁镇政府、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6家无规划手续的化工企业再次进行研究，本着“能办尽办”的原则，研究决定对手续不全且“四评级一评价”存在问题的章丘政兴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济南百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山东百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予以停产整改，在手续完善前不得生产。由刁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协助督促企业补办相关手续。11月19日，刁镇政府及时将区政府相关决议传达到每个企业。11月20日，区规划服务中心集中指导4家企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X370000201812010042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南端中建八局建筑工地南附近堆积大量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气味刺鼻。	济南市	大气	12月2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龙鼎大道南端中建八局建筑工地南附近堆积大量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气味刺鼻”问题。多年前龙鼎大道南端周边建筑工地较多，部分施工单位偷偷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南侧山上造成扬尘污染，但不存在气味刺鼻现象。在去年环保督察前，历下区政府已责成职能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2017年9月，历下区政府组织制定了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方案，包括山体治理、生态修复、山体公园建设等内容。 2.为落实整治方案要求，历下区政府对龙鼎大道南端中建八局建筑工地南侧山上进行三项施工：一是扁石山破损山体治理工程，施工单位是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项目部、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总公司，预计2019年6月31日前完成；二是琵琶山、野峪岭、葫芦顶、大虎峪渣土堆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单位是山东水总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	属实	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区城管局将加强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好蓬盖和洒水等降尘措施，切实履行扬尘防治责任，一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无
8	D370000201812010001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与鸿祥七路交叉口，砖厂，无环评手续，使用燃煤锅炉，粉尘污染。	青岛市	其他污染, 大气	12月2日，城阳区政府组织环保城阳分局、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砖厂为青岛筑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加工，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正在组织自主验收，使用一台6蒸吨燃气锅炉，无燃煤锅炉。厂区作业路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有喷淋装置，储料罐、搅拌罐均配套建设了除尘器，部分成品砖露天存放。	属实	1.环保城阳分局要求青岛筑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除尘防治设施运行，做好喷淋抑尘。 2.环保城阳分局、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对青岛筑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周边区域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9	D370000201812010005	青岛市即墨市孔雀河二路3号荣发公寓小区南面的平安机动车检测站，离居民区太近排放汽车尾气 and 噪声。	青岛市	噪音, 大气	该件与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3号、第2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47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青岛市服装工业园管委、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平安机动车检测站前身为即墨区交通局下设的二级车辆维护保养站（2002年建成）。2017年10月起，由即墨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营业、规划、环保等手续齐全。因设备升级改造，该检测站自接管至今未营业，现场无车辆检测，无噪声、异味。 2.该检测车间与2012年建设的荣发公寓直线距离约100米。经走访临近居民，系担心运营后车辆产生的噪声、废气对居民有影响。	属实	该件与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3号、第2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47号、第30批D37000020181130008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即墨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承诺，将督促检测站认真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青岛市服装工业园管委、区环保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D370000201812010007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新区街道曙光山色小区东侧土路，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	12月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曙光山色小区东侧土路目前不是市政道路，为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未开发的经济发展用地(农村集体用地)，主要供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和部分商铺人员通行。 2.2018年9月以来，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对该路段进行了整治，在入口设置了限高设施，禁止大型车辆通行，打通了辽阳西路北向出入口，目前大型车辆均从辽阳西路出入，远离曙光山色小区。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要求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组织人员定期对道路洒水降尘，减少	属实	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督促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和土路两侧的商户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无
11	D370000201812010013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积米崖港金柏家园7号楼北侧大坑内，堆放生活垃圾，异味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土壤、大气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积米崖管区管委、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坑为金柏佳园小区二期开发项目开挖基坑，手续齐全，工地围墙内有约20立方米生活垃圾，为基坑北侧（间距4米）水产大院小区楼上居民乱扔、乱倒所致，存在一定异味。 2.2017年以来，共接到类似投诉问题4次，积米崖管区管委均对基坑周边垃圾进行了清理，喷药消毒，张贴禁止乱倒垃圾的通告，但仍有乱扔垃圾问题情况发生。	属实	1. 积米崖管区管委督促青岛金柏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基坑内垃圾清理，并要求该公司12月7日前架设监控设施，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乱到垃圾通知，发现乱扔垃圾问题立即查处。截止12月7日，已完成垃圾清理和监控设施架设，并张贴了禁止倾倒垃圾的通知。 3.积米崖管区管委开展水产大院小区临近基坑居民协调沟通工作，禁止居民向基坑周边乱	无
12	D370000201812010014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西段，西海岸第一人民医院，燃气锅炉夜间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音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区卫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医院环保手续齐全，锅炉房距离温馨家园小区居民楼5米，锅炉房内有2台4蒸吨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内部风机运行有噪声。10月7日，该院委托第三方对该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夜间噪声均达标。环保黄岛分局12月3日委托第三方对锅炉房进行两次监测，昼夜间噪声	属实	环保黄岛分局、区卫计局责成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12月15日前对锅炉房噪声源采取加设隔音棉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D3700002018112010026	前期反映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浮山香苑公园管理维护公司1.公司人员在公园里散养鸡、鸭、羊，破坏植被，粪便产生异味，中央督察期间将羊藏在管理维护区人员休息区院内山洞。2.破坏植被种菜。3.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4.多处加盖违章建筑。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存在欺瞒行为，在管理公司工人休息区边上养鸡并未清理只进行了围挡，刺鼻气味及噪声扰民。破坏植被种菜问题未处理。建筑垃圾存放在公园里未清理导致清真寺西面山沟被植满口	青岛市	生态, 土壤, 噪音, 大气	该件与第12批序号118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98、第19批序号105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10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浮山香苑山头公园管理单位为埠西泰润商贸有限公司。1.浮山香苑管理单位11月9日完成了羊出售，现场未发现养羊和养鸭问题，12月4日完成了20余只鸡和鸡粪清理，无明显异味。2.浮山香苑外东侧果园内有种植蔬菜情况，经查，该区域属原埠西村集体用地，不是规划绿地，历史上村民在此种植果树和蔬菜，不存在毁林种菜问题。3.2018年秋季浮山香苑管理单位对公园内裸露土地实施绿化，修剪、补植因台风毁坏的林地，提升景观品质。因部分绿化区域地下存在石块、树根及渣土，管理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后暂时堆放于埠西泰润商贸有限公司经济发展用地上（原埠西村所属集体土地），非建筑垃圾，并已于11月23日清理外运完毕。清真寺西面山沟为原来的采石坑，与地面有10米高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管理单位为消除安全隐患于2017年用沙土进行了回填平整处理。现场不存在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砍树现象。4.浮山香苑管理单位现在使用的是原市北区绿化公司的养护房（临时板房），因破旧不堪影响使用，现已购置一座新的养护房进行更换，临	属实	该件与第12批序号118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98、第19批序号105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10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浮山香苑及其周边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无
14	D3700002018112010029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83号青岛世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东伊春路156号腾飞花园以西的中间区域，有人在违建房内开设汽车修理厂，车辆进出扬尘污染，杂物乱堆乱放，油	青岛市	生态, 噪音, 大气, 土壤	12月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合肥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汽修厂为青岛市仕昊汽修有限公司，无环保备案手续，利用违建从事汽车维修，违章建筑45平方米，院内有杂物乱堆乱放、环境卫生较差，未发现污染绿地和车辆进出扬尘现象。	属实	1.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已责令青岛市仕昊汽修有限公司停业，并要求立即清理院内杂物。截止12月8日，该汽修厂已停业，杂物已清理。2.合肥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对违章建筑下达了拆违文书，依法依规推进	无
15	D3700002018112010032	青岛市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周南村工业园内张某臣的厂冒黑烟，铸造和喷塑喷漆排放刺鼻气味。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29批受理编号D37000021081129000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北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岛浩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北安街道周南村工业聚集区内，成立于2007年4月，主要生产铸造件，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2.2018年9月份被责令获得环保审批前不得投产，并对设备进行了清理，现场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已全部清理。公司负责人家庭住在公司生活区，无集中供热，进入冬季以来，使用燃煤炉用于生活取暖，设置有室外烟筒，在燃烧时有烟产生，并伴有煤气味。室外有多年积存的煤渣已采取了遮盖措施。	属实	该件与第29批受理编号D37000021081129000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北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露天堆放的煤渣清运，做好防尘措施，禁止燃烧低硫份、高灰分散煤。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	D370000201812010038	青岛市市北区长沙路27号长沙小区，18号楼东侧搭建一排集装箱里面做烧烤，排放油烟扰民。	青岛市	大气, 生态	12月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河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长沙小区18号楼东侧有3个集装箱，属于“市北区乐聚小厨饭店”，该店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现场发现该店利用其中1个集装箱从事烧烤经营，另外2个集装箱存放杂物。	属实	河西街道办事处于12月2日收缴了“市北区乐聚小厨饭店”烧烤炉具，取缔了该烧烤店，12月3日对该店用于烧烤的集装箱进行了清理；对于其他两个集装箱，河西街道办事处将于12月20日前依法依规清理	无
17	D370000201812010041	青岛市平度市平度市同和路同和电镀工业园，大东电子电镀厂，生产工艺与环评不符，污水超标排放，异味污染，噪音污染。	青岛市	噪音, 大气, 水	12月2日，平度市组织同和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公安局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主要从事电镀、电铸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因12月无订单，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2.车间密闭良好，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青岛秀水表面处理中心进水标准后，经专用管道排入电镀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未发现有偷排漏排现象。查阅1-11月份污水监测报告，均达到电镀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该企业每季度监测一次，经查阅2016年以来共11次监测记录，该公司废气、噪声均达标。	属实	1.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平度市环保局将组织对该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如发现其有超标现象，将依法处罚。 2.同和街道办事处责成该公司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同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和日常巡查机制，强化对	无
18	D370000201812010046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青岛阳峰海藻有限公司对面，废品回收加工站，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胶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废品回收加工站，2011年6月23日注册登记，从事废纸壳、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存放，无生产设备，无加工行为，装卸过程有一定灰尘	属实	胶南街道办事处督促兴利废旧物资回收站于2018年12月18日前搬离。	无
19	D370000201812010066	泊里镇马家庄村，安某强在村西北角的农田卖柴油，异味污染，随意倾倒。	青岛市	大气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工信局、市场和市场监管局、环保黄岛分局、泊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安某强承包地约9亩，2018年9月，泊里镇综合执法中队巡查中曾发现安某强将该农田部分土地硬化作为停车场，存放集装箱，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0月15日拆除完毕违法建筑并复耕。 2.本次现场核查时为一片空地，无相关柴油储存设备及办公场所，未发	不属实	无	无
20	D370000201812010068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天泰阳光水岸东侧的窝洛子河，间断性有污水向河内排放，岸边、河内有生活垃圾。	青岛市	土壤, 水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窝洛子河两侧各有一条污水管线，收集河道两侧生活污水，向南接入市政主管网；窝洛子河两侧各有一条雨水管线，汇入河道。上述管线均无私接乱排现象，未发现排污口，无污水向河内排放。 2.窝洛子河天泰阳光水岸段岸边无生活垃圾，河道内有少量废纸和塑料袋。	属实	1.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2月2日完成天泰阳光水岸段窝洛子河内少量废纸和塑料袋清理。 2.区城管局会同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做好该区域周边排水管网巡查工作，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	D370000201812010079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闫家岭村村内首屋铸造等十多家铸造厂，粉尘污染严重，废水乱排。	青岛市	大气, 水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闫家岭村工业聚集区内共有铸造企业7家，环保手续齐全，车间均按要求进行密闭生产，个别存在封闭不严现象；厂区地面均硬化，首屋铸造厂车间无门，窗户破损，其他厂门窗完好。青岛宏永阀业有限公司使用蜡造型，无粉尘；其余6家企业采用铸造砂造型，铸造砂堆存在车间内，造型、清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7家铸造企业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属实	1.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区环保分局责令首屋铸造厂12月15日前完成推拉门安装，责令7家铸造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规范物料存储，运行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清理环境卫生，厂区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2.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区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重	无
22	D370000201812010082	青岛市即墨市南泉镇泉大路的青岛深展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无手续，粉尘污染严重，异味刺鼻，漆渣随意填埋，废水排入深井。	青岛市	大气, 水, 土壤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蓝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主要加工生产立体车库，2018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10月进行设备调试，除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安装外，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毕，车间有生产痕迹。无喷漆工序，未发现漆渣随意填埋现象；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密闭喷粉间，喷粉粉尘经二级过滤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公司内无水井。尚未安装固化工艺的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实	1.12月2日，蓝村镇政府责令青岛深展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底前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2.12月2日，区环保分局对青岛深展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履	无
23	D370000201812010086	青岛市即墨市移风店镇后店村的青岛黍香源酒业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无环保设施，异味、食堂油烟扰民，泔水非法外置。	青岛市	大气, 土壤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移风店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主要从事黄酒生产，无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每年春秋两季生产，每季大约3个月，无废气处理设施，厂内无食堂，洗瓶、炒锅和发酵缸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后直排厂外，现场有少量原料存放。	属实	1.因不符合环评办理条件，该公司已于12月3日完成取缔。 2.即墨区移风店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无
24	D370000201812010088	青岛市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东塔子乔村村东的方圆盛搅拌站，存在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搅拌站2014年5月建成投产，有一套水稳搅拌设备，无环保手续，11月份停产，料场存料约3000吨，未覆盖完全，进出道路未硬化，运料车辆进出场时有噪声和扬尘。	属实	龙泉街道办事处已对青岛方圆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搅拌站项目实施断电，责令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物料清理和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前物料覆盖完全，清理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完成取缔。	无
25	D370000201812010090	青岛市即墨市御园小区东门口，广场舞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音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御园小区东门口小广场距居民楼约20米。2017年以来，部分业主自发在此跳舞，跳舞时间为19点至20:30，使用手提式音箱。	属实	嵩山二路居委会及御园小区物业公司于12月2日召开广场舞爱好者、部分业主座谈会，促进多方沟通，采取缩短时段、外移区域、降低音量、长期巡检等多项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音扰民现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	D370000201812010092	青岛市即墨市灵山镇岚前岭村村西南角的养猪场，噪声、异味扰民，粪便露天堆放。	青岛市	大气, 噪音, 土壤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灵山镇政府、区畜牧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养殖场位于岚前岭村西南约50米处，1998年开始养殖，随着村庄建房规模扩大，现东、北两面紧邻住户。 2.该养猪场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无须办理环保手续，建有污水收集池和堆粪棚，有饲料粉碎机一台，使用时会产生噪声，部分猪粪在堆粪棚外露天晾晒，现场有异味。	属实	1.即墨区灵山镇政府、区环保分局责令王某光清除了堆粪棚外粪便，将粉碎机置于封闭的室内，并合理安排粉碎机加工时间，避免扰民。12月7日，王某光已将粉碎机置于封闭室内。 2.即墨区灵山镇政府责令村两委加强对该养殖户的巡查，督	无
27	D370000201812010093	青岛市即墨区鹤山东路与果园村交汇处的洗沙厂，废水乱排，粉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水, 大气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洗沙点2018年11月8日建成，有洗砂设备一套，占地面积约6亩，龙泉街道办事处已于2018年11月14日拆除了洗沙设备。本次核查现场无生产迹象，周边无废水排放痕迹；现场沙料有5000立方米，未覆盖；进出道路未硬化，有扬尘。	属实	龙泉街道办事处责令洗沙点经营者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沙料清理，清理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加强对该洗砂点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无
28	D370000201812010095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永合花园小区，西门向南有多家餐饮店，油烟、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永合花园小区西门往南区域共有面馆、快餐店等各类餐饮经营户13家，均办理了餐饮服务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其中7家餐饮店主要经营炒菜、麻辣烫，均加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其余6家主要经营面食、排骨米饭，不产生油烟。其中巧面婆面馆产生少量油烟，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李浩烤肉店（东北家乡菜）、宋府饺子馆油烟净化设施陈旧，其余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工作。 2.12月4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13家餐饮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除含思雨美食酒馆、刘丹嵩山二路麻辣烫店、爱尚客馄饨店、郑记排骨米饭4家噪声因室外风机运行噪声超标外，其余均达标。	属实	1.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责令巧面婆面馆2018年12月7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责令李浩烤肉店（东北家乡菜）、宋府饺子馆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更换；责令含思雨美食酒馆、刘丹嵩山二路麻辣烫店、爱尚客馄饨店、郑记排骨米饭2018年12月31日前对引风机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待整改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余餐饮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令巧面婆面馆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 2.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辖区内餐饮业管理，确保规范化经营，降低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	D370000201812010097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街道办事处：辽阳西路258号恒苑小区22号楼楼下即将开设餐饮店，无专用烟道，排烟道直冲居民楼。劲松一路都市118酒店对面违章建筑内的烧烤店，油烟净化设施不运行，油烟扰民。移动公司于小区布设三十多个移动基站，无任何手续，投诉人要求制止并查处。	青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12月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合肥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恒苑小区22号楼楼下饭店为“市北区辰辰小哥酒店”，位于劲松一路102号一层，二层为装饰公司，三层以上为居民住宅。该店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目前正在装修，未营业，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有专用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2.劲松一路都市118酒店对面有2家烧烤店，分别为市北区商姐烧烤店和市北区于三烧烤店，均违法搭建彩钢房和棚厦进行经营，无环保备案手续。 3.应恒苑小区居民诉求，为增强小区居民手机接收信号，移动通讯公司青岛分公司在小区内33个路灯电线杆上安装了33副手机4G“小区分布设备”的天线，“小区分布设备”还尚未安装。根据国家电磁辐射控制限值的有关规定，“等效辐射功率小于100W的辐射设备免于管理”，该该小区手机4G“小区分布设备”功率为40W，属于豁免管理范畴，不需要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属实	1.环保市北分局要求“市北区辰辰小哥酒店”负责人在营业后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防止出现扰民问题，同时要求该店营业前完成环保备案。 2.合肥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市北区商姐烧烤店”、“市北区于三烧烤店”违章建筑下达了拆违文书，依法依规推进拆违。 3.恒苑小区物业公司将与居民代表协商，广泛征求意见，确定该设备是否安装。	无
30	D370000201812010103	青岛即墨市南泉镇工业园309国道与兴泉一路交叉口青岛徽州宏源建材有限公司西侧院内，东泰木业有限公司，喷漆产生的漆雾、异味，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无废水处理设施，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	青岛市	大气,水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蓝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为青岛远东木业有限公司，主要加工销售各类家具，无环保手续，厂区内有粉尘和异味，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无生产废水。 3.区环保分局2018年11月19日接到一次举报，要求该公司立即停产。该公司自11月19日停产至今，因无法办理环保手续准备搬离。	属实	蓝村镇政府已对青岛远东木业有限公司断电，责令2018年12月25日前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材料和产品，完成取缔。	无
31	D370000201812010105	青岛莱西市南墅镇东馆村，百兴石墨厂，无环评手续，利用暗管偷排污水，粉尘、噪声污染。	青岛市	水,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2月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环保局、南墅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百兴石墨有限公司位于南墅镇东馆村南约1000米，微粉石墨、石墨烘干、筛分加工项目于2017年1月取得环保备案手续；2018年新增石墨纸、石墨烘干、微粉石墨加工项目，2018年5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9月投产，目前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向莱西市环保局申请了噪声、固废验收。 2.企业无涉水工艺，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未发现暗管排污行为。 3.企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车间均密闭，物料已覆盖。12月3日，南墅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厂界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属实	1.莱西市环保局于12月20日前完成该企业噪声、固废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南墅镇会同莱西市环保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32	D370000201812010110	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上海路，源杰大酒店乐汤汇，使用燃煤锅炉，粉尘污染。	青岛市	大气	2018年12月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水集街道办事处、环保局、服务业发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该酒店正常营业，环保手续齐全。热能由青岛金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楼顶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用于辅助加热，另有3台天然气锅炉以备热能不足时应急使用(一直未使用)，无燃煤锅炉，对酒店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燃煤锅炉，也没有煤炭、煤渣。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	D370000201812010118	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地铁13号线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污水通过暗管外排。	青岛市	噪音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轨道交通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执法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工地为地铁13号线香井区间2号竖井，距离居民区约30米，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目前正在施工。 2.施工区域建有全封闭大棚，靠近居民楼一侧安装有隔音棉，通风口处安装有隔音板，出渣白天作业。由于地下隧道开挖支护的连续性，需要夜间施工，通风机向地下输送新鲜空气，产生一定噪声。12月5日，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夜间风机运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	属实	区轨道交通指挥部办公室督促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加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	无
34	D370000201812010129	青岛市李沧区运江路2号大院内，里面有两家混凝土搅拌站，车辆运输过程有洒落现象，扬尘严重污染，要求取缔。	青岛市	大气	12月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环保李沧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兴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家混凝土搅拌站，分别是青岛康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青岛特固德商砼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2.2家企业进出厂区道路已硬化，均配备了人工车辆清洗设备，但水泥罐车轮胎冲洗不彻底。	属实	1.区综合执法局要求两家企业加强车辆冲洗，装载适量，封盖严密，防止出现污染路面现象，并定期清理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2.区综合执法局在此路段通过延时执法、错时执法等方式，严查运输车辆撒漏等违法行为。 3.区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	无
35	D370000201812010135	青岛市城阳区青岛第三十九中学，学校后门山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污染。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区城建局、惜福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施工工地为青岛第三十九中学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环保审批、施工许可手续齐全。目前正在施工，现场裸土已覆盖，配备有进出车辆冲洗设备和雾炮等降尘设施，施工道路已硬化。 2.经调阅11月26日至12月1日施工记录和现场监控图像，未发现超出规定时间段（6:00-22:00）施工现象。	属实	1.区城市规划建设局加大对建筑工地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环保城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杜绝无夜间施工审批施工扰民问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查处施工车辆运输撒漏问题，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4.惜福镇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建筑工地的环	无
36	X370000201812010013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观里村华禧木业无环保手续，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运输车辆运行造成扬尘。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王台镇政府、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企业2016年7月成立，主要从事原木加工生产，无环保手续。环保黄岛分局2017年11月责令该企业停产，2018年1月对木材加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拾万元。企业自2018年1月停产至今，厂区主要用于存放木材，搬运过程有扬尘。	属实	1.王台镇政府协调供电部门12月3日已对该企业实施断电；责令该企业2019年3月30日前办理完成环评手续，逾期予以取缔。 2.环保黄岛分局督促企业完善抑尘、降噪措施，发现环境违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	X370000201812010014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青岛祥顺炬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回收的废粉喷塑，粉尘污染严重，气味刺鼻，污水乱排，属于“小散乱污”企业；泰发路北与水城路东交叉口青岛华瑞公司，木屑粉尘污染严重，油漆味刺鼻，污水	青岛市	大气，水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胶南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翔顺炬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推车配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喷粉房密闭，粉尘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和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冷却塔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18年1月20日、21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监测，均达标；环保黄岛分局12月3日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2.青岛华瑞家具有限公司，从事家具生产，无环保手续。2018年11月9日，环保黄岛分局责令该公司停产。12月2日公司拆除了喷漆工艺主要	属实	1.环保黄岛分局责令青岛翔顺炬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保黄岛分局、胶南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执法监管规范要求，对该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胶南街道办事处12月7日已完成青岛华瑞家具有限公司取缔。	无
38	X370000201812010021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伟业花园小区楼下有几十家饭店，油烟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废水直排至下水道，气味刺鼻，多次向各级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水，噪音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2、第10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003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区食药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伟业花园小区居民楼一层车库、储藏室现有24家餐饮业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备案许可手续均齐全。其中7家不产生油烟，17家产生油烟但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9月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7家油烟、噪声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2.24家餐饮业户污水管线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无刺鼻气味。 3.2017年以来，共收到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相关交办案件6件，长江路街道均第一时间查看核实，并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一户一策，妥善劝导。日前餐饮业户由2017年60家减少至24家。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2、第10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003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仍在经营的餐饮业户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无
39	X370000201812010025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工业园区内有一“青岛海佳助剂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直排地下，污染环境；段泊岚镇自来水厂南有6至7家印刷企业，污水直排，污染饮用水源。	青岛市	大气，水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增粘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2018年6月-10月外协加工，11月停产至今。该公司车间密闭，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暂存、处置规范，处置台账齐全。不产生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地下行为。经走访周边企业，反映无明显异味影响。 2.段泊岚镇自来水厂实为段泊岚调水管理所，通过管道引入黄河水向周边30多个村庄供给自来水，附近无饮用水源地，南侧有4家包装印刷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不产生工业废水，不设食堂，院内设有自来水龙头用于职工洗手，废水直排；厕所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肥。	属实	1.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责令4家包装公司于12月20日前将洗手废水引入化粪池。 2.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责令5家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加大监管力度，责令青岛海佳助剂有限公司复产须报告区环保分局，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	X370000201812010027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孙家后寨村有多家养猪场，经营人分别为刘某忠、刘某臣、孙某全、孙某组、孙某爱、孙某明、孙某志，养猪粪便随意流淌至村内的河湾里，气味刺鼻。	青岛市	水,大气	12月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段泊岚镇政府、区畜牧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村共7家养猪场，均达不到规模化标准，无须办理环保手续，均建有储粪棚和加盖沉淀池，现场都有异味。 2.刘某臣、孙某朋、刘某忠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无粪污外溢；孙某祖养猪场沉淀池遮雨棚破损，汛期曾粪污外溢；孙某全养猪场沉淀池清运不及时，曾粪污外溢；孙某爱养猪场沉淀池开裂，曾粪污外溢；孙某志养猪场排污管道破损，场内粪污堆存。	属实	1.段泊岚镇政府、区畜牧局责令孙某祖整修沉淀池遮雨棚，清理干净沉淀池周边粪污；责令孙某爱修补沉淀池；责令孙某志修补排污管道。截止12月7日，孙某祖、孙某志均已完成整改。孙某爱养猪场沉淀池修补预计12月15日完成。 2.段泊岚镇政府、区畜牧局责成村两委督促养殖户保持粪污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水外排，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41	X370000201812010030	青岛市平度市大泽山镇蔴湾村村民张某彦在村西的耕地上违法建厂，属于“小散乱污”企业，电焊、喷砂等工序造成粉尘污染，噪声扰民，气味刺鼻。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1月24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大泽山镇、综合执法局、环保局、国网平度供电公司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厂为平度市万阁机械加工厂，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用地为建设性用地，非农用耕地，企业法人为张某阁，与张某颜合办，无环保手续，生产有粉尘、异味和噪声产生。	属实	1.12月2日，大泽山镇政府已对该厂实施断电，责令企业拆除设备，清理原料和产品，予以取缔。12月5日企业已完成设备拆除和原料及产品清理。 2.大泽山镇政府严格落实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	无
42	D370000201812010055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三村，村支书司某伟和西河镇玉玺石料厂老板司某军破坏龙三村东侧的青石屋山体，夜间偷着违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淄博市	生态	12月2日，淄川区政府组织龙泉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矿整办、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反映的“龙三村东侧的青石屋山体”，位于淄川区龙泉镇龙三村，该处原为淄博玉玺建筑石材有限公司的采矿区，法定代表人司某军，该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1月19日到期，已进行了政策性关闭。因国土部门遥感卫星监测到该矿区占压部分耕地，2018年8月至9月，龙泉镇政府组织对该处实施了图斑整改，按规范整理部分山坡，进行覆土、恢复耕种。现场检查时，该图斑整改项目已完工，未发现“夜间偷着违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且该矿区进出道路已封堵、设置了路障，不具备采石条件，但在进行图斑整改地块平整、覆土过程中，清理出部分碎石渣土，堆放于该项目东侧。该关闭矿区已列入《“绿满淄川”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按方案规划于2019年前完成治理任务。反映的“司某伟”，现任龙三村党支部书	属实	1.责成淄川区按照已制定的《“绿满淄川”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求，逐步推进淄博玉玺建筑石材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2.责成淄川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3	D370000201812010136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新材料工业园，永安达耐火材料加工厂，路东侧的厂夜间外排刺激异味。	淄博市	大气	12月2日，淄川区组织岭子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反映“永安达耐火材料加工厂”为山东永安达耐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川耐火材料产业创新示范园内，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位于示范园区路东侧厂区主要原料为高铝、焦宝石，燃料为天然气，主要产品为年产20000吨高纯合成莫来石，按要求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外排刺激异味”问题，因企业产品需一次性烧成，周期约3天，夜间连续生产情况属实，但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约500米，产生影响较小。2018年11月14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废气、噪声等各项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因该企业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脱硫池具有一定温度，因此在	属实	责成淄川区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责令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规范生产，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44	X370000201812010003	淄博市淄川区的山东鲁维制药晚上排放废气，异味刺鼻，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	12月2日，淄川区组织双杨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双杨镇孟机村，主要生产维生素C项目，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废气来源主要为自备电厂锅炉废气、维生素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废气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异味，企业正常为连续生产，白天夜间废气为连续排放状态，均按要求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11月2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经调查，2018年8月22日，该公司发酵车间供风系统冷凝器内壁破损，循环水随翻腾风进入了发酵罐，导致9个发酵罐染菌，从而导致有刺鼻恶臭气体散出。针对此问题，淄川区环保分局已立案处罚10万元，并责令企业于立即整改，已于2018年8月27日完成了整改	属实	1.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定期自查，及时更换老旧设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责成淄川区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无
45	D370000201812010015	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孔屯村大唐机械院内南面的钢结构厂内王某的电镀厂、喷漆厂、铸塑厂，喷油漆排放刺鼻气味。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	枣庄市	大气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洪绪镇孔屯村大唐机械院内南面的钢结构厂内的电镀厂，实际是滕州市洪绪伟诚真空镀膜加工厂，位于洪绪镇孔屯村平行南路西，法人代表王某。王某于2018年4月租赁此地厂房进行生产，无环评手续。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现场有喷涂生产线2条、真空镀膜机1台，注塑机6台，喷漆房2间，有治污设备UV光氧机2台，无电镀车间或设备。 3.关于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洪绪镇政府从未收	属实	1.洪绪镇责令王某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材料。目前，该厂原材料已清理完毕，注塑机、真空镀膜机和2条喷涂生产线已全部拆除。 2.滕州市政府责成洪绪镇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同时，加强与属地村和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6	D370000201812010043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1、坚山子村西北侧，洗布厂污水污染水库。2、转盘路北通威饲料厂北侧，有一家石子粉碎厂，粉尘污染。	枣庄市	其他污染, 大气	12月2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信访反映的“坚山子村西北侧洗布厂”，位于齐村镇尖山子村村民李某玉家院内，为1处酸洗布料加工点。现场未生产，酸洗池内无废水，无生产原料。经调查核实，该加工点为外地人员张某军于10月初租赁尖山子村村民李某玉院落建设，10月底建成。建成后不久，即因生产时气味较重，影响了李某玉正常生活，李某玉随即阻止张某军继续加工生产。此后，该加工点一直处于停产状态。11月30日，齐村镇调用铲车等机械设备对该加工点进行了拆除，当日下午已拆除完毕。 2.信访反映的石子粉碎厂位于齐村镇郭村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北侧原枣庄植物油厂院内，实为机制砂加工点，经营者刘某发，无环评等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有人正用移动洗沙设备洗选机制砂，现场未发现石子破碎相关的生产设备、原料。	属实	1.12月2日，齐村镇依法对机制砂加工点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产、拆除设备、清理场地。目前，齐村镇正组织人员对该机制砂加工点进行拆除清理，截至12月4日已拆除清理完毕。 2.下步，区政府责成齐村镇对上述两处地点进行不间断巡查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无
47	D370000201812010050	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清水湾公园北侧大桥，大桥西侧河道南侧有一排污口，污水外流，怀疑有人偷排。	枣庄市	水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水利和渔业局、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排污口位于荆河街道柳屯路桥西侧，小清河南岸，原是柳屯路西侧沿线的雨水管网，承接荆河路和柳屯路的雨水。随着附近居民增加，出现了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现象。为防止该处污水溢流污染河道，市政工程管理处于2018年6月份对该排污口进行了封堵。 2.12月2日，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荆河街	属实	1.滕州市政府责成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12月15日前完成该排污口的工程改造。 2.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无
48	D370000201812010064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站前鑫苑：1、2号楼楼下垃圾无人处理，异味污染；2、2号楼北侧三家金店，东侧一家水果店，傍晚音响声音大，噪音污染。要求调整时间段。	枣庄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临城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站前鑫苑小区物业按照职责，小区内垃圾桶每天由保洁人员按时集中到环卫处指定位置，由环卫车集中统一拉走，不存在无人管理的情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 2.站前鑫苑2号楼北侧三家金店分别为老凤祥、上海老庙黄金、梦金园，东侧水果店为果之鲜水果超市，其中梦金园店外正在用拉杆音响播放音乐，其他三家未发现音响、喇叭等播放噪音情况。	属实	12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城街道中队已分别向老凤祥、上海老庙黄金、梦金园、果之鲜水果超市4家店铺下达了市容管理告知书（噪音类），责令该4家店铺禁止使用音响设备，避免噪音扰民，否则依法暂扣其音响设备。该4家店铺业主均表示积极配合，不再使用音响设备。临城	无
49	D370000201812010065	枣庄市薛城区薛城区周营镇，农贸市场南侧有一石料厂，夜间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严重扰民。	枣庄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周营镇、国土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农贸市场南侧是废弃的道路，上面存有覆盖不全的修路废料860吨，现场没有动力电，无生产迹象，有扬尘现象。	属实	1.周营镇计划于12月7日18时前将修路废料全部清理干净并平整场地。 2.周营镇责令周营管区、三村做好日常监管，禁止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0	D370000201812010073	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魏村，村内滕州市福永气体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设施，冲装气瓶和液体罐过程，噪音污染，异味污染，严重扰民。	枣庄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南沙河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滕州市福永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南沙河镇北街村外东北角边缘，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分装，2018年4月建成。11月6日，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滕环罚告字〔2018〕164号）。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滕州市福永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滕州市环保局，目前，该单位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异味。经进一步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散逸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由于氧气、氮气、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组成部分，逸散对空气基本没有影响，纯氩气无毒；且充装间为敞开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气体充装时瞬时有时会产生噪声。该项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环保局加大对该单位的环境监管力度，在该单位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51	D370000201812010075	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魏村，村内滕州市南沙河特种气体站，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夜间充气，噪音污染，异味污染，严重扰民。	枣庄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南沙河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南沙河特种气体站位于南沙河镇魏村东北角边缘，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分装，2018年2月建成。11月6日，滕州市环保局对该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滕环罚告字〔2018〕165号）。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滕州市南沙河特种气体站工业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滕州市环保局，目前，该单位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异味。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散逸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由于氧气、氮气、二氧化碳均为空气组成部分，逸散对空气基本没有影响，纯氩气无毒；且充装间为敞开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气体充装时瞬时有时会产生噪声。该项目无生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环保局加大对该单位的环境监管力度，在该单位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2	D370000201812010077	枣庄市薛城区潍焦焦化厂异味扰民。	枣庄市	大气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薛城化工产业园、邹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实，信访件反映的潍焦焦化厂为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邹坞镇（薛城区化工产业园）。2008年，省环保厅对该公司一期建设的40万m³/d煤制气工程环评报告予以批复，（鲁环审（2008）307号、鲁环函（2009）179号）。2015年，枣庄市环保局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枣环行验（2015）17号），配套建设140t/h干熄焦装置。2016年7月29日，枣庄市环保局对二期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出具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37号），配套建设190t/h干熄焦装置。 1.有组织废气排放：该公司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炉顶导烟、拦焦机吸气罩、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装置；投资5000万元建设了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采用SCR法对焦炉烟囱废气进行处理。有组织废气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测仪，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经现场调取实时监测数据：1-2#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391mg/m³、烟尘3.1mg/m³；3-4#焦炉烟囱二氧化硫2.59mg/m³、氮氧化物345mg/m³、烟尘9.37mg/m³，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现场调取11月份焦炉烟囱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排放：两期污水处理站封闭，采用碱洗、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综合工艺进行了异味处理；化产鼓冷区域储罐等废气收集通过洗净塔进行了处理；9月该公司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修复后的检测，将2177个设备密封点位纳入LDAR，完成了泄漏点的封闭。现场查阅了该公司委托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2018年1-10月份监测数据显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数值均不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浓度限值。	属实	1.薛城区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提高工艺操作水平，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化产区域内储罐法兰、阀门等异味产生源的要封闭完好，杜绝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 2.薛城区政府责成薛城化工产业园、邹坞镇、区环保局强化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	无
53	D370000201812010098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村北镇政府与台儿庄区交通局以修国道为名建设的石子加工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台儿庄区组织区交通局、区环保局、涧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转办件反映的“石子加工厂”是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第三标段项目部建设，用于破碎粒径过大的回填石料。省道234南延工程第三合同段在路基施工过程中，利用塘渣进行回填，由于塘渣中部分碎石粒径较大，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需采用碎石机对石块进行破碎，然后再摊铺到路基上。2018年7月25日，区沂台线南延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该项目部《S234沂台线南延工程第三合同段利用碎石机破碎粒径过大石料的报告》进行了批复。 2.经现场核查，该标段路基回填工程已基本完成，现场碎石设备未运转	属实	台儿庄区沂台线南延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程实际决定立即拆除该碎石设备，截至12月4日，已拆除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4	D370000201812010109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甘霖矿南侧，河南侧两家养猪场，粪水直排入河道；河北侧有一家石子粉碎厂，噪声、粉尘污染；张范九号井南侧河边，石子加工厂，粉尘、噪声污染。	枣庄市	大气， 噪音， 水	2018年12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张范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河南侧两家养猪场”问题。甘霖矿南侧两家养猪场分别为韩邦某、张茂某，均为农村散养户。其中：韩邦某养殖场存栏生猪7头，建有沉淀池，有少量污水外溢；张茂某养殖场存栏生猪37头，污水直排养殖场后河沟。 2.“河北侧石子厂”问题。该场地所有人为甘霖村村民王焕某，位于原薛城区甘霖矿“3.27”爆炸现场西侧，现场未发现石子加工设备，院内存有碎砖瓦、渣土和石头未覆盖，存在粉尘污染。院内堆存物料为“3.27”爆炸清理现场时存放至此，且该场地及附近三相电已于3月份被甘霖矿全部切断，不具备生产条件。 3.“张范九号井南侧河边石子厂”问题。现场未发现石子生产加工设备，院内无原材料及产品存放。	属实	1张范街道责令两家养猪场业主减少养殖数量，立即完善治污设施，并做好粪污处理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截至12月3日16时，两家养殖场已完成排污口封堵，并对周边污染物予以清理，拉运至农田做有机肥使用。 2.张范街道责令王焕某对甘霖矿南侧，河北侧院内堆存的碎砖瓦、渣土和石头自行清理，截至2018年12月3日17时已清运完毕。 3.张范街道办事处责成甘霖村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发生；责成街道畜牧兽医站加强养殖技术指导和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责令街道环保办加大巡查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污染问题及时	无
55	D370000201812010112	枣庄市滕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康大道2588号，山东中嘉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漆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距离居民区太近。	枣庄市	水,大 气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善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山东中嘉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2588号，该公司电缆桥架、配电箱、膨胀节等加工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滕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7〕B-134号），项目于2018年7月建成，并按照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2018年10月与泰安三英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委托其开展环保工程验收工作。 2.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建有酸洗及喷塑工序，生产使用天然气做燃料，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及UV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建设了循环水池，废水不外排，经过排查未发现废水排入地下的情况；无喷漆工艺，现场未发现喷漆行为。 3.通过排查，该公司厂区东侧为益康大道，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北侧为顺河路，周边无居民区。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6	D37000020181201011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村西南，养猪场，异味严重，外排污水，污染地下水，距离居民区太近。	枣庄市	大气，水	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31、第二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28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 12月2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张山子镇耿山子村西南侧的养猪场于2003年11月开始养殖，占地4亩，现存栏生猪250头，2017年7月建设了17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9月3日建设了20平方米的储粪棚，排粪通道用盖板覆盖，实现了雨污分流。现场有轻微异味，无污水外排现象。2018年11月26日，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张某某养猪场约300米的压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为1.1mg/L，氨氮的浓度为0.136mg/L，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该养猪场距离耿山子村居民区约300米，不存在“距离居民区太近”问题。 2.区政府责成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督导力度，切实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3.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进一步加大对耿山子村西南侧养猪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养殖。	属实	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31、第二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280040转办件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57	D370000201812010119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长青路八一小区向南两侧饭店无专用烟道，油烟直排附近居民区内，要求调整烟道方向，杜绝油烟扰民问题。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枣庄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食药监局、市监局、临城街道又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路段共有餐饮店铺29家，其中产生油烟的饭店类共13家：其中康乐快餐、来旺餐馆、金源特色菜馆、长青藤菜馆、禧粥记5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烟囱并未朝向居民区，无须再整改；春蕾牛肉面、农家小院、欣源食府3家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损毁，排烟口朝向会影响居民区；西集羊汤、老街坊土菜馆、可口龙虾、泥锅羊汤、闫家羊汤5家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排烟口朝向会影响居民区。 2.11月25日下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城街道中队向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损毁的3家饭店（春蕾牛肉面、农家小院、欣源食府）分别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该3家饭店必须于11月30日前更换使用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整改烟囱朝向，不能影响居民区；向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5家饭店（西集羊汤、老街坊土菜馆、可口龙虾、泥锅羊汤、闫家羊汤）分别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该5家饭店必须于11月30日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整改烟囱朝向，不能影响居民区。各饭店业主均表示积极配合，按要求整改到位。 3.11月30日，经复查核实，8家饭店均已安装完油烟净化设备并整改完烟囱。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临城街道中队将跟踪督促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对该路段油烟扰民问题的监管。	属实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8	D370000201812010122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矿务局技术学校东墙外的晨旭能源加气站，距离学校过近，排放异味，夜间噪声扰民，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枣庄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邹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加气站为枣庄晨旭能源有限公司，距离邹坞镇矿务局技术学校约30米，12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能源有限公司有2台关停的加气机，未发现存气罐等设备，不具备加气能力，不存在加气经营的行为，在夜间加油时有汽车噪声扰民现象。 2.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018年4月4日收到区住建局《案件移送函》（薛住建移字〔2018〕001号）后，就联合区住建局、邹坞镇人员赶到现场，向枣庄晨旭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薛综执停字〔2018〕第033号），当时现场核实发现有存气罐体、2台加气机（具备加气能力），但加气设备关停，未发现有加气行为和加气车辆，同时通知当事人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4月16日，枣庄晨旭能源有限公司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建设和规划手续，但由于手续不全，不能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枣庄晨旭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保证书，保证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不开展加气业务。 3.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邹坞镇自2018年4月4日以来，未	属实	薛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邹坞镇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无证经营擅自加气问题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9	X370000201812010011	枣庄市滕州市世纪通泰焦化公司、滕州市盛隆化工公司采用湿熄焦工艺，熄焦废水不处理，循环使用，污染严重，有检查是加入自来水，蒙混过关。	枣庄市	大气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西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西岗镇，于2003年经枣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枣计工字〔2003〕第314号文）批准建设，主要产品为焦炭、焦油和粗苯，焦炭设计年产量40万吨，2004年4月9日取得枣庄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枣环字〔2004〕22号），2008年11月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枣环行验字〔2008〕26号）。该公司采用湿法熄焦工艺，厂区配套建设了生化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500m³/d；熄焦废水、生活废水和预处理后的蒸氨废水全部收集至生化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有关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熄焦，当废水量不能满足熄焦水量要求时，利用南水北调水源进行补充，厂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西岗镇，该公司一期年产80万吨冶金干全焦项目于2004年3月22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鲁环审〔2004〕25号），2005年10月25日通过环保验收（鲁环验〔2005〕38号）；二期98万t/a焦化及焦炉气制10万t/a甲醇项目于2009年5月14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鲁环审〔2009〕156号），该期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要求完成整顿后，于2016年完成环保备案（枣环函字〔2016〕263号）。该公司采用湿法熄焦工艺，厂区配套建设了生化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600m³/d；熄焦废水、化产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水全部收集至生化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有关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熄焦，当废水量不能满足熄焦水量要求时，利用南水北调水源进行补充，厂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2018年12月3日，滕州市环保局委托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对山东世纪通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西岗镇加大对两家企业的监督监管力度，坚持定期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0	X370000201812010028	枣庄市滕州市木石一村安南路西木石老集头东有一黑灰厂，长期污染环境，村东山老石灰窑有人在院内开采石头，建设打石机一处，破坏环境，要求取缔。	枣庄市	生态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木石一村安南路西木石老集头东有一黑灰厂，长期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黑灰厂实际为木石镇一村村民张某斗购买的兗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锅炉气化渣，在此地进行临时存放。今年8月份，省级环保督察期间曾接到过关于该黑灰厂的环境信访举报件，木石镇已于2018年8月26日对该厂进行了清理取缔，煤灰已彻底清理，并进行了复垦。12月2日，现场检查时，整改现场无反弹，无物料堆放。 2.关于“村东山老石灰窑有人在院内开采石头，建设打石机一处，破坏环境，要求取缔”的问题。经调查，该处打石机为木石镇一村村民张某湖于2018年6月中旬安装。6月下旬，木石镇接到关于该问题的信访举报后，立即对该打石厂采取了清理取缔措施，切断了电源，拆除了设备，清理了产品和物料。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处已断电，无任何生产迹象，产品和物料，无生产迹象。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木石镇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无
61	X370000201812010040	枣庄市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搞旅游开发，导致森林植被、山体遭到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	枣庄市	生态	此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三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300016件基本一致。12月2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环保局、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枣庄市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于2003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3〕79号文批准建立。由于报批时技术手段限制，保护区界限为手工绘制的简易图，导致了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边界不清晰。2017年6月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聘请济南新绿豪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对保护区功能分区进行重新调查、论证、调整，2017年12月编制成《枣庄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枣庄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送审稿），2018年4月，山亭区人民政府报枣庄市人民政府后，由枣庄市政府统一上报山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批转省环保厅牵头进行审核，目前新规划尚未批准。在2018年山东省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已对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问题进行了反馈，山亭区政府已制定整改方案。 2.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原规划和新规划中的核心区、缓冲区均不存在旅游活动，现有旅游项目均在实验区内。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主要有升仙居、登山索道、百鸟乐园等。经现场检查，不存在破坏山体和植被的情况，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 3.山亭区政府责成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派出机构），加强监督，加大巡查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杜绝水土流失现象。	属实	此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三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300016件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2	X370000201812010049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阳光丽舍小区北有一钢材加工点，噪声严重扰民。	枣庄市	噪音	12月2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监局、常庄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转办件反映“钢材加工点”为祥和钢材店，祥和钢材店位于钱江路北侧，距离钱江路南侧的阳光丽舍小区约80米远，调查时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建材、型材、五金零售业务，其经营时间大致为早八点到晚八点之间。经现场查看核实，未发现该店有钢材加工设备加工行为，只有一台小型钳子机，在用钳子机截断钢筋时会伴有声响。	属实	1.12月2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庄中队执法人员责令祥和钢材业主，在钳子机上加装隔音设备，确保在室内作业，并且禁止中午12:00至14:00之间作业。该业主表示积极配合，现场提交了保证书。截至12月3日，该业主已在钳子机上罩上了隔音板。 2.薛城区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噪声扰民	无
63	X370000201812010050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西城头村王某来加工石子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枣庄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国土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石子加工场位于城头镇西城头村西，原为西城头村民杨某山养牛场用地，后被西城头村民杨某峰于2018年11月底进行了改建。该场地四周建有院墙，院内有一个钢结构厂棚，棚下有石子加工设备，有少量石料和石子，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城头镇政府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取缔。截至12月2日，该场加工设备、石料、石子已全部清理完毕，厂区用电线路已拆除，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2.山亭区政府责成城头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举一反三，加强监督管理，防止非法加工、采石行为的发生。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	无
64	X370000201812010056	枣庄市滕州市笃西路长期有运输焦炭煤炭的车辆，扬尘严重扰民。	枣庄市	大气	12月2日，滕州市组织交通局、公路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笃西路东起木石镇笃山口西至西岗镇与微山县搭界，是滕州市境内东西方向的一条重要运输道路。12月2日上午至12月3日凌晨，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分五个时段对笃西路段运输车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先后检查了含运输焦炭煤炭的货车在内的各类运输车辆近70辆次，未发现有扬撒车辆。但不排除在个别时段有货运车辆存在扬撒行为，造成扬尘污染。 2.2018年4月，因枣矿集团柴里煤矿（以下简称柴里煤矿）穿越笃西公路地下修建巷道，导致笃西公路103K+000-103K+400段公路附近区域沉陷。目前正在由柴里煤矿对该沉陷路段进行回填修整工作。因在修	属实	1.滕州市政府责成滕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措施，持续做好笃西路重点路段的集中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货车车辆扬撒等违法行为，确保货运车辆各项防尘措施落实到位。 2.滕州市政府责成公路局督促柴里煤矿对该路段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大路面保洁力度，防止扬尘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5	X370000201812010064	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在院内粉碎废铁、油漆废桶，噪声污染严重，气味刺鼻，夜间焚烧垃圾，污染环境。	枣庄市	土壤，大气，噪音	此件反映问题与二十一批编号X370000201811210008转办件基本一致。 12月2日，峰城区阴平镇和环保局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件反映的企业实际为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北侧相邻的枣庄市志华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8年4月取得了峰城区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峰环行审字〔2018〕032号），生产流程为将废旧钢铁等通过放射性检测、分拣、剪切、破碎等加工成碎钢。2018年11月22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项目未建设完成，未发现生产情况，已安装除尘器，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发现产品，场内存有收购的废铁物料，未发现露天焚烧杂物及垃圾随处堆放现象。前期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12月2日，现场核查时该项目现场与11月22日情况一致。 2.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取得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36号），生产工艺为将熟料、混合材通过球磨机粉磨后生产出水泥。2018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生产，本轮应急响应至12月4日上午8时终止。2018年8月26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3.峰城区环保局责令枣庄市志华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后，未完成环保设	属实	此件反映问题与二十一批编号X370000201811210008转办件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66	D370000201812010023	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河凯小区，绿化带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小区内管道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重。	东营市	大气，土壤	12月2日，河口区组织河口街道、城管局、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河凯小区位于河口区海宁路321号，小区内正在进行雨污管线及供暖管线改造，改造过程中，将开挖的土方及花砖等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在绿化带旁，没有生活垃圾堆放在绿化带上。因下埋管线，现场对小区部分道路进行了开挖，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规范现场物品存放，并采取加大地面清扫频次、覆盖工地裸露土石、不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截至12月5日下午，已对施工现场裸露土地进行了洒水、覆盖，并安排工作人员随时对现场尘土进行清扫和不定时洒水作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7	D37000020181201003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万达高尔夫花园小区暖气管道施工导致土地裸露，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前期向督察反映后问题未得到解决，对于答复未有扬尘污染表示不满。	东营市	生态,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20021信访件基本一致。 12月2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小区内沿东墙供暖管道架设施工，施工敷设地下供暖管道涉及的路面、地面已全部恢复完毕，仅在小区绿化带内架空安装的供暖管道底部有裸露土地，施工完成后未恢复原状。施工方称管道安装完成后，气候条件已不适宜恢复绿化，拟等待合适时机再恢复。 2.11月3日关于对暖气管道施工产生扬尘信访答复内容中调查核实情况为：“小区北侧高层现正实施暖气扩容改造，施工期间周边商铺担心影响正常经营不同意设置围挡，造成施工现场裸露土地未覆盖产生扬尘”，处理和整改情况为：“督促小区开发商及物业公司立即对施工现场及裸露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同时，派出机械清扫车、开通周边绿化用水，协助物业公司清理路面灰尘。截止11月4日下午17:00前，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已全部外运，路面灰尘也已全部清理。同时督导施工单位加快施工，确保施工过程无扬尘、无噪音，保证居民按期供暖”。没有“	属实	12月2日督促物业单位立即整改，对裸露土地部分绿化进行补种恢复，并加盖草栅确保存活。	无
68	D370000201812010048	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的蓝犇建材有限公司，噪声、粉尘污染，废水排入地下。	东营市	噪音, 大气, 水	12月4日，利津县组织县环保局、陈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交办单中反映的企业为山东蓝犇建材有限公司，其年产1万吨w-203水剂型铝粉膏项目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环评审批（利环建审〔2018〕003号），项目分二期建设，目前一期已投产运行，二期未建设。 2.废水主要产生在压滤流程，压滤废水进入水罐收集回用于球磨工序降温，降温后冷却水进入自建污水池循环使用。执法人员沿厂区及周边排查，未发现有废水排入地下行为。 3.粉尘主要来自对铝箔下脚料的粉碎环节，虽已配备布袋除尘设备，但仍会产生少量扬尘。12月2日，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布点检测颗粒物，结果显示未超标。 4.企业球磨车间厂房为租赁，较为老旧，密闭不严、隔音较差，现场噪声分贝值较高，且没有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产噪车间库门、窗户均处于敞开状态。12月2日，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国标要求，采取昼、夜间监测模式在厂区四周进行布点检测，检测结果显	属实	1.对山东蓝犇建材有限公司噪声超标立案处罚1万元。 2.山东蓝犇建材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整改方案，完成厂房隔音板、隔音棉等设施的安裝，避免噪音超标。	无
69	D370000201812010056	东营市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胜利佳苑小区西侧的水沟，水体黑臭，堆放大量生活垃圾。	东营市	土壤, 水	12月2日，垦利区组织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胜利佳苑小区西侧的水沟为胜利路水系，为休闲、娱乐兼排涝功能的景观水系，是垦利城区水系规划的组成部分。该水系南起同兴路、北至溢洪河，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全面竣工，水系全长2348米，面积24万平方米。 2.经过对该区域多次详细排查，均未发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胜利路水系水体颜色正常、无异味，垦利区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水系3处点位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经检测，3个点位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0	D370000201812010126	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两侧，多家工厂，随意倾倒危废，污染地下水。	东营市	水,土壤	12月2日，东营区组织史口镇、龙居镇、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两侧，多家工厂”主要是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内的13家生产型化工企业，这些企业环保手续均齐全。 2.经调查，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台账登记齐全，严格执行了“五联单制度”，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转运数与管理台账一致，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与管理台账一致，并调阅资料及档案，对郝纯路两侧的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现象。2018年1月，东营区在该化工集聚区设置7口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提取水样进行检	属实	责成史口镇和东营环保分局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核查企业的危险废物，一旦发现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行为，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无
71	X370000201812010016	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与玉华路丁字路口向北100米，“好美特汽配连锁店”北邻有一家机械加工厂，距离居民区较近，无环保手续，噪声、异味严重。	东营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2月2日，东营区组织辛店街道、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机械加工厂”位于胜利油田中胜有限公司院内南面车间，车间内有普通车床2台、数控机床5台、摇臂钻床2台、铣床1台、小型钻铣床2台、小型落地式砂轮机1台等机械设备。 2.经调查，该处机械加工车间距离居民楼100米左右，院内的机械加工设备于2018年10月从垦利区搬迁到此处，主要加工油管接箍，未办理相关手续。工厂加工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外噪音异味并不明显。	属实	1.责令该机械加工厂立即停止机械加工行为，设备断电，原料、产品与设备分开存放并将车间卫生清理干净。截至12月2日原料、产品已清理出车间，设备已断电，车间卫生已清理完成。 2.东营环保分局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待其工商登记完成后进行处罚。 3.责令该加工厂在工业园区内择址办理相关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从事加工生产。 4.责成辛店街道、东营环保分	无
72	X370000201812010019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铁道交叉口，向南约800米，公路中间隔离带第三个口，永昌路大型停车场向东路北第五个大门，离西四路约180米，有一个红色大铁门，门顶端有四个五星的厂房内，有一家电镀厂，无环评，含酸废水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其他污染	12月2日，东营区组织史口镇、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电镀厂”实为永萍高端管件加工清洗厂，法人代表为刘某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加工及配件销售。 2.经调查，永萍高端管件加工清洗厂于2018年7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并进行备案，建设永萍高端管件加工清洗厂项目，主要加工工艺为：精车、除锈、水洗、磷化、脱脂、防锈等，非电镀项目，2018年9月11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8〕153号），尚未验收，现处于污水处理设备调试建设状态，未生产经营。今后投入生产后，企业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存在外排现象，产生的酸雾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属实	1.要求企业加强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该企业的执法督察，一旦发现有关环保污染行为，将及时作出处置。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3	X370000201812010041	东营市东营区龙熙新都小区内有一家叫“一家小院”的饭店，油烟、噪音污染严重。	东营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300001信访件基本一致。 12月2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金辰路（金辰美食街）“一家小院”饭店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2.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2日对进行油烟和风机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值超标，油烟不超标。 3.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对该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对其立案处罚5000元。	属实	与 X370000201811300001 件合并处理。	无
74	D370000201812010062	东营市广饶县李鹊镇张庄村，村西有一处深坑，填埋着生活垃圾，渗沥水污染地下水，要求彻底清理。	东营市	土壤，水	12月2日，广饶县组织李鹊镇、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李鹊镇西张庄村村西有一深坑，深坑以中间路为界分为南北两处。南侧深坑为不规则形状，北窄南宽，经初步测量面积约619.5平方米（0.93亩），深约4.5—6米不等；北侧深坑形状为不规则的长方形，面积约3440平方米（5.17亩），深约3—5米不等。 2. 北侧深坑填埋有周边村民的生活垃圾和建房的建筑垃圾，填埋量约360m³，填埋时间为2016年5月以前；为防止村民继续向此处倾倒垃圾，2016年5月，李鹊镇已安排西张庄村在该处建设了围挡、设置了垃圾回收点，统一收集周边村民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现场检查时，有填埋痕迹，坑沿有部分落叶和枯草，未见生活垃圾。南侧深坑周边散落有少量秸秆、枯草及菜叶等垃圾。 3. 2018年12月3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西大张村深坑填埋物和坑内存水、土壤取样检测；2018年12月4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西大张村深坑地下水取样检测。	属实	1. 1. 2018年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开展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广饶县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广政办字〔2018〕111号），现已完成排查摸底，李鹊镇张庄村坑塘已列入整治范围。 2. 李鹊镇按照整治方案要求，于2019年1月10日前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县环保局备案，李鹊镇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对坑塘实施整治。 3. 广饶县环保局加强日常调度，李鹊镇聘请环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确保整治施工质量；2019年3月底前完成整治，2019年4月30日前李鹊镇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5	D370000201812010063	东营市广饶县广饶镇莲花村永祥建材厂，污水直接排入地下，生产过程，粉尘污染，噪音污染。多次向当地部门反映，没有解决。	东营市	噪音，大气，水	12月2日，广饶县组织李鹊镇、县环保局、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东营市广饶县广饶镇莲花村永祥建材厂名称为山东永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广饶街道莲花村东首，该公司年产2500吨混凝土建筑材料添加剂项目，有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擅自增加生产设备。 2. 山东永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有一个长9.17米、宽6.86米，深3米的土坑，防渗塑料薄膜破损，坑内有工业固体废物及积水，颜色发黑；厂区外东侧发现长2.7米、宽2.2米、深1米左右不完整水泥池，水颜色发黑。 3. 公司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物料在过滤、压滤及破碎等工序中物理摩擦产生的少量硬脂酸挥发，属于无组织废气。2018年12月2日，广饶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厂界粉尘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槽车及球磨机、搅拌机等机械噪声，2018年12月2日，广饶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5. 查阅近两年环境信访记录，未发现针对该问题的举报和信访。 6. 2018年12月3日，广饶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个渗坑内废水及废渣进行取样分析。	属实	1. 山东永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渗坑排放污染物，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拟处罚人民币10万元；目前，企业已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为防止雨水淋入土坑，企业将土坑上方用塑料布覆盖。 2. 企业建设项目涉嫌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立案调查，拟处罚人民币3.5万元。 3. 根据检测情况，督察企业制定方案，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 4. 督促企业规划建设规范的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6	D370000201812010009	烟台市莱阳市古柳镇柳沟村东北角的污泥处理厂，离居民区太近，无环保手续，排放刺鼻臭味，刮风时灰尘污染严重，污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	烟台市	大气, 水	12月2日，莱阳市组织建设局、古柳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烟台市莱阳市古柳镇柳沟村东北角的污泥处理厂”问题。该场地为莱阳市建设局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租赁莱阳市岷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柳沟村东的封闭闲置场地，土地性质为建设预留地。该场地占地20亩，其中8亩被用作我市城区暗渠清淤工程的临时淤泥晾晒场，场地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现在存有淤泥约6000方。 2.关于“无环保手续”问题。该项目未纳入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畴，淤泥经晾晒达标后将全部转运至莱阳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3.关于“排放刺鼻臭味”问题。场地投入使用后，市政设施处委托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晾晒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污水、危险废物浸出毒性等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符合规范要求，但现场检查有异味。 4.关于“刮风时灰尘污染严重”问题。为加强晾晒场管理，市政设施处采取了设置临时看护房、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对场地内堆放的淤泥加装防尘网和遮雨布等措施。 5.关于“污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该晾晒场采用双沉淀池设计，淤泥沉淀与晾晒分离，场地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污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场地东侧的市政污水主管网。根据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	属实	1.莱阳市政府责成市政设施管理处进一步采取抑制扬尘，消减异味等有效措施，加强晾晒管理，保持场地清洁，及时转运淤泥，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莱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淤泥经晾晒达标后，将全部转运至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7	D370000201812010012	烟台海阳市留格庄镇院下村北侧矿山，开山采石，无任何手续，破坏山体，粉尘污染严重；村东侧河坝上有挖沙行为，破坏土地二百余亩，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烟台市	生态, 其他污染, 大气	12月2日，海阳市留格庄镇政府、水利局、国土局、环保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留格庄镇院下村北侧矿山开山采石，无任何手续”问题。举报人反映矿山是李某旦采石场，位于留格庄镇院下村北侧，于2008年7月办理采矿许可证，2014年10月采矿证到期后关停。2017年年初，李某旦在原矿区范围内间断性的实施了盗采行为。针对违法开采行为，海阳市国土局于2017年5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土资矿罚字（2017）004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现场检查时，矿山东部存有积水，无任何开采设备和开采人员，没有行车痕迹，不存在盗采的迹象。 2.关于“破坏山体，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经查，李某旦采石场开采面积为0.0179平方公里，盗采是沿已有开采面积向下，没有扩采。该矿区生产时没有粉尘治理设施，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目前，李某旦矿点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列入山东省关停露天矿山恢复治理计划，恢复治理方案已编制完成，该处恢复治理工作将于2021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关于“村东侧河坝上有挖沙行为，破坏土地二百余亩，造成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经查，院下村东侧河道内、河坝上均无挖沙取土行为。但在大坝东侧，院下村与徐家泊村交界处、徐家泊村南侧，自2013年底起，徐家泊村村民徐某果曾利用夜间不定期的非法采砂，海阳市国土局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6月26日先后2次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采挖行为，并处罚款1.2万元。2015年4月13日海阳市国土局将该案移交至海阳市公安局，2018年4月8日海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687刑初321号刑事判	属实	1.留格庄镇负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不定期进行检查，杜绝非法盗采、挖砂行为。 2.国土局负责做好采石场日常巡查，确保不再发生盗采行为。	无
78	D370000201812010019	烟台龙口市海岱镇官道丁家村碑西南方向20米，石子粉碎厂，无环评手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督察组进驻即停产。	烟台市	其他污染, 大气, 噪音	12月2日，龙口市组织扬尘整治组、龙港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国土局和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所反映的石子厂，位于龙港街道官道丁家村村东2000米路南，原为龙口市海岱镇官道丁家村砖瓦窑厂废弃地。官道丁家村委将该地块发包给本村村民丁某，丁某进行石渣加工再利用业务，主要为水泥制砖和人工制砂提供原料，该厂无环评手续。 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厂区内设备已拆除部分，物料堆场苫盖较好。该厂生产时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属实	龙口市龙港街道办事处对该石子厂依法取缔，实现“两断三清”，目前该厂正在拆除设备清运物料。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9	D370000201812010022	烟台龙口市七甲镇黑山村西山保护区，有人私自在山上开矿，破坏林地，粉尘污染，破坏地下水资源。	烟台市	生态，大气，水	12月2日，龙口市组织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和七甲镇相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龙口市七甲镇黑山西山上确有一处矿区，即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大磨曲家矿区，该矿区成立于1995年以前。该公司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持有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通过了省安监局组织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转入基建阶段，工程基建期至2020年4月24日。该矿区在基建期间已形成部分工程，现已停建。 1.2017年根据上级要求，龙口市对之莱山保护区进行了重新确界，确定了拐点坐标，形成了矢量图。经对比发现，金泰公司大磨曲家矿区部分与之莱山保护区重叠。龙口市政府于2017年7月组织市林业局、国土局、公安局、环保局、七甲镇政府等单位联合执法，现场要求金泰公司立即停止一切生产建设活动，疏散人员，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有序退出保护区。2017年7月28日金泰公司接到停产通知后停产停建至今。12月2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矿区有生产建设行为，未见粉尘污染。该基建工程尚未触及地下水源，不存在破坏地下水源行为，未发现任何生产建设行为。 2.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间，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七甲镇黑山村村西矿区周围环山路擅自毁坏赤松2460株，刺槐2606株，黑松13437株。该公司擅自毁坏树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市林业局已于2017年7月27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林罚书字（2017）第17号），责令其停止毁林违法行为，罚款26.0630万元，补植树木18503棵。补种树木已于2018年1月24日经市林业局验收通过。 3.目前，龙口市已经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完成了“一矿一策”采矿权退出方案，同时开展了相关信息资料的调查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统	属实	1.龙口市政府将积极推进采矿权退出保护区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矿区恢复及绿化等工作。 2.龙口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七甲镇政府，对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行为进行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探矿、采矿行为，确保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秩序稳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0	D370000201812010031	烟台市龙口市七甲镇黑山村西山上的黑社会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矿井，损坏山林地，破坏生态。要求取缔矿井恢复山林地。	烟台市	生态	12月2日，龙口市组织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和七甲镇相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件与编号D370000201812010022基本相同。 经查，龙口市七甲镇黑山西山上确有一处矿区，即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大磨曲家矿区，该矿区成立于1995年以前。该公司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持有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通过了省安监局组织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转入基建阶段，工程基建期至2020年4月24日。该矿区在基建期间已形成部分工程，现已停建。 1.2017年根据上级要求，龙口市对之莱山保护区进行了重新确界，确定了拐点坐标，形成了矢量图，经对比发现，金泰公司大磨曲家矿区部分与之莱山保护区重叠。龙口市政府于2017年7月组织市林业局、国土局、公安局、环保局、七甲镇政府等单位联合执法，现场要求金泰公司立即停止一切生产建设活动，疏散人员，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有序退出保护区。2017年7月28日金泰公司接到停产通知后停产停建至今，2018年12月2日现场检查时人员已疏散，未发现任何生产建设行为。 2.关于“黑山村西山上的黑社会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矿井”问题。经查，2016年陈某带领约三十个工人在金泰黄金有限公司大磨曲家矿区对平硐及盲竖井工程进行施工，2017年7月工程中途停工，陈某带领工人离开矿区，仅留下两三个人看守设备，陈某并没有参与矿区生产及采矿行为，未发现其涉黑行为。 3.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间，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七甲镇黑山村村西矿区周围环山路擅自毁坏赤松2460株，刺槐2606株，黑松13437株。该公司擅自毁坏树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市林业局已于2017年7月27日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林罚书字（2017）第17号），责令其停止毁林违法行为，罚款26.0630万元，补植树木18503棵。补种树木已于2018年1月24日经市林业局验收通过。 4.目前，龙口市已经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完成了“一矿一策”采矿权退出	属实	1.龙口市政府将积极推进采矿权退出保护区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矿区恢复及绿化等工作。 2.龙口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七甲镇政府，对保护区内的探矿、采矿行为进行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探矿、采矿行为，确保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秩序稳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1	D370000201812010054	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大桥南侧300米左右河道，有人在河道中心建围墙，倾倒建筑垃圾；大桥南侧100米左右，河道东岸有一排污口，污水异味严重。	烟台市	水	该交办件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四批交办事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02）反映内容基本相同。 12月2日，牟平区综合执法局、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办理情况如下： 1.关于群众反映“鱼鸟河大桥南侧300米左右河道，有人在河道中心建围墙，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围墙”应是小鱼鸟河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的景观人工岛。人工岛整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部砌筑毛石护墙后上方环绕宾格石笼，顶部设计为风景绿化，2018年因景观方案调整暂未施工。关于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经现场反复核查，人工岛施工场地范围无建筑垃圾，只有堆放的少量土方石渣。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应是人工岛施工便道填筑的土方石渣，目前人工岛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受季节影响，剩余绿化工程内容计划明年进场施工。冬季停工期间，为防止车辆或行人通过便道进入场地带来安全隐患，专门安排施工单位将施工便道挖断，挖除部分就近堆放，用做复工后恢复施工便道使用，现场堆放地无任何异味。同时，河流两侧存在个别居民和单位随意倾倒垃圾等不文明现象。 2.关于群众反映“河道东岸有一排污口，污水异味严重”的问题。经查，2017年实施的鱼鸟河综合整治工程，对河流两岸所有污水排放口实施了封堵，仅留有雨水排放口。现场检查，鱼鸟河两岸未发现污水排放口，鱼鸟河入海口东岸景观石下方有一处排水口，现场有水流出，无异味。经核实，该处排水口排放的水来自道路东侧紫金山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24小时持续降水作业，最终由该排水口排放	属实	1.牟平区建立了鱼鸟河垃圾清理保洁制度，沿河街道和环卫部门安排专人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垃圾立即由环卫部门清理。 2.牟平区综合执法局加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力度，确保雨污分流彻底。 3.牟平区环保局强化工业企业监管，企业污水经处理后必须排入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一经发现，依法查处。	无
82	D370000201812010069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的博华机械厂，距离居民区近，无环评审批手续，异味扰民，废料随意倾倒。	烟台市	大气, 土壤	12月2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博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东北，距离居民区约200米，南侧是厂房，东侧是空地，西侧是道路，北侧是树林，2018年8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配件加工生产，环保手续齐备。生产工艺为：配件—组装—出厂，生产过程中无异味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无异味，未发现废料随意倾倒现象，在厂后自然沟内有该企业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土山镇政府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厂后自然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3	D370000201812010076	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莱玉化工，厂区烟囱排出的烟异味污染，离居民区太近，要求搬离。	烟台市	大气	12月2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厂位于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海村西，1998年6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硫酸镁和二烯丙基双酚A生产，环保手续齐备。 硫酸镁生产主要原料是轻烧粉、硫酸，生产工艺是：轻烧粉、硫酸反应—压滤—结晶—离心—烘干—筛分—成品。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废渣主要用于生产镁肥，部分用于土壤改良剂。二烯丙基双酚A主要原料双酚A二烯丙基醚，生产工艺是：原料加热—冷却—成品。 1.信访件反映的“厂区烟囱排出的烟异味污染”问题，硫酸镁生产项目合成反应加酸过程有废气产生，废气经玻璃钢尾气吸收塔进行三级过滤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车间顶部排放。二烯丙基双酚A生产过程是在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无废气、废水、废渣产生。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经调取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2.信访件反映的“离居民区太近”问题，该企业距海村村西120余米，厂外东侧是篮球场，南侧是冷库，北侧、西侧均是农田，符合卫生防护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无
84	D370000201812010084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前杨台村的孙某思冷藏厂、孙某虎冷藏厂，无手续，噪声扰民，废水排入附近水沟。	烟台市	噪音，水	12月2日，留格庄镇政府、环保局、经信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前杨台村的孙某思冷藏厂、孙某虎冷藏厂，无手续”问题。经查，孙某思冷藏厂位于前杨台村村南，离最近的民房30米，占地0.5亩，库容为40吨。孙某虎冷藏厂位于前杨台村村委院内，离最近的民房15米，占地0.2亩，库容为11吨。该两处冷藏厂均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均不进行加工，均为集体建设用地。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12月3日，海阳市环境监测站已进行了噪音监测，孙某思冷藏厂噪音超标4.5分贝；孙某虎冷藏厂未超标，但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关于“废水排入附近水沟”问题。经查，该两处冷藏厂仅用于冷藏，无工业废水排放。现场检查，孙某思居住在冷藏厂内，其生活废水排入附近水沟，孙某虎冷藏厂无废水外排。	属实	1、海阳市环保局对孙某思冷藏厂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孙某思冷藏厂处以伍仟元罚款。 2、留格庄镇政府责令孙某思、孙某虎冷藏厂建设隔音设施，孙某思配建污水沉淀池，要求于2018年12月20日前整改完成。 3、留格庄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不定期进行检查，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5	D370000201812010085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办事处官庄村水源保护区内毁绿种菜，垃圾遍地。	烟台市	土壤	12月4日，莱山区环保局、莱山区农林局、莱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水源保护区内毁绿种菜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水源地为外夹河水源地，在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官庄村区域内有果园100亩，在90年代开始种植，属于原有农业种植，至今无扩大种植规模现象；在官庄村西河河坝西5米有一处荒地栽种芋头，约6平方米，属于水源地划定后新增的农业种植。在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官庄村区域内有蔬菜大棚约800亩，在2009年开始种植，属于原有农业种植，至今无扩大种植规模现象。在水源地保护区官庄村区域内再无其他农业种植问题，也无毁绿问题。 2.关于水源保护区垃圾遍地问题。经查，在外夹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距河道100米左右的坝堤路两侧堆有村民乱倒的3处建筑垃圾，约15方。	属实	1.莱山区农林局、莱山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依法严格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严禁开荒种地行为；莱山街道办事处责令果园、蔬菜种植户严禁私自扩大种植面积。 2.莱山区农林局、莱山街道办事处积极引导并推广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加强对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监管，对违规使用高毒禁用农药、超量使用化肥情况责令其整改。开展农作物绿色防控等措施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莱山街道办事处12月5日已经对种植芋头的荒地进行了清理平整；12月5日已经将3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并在该处设立警示牌，防止倾倒垃圾问题再次发	无
86	D370000201812010087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留格庄村，留格庄河橡胶坝东侧孙某晓的混凝土搅拌站，无手续，无环保设施，废水排入留格庄河饮用水源地内。	烟台市	水	该信访件投诉内容与编号D370000201811280057信访件投诉内容基本相同。12月2日，海阳市留格庄镇政府、环保局、住建局、国土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留格河橡胶坝东侧孙某晓混凝土搅拌站”问题。经查，留格河橡胶坝东侧原为海阳华汉建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2013年4月26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与留格庄村委存在经济纠纷，2016年12月经法院判决，解除留格庄村委与该公司的租赁合同。目前，该地块及混凝土搅拌站所有权归留格庄村委，2018年2月，留格庄村委将该处地块以每年2万元的价格租赁给孙某晓，孙某晓租赁后，搅拌站一直空闲未使用。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且该处无动力电。 2.关于“孙某晓的混凝土搅拌站无手续，无环保设施”问题。经查，原海阳华汉建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无环保、国土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留格庄村委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孙某晓原有一处搅拌站，位于留格庄村东北，2018年11月13日因无手续被群众举报过，留格庄镇政府责令其清除沙堆并拆除设备，沙子已于11月28日完成清理，设备已于11月30日完成拆除。 3.关于“废水排入留格庄河饮用水源地内”问题。经查，原海阳华汉建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水源地取水口下游900米，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搅拌站生产工艺中无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海阳市政府责成留格庄镇政府加强对该搅拌站监管，留格庄村委未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前禁止擅自恢复生产。同时加大对水源地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7	D370000201812010104	烟台栖霞市观里镇崖后村南侧，石子粉碎厂、洗沙厂，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洗沙污水未收集处理。	烟台市	噪音，大气，水	12月2日，栖霞市环保局、观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栖霞市观里镇崖后村南侧，石子粉碎厂、洗沙厂”的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石子粉碎厂和洗沙厂实为栖霞市硕华陶瓷材料加工厂，位于观里镇崖后村南400米。该厂陶瓷材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20日由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3月13日开工建设，2017年7月15日建成试生产，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主要产品为钾长石颗粒、钠长石颗粒、玄武石颗粒，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水洗—磨粉—分级过滤—成品。 2.关于“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洗沙污水未收集处理”的问题。经查，该厂为间歇性生产，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破碎设备密闭在封闭车间，部分传送带裸露在室外；粉尘产生点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水洗工序露天湿法作业，水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	属实	1.栖霞市环保局因该厂未验先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20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对传送带裸露在室外的部分进行封闭，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对厂区道路及时洒水清扫抑制扬尘；恢复生产后合理安排夜间生产时间，减少噪音影响。	无
88	D370000201812010130	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镇东嵩阳后村东侧石子加工厂，车辆运输过程有洒落现象，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烟台市	大气	该交办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180022、D370000201811260067反映内容有相同之处。 12月3日，牟平区环保局、王格庄镇政府共同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办理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反映的石子加工厂为烟台庆佳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3月建厂，环保手续齐备，生产厂区位于东嵩阳后村东北约1000米左右；该公司现有布袋除尘设施3套，废水收集沉淀池1处，主要从事石子加工生产及销售。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汽车运输石子时均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散，现场未发现石子洒落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厂区至东嵩阳后村东北面硬化路面约600米的道路未硬化，路面泥泞不平，车辆经过时，存在部分洒落情况，再经车轮粘带部分泥土、石渣于东嵩阳后村东面的硬化路面	属实	王格庄镇政府责令烟台庆佳建材有限公司： 1.对东嵩阳后村到公司的道路增加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湿润，减轻扬尘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入王格庄镇车辆限速40公里，严禁超载、超限、超高，运输石子、乱石车辆装载完毕后要立即用帆布遮盖、封闭，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洒落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9	D370000201812010131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北庄村南三家胶管厂，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刺激异味严重，要求其进行搬迁。	烟台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土山镇北庄村三家胶管厂为莱州市鹰翔橡塑厂、莱州市永昌橡塑有限公司、莱州市兴华橡胶厂。 1.莱州市鹰翔橡塑厂，位于土山镇北庄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橡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粉尘、噪音、异味扰民问题。 2.莱州市永昌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北庄村，1996年建厂，主要从事橡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粉尘、噪音、异味扰民问题。 3.莱州市兴华橡胶厂，位于土山镇北庄村，2002年建厂，主要从事橡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粉尘、噪音、异味扰民问题。 以上三家企业2018年5月均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现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停产整改。（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以上三家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各罚款25万元）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以上三家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90	X370000201812010005	烟台市莱阳市姜疃镇新安村南2公里的踩山自去年开始挖山取土现象严重，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烟台市	生态	12月2日，莱阳市组织国土局、姜疃镇政府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反映的“莱阳市姜疃镇新安村村南2公里踩山挖山取土”问题实为《2018年莱阳市姜疃镇上芥村提质改造项目》对踩山东侧坡顶耕作层进行剥离。该处因通行不便、灌溉保障不足等原因，群众种地积极性不高，陆续出现大面积撂荒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精神，我市在姜疃镇上芥村设立了提质改造试点项目，该项目经全体村民会议同意，村镇申请实施，项目总面积350亩，实施后耕地质量等别将由9等提高至7等，总工期3年，分3个阶段实施，一期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开工面积100亩，计划2019年5月竣工。施工流程主要是实施耕作层剥离，田块归并平整，耕作层覆土复耕，高标准完成耕地提质改造。 现场检查，该位置地貌高低不平，是低丘缓坡，反映挖沙取土实为项目耕作层剥离存放，不存在挖山问题，未造成生态破坏。目前，施工	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国土部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对已平整完成的地块进行覆土，达到耕作条件。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防止土地和生态破坏。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1	X370000201812010015	烟台市蓬莱市小门家镇隋家窑村主任隋某建非法挖沙卖沙，破坏生态环境。	烟台市	生态	12月4日，蓬莱市政府组织小门家镇政府、国土局、水务局、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烟台市蓬莱市小门家镇隋家窑村主任隋某建非法挖沙卖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由于信访件未准确反映挖沙地点，调查组对隋家窑村周边区域进行了排查。经查，该村南黄水河东支流上游现有在建工程一处，该施工现场是“蓬莱市黄水河东支流转山高家至站马张家段河道治理工程”。2018年3月29日由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8〕55号文批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为烟台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施工单位为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水总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2018年6月份正式开工，计划2019年汛前完工。工程包括河道疏浚清障11.237km，预计产生56000方弃土（含沙）需要外运。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上下游土方平衡，弃土未外运。经核实，该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均与隋家窑村主任隋某建无关。	不属实	无	无
92	X370000201812010018	烟台市栖霞市臧家庄镇胡珠泊村村民吕某文在村内的大槐树南第二排大院内有一养羊场，粪便随意堆积，污染环境	烟台市	水	12月2日，栖霞市畜牧兽医局、栖霞市环保局、栖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联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胡珠泊村村民吕某文在村内利用亲戚家住宅房院落作为羊圈从事养殖活动，养羊院落周边均为住户。现场检查时，在院内饲养20只羊，未建羊舍，羊粪不清扫自然堆放在院内，现场有异味。	属实	因该养殖户养殖场所位于村内，对周边村民影响较大，栖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责令其立即清理养殖粪污，12月15日前将羊处理完毕并停止养殖活	无
93	X370000201812010058	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镇大寨村南鸭巴岭有大量金矿矿泥堆积，扬尘严重，附近有一石材加工厂，噪声扰民；大寨村与小寨村交界处有毁林采沙的情况。	烟台市	生态，土壤，大气，噪音	12月3日上午10点，牟平区王格庄政府、环保局、国土分局、林业局共同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办理情况如下： 1.关于群众反映“大寨村南鸭巴岭有大量金矿矿泥堆积，扬尘严重”的问题。经对王格庄镇大寨村南鸭巴岭及其附近进行排查，未发现金矿矿泥堆积问题。 2.关于群众反映“附近有一石材加工厂，噪声扰民”的问题。经查，在牟平区王格庄镇大寨村南鸭巴岭附近未发现石材加工厂，但在一处闲置场地内，现场发现石子加工设备和发电机一台，现场堆存有石子及碎石渣若干，现场未生产，但存在利用发电机发电进行石子加工迹象。经查，该石子加工项目未办理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 3.关于群众反映“大寨村与小寨村交界处有毁林采沙的情况”的问题。经查，大寨村与小寨村交界处属于中村河河道，原有自然生长的灌木。2015年5月，大寨村原村委会主任王某组织村民对此处河道淤积，有毁坏河边灌木现象，被林业部门及时制止。淤积共挖沙约400方，堆放于	属实	1. 王格庄政府于12月25日前对该非法石子加工点进行关闭取缔，对场地内的石子、石渣等产品及加工设备进行清理、拆除。 2. 王格庄镇政府对堆放在大寨村西南、河南的沙，将用于回填河道。	无
94	D370000201812010040	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办事处丁陈铁沟村的恒利德工贸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近，异味扰民。	潍坊市	大气	12月2日，诸城市组织市环保局、密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诸城恒利德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8月开始建设，10月投入生产，距离居民区500米左右，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无喷漆、喷塑工艺，车间内有轻微的冲床液压油味。该企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私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属实	诸城市环保局对诸城恒利德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2018年12月4日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罚款壹佰万元。并责成市环保局、密州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确保未经环保审批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5	D370000201812010053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办交警大队南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污水横流，异味污染。	潍坊市	土壤，大气	12月1日，坊子区组织凤凰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凤凰街办交警大队南邻”为凤凰街道沟西小学拟扩建场地，该区域原需4户拆迁，现场有3户未拆迁完毕。因该场地1户已拆迁，现场有拆完后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另外，路边还有少量小商贩丢弃的塑料袋、泡沫盒等生活垃圾。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现象，现场无异味。	属实	坊子区责成凤凰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完毕后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确保现场无垃圾、污水、异味污染现象。进一步加强路边小商贩及拆迁工地的监管，做到拆迁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无
96	D370000201812010083	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河埠村村南的安丘市鑫利化工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近，燃用燃煤锅炉，排气筒冒黑烟，垃圾遍地。	潍坊市	大气，土壤	此件与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46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安丘市组织景芝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化工厂全称为安丘市鑫利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河埠村约1.4公里，周边为空地，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该公司无燃煤锅炉，烘干使用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8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为白色雾状。该公司焙烧工序使用天青石作为原料，由天然气锅炉在回转窑中加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为白色雾状。2018年12月4日，委托第三方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数据达标。该厂固体废物均存于厂区西南侧固废暂存处内，厂区	属实	安丘市责成景芝镇、市环保局加强对安丘市鑫利化工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其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97	D370000201812010091	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办事处王皋村，村西有三十多个养殖棚，废水排入大坑和河流。	潍坊市	水	12月1日，坊子区组织坊安街道、区畜牧局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王皋村”，坊安街道有南王皋和北王皋两个村。2017年7月份，坊子区组织开展了清河行动，对该村6家养羊户、1家养猪户和1家养牛户进行关停取缔并拆除。现场核查时，该村无复养情况，也无新养殖户出现。未发现污水排入大坑和河流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98	D370000201812010099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胡家岭村南侧养鸭场，臭味熏人，鸭绒、鸭毛漫天飞舞。	潍坊市	大气	此件与第18批编号X37000020181118003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临朐县组织县畜牧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养鸭场位于东城街道胡家岭村南约100米，为限养区，业主为胡某，该养鸭场从2003年开始进行养殖，建有养殖棚2个，养鸭6000余只，配套建设了储粪场和三级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周边无明显异味，不存在臭味熏人，鸭绒、鸭毛漫天飞舞现象。	属实	此件与第18批编号X370000201811180030号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临朐县责令县畜牧局、东城街道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9	D370000201812010107	潍坊高密市柴沟镇，镇领导以河道治理的名义，在五龙河旁采砂，旁边设立洗沙厂，污水排入五龙河。	潍坊市	生态, 水	12月2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柴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五龙河柴沟段，现施工工地共有二处：一处为五龙河治理工程工地，一处为引潍入马旺水库雨洪资源调配工程工地。五龙河治理工程是根据鲁水发规字（2012）136号文件的批复进行的，引潍入马旺水库雨洪资源调配工程是根据高政函（2018）293号文件的批复进行的。该两项工程文件批复、可研报告、工程设计、质量监督、招投标等手续齐全。五龙河清淤治理余砂竞卖（招标项目编号：JNG201811021）是依规进行的，未发现有不按设计施工、超范围施工、乱挖乱采、土方不按设计堆放等违规作业现象，也未发现有洗沙的厂。2018年12月4日，高密市委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五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柴沟镇政府加强监管，杜绝非法采砂、破坏生态和污染水源的现象发生。	无
100	X370000201812010002	潍坊市寿光市晨鸣污水处理厂臭味严重，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12月2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圣城街道、文家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污水处理厂，包括6万方污水处理厂更新技改项目、3.5万方污水处理工程以及4万方污水处理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针对气味问题，先后对3.5万方污水处理厂的集水井、曝气池、初沉池、污泥浓缩池进行了封闭碱液吸收和生物除臭，对6万方和4万方污水处理厂的集水井、初沉池进行了封闭碱液吸收除臭。调查组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该公司3.5万方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曝气池、初沉池、污泥浓缩池，6万方和4万方污水处理厂集水井、初沉池全部封闭，无破损，碱液吸收设施正常运行。查阅该公司9月1日、10月6日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接到转办件后，于12月4日再次对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检测数据虽达标，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圣城街道办事处重点加强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现场监管，一经发现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查处。同时针对厂区异味问题，责令该公司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现场管理，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增加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自行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无
101	X370000201812010006	潍坊市寿光市孙集街道上百家棉被厂无任何手续，无环保设施，产生很多毛絮、扬尘，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污染, 大气	12月2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孙家集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孙家集街道辖区内共有大棚棉被厂40家使用绗缝机缝制大棚棉被。这40家大棚棉被厂已经全部进行了网上备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类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缝制为主，基本不产生粉尘、毛絮等特征污染物，无需配备环保治理设施。对孙家集街道辖区内40家大棚棉被厂逐一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粉尘、毛絮污染环境的现象。2018年12月3日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随机抽取的两家规模相对较大的大棚棉被厂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孙家集街道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2	X370000201812010008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里有几个小污染厂，无环保手续，环保督查期间有人管，督察结束后，就开始生产。	潍坊市	其他污染	12月2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稻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现有钢结构和复合板的加工企业9家，其他加工行业的2家。针对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寿光市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2月6日，已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实施了行政处罚，将该村钢结构、复合板加工项目完善手续并依法纳入环境监管。该村11家正常生产企业已经全部办理环评手续，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稻田镇政府继续强化对该村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03	X370000201812010012	潍坊市临朐县晟泰防腐材料厂无环评手续，不按照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液不知去向。	潍坊市	其他污染, 土壤	12月2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企业为临朐县晟泰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清洗剂、防锈剂、水溶性切削液生产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将多种原料添加至搅拌罐中加适量水搅拌后分装成品，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无危险废物、危险废液产生。不存在反映的“无环评手续，不按照规定处理危险废	不属实	无	无
104	X370000201812010020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贾家庄村李某海的养鸭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熏天，污染环境，养殖废水随意排放，严重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大气, 水	12月2日，临朐县组织县畜牧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实为李某海养鸭场，位于东城街道东贾家庄村北约1公里处，属于限养区，共建有4个养殖棚，总存栏量约为8000只。该养殖场采取网上平养，粪便经干清粪方式清理，配建了粪便储存设施和三级污水沉淀池，粪污经过处理后用于肥田，场内有轻微异味。该养殖场自2018年10月份以来一直未养殖，处于空棚状态。	属实	临朐县责令县畜牧局、东城街道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污染。	无
105	X370000201812010023	潍坊市临朐县寺头镇杨桃村南部、西部、西北部养鸡、养猪场过多，养殖无序，动物粪便随意堆放，臭味熏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	水, 大气	12月2日，临朐县组织县畜牧局、寺头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养殖户分布在寺头镇杨桃村周边，共有13家养殖户，处于限养区。其中村西有养殖户5家，分别是养鸡户1家，养鸭户3家，另1家养殖户已经停养。村西北共有养殖户3家，均已停养。村北养殖户共有5家，分别是养鸭户4家，另1家养殖户已经停养。上述养殖户均属于小规模养殖户，部分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不规范，粪便清理不及时，有异味产生，对周围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临朐县责成县畜牧局、寺头镇进一步加大对该村周边养殖户的监管力度，确保各养殖户按要求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减少异味污染。同时对养殖户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对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	无
106	X370000201812010024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郝家庄社区的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饲料，无污水处理设施，乱排污水，厂区周围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污染, 水, 大气	12月2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临朐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硫酸软骨素、饲料、动物蛋白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县环保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临环评函〔2017〕658号）。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蒸煮、过滤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饲料，无污水处理设施，乱排污水问题。经现场监察，车间内有一定异味，车间外异味不明显。2018年11月9日，经山东	属实	临朐县责成县环保局、东城街道进一步加大对临朐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7	X370000201812010039	反映蒋某雷和其弟刘某心利用潍坊市高密市污水处理厂高密二污、高密三污、乡镇污水处理厂、寒亭区潍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废酸，破坏环境。	潍坊市	水	12月2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寒亭区组织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蒋某雷是康达环保潍坊分公司的总经理，刘某心为个体运输户，为康达环保公司提供相关物资运输。 2.反映的“高密二污”为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高密三污”名为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均为国控重点排水单位，出水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县三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出水稳定达标；反映的“乡镇污水处理厂”为康达环保（高密）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下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井沟镇污水处理厂、大牟家镇污水处理厂、夏庄镇污水处理厂、阚家镇污水处理厂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均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处理镇区生活污水。通过查看相关材料、调阅2018年6月份以来在线数据及对厂区周边进行的勘查，未发现上述公司有外排废酸的迹象。2018年12月3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山东高密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污水处理厂的出水PH值进行了检测，PH值检测结果均在7-8.3之间，符合相关标准。 3.潍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虞河污水处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虞河，COD、氨氮等排放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寒亭区环保局聘请专家组对该公司的工艺流程，添加药剂情况和可能产	不属实	无	无
108	X370000201812010046	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后岭村村会计管某亮等人非法挖沙、卖沙，破坏耕地，破坏环境。	潍坊市	生态，其他污染	12月2日，诸城市组织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龙都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在诸城市龙都街道大村社区岭后村村东南公墓东侧林地内有1处沙土包，面积大约300平方米，高度1米。由于村内部分道路泥泞，有村民挖掘该处的沙土，用于下雨天垫在自家的门口和村内道路，以方便出行，不存在村会计等人非法挖沙卖沙和破坏耕地、环境的现象。	属实	诸城市责成龙都街道办事处对岭后村加强督察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进入该沙土包的出入口堵死，防止村民继续挖沙土。	无
109	X370000201812010048	潍坊市安丘市凌河镇川里院水库存在虚假整改情况。经营者将漂浮式网箱改成下沉式网箱，水库上下游均有，用多条网截断，改成鱼塘，养鱼，还有非法垂钓等非法经营活动，造成水库水质持续恶化。	潍坊市	水	12月2日，安丘市组织兴安街道、凌河镇、市水利局对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1.川里院水库位于凌河镇南5km处，上游及东岸为安丘市兴安街道辖区苇园村，下游及西岸属安丘市凌河镇辖区富家庄子、川里院等村，该水库为小型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灌溉、养殖。2.2017年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后，安丘市要求凌河镇政府立即对网箱进行彻底清理。自清理以来，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网箱养鱼现象。3.现场未发现下沉式网箱，未发现用多条网截断水库，改成鱼塘养鱼的行为，未发现污染水体的养殖行为。现场有附近村民在钓鱼，工作人员立即进行劝离，未发现有人开展垂钓的经营活动。4.2018年12月3日，安丘市环保局对川里院水库水质进行检测，监测数	属实	安丘市责成兴安街道、凌河镇、市水利局加强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坚决杜绝网箱养殖和垂钓现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0	D370000201812010011	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西刘村金源矿西北侧，恒易洗煤厂，无任何手续，夜间生产，扬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噪声扰民，污水通过水渠排出厂外。	济宁市	噪音,水,大气,其他污染	12月2日，微山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夏镇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恒易洗煤厂，名为山东恒易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该公司于2014年8月建设煤炭洗选项目，自建成以来，由于经营合作原因，一直未投入生产运营。至2017年9月，该公司申请精煤批发经营及原煤洗选项目环评。由于夏镇街道因该区域煤炭结构偏重、运输车辆较多，环境容量小，特别是自2017年以来运输扬尘治理压力较大，空气质量排名时常靠后，未同意该项目规划、建设，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2.该公司厂区南侧建有洗煤设施一套，厂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装置和喷淋设施，对运煤道路进行了硬化。该公司共建设了9处沉淀池，分别用于收集处理洗车台、地面冲刷水和洗煤过程产生的废水。所有收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对场区周边勘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及外排洗煤废水情况。自2017年下半年附近的金源煤矿自己建设洗煤厂后，该公司已将洗煤厂改为精煤临时转运场，洗煤机未再运行。接到信访案件后，调查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并对周边企业进	属实	1.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向该公司下达取缔通知，责令其于2018年12月5日前拆除洗煤设备，并清理厂区内堆存的精煤，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2.微山县环保局联合夏镇街道对该公司进行了后督查，目前该公司厂区内堆存的精煤已清理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通报2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1	D370000201812010132	济宁市任城区济安桥路，夜间路上有许多大型车辆经过，噪声扰民，扬尘污染。	济宁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任城区组织区城市管理局、任城区交警大队、市中区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安桥路夜晚运输车辆主要是为济宁华能电厂运输生产资料的车辆和棚改项目、城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车辆。济宁华能电厂煤炭运输通道出入口位于济安桥公铁立交北侧，粉煤灰、炉渣、石膏运输出入口位于济安桥公铁立交南侧，济安桥路是电厂运输生产物料的必经之路。电厂每天的煤炭需求量约是10000吨，其中铁路运输大约占到70%，其余的30%为市周边煤矿由大型牵引货车运输，每天大约是80—100辆次，同时日产粉煤灰、炉渣、石膏合计约3000吨，需时时进行输出，每天大约是70—80辆次。2018年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多次作出批示，加快对任城区棚改等基础工程建设，区政府在棚户区改造工程会议上也强调要保障城区渣土清运工作顺利进行，经过济安桥路进行渣土运输的主要有王母阁路跨线桥工程、新华新村、西红庙旧村改造、鲁商运河公馆等项目。 2.为确保电力供应，支持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政府简化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发放了电煤运输证明，市公安局许可服务处对所有运煤货车统一发放通行证。煤灰、炉渣、石膏车需时时运出，所有运输车辆从南门进出，避免经过公铁立交桥产生噪声污染，通行时间为9:00——11:00、14:00——17:00、20:00——24:00、0:00——7:00。为不影响白天交通通行秩序，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经市渣土办批准，对合规渣土车发放通行证，在22:00——次日6:00时间段进行渣土运输。 3.市中、任城交警大队积极走访了辖区渣土运输企业，督促各渣土公司切实加强对工地现场、公司内部及驾驶员的管理，强化负责人和驾驶员文明交通意识，做到运输车辆遵章行驶、密闭覆盖到位、降低车速、禁止鸣笛、不结队行驶，尽量绕行居民密集路段。积极协调电厂运	属实	1.区城市管理局已责成相关保洁公司，对相关路段加大清扫力度、加强湿扫频次。环卫处督查科安排人员对辖区内路段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扬尘治理效果明显。 2.任城区联合市渣土办等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的频次和力度，严格运输车辆的通行审批手续，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查处闯禁区车辆、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渣土运输车辆，确保其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路线进行运输，对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运输、闯禁区的大型货车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确保路面安全畅通，给市民营造一个安静、良好的休息环境。 3.任城区积极协调济宁电厂逐步增加铁路运输比例，减轻车辆运输给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2	X370000201812010004	济宁市鱼台县盛发焦化有限公司，湿熄焦废水不处理，直接循环使用，污染严重。	济宁市	大气	12月3日，鱼台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县纪委、张黄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主要生产冶金焦炭，规模65万吨/年。2004年5月由山东省冶金设计院编制《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捣固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年5月20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济环字〔2004〕64号）。2004年6月该公司进行了生产建设规模调整，由40万吨/年调整为65万吨/年，2004年6月27日通过了鱼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鱼环管字〔2004〕12号），2006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济环验〔2006〕1号）。 2.该公司于2006年10月建设了处理量为20m³/h的A2/O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4月份又对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具体工艺流程为：熄焦水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A2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池→沉淀池→终水池→熄焦中水池。经核实，该公司每天焦炭产量1000t，需消耗用水510t，其中污水处理站日生化处理水量360t/d，同时补充新鲜水150t/d，与生产所需510t/d用水消耗量相符，处理后的熄焦水封闭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公司使用葡萄糖、磷酸氢二钠、PAC、PAM阴离子、消泡剂对污水处理站废水进行生化处理，2018年购进生化水处理药剂：葡萄糖47吨（2017年库存4.15吨），磷酸氢二钠0.88吨，PAC8.45吨，PAM阴离子2.74吨、消泡剂1.03吨。2018年1月1日至12月5日使用量：葡萄糖50.85吨，磷酸氢二钠0.8475吨，PAC2.54吨，PAM阴离子0.76吨，消泡剂0.85吨。日常生产中，该公司每月委托山东嘉源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一次监测，各项指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8年11月15日、11月27日，该公司再次委托山东嘉源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各项指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	属实	1.针对该企业人工监测原始记录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缺失这一问题，鱼台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鱼环改字〔2018〕1-3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鱼环听告字〔2018〕1-32号）。2018年12月6日，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鱼环罚字〔2018〕第1-32号），罚款贰万元。 2.鱼台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和张黄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台帐记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3	X370000201812010045	济宁市微山县留庄砖厂、金山砖厂、大卫砖厂排放工业废气，扬尘严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济宁市	大气	12月2日，微山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傅村街道办事处、留庄镇政府对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微山县留庄砖厂、金山砖厂、大卫砖厂等3家砖厂实际为2家企业。留庄砖厂实为微山县新耀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烟气治理技改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经微山县环保局审批（微环审报告表（2018）84号），2018年6月1日通过验收（微环验（2018）034号）。 2.金山砖厂和大卫砖厂为同一家企业，名称为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建有三条生产线，其中年产4800万块（微山县金山节能墙材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经县环保局审批（微环审报告表（2009）009号），2012年1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经县环保局审批（微环审报告表（2012）104号），2017年5月2日验收（微环验（2017）24号）。2016年作为技术改造项目，将微山县金山节能墙材有限公司、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搬迁的年产4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微山县鑫厦墙材有限公司）统一整合为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经微山县环保局审批（微环审报告表（2016）78号），2017年5月2日通过环保验收（微环验（2017）23号）。 3.现场调查时，微山县新耀贸易有限公司及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处于生产状态。两家企业破碎工序、尘化工序、制坯工序、物料堆场等均建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均按照《砖瓦行业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标准要求建设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设施，厂区地面及出厂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配备洒水车不定时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喷淋。出门口处建设了自动感应洗车台，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物料堆场按照《导则》要求安装了PM10颗粒物监测仪，实时监测厂区粉尘现状，未发现厂区内及运输环节扬尘现象。 4.两家砖瓦企业所排放工业废气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微山县新耀贸易有限公司采用双碱法+湿式静电废气处理工艺；微山县大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用石灰石石膏法+湿式静电废气处理工艺。两家企业均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县监控平台联网。同时，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LED显示屏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实时数据信息。经查阅相关台账，两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加药记录	属实	微山县环保局要求两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在线数据稳定达标上传，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微山县政府责成傅村街道办事处、留庄镇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管理，监督其落实环保要求，并充分发挥网格员的巡查作用，确保企业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4	D370000201812010089	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金马社区的诚誉合作社，距离居民区近，异味扰民。	泰安市	大气	12月3日，新泰市组织青云街道办事处、市畜牧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实为新泰市诚誉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新泰市金马社区，主要从事蛋鸡养殖。距东北侧金马社区、南侧同济村居民约5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限养区。2017年7月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已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粪污处理、诊疗废弃物处理、病死畜禽处理等均有日常生产记录。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有标准化鸡舍8栋，现存栏蛋鸡15000只，已按要求建设养殖废水三级沉淀池、储粪场，并已采取封闭措施，养殖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畜禽粪便运至新泰市牧康养殖有限公司用于沼气发酵。经查，该养殖场已对沉淀池、储粪场进行了封闭，及时清运畜禽粪便，减少存放时间，对重点产生异味区域进行喷洒除	属实	新泰市畜牧局要求新泰市诚誉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对畜禽粪便加快处理减少存放时间，防止产生异味；加强对治污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对厂区地面定时使用石灰、次氯酸钠消毒去味。	无
115	D370000201812010101	泰安市新泰市刘杜镇上盐店村西北角龟山南侧的有一家无手续的石子厂，非法开采东赵村的山体，粉尘、噪声扰民，震裂村民房屋。本次督察查处后，现又重新安装设备，准备恢复生产。	泰安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新泰市组织市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刘杜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刘杜镇上盐店村西北角龟山南侧的石子厂，距上盐店村800余米，该石子厂2018年8月份擅自建设，在东赵村东北500余米原废弃石料场无证开采石料。8月13日，新泰市综合执法局对该石子厂非法开采石料、加工石子行为，已立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10月23日，刘杜镇政府对全镇“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时，发现该石子厂虽已停止生产，但生产作业设备未按要求全部拆除，随后对其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11月16日，该石子厂已拆除了全部生产设备。 2.经走访调查未发现房屋震裂现象。 3.刘杜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石料厂恢复生产迹象，1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石子厂无安装生产设备，又恢复生产现象。	属实	新泰市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刘杜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处山石盗采的排查力度，确保不出现反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6	X370000201812010026	泰安市兴岳食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严重超标，空气污染严重。	泰安市	水,大气	12月2日，岱岳区组织区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兴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孙家沟村东，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加工，建有一条生猪屠宰加工线，每天屠宰生猪100余头，废水产生量约45吨/天，是泰安市政府许可的合法生猪定点屠宰点，环保手续齐全。 1.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是：车间污水→格栅过滤→隔油→曝气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泥沙过滤→消毒。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执法人员通过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其它排污管道，管网也没有跑冒滴漏现象。 2.该公司2015年12月淘汰取缔燃煤锅炉。烫毛工序使用热水为太阳能电辅加热系统。公司对猪粪、猪毛、猪血等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每天及时清运，并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扰民。 3.12月3日，岱岳区环保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预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COD44mg/L，氨氮39.87mg/L，PH7.9，总磷7.35mg/L，总氮68.5mg/L，悬浮物220mg/L，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浓度为硫化氢未检出，氨0.10mg/m³，臭气浓度10，均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岱岳区环保局、岱岳经济开发区加大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17	X370000201812010060	泰安市东平县接山镇后寨子村村北有两家养猪场、两家养鸡场，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水	12月2日，东平县组织接山镇政府、县畜牧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两家养猪场为赵某某、刘某某养殖专业户，均位于限养区内。赵某某养殖户建有3栋猪舍，1996年开始养殖，现存栏母猪30头，年繁育仔猪300头，配套建设化粪池一座（6*4*3），粪便晾晒场一处（10*10），粪便定期还田，现场检查时连接化粪池与猪舍的沟渠未加盖板，异味较大。目前正在原养殖场内西侧，新建2栋猪舍，规模分别为43*12.5，38*15。 刘某某养殖户建有六栋猪舍，2007年开始养殖，现存栏130头育肥猪，45头母猪，年出栏育肥猪300头，年出售仔猪300头，配套建设化粪池三座（20*3*4），粪便晾晒场一处（10*10），粪便定期还田，现场检查时其中一座化粪池坍塌。 2.反映的两家养鸡场为张某某养殖专业户和泰安市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均位于限养区内。 张某某养殖户2015年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2400只，配套建设自动刮粪机四台，粪便晾晒场两处（8*5），污水池一座（10*3.5*3），粪便定期出售给农户还田，现场检查时卫生较差。 泰安市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有14栋鸡舍，2015年开始养殖，年出栏肉鸡42万只，2017年8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采用垫料养殖方式，每批出栏后粪便和垫料装袋出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应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其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自行备案。	属实	1.接山镇政府责成赵某某养殖户3日内对连接化粪池与猪舍的沟渠进行修缮，目前已完成；2019年3月底前搬迁至新猪舍，拆除现有猪舍；责令刘某某养殖户重新整修坍塌的化粪池。并要求上述养殖户及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接山镇政府责成张某某养殖专业户及时清理晾粪棚暂存鸡粪，彻底清理院内卫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对泰安市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0万元，对公司负责人拟处罚5万元，并责令其尽快完善环保手续。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8	D370000201812010017	威海荣成市人和镇：西北河村，荣宇烘干厂；丁家庄村，王英烘干厂。使用燃煤锅炉，粉尘污染，污水通过暗管排入大海。	威海市	大气，水	12月2日，荣成市组织环保局以及人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荣宇烘干厂和王英烘干厂均位于人和镇，主要从事干海产品烘干加工，正在按照《人和区域干海产品加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未正式投产，企业整改完成通过综合验收后，予以办理现状环境评价手续。 2.荣宇烘干厂已基本完成改造，近期正在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有少量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该厂建设了燃气锅炉，原有燃煤锅炉已丧失使用功能，不存在燃煤锅炉和粉尘污染；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30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直接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暗管。通过对下游海域水质取样检测，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功能区标准。 3.王英烘干厂正在进行改造。现场检查，该厂正在安装燃气锅炉，原有燃煤锅炉已丧失使用功能，长期闲置。同时，该厂配套建设了日处理	属实	1.由人和镇政府负责督促2家企业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燃煤锅炉拆除。 2.由人和政府和荣成市环保局负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等违法排污行为。	无
119	D370000201812010021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中段东侧滨海龙城小区22号楼，重庆辣庄火锅店，在店后侧堆放餐厨垃圾，异味扰民，油烟污染严重；22号楼下商店门前堆放大量废品回收垃圾。	威海市	土壤，大气	12月2日，经区管委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等部门以及皇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重庆辣庄火锅店，在店后侧堆放餐厨垃圾，异味扰民”的问题。该火锅店在楼后厨房外，放置了4个垃圾桶存放餐厨废弃物，由于收运不及时，产生异味扰民。 2.关于反映“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该店经营火锅，没有煎炒等产生油烟工艺，厨房内也未设置煎炒灶头，其排烟管安装了净化设备并能正常运转。12月4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辣庄老火锅店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4标准。 3.关于反映“22号楼下商店门前堆放大量废品回收垃圾”的问题。商店名	属实	1.经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与重庆辣庄火锅店签订收运协议，为其配备4个餐厨垃圾桶，安排餐厨收运车对火锅店每日产生餐厨垃圾进行规范收运。 2.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办公室、皇冠街道办事处要求小区物业公司督导吉振超市加强门前日常管理，目前已完成门前堆放物品的清理。	无
120	D370000201812010039	威海市寻山街道西高家村，前任村书记高某读和村会计高某荣将村内东侧700米左右的两座沙山和沙坝，毁坏山上植被，破坏生态环境。本轮督察已经反映过，但网上公示的处理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	威海市	生态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50062、D370000201811140040以及D370000201811260045内容基本一致。12月2日，荣成市组织国土、水利、林业、环保等部门以及寻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高某读任职期间，西高家村村委曾于1993年左右组织村民在村内河道西侧开挖方塘，用于农田灌溉。经现场勘查，该村河道沿岸和方塘周围植被茂密，未发现开采痕迹，不存在植被破坏问题。 2.现场发现，该村东北角与赵家村相邻处有一处取土点，经查为赵家村村委私自取土用于新农村建设。荣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巡查发现，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对比2016年以来卫星影像图片，西高家村范围内未发现新增的采沙、取土行为。 3.回头看期间，共收到该类举报件3次，均按要求办理。	属实	由荣成市国土资源局与寻山街道办事处负责，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度，继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1	D370000201812010060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帽埠耩村，村碑北侧的养鸡场，鸡粪露天堆放，用火焚烧死鸡，异味扰民。	威海市	大气，土壤	12月2日，文登区组织环保、畜牧兽医、区交办事项落实组和环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该养殖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养殖场内配建了沉淀池、储粪场、雨污分流设施等粪污处理设施，但部分设施建设不达标，不能完全起到防渗、防雨、防溢流的作用。现场核查时，场院内有粪污堆积。经询问，由于场内加工有机肥，在铲车将粪便和稻糠混合的过程中，有部分粪污溢出；且清理不及时，造成粪污堆积，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2.经查，自2017年以来，所有病死鸡均委托威海天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此之前，也均按照畜牧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深埋措施进行处理，从未发生焚烧死鸡的情况。现场调查，也未发现有焚烧死鸡的痕迹。	属实	1.由文登区畜牧兽医局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清理院内的粪污，消除污染现状，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由文登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对该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改造遮雨棚及雨污分流设施设施，严禁露天作业；若逾期未完成，将依法查处。 3.由文登区环保局、环山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环境	无
122	D370000201812010071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帽埠耩村，1.村内大口井往南3公里山上，环山办事处工作人员在这里破坏山体毁林毁草。2.村内大桥往南2500米水库旁边，破坏山体，有人在这里进行畜禽养殖，污染水资源。	威海市	生态，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50075内容基本一致。12月2日，文登区组织环保、畜牧兽医、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环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今年以来，文登及周边区市暴发松材线虫病，山上大量松树枯死。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要限期全面清理病死树木，避免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为此，文登区组织各镇街全力开展疫木清理工作，群众举报的“环山办事处工作人员破坏山体毁林毁草”问题，就是环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疫木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经文登区国土资源局现场勘查，未发现有破坏山体的情况。 2.经查，环山街道办事处帽埠耩村内大桥往南2500米处没有水库，只是在帽埠耩村南800米处有一塘坝，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塘坝周边无破坏山体现象。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发现该村位于控制养殖区范围内，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相关规定，可以进行养殖。经走访问询，该塘坝由该村村民汪某某承包；同时，其还承包了该塘坝东侧200亩山岚，用于种植花卉和绿化苗木。汪某某在该塘坝内共放养了20多只鸭子、16只鹅，在承包的山岚圈养了12只羊、2头牛、2只猪，属于养殖散养户；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均收集后用于苗圃的种植。11月26日，区环保局已对该塘坝水质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显示COD和氨氮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可以用于农业灌溉。12月2日，再次现场核查时，	属实	1.由环山街道办事处牵头，在清除病死松树工作的同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破坏山体毁林毁草的行为发生。 2.由文登区畜牧兽医局责令汪某某加强畜禽粪污清理的频次和密度，防止粪污外排、外溢的情况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3	D370000201812010078	对受理编号为D13700002018001402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结果为虚假结果。	威海市	其他污染	12月2日，荣成市组织国土、水利、林业、环保等部门以及寻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市并未收到D13700002018001402号举报件。通过对反映问题地点为荣成市寻山街道西高家村的交办件进行梳理，一共接到4次举报，均反映该村书记高某读和村会计高某荣非法开采沙山沙坝、破坏生态等问题。 2.高某读任职期间，西高家村村委曾于1993年左右组织村民在村内河道西侧开挖方塘，用于农田灌溉。经现场勘查，该村河道沿岸和方塘周围植被茂密，未发现开采痕迹，不存在植被破坏问题。 3.现场发现，该村东北角与赵家村相邻处有一处取土点，经查为赵家村村委私自取土用于新农村建设。荣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巡查发现，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对比2016年以来卫星影像图片，西高家村范围内未发现新增的采沙、取土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124	D370000201812010006	日照市东港区华地丽舍小区南侧高架桥，无隔音措施，车辆噪声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日照市	噪音	12月2日，日照市住建局、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高架桥实为迎宾路快捷路改造工程中的临沂路跨线桥，华地丽舍小区位于该跨线桥北侧约35米，前期群众曾反映过该问题，当时工程正处于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桥墩打桩施工，建设单位已责成施工单位立即对作业打桩机周围采取屏障措施进行降噪，并按照《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施工。该工程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竣前检查。 联合调查组委托第三方对华地丽舍小区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经分析，系交通噪声导致超标。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成市住建局城建科尽快组织对该跨线桥进行降噪措施设计、施工。目前已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计划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施工。	无
125	D370000201812010010	日照市莒县长岭镇南侧高速路口旁，幸福瓦厂，占用村民田地，堆放生产废料。	日照市	生态、土壤	12月2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环保局、长岭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幸福瓦厂实为莒县幸福瓦厂，位于莒县长岭镇驻地南2公里，日兰高速出口北侧500米处，占地面积6557平方米，建有轮窑生产线1条，主要污染物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炉窑废气，配套建有脱硫除尘设施，环保手续齐全。2018年8月份，该厂承包了厂区东北方向村民田某、孙某、姜某的土地，临时存放料土和煤炭等生产原料。因市场等原因，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瓦厂错时停产，该公司于今年10月15日停产，计划明年2月底恢复生产。 12月2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在田某、孙某、姜某的土地上堆有料土和煤炭等生产原料，占地约1200平方米，已苫盖，未发现堆放生产废料问题。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幸福瓦厂将堆在该处土地内的料土和煤炭于12月10日前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貌。 截止12月7日，幸福瓦厂已将堆放在该处土地内的料土和煤炭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貌；联合调查组责成长岭镇政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防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6	D370000201812010037	日照市莒县长岭镇镇驻地正大瓦厂，无环保处理设施，排放粉尘，烧煤炭冒黑烟，污染环境。	日照市	大气	12月2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环保局、长岭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正大瓦厂实为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长岭镇石井社区前坡子村西侧，厂区东侧紧靠225省道，距离最近住户约300米。该公司建有轮窑生产线2条，配套建有脱硫除尘设施。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因市场等原因，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瓦厂错峰停产，该公司于今年10月15日停产，计划明年2月底恢复生产。 12月2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露天存放物料已全部进行了苫盖，道路已硬化，厂区周边建设了防风抑尘网，现场无黑烟、无明显粉尘。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成长岭镇政府加强莒县正中建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加强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27	D370000201812010051	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三庄三村供销社批发超市对面，于老二牛羊店，屠宰牛羊驴，出售肉类，异味污染，屠宰残留物随意倾倒入排污渠。本轮督察已经反映过，网上公示的处理结果严重与实际不符，公示的情况：不在家里养殖，从别处收购，每天只屠宰一两只。实际情况是：从别处收购的牲畜，在家里养着，平时每天只屠宰一两只，但到了中秋节和春节，每天屠宰50只以上，要求	日照市	大气, 水	12月3日，东港区政府组织三庄镇政府、区环保分局、食药监局、畜牧兽医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于老二牛羊店全称为日照市东港区于老二羊肉店，位于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三庄三村143号。该店从事牛肉、羊肉、驴肉的销售，从外部收购活羊、活牛、活驴后，利用自己现有房屋进行宰杀销售，暂存待宰杀活羊的栏舍最多能容纳活羊10只，在栏舍内进行暂存，不在羊肉店进行养殖，该羊肉店每日宰杀活羊一只左右，在中秋节、春节期间羊屠宰量较大，也会宰杀1-2头活牛、活驴，其余时间不进行牛、驴的宰杀。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内脏内的粪便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进行处理，废水进入暂存池收集后还田处理。 现场检查时，该羊肉店暂存活羊2只，有少量废水进入村内排污渠，未发现屠宰残留物随意倾倒入排污渠现象，在店内有轻微的羊肉膻味，店外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按照《东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范围的通知》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7号），该区域属于控养区，且羊肉店属于暂存，不以养殖为主业，禁止其店中暂存活羊无法律依据。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于老二羊肉店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的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对暂存池污水及时清运，严禁对周边住户产生不良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8	X370000201812010037	日照市五莲县中至镇峨庄村大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另外一家无名公司，非法盗取泥土制砖，排放工业废气，污水直排之水沟内，车辆运输扬尘严重，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日照市	水,大气,生态	12月2日，五莲县政府组织中至镇政府、县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排查，中至镇峨庄村周边仅有一家制砖企业，名为五莲县大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至镇峨庄村南约1000米处，以页岩和煤矸石为原料生产页岩砖，年产页岩砖约5000万块，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共建有隧道窑生产线2条，主要污染物为焙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套建设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该企业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水和厂区降尘水，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区东侧河道。 1.“非法盗取泥土”问题。该企业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采矿权，采矿证号C3711212011057130112768，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该企业烧砖所用的页岩等原材料为存量原料，原采矿点无新开采迹象，厂区周边也未发现开采迹象，未发现非法盗取泥土问题。 2.“排放工业废气”问题。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该企业已于11月30日按照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停产。2018年7月20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对其外排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3.“污水直排水沟内”问题。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该企业因停产无废水排放，东侧河道河水清澈。 4.“车辆运输扬尘严重”问题。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已硬化、配备了车辆冲洗装置和洒水车，现场无扬尘。但该企业厂区至G342国道间乡村道路未硬化，存在扬尘隐患。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复产后加强道路洒水抑尘，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29	D370000201812010024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西北侧，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在矿坑内放炮，噪声、粉尘扰民。	莱芜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钢城区组织颜庄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位于钢城区颜庄镇郭家台村，于1970年1月开工建设，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开采方式为凹陷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省国土资源局2015年6月颁发采矿许可证，许可矿区面积0.467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45m至149m。省银山公安局2016年6月为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颁发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该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省环保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该矿在开采中爆破采取中深孔、毫秒微差、挤压方式，无飞石产生。矿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喷淋等措施，装卸过程对爆堆采取洒水车进行预喷洒方式抑制扬尘，生产区域采取封闭式破碎、传输、筛分、入库，受料口安装固定喷淋设施、防尘帘，破碎、传输工序配套除尘设施、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未发现明显粉尘，铲装运输过	属实	加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扬尘措施控制，同时采取措施尽量降低铲装运输造成的噪声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0	D370000201812010045	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莱钢培训中心东侧陈家庄社区，八家陶瓷原料厂，粉尘污染，其中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无在线监测，剩余七家无任何手续。	莱芜市	大气，其他污染	1.反映的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微晶熔块生产项目2017年3月由区环保局审批，2018年4月完成大气、水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年7月完成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环评批复建设8台28立方池炉、4台32立方池炉，实际建设7台28.8立方池炉、1台22立方、4台30立方池炉，增加了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由21米增加至25米，新增天然气备用燃料储罐，建设事故水池160立方米，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专家组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 2.经对陈家庄社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该区域实际只有7家陶瓷釉企业。根据原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陶瓷釉料生产企业不在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范围之内，所以该区域7家陶瓷釉料生产企业，均未安装在线监测。7家企业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其中3家通过验收，1家已验收公示，1家长期停产，2家已签订验收协议，正在验收。具体情况分别为： （1）现场检查时，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12座池炉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后排放。11月17日，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均达标排放，1号、3号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2号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颗粒物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区环保局11月25日对该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案查处，拟处20万元罚款，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山东盛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陶瓷釉料项目（西厂区）钢城区环保局于2017年6月审批，现已建成陶瓷釉炉9座，配套建设4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年产8万吨陶瓷釉料项目（东厂区）钢城区环保局2017年8月审批，现已建成陶瓷釉炉6座，配套建设3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1座池炉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北车间1座池炉11月18日停产检修，正在开展验收。 （3）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陶瓷釉料项目2016年12月由钢城区环保局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建有陶瓷釉炉3座，配套建设2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因市场原因，2018年8月29日停产，现场检查时，仍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1.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视情况处理。 2.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1	D370000201812010080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西大街313号西苑小区1号楼楼下面有两家汽车修理厂，露天喷漆排放刺鼻气味，向当地多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莱芜市	大气	该件与D370000201811240060信访件内容一致。12月2日，莱城区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两家汽车修理厂分别为莱芜市莱城区倪震汽车美容中心和莱芜市莱城区德广钣金烤漆美容部，位于凤城西大街313号西苑小区1号楼1楼沿街商铺，主要从事汽车修理，钣金整形和钣金灰修补，均无自备烤漆房。现场检查时，两家修理店正常营业，存在店外修补钣金灰作业，现场未发现露天喷漆行为。经了解，2018年8月前，曾存在店外汽车小部位喷漆现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进行了制止，现所有喷漆、烤漆作业已全部外协专门烤漆房进行。经调阅12345信访受理情况，2018年以来没有接到反映相关内容的信访举报，2018年8月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件LWD2018-271号曾反映该问题，凤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调查处	属实	1.莱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业主修理车辆必须店内修理，杜绝店外经营，对店外经营工具和物品依法进行了暂扣。同时，严禁进行喷漆作业。 2.莱城区责成各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露天作业行为及时制止。	无
132	D370000201812010133	莱芜市农高区寨里镇驻地，育才花园小区供暖的锅炉噪声扰民，外排浓烟。	莱芜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区建设发展局及寨里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育才花园锅炉为2017年8月上报燃煤锅炉10蒸吨以下拆除淘汰类锅炉，前期已对锅炉进行了管道截断，并督促其尽快煤改气或煤改电，但其一直未进行实质性改造。现场检查有4蒸吨链条式锅炉一台，已打炉，未加压供暖。经调查，已供暖一周左右，供暖实行分时供暖，早5点至上午9点，下午5点至晚上9点打压供暖，其余时间打炉。除尘排烟设施及风机位于锅炉房西侧，烟气经湿式除尘后，由风机引到排烟口后外排。因现场未打压供暖，有少许白烟，现场开动风机后，有噪音。农高区建设发展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锅炉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属实	1.2018年10月8日，天然气供气管道已接到锅炉房西侧的五中家属院内，目前正积极联系市煤气公司，协调小区改用燃气锅炉供暖，拆除燃煤锅炉，已制定整改方案，于2019年1月31日前改用燃气锅炉供暖，寨里镇政府负责监督落实。 2.在改用燃气锅炉之前，要求物业加强管理，确保燃煤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3.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农高区	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
133	X370000201812010065	莱芜市农高区杨庄镇村民张某包底塑料厂，让其在自己家养鸭厂生产塑料制品，污染空气。在冷家庄村北的河里偷采河砂，破坏生态。养鸭厂无环保手续，异味较重，养殖废水直排河	莱芜市	大气，水	12月2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农业发展局、区建设发展局及杨庄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杨庄镇村民张某包底塑料厂实为杨庄镇冷家庄村塑料颗粒加工厂，于11月中旬建设，11月26日杨庄镇在排查散乱污企业过程中发现该塑料颗粒厂，责令其立即清理。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有塑料颗粒生产线两条，部分设备尚未拆除完毕，无原料和生产成品。车间南侧有一鸭棚，现养殖鸭子20只，鸡4只，鹅3只，无治污设施，养殖废水极少，不排入河中。经排查，冷家庄村北的河里未有采河沙现象。	属实	1.农高区建设发展局责令业主12月4日前清理完毕设备及原料，现已完成。 2.经沟通，业主承诺尽快将养殖的禽类全部售出，不再进行养殖。现已全部售出。 3.责成杨庄镇政府加强巡查，对该处登记入册，防止死灰复	无
134	D370000201812010016	临沂市兰陵县车辋镇乔庄村北侧、东侧山上，开山采石，破坏林地。	临沂市	生态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车辋镇乔庄村山林地集中在该村东、东北侧方向。经实地排查和询问村干部及群众，未发现乔庄村地界范围内山林地非法开采、破坏林地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5	D370000201812010018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市看守所对面，一家挂靠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无环评手续，用地性质不符，占用村民耕地，粉尘、噪声污染，污水排放至周边农田，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临沂市	其他污染,生态,大气,噪音,水	12月3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朝阳街道办事处、梅家埠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建设局、临沂供电公司河东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14年3月由经济区环保分局批复，2016年2月建成投产，尚未组织验收，2018年8月，经开区环保分局立案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5万元，2017年5月由经开区经发局登记备案。2018年3月起，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将厂房、设备租赁给临沂市鲁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设，2014年3月，经开区国土分局已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已申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经开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地下水及厂界噪声、粉尘进行检测，结果分别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调阅2018年以来受理的关于该企业信访记	属实	经济区建设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非法经营，国土等有关部门和朝阳街道办事处正对公司实施依法取缔，目前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取缔。	无
136	D370000201812010020	临沂市莒南县民主路西段，龙泉花园与刘家白龙汪搬迁小区交汇处，有一处两米宽的长沟，填埋沙土，有扬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莒南县组织县环保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两米宽的长沟”实为莒南县自来水公司供水工程开挖的管道施工沟槽，现场检查时，施工现场已覆盖防尘网，部分沟槽已完成覆土，有轻微扬尘。	属实	莒南县自来水公司已于2018年12月8日完成供水施工。	无
137	D370000201812010025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戈九路战友医院北侧有一塑料加工厂，排放刺鼻气味，影响周边环境。要求搬迁。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240073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冠麒来塑料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冠麒来塑料制品厂，位于义堂镇前耿家埠村。主要以PE颗粒、色母为原料，经密炼、开练、发泡、开片等工序生产发泡塑料地垫。 2.年产50万平方米地垫项目2013年3月经环保审批，2013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12月以来，该企业陆续增加了17台密炼设备，未对扩建内容办理环评手续。2018年11月14日，兰山环保分局巡查时发现该问题，责令其立即停产、10日内自行拆除未经审批的扩建设备，并对其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5万元。 3.该企业配套建设了5台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14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检测，塑料热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均值3.58mg/m ³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1.21mg/m ³ ，均不超标。 4.该企业已于2018年11月22日将未经审批的扩建设备自行拆除完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尚未恢复生产。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240073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8	D370000201812010028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镇白塔街道中心幼儿园北侧的加工厂，加工废铁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12月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和汤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加工厂名为河东区刘某废铁经销部，位于汤头街道白塔街村，2018年2月建成投产，主要经营废铁收购业务，废铁经挤压打包后外售，在装卸和挤压过程中产生噪声。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	属实	12月3日，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39	D370000201812010034	临沂市兰陵县大仲村镇河西村河西花园小区南面电动车旁边有一化工厂，夜间作业，排放刺鼻气味，废料未处理直接填埋在厂周边空地里，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土壤，水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大仲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电动车厂名称为兰陵县富泰源电动车厂，2011年3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2014年4月7日通过验收。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配件、加工整形、组装、烤漆、测试、入库和销售。该厂院内及四周均无化工厂。 经现场核查及走访周边群众，该厂和周边以及周边沿街楼无刺鼻气味，未发现废料未经处理直接填埋厂周围空地和污染地下水现象。12月2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厂水井取样检测，pH7.20，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0.074mg/L，高锰酸盐指数0.42mg/L，结果	属实	责令兰陵县环保局加强监管，督导企业做好烤漆工序有机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无
140	D370000201812010047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官家岭村南侧，五金加工厂，被查处贴上封条后依旧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本次督察问题，来电人不满意办理结果，要求彻底取缔。	临沂市	其他污染，噪音	12月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汤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企业名为河东区金生源五金工具厂，已由庞某赏转租给李某举，现由李某举租赁经营。噪声扰民问题与D370000201811070020号、D37000020181124004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已办结。 2.该厂于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主要生产铁撬棍，生产过程中切断、锻打工序产生噪声。其利用峰谷电价政策，一般于晚间22点至凌晨5点生产，距离最近居民区120m，符合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018年11月8日，河东环保分局对该厂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责令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3.11月25日、12月2日，两次现场检查，该厂均未生产。通过调取该厂用电记录和走访周边居民，均证明该厂11月8日至今未生产，不存在夜间作业和噪声扰民问题。 4.经核实，河东区工作人员未对其进行查封，不存在贴封条后夜间生产问题。	属实	河东环保分局责令河东区金生源五金工具厂复产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41	D370000201812010049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县花园乡西于庄村，村内大桥北头路东有两处废品收购站，大风天气，扬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郯城县组织花园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2处废品收购站，业主为于某娥、于某田，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5月开始经营，主要从事废旧纸箱、塑料瓶、废铁等废旧物资的收购，经分拣后外售，各占地约300平方米。废品收购点现场均无明显异味及扬尘，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现场杂乱，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属实	花园乡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4日完成清理取缔，并负责日常巡查，防止恢复经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2	D370000201812010052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武德工业园内，临沂大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东侧有一生产PVC管材的厂子，无环保手续和环保处理设施，污水乱排，异味污染，粉尘污染。多次向当地环保反映，总是有人通风报信，现场检查，总是停产，检查结束后，继续生产。	临沂市	大气，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300066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1日，高新区组织环保分局、马厂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诚功塑业厂，位于高新区马厂湖镇武德村，主要以树脂粉、钙粉为原料，经混料、注塑等工序生产塑料管件。年产PVC管材、管件2000吨项目2018年9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 2.该企业粉尘、异味主要来源于混料、破碎及注塑等工序，均已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异味，厂界无明显异味。12月1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49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2.03mg/m³、1.29mg/m³，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3.6mg/m³，结果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3.该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12月1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高值分别为58dB（A）、48.6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要求。 4.该企业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走外运。 5.前期我区未接到过该企业的类似举报，不存在通风报信。检查时临时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300066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43	D370000201812010057	临沂市郯城县胜利镇南新汪村232省道以东，有多家花生加工厂，无手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郯城县组织胜利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南新汪村232省道以东花生加工厂为花生脱壳加工户，共有6家，业主分别为杜某军、杜某波、杜某胜、杜丙某、杜某华、杜某生，为附近村庄群众提供花生脱壳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季节性较强，目前为淡季。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分别建有2台花生脱壳机并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均建有生产大棚。6家花生脱壳加工户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均不同程度存在着	属实	郯城县环保局会同胜利镇政府于12月2日责令6家花生脱壳加工户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4	D370000201812010058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东纸坊村村北的张某永蒜米加工厂，夜间生产，废水排入附近水沟，噪声扰民。	临沂市	水,噪声	此件与D370000201811170095号、D37000020181121006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8、11月22日、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张某某蒜米加工厂名为兰陵县超远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15000吨大蒜项目于2018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18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主要建有大蒜脱皮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该厂位于村北，距离最近住户约18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 2.该厂噪声主要来源于脱皮机、风机、水泵等，已按环评要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至5日，对该厂夜间生产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符合要求。经走访调查，未发现夜间生产噪音扰民情况。 3.该厂内有轻微大蒜异味，厂界外无异味。 4.该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侧沟渠内，因水量较小，且有东沭河堤坝阻挡，通过沿途沟渠农田土地消纳殆尽，不进入东沭河。11月18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取样检测，COD12mg/L，氨氮1.72mg/L，结果均符合要求。 5.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存储不规范。 6.已于第十七批D370000201811170095号由兰陵县环保局对其一般固废（污泥）存储不规范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清理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170095 号、D370000201811210064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45	D370000201812010059	临沂市郯城县沙墩乡刘庄村村西的檀都新型建材厂，距离居民区近，夜间生产，废水排入农田，存在粉尘污染。	临沂市	水,土壤,大气	12月2日，郯城县组织李庄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建材厂名为临沂檀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2014年3月通过环评批复，2017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其利用峰谷电价政策，一般夜间生产。现场检查时，因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该项目停产。 2.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建有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排入农田。 3.该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矿渣微粉烘干、贮仓、装货工序。烘干工序经1台袋式收尘器收集和管道内旋风沉降作用后进入贮仓，贮仓粉尘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2个装货点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由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4.该项目建设了密闭原料库，原料库外原料临时存放点采取了覆盖措施，厂区四周建设了防风抑尘网。但厂区保洁清扫不到位，洒水抑尘不到位，地面有积尘。	属实	郯城县环保局责令该项目加强管理，及时洒水抑尘，做好厂区保洁工作。目前，已完善定期清扫、洒水有关制度，落实了责任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6	D370000201812010067	临沂市罗庄区黄山镇丙东村、炳西村和炳南村，三个村80%的村民在家中进行的铁钉、铁丝镀锌加工，污水乱排，严重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2月2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黄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丙东村、炳西村和炳南村实为黄山镇丁东村、丁西村和丁南村，2009年5月三个村合并为菊花屯社区，目前有居民3080人，约800户。其中75户从事铁丝加工，多为家庭式作坊，生产工序为钢筋拉丝或拉丝后调直；4户从事铁钉加工，生产工序为钢筋拉丝、制钉机制钉，拉丝工艺采取冷拔工序（物理拉伸），采用调直机进行调直，生产过程中均无涉水工序、镀锌工序，不存在“铁钉、铁丝镀新加工，污	不属实	无	无
147	D370000201812010074	临沂市沂水县黄沙铺镇吕家庄村和蒋庄村之间有一养鸡场，异味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沂水县组织黄山铺镇政府、县环保局、县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两村之间的养鸡场，为李某某蛋鸡雏苗保育养殖场，建有养殖棚2个，棚舍面积1120平方米，存栏蛋鸡雏苗8100只，为养殖专业户，位于控养区。 2.该养殖场建有72m³沉淀池和100m³储粪场，雨污分流设施齐全，粪污处理后还田利用，养殖区有轻微养殖异味。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点280米。12月4日，沂水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臭气浓度（无量纲）进行了检测，上风向1#、下风向2#、3#、4#分别为：<10、13、15、14，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黄山铺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使用生物除臭剂除臭，减小养殖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无
148	D370000201812010081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孟家庄村有三家塑料颗粒生产厂，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2月2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孟家庄村有2家塑料企业，其中一家为临沂良盛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以废旧塑料瓶为原料，经粉碎、漂洗、脱水等工序加工塑料聚酯瓶片。其塑料聚酯瓶片加工项目2016年11月8日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经营不善，自2017年10月停产至今。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12月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共检测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砷、亚硝酸盐、铅、镉、硒、锰、铁、锌、铜、汞等15项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另一家为临沂福林子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以外购来的聚酯瓶为原料，经清洗、前纺、后纺、热定型等工序生产三维中空棉。其年产32000吨三维中空棉项目2018年2月7日经环保审批，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工作。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100立方米，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200立方米），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12月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外排废水和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外排废水COD82mg/L、氨氮9.18mg/L、总磷5.01mg/L、总氮21.4mg/L，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地下水pH值、耗氧量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9	D370000201812010094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全家庄村，村东南角、村西两家塑料颗粒加工厂，噪声、异味扰民，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噪音，大气，水	12月2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对反映的枣园镇全家庄村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1家塑料加工企业，名为临沂市兰山区森迪塑料制品厂，主要以聚乙烯颗粒和聚丙烯颗粒为原料，经混料、注塑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其年产30吨塑料泥瓦工具项目2017年10月经环保审批，2018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该企业注塑工序配套建设了光催化氧化治理设备。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外运，未发现废水排入地下现象。该企业周边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50米，对居民影响较小。12月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3.92mg/m ³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地下水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砷、亚硝酸盐、铅、镉、硒、锰、铁、锌、铜、汞等15项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分别为56.4dB(A)、54.6dB(A)、56.5dB(A)、54.4dB(A)，夜间分别为43.5dB(A)、41.1dB(A)、41.6dB(A)、41.2dB(A)，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150	D370000201812010100	临沂市罗庄区化五路与罗七路交叉口西南侧幼儿园内，罗庄美尔包装有限公司，噪声、粉尘污染，影响周边幼儿园学生。	临沂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28004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区教体局、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美尔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罗七路与化武路交汇处，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生产。新型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2010年11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8月14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 2.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9.8dB(A)（限值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8.2dB(A)（限值50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2类声环境功能区）；北厂界噪声最大值53.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4.7dB(A)（限值50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南侧为临沂市兴堂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青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1月29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臭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0.61mg/m ³ （限值1.0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1.30mg/m ³ （限值4.0mg/m ³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最大值16（限值20），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280043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1	D370000201812010102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杨屯村华星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一家污染企业，夜间生产，黑色烟尘、异味污染，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大气	12月2日，郯城县组织李庄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沂华星铝业有限公司东邻为临沂华拓铝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钱某晓，年产500万立方米兰炭制气项目，2017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4月份建成，该项目2017年6月停产，目前未恢复生产。据此，反映的应为临沂华星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与主厂区分开，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厂区。 2.临沂华星铝业有限公司建有年产2万吨新型铝型材生产项目，2012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4月郯城县环保局对其未验先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25万元，2018年7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其熔铸车间建有3台熔铸炉，全天候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氧化铝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米排气筒排放。12月2日，郯城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熔铸炉外排废气进行检测，颗粒物为3.5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2.0mg/m ³ ，结果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12月5日，郯城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无组织臭气、无组织粉尘进行了检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最大值为15，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最大值为0.542mg/m ³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熔铸车间南侧、北侧均为田地，东侧距离居民点约200米，12月5日，郯城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东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2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152	D370000201812010108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大圩子村西南侧，养猪场，将粪便随意倾倒在羊肉汤馆旁，臭气熏人。	临沂市	大气, 土壤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县畜牧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实地排查和询问村干部及群众，大圩子村南侧为耕地，无养猪场，附近沟渠也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异味。该村西南侧也没有羊肉汤馆，附近未发现倾倒粪便行为，也未发现臭气熏人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153	D370000201812010111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于庄村南侧，石灰窑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石灰窑名为兰陵县晟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建位置位于兰陵县金岭镇于庄村南约2000米。年产40万吨轻质碳酸钙项目2013年9月份取得批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所处地块尚未平整，未建设，	不属实	无	无
154	D370000201812010113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大圩家村，村南侧，养猪场，外排污水，异味严重。	临沂市	水, 大气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县畜牧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实地排查和询问村干部及群众，大圩子村南侧为耕地，无养猪场，附近沟渠等也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5	D370000201812010114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驻地，战友医院往北30米，塑料颗粒加工厂，刺激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240073号、D37000020181201002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冠麒来塑料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冠麒来塑料制品厂，位于义堂镇前耿家埠村。主要以PE颗粒、色母为原料，经密炼、开练、发泡、开片等工序生产发泡塑料地垫。 2.年产50万平方米地垫项目2013年3月经环保审批，2013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12月以来，陆续增加了17台密炼设备，未对扩建内容办理环评手续。2018年11月14日，兰山环保分局巡查时发现该问题，责令其立即停产、10日内自行拆除未经审批的扩建设备，并对其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5万元。 3.该企业配套建设了5台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14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检测，塑料热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均值3.58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值为1.21mg/m³，均不超标。 4.该企业已于2018年11月22日将未经审批的扩建设备自行拆除完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尚未恢复生产。 5.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严格落实环评要求。 6.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现象。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240073 号、D370000201812010025 号信访交办件处理情况一致。	无
156	D370000201812010125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1.临沂市看守所对面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厂，无环评手续，无生产资质，污水直排附近水沟渗入地下。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2.梅埠街道办事处的处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生产资质，运输车进出撒漏及道路扬尘严重。	临沂市	大气，水	12月3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朝阳街道办事处、梅家埠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建设局、临沂供电公司河东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名为临沂市鲁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其租用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设备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设，2014年3月，经开区国土分局已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临沂市鲁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未办理环保手续。临沂佳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14年3月由经济区环保分局批复，2016年2月建成投产，尚未组织验收，2018年8月，经开区环保分局立案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5万元。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经开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经调阅2018年以来受理的关于该企业信访记录，未收到群众反映的以上情况。 2.反映的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为山东裕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70万立方米/年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2012年4月28日通过临沂市环保局审批，该公司2013年6月建成投产，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预拌砂浆办理了《山东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	属实	1.经开区建设局已责令临沂市鲁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非法经营，国土等有关部门和朝阳街道办事处正对该公司实施依法取缔，目前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取缔。 2.12月4日，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其未验先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5万元。经开区建设局已责令山东裕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有关部门和梅家埠街道办事处正对该公司实施依法取缔，目前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7	D370000201812010127	临沂市临沭县大兴镇荣观堂村，石子厂，噪声扰民，扬尘污染。	临沂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大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石子厂为荣某某石子零售点，位于临沭县大兴镇荣观堂村村南，距离居民区一路之隔，从事石子零售，无加工设备。现场存有石子约100立方米，未从事装卸作业。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装卸时有噪声、粉尘污染，存在扰民现象。该石子零售点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属实	大兴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对该加工点实施清理取缔，已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	无
158	D370000201812010128	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小马庄水库对面，甲醛胶生产厂，刺激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大气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矿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甲醛胶生产厂位于矿坑镇前马庄村南，距离马庄水库水面约800米，未办理立项、环评、国土等手续，无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产，厂内无人值守，产品及生产原料已基本清理完毕，但生产设备未拆除，厂房内有刺激性气味。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厂约建于2018年7月底，10月底停产，老板为江苏人，已长	属实	因无法直接联系业主，矿坑镇政府已于12月5日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对其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于12月11日自行拆除取缔，逾期不拆除，矿坑镇政府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无
159	D370000201812010134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姜宅子村村北养鸭场，林西村村东养牛场，卜庄村北养牛场，污水外排，污染地下水，异味严重。	临沂市	大气，水	12月2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县畜牧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姜宅子村北养鸭场建有1个养殖棚，位于限养区，配套治污设施不完善，存在少量粪污外溢，有养殖异味。2018年5月，苍山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其出栏停养并完善治污设施，之后多次巡查均未复养。现场检查发现，该养鸭场于2018年12月2日凌晨新上鸭苗7000只，前期养殖粪污已清除，已建设沉淀池。因鸭苗新入栏刚一夜，无废水外排，现场有轻微养殖异味。12月2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养殖场附近井水检测，pH6.94，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0.252mg/L，高锰酸盐指数0.62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2、反映的林西村东养牛场共2家均为散养户，分别存栏肉牛12头、11头，有少量废水外排，有养殖异味。12月2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2家养殖户附近井水检测，pH7.12，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0.430mg/L，高锰酸盐指数1.09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反映的卜庄村北养牛场为散养户，存栏肉牛8头，有少量废水外排，有养殖异味。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养殖户附近井水检测，pH6.89，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0.238mg/L，高锰酸盐指	属实	苍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责令养殖户控制养殖规模，定期清理粪污，保持卫生清洁，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无
160	D370000201812010137	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蔡庄村，老村委大院往东200米，玻璃茶杯加工厂，无环评手续，噪声扰民，外排污水，锅炉燃烧煤炭产生浓烟。	临沂市	噪音，大气，水	12月2日，平邑县组织平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玻璃茶杯厂为平邑县富康口杯厂，2018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为外购玻璃口杯半成品，使用灌装液化气加热、切割、成型，生产玻璃茶杯。该厂不符合当地规划，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厂内有一台燃煤茶水炉，日耗煤约0.1吨，烟气直接排放；生产废水(2吨/天)经三级沉淀后外排。2018年12月3日平邑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厂外排废水取样检测，COD：23mg/L，氨氮：0.34mg/L，结果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	属实	平邑县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4日完成清理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1	X370000201812010007	临沂市罗庄村褚墩镇永安村永安大桥南道路西侧的沙、石销售点，无任何环保措施，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22008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区市场监管局、罗庄环保分局、褚墩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沙石子销售点位于褚墩镇永安大桥南，232省道西侧，距离居民区约500米，经营者为屈某付，无任何手续。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清理。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220081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62	X370000201812010009	临沂市罗庄区恒昌焦化有限公司采用湿熄焦工艺，熄焦废水不处理，直接循环使用，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褚墩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罗庄区褚墩镇，生产工艺主要由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煤气净化系统三部分组成。该公司城市供气技改工程2016年12月完成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环保备案。2.该公司熄焦废水经3级沉淀池沉淀，部分废水以6.0m³/h的流量送入厂区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熄焦，部分废水直接循环回用，同时补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以保持熄焦废水的水质与水量，与环评文件要求的熄焦废水处理及回用方式一致。12月2日罗庄环保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熄焦池水检测，其中硫化物未检出、COD7mg/L、总磷0.024mg/L、总氮17.4mg/L、石油类未检出、氰化	属实	罗庄环保分局、褚墩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63	X370000201812010010	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兰山村中心街道北有一家大蒜加工厂，气味刺鼻，噪音污染严重，污水乱排，影响居民生活。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16008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月2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环保分局、褚墩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大蒜加工厂由冷某某租赁杨某某蔬菜冷藏点，自2018年3月开始从事蒜米加工存储。该项目无环评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属“散乱污”项目。2018年9月10日，褚墩镇政府对该蒜米加工点进行了清理取缔，11月17日检查时无生产迹象。2.11月17日对厂区南侧沟渠水质进行检测，COD15mg/L，氨氮0.121mg/L，结果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标准；对该蒜米加工点西南30米处、北20米处2户居民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一处自备井COD11mg/L，氨氮未检出，一处COD9mg/L，氨氮未检出，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3.褚墩镇政府入户走访该厂周边13户居民，均表示无气味刺鼻问题和噪声扰民问题。4.该“散乱污”于2018年8月因被举报清理取缔后，又存在死灰复燃迹象，对褚墩镇兰山村党支部书记陆某祥给予通报，扣发兰山村安全环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160084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4	X370000201812010031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张某某三轮车厂，晚上喷漆，产生大量毒气，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汤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张某某三轮车厂名为河东区牡丹花车辆制造厂，位于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2018年2月建成投产，生产人力三轮车半成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无喷漆工艺。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2018年9月26日，属地监管人员巡查发现并立即对其进行断电处理，	属实	12月2日，汤河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65	X370000201812010032	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岳家河阳村村东227省道边有一杀鸭厂，散发刺激性气味，污水随意乱排。	临沂市	大气，水	12月2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大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杀鸭厂名为沂南县同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沂南县大庄镇岳家河阳村东，其年产1500万只肉禽屠宰项目2017年7月由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办理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环保备案。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沂河；对污水处理站、挂鸭台、蜡脱毛等工序进行了密闭，安装光催化氧化等治理设施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厂区无异味，仅卸鸭台区域有轻微气味。因市场鸭苗价格居高不下，公司11月27日停产至今。 2.该公司安装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网，经调取	属实	1.责令沂南县同诚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对挂鸭台区域的日常打扫清理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减轻异味排放。 2.大庄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待企业复产后，由沂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外排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166	X370000201812010033	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左泉村有一家专门破碎钢铁的厂子，产生巨大噪音，货车装卸时产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2月2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大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破碎钢铁厂名为沂南县德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废旧钢铁为原料，经裁剪、压块后打包外卖，其年回收20万吨废旧钢铁项目2018年4月取得沂南县环保局环评批复，2018年4月底建成，因市场行情原因至今未生产。 2.该公司距离居民区5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无原料、产品，生产设备未连接电路。经走访了解，前期在安装设	属实	沂南县环保局责令沂南县德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待完成环保验收后依法合规生产。	无
167	X370000201812010034	临沂市沂南县孙祖镇艾山前村村西有一杀鸭厂，散发刺激性气味，污水随意乱排。	临沂市	大气，水	12月2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岸堤镇政府、孙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杀鸭厂名为沂南县得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沂南县岸堤镇艾山前村村西，年屠宰1200万只肉鸭项目2013年4月经临沂市环保局批复，2015年12月由沂南县环保局验收。 2.该企业对卸（挂）鸭台、厌氧池等主要异味产生点进行了封闭收集，配套安装了2套喷淋+光氧催化臭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挂鸭台、化蜡池、蜡饼存放处等清扫不及时，散发一定异味。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日处理能力1500m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区南侧自然沟内，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经调取该企业近6个月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12月2日，沂南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排放口废水和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废水COD35mg/L，氨氮2.8mg/L，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臭气浓度小于1737、挂鸭台排气筒臭气浓度小于173，厂界4个点位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	属实	1.沂南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完善异味处理设施，对厂区内挂鸭台、化蜡池处、蜡饼存放处等点位进行封闭并及时清扫，减少异味散发。 2.责成岸堤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环境监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8	X370000201812010038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大太平村的金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噪音、扬尘污染严重，洗车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 水, 噪音	此件与X37000020181118003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2月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金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2015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粉尘控制纳入区住建局监管，厂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区住建局监测平台联网。 2.该公司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现场检查时，冲洗、洒水降尘设备正常运转，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河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0日对该厂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0.68mg/L，氨氮<0.02mg/L，硫酸盐100mg/L，硝酸盐氮3.08mg/L，亚硝酸盐氮0.003mg/L，嗅和味均为无嗅无味，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要求。 3.河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0日昼间对该公司进行无组织粉尘和噪声检测，粉尘为0.134-0.211mg/m ³ ，符合《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噪声（昼）值为58.3dB（A）。2018年11月22日夜间接对工程车通行该道路时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夜）值为49.2dB（A），噪声检测结果符合《道路交通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河东区住建局、太平街道办事处责令企业对厂外通行道路进行修整， 及时对通行道路进行洒水降低粉尘，责令该企业合理安排物料运送	属实	与 X370000201811180034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69	X370000201812010043	临沂市平邑县武台镇咸家村村东山上的咸某秋养鸡场异味扰民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平邑县组织县畜牧兽医局政府、县环保局、武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养鸡场为咸某秋肉鸡场，距离咸家庄村550米，离居民区较远，属于适养区，存栏肉鸡4.6万只，为规模养殖场，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该场建有沉淀池，并建有720平方米的有机肥车间，可处理鸡粪50吨/天。2018年12月2日，平邑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鸡场场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场界臭气浓度最大值16，结果符合《恶臭污染	属实	责成武台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监管，及时清理粪污，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0	X370000201812010044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社区河北村南侧有一红太阳玛钢厂，加工融化铁时有毒气体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含重金属的翻砂土填埋至河道内，采用停产方式逃避环保检查，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仍未解决。	临沂市	土壤，大气，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070072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市红太阳玛钢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玛钢管件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了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环保备案。 2.反映的加工融化铁为该厂的熔炼工序，主要使用原生铁、机加工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熔炼。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无有毒气体产生，已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 3.经走访周边11户群众，有9户反映未发现噪音扰民问题，有2户反映有噪音。临沂市红太阳玛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起停产检修，且根据《关于明确重点行业2018-2019年采暖季开展差异化错峰生产的补充通知》的要求，该公司应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实施错峰停产。不存在“采用停产方式逃避环保检查”的问题。 4.根据环评分析和现场调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翻砂土外售，不存在“含重金属的翻砂土填埋至河道内”的问题。 5.自2018年8月1日以来罗庄区共收到类似信访8件，分别为省级督察信访件0821-010、0828-636、X0903-1157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七批D370000201811070072号，均已办理回复并公示。编号为（鲁环信201810150632）、临环访（2018）42号、临环信（20181010242）、临环信（20181106628）其他4件均已办理回复。不存在“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仍未解决”的问题。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070072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71	X370000201812010051	临沂市费县新庄镇石龙庄村干部王某玉伙同付某文、王某花非法开采石头，破坏农田。	临沂市	生态，土壤	12月2日，费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新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王某玉为新庄镇东流村人，不是新庄镇石龙庄村干部，付某文为新庄镇富隆村村党支部书记，王某花为新庄镇富隆村村支部委员、石龙庄村负责人。三人均没有开采石头破坏农田的行为。 2.2014年1月王某玉以每年400元/亩的价格承包了石龙村土地20亩从事种植，期限30年。2018年10月，王某玉与石龙村村民徐某某计划合伙改种大樱桃。2018年11月10日至20日，王某玉将承包的土地委托徐某某进行平整，徐某某在平整土地时采出石灰岩650吨（未销售）。已平整的土地约为2亩，未造成破坏。 3.2018年11月25日，县综合执法局对徐某某开采石灰岩石料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1月30日，县综合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徐某某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石灰岩石料，并处罚款1万元。	属实	费县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2	X370000201812010052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宇恒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奥斯丁壁纸厂、建宇铝业将污水及化工原料直排地下，严重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2月2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方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宇恒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方城镇长久庄村，年产8万吨甲醛、9000吨多聚甲醛、500套机械加工项目2011年6月经临沂市环保局审批，2013年6月建成投产。多聚甲醛项目2014年已全部拆除。2018年5月，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9月10日停产至今。该企业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5立方米，配套建设了1台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不外排。经对厂区全面排查，未发现向地下排污问题。2018年4月以来，兰山区先后联合第三方检测公司、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临沂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和长久庄村地下水检测7次，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反映的山东奥斯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方城镇长久庄村，主要以成品纸、无纺布为原料，经印刷、剪裁等工序生产壁纸。年产8000万平方米墙纸、墙布项目2014年3月经兰山环保分局审批，2014年7月完成验收。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发现地下排污现象。 3.反映的建宇铝业名为临沂建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方城镇长久庄村，主要以铝棒为原料，经挤压、氧化、喷涂等工序生产铝型材。年产5万吨/年高档铝合金型材项目2009年10月经环评审批，2011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氧化工序产生酸性废水，无涉镍涉铬及其他一类污染物工序，日产废水约70立方，配套建设了处理能力2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朱龙河，未发现地下排污现象。12月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外排废水进行检测，pH6.82、化学需氧量15mg/L、氨氮0.207mg/L、镍<0.05mg/L、总铬<0.004mg/L、悬浮物<4mg/L，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4.12月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久庄村地下水取样检测，共检测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嗅和味、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甲苯、挥发酚、pH值等14项指标，除总硬度因地质原因超标0.61倍外，其它指标均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3	X370000201812010053	临沂市临沭县玉山镇前湖子村“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将生产设备转移到位于店头镇的公司内继续违法生产，污染空气。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X370000201811110028号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12月2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店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临沭分公司，位于临沭县玉山镇湖子前村村东，2017年8月因厂房违法占地被强制拆除，该公司将拆除的生产设备运至其母公司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暂存。 2.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沭县店头镇工业园，其有机肥生产项目2014年3月经临沭县环保局审批，2014年11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环保验收；2018年8月24日临沭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利用临沭分公司拆除的生产设备结合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进行批复，9月19日技改完成并投产，尚未验收。生产原料主要为养蘑菇料渣、糖渣、草木灰等，经混合、粉碎、筛分、挤压工序加工成粒状或粉状产品，建有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 3.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因土地、规划手续不齐全，2018年11月2日被县“化转办”责令停产整改。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车间内地面堆存蘑菇渣、糖渣、草木灰等生产原料，使用篷布覆盖，车间内有气	属实	与 X370000201811110028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临沭县环保局要求山东善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改完成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同时要严格把控原料品类，防止异味扰民。	无
174	X370000201812010054	临沂市罗庄村高都办事处小李庄村村北有一熟食加工厂，使用劣质煤炭，产生刺鼻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高都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熟食加工厂为李某玉经营的烧鸡肴肉店，位于高都街道小李庄村沿街房。12月2日检查时，现场无燃煤大灶及加工设备，仅售卖成品熟食，有一个烧水取暖用煤球炉，现场无煤块，无异味，不存在“使用劣质煤炭、产生刺鼻气味”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5	X370000201812010055	临沂市临沭县艾沃格林化工有限公司将大量危废填埋至公司地下，污染环境。	临沂市	土壤	12月2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艾沃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年产300吨亚甲基氨基乙腈、800吨2-乙酰肼腈-2-苯基-乙酰肼、600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2014年2月由临沂市环保局审批，2014年12月底投入生产。2015年10月、2016年8月、2018年8月三次申请，但未通过临沂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 2.该公司自2015年10月因未通过验收一直停产整改，仅在重新启动验收时生产10天左右，其余时间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该公司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投产以来产生危险废物：脱色废渣0.318吨、压滤残渣0.865吨、酯化蒸馏残渣0.23吨、母液蒸馏残渣3.99吨、三效蒸发残渣4.89吨、废活性炭1.133吨、废水污泥3.555吨、废包装桶0.096吨，合计15.077吨；目前已转运母液蒸馏残渣3吨、废活性炭0.44吨、废水污泥2.72吨，合计6.16吨，由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转运至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过程执行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危废库内贮存量为：脱色废渣0.318吨、压滤残渣0.865吨、酯化蒸馏残渣0.23吨、母液蒸馏残渣0.99吨、三效蒸发残渣4.89吨、废活性炭0.693吨、废水污泥0.835吨、废包装桶0.096吨，合计8.917吨，少量危险废物超期贮存，已向临沭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根据环评文件的产量-产废量对应关系测算，理论产生量为	属实	1.责成临沭县环保局、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监管，要求该公司加强危废管理，在通过临沂市环保局组织的固废、噪声验收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将危废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转运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6	X370000201812010059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山前小区西侧的沂罗瓷厂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12月2日, 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册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市罗庄区沂罗瓷厂, 位于罗庄区册山街道山前村西南, 主要生产销售地板砖、内墙砖, 共两条生产线。其年产990万m²地板砖、内墙砖项目2016年4月完成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环保备案。12月2日检查时, 1号内墙砖生产线由于重污染天气应急Ⅱ级响应处于停产状态, 2号地板砖生产线正常生产。 2.该公司废气来源为干燥塔和窑炉尾气, 压制、磨边工序和料场、煤场、车间无组织粉尘。1号干燥塔和1号窑炉共用一个排气筒, 配套建有旋风、布袋、喷淋除尘等设施, 2号干燥塔和2号窑炉共用一个排气筒配套建有旋风、布袋、喷淋除尘、静电除尘等设施。同时采取地面硬化、密闭堆存、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抑制无组织粉尘。12月2号, 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产的2号线外排废气和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外排废气SO₂39mg/m³、NO_x181mg/m³、颗粒物8.0mg/m³, 厂界无组织粉尘下风向最大值0.525mg/m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值0.90mg/m³, 结果均满足有关要求。 3.该厂东侧为山前村社区, 南侧为傅册路和临沂市东奥瓷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临沂山威铸冶有限公司, 北侧为山前村耕地。12月2日, 对山前村社区的33户居民进行走访, 均反映无废气和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球磨机、空压机、鼓风机、水泵、输送带、磨边线等加工设备。12月2号, 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46dB(A)、49.9dB(A)、55.2dB(A)、58.7dB(A); 东、北、西、南厂界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3.2dB(A)、49.2dB(A)、47.5dB(A)、48.2dB(A), 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属实	罗庄环保分局、册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 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无
177	X370000201812010061	临沂市罗庄区化武路与罗七路交汇处南200米处有一家厂子粉尘造成环境污染。	临沂市	大气	12月2日, 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位置共有2家企业, 分别为临沂市兴堂纸业有限公司和临沂美尔包装有限公司。 1.临沂市兴堂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化武路与罗七路交汇处南约200米处, 主要从事纸张分切。该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生产工序为分切、堆码、出库销售, 各生产工序不产生粉尘且全部在密闭大棚内进行, 不存在“粉尘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 2.临沂美尔包装有限公司, 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罗七路与化武路交汇处,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生产。新型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201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 2018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11月29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 最大值为0.61mg/m³,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8	X370000201812010062	临沂市费县费城镇南广丰村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违反冬季错峰生产要求，其1*5000生产线仍正常运行。	临沂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180063号、D37000020181128004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建有两条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1#线于2008年7月经省经信委核准批复，2008年1月获得省环保厅批复；2#线2015年4月由县发改局备案，2015年9月获得省环保厅批复。两条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利用现有水泥回转窑生产线，建设了一般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项目，该项目2018年5月获得临沂市环保局批复，2018年7月建成投运。县住建局与该公司签订处置保障合同，现承担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 2.根据临沂市环保局、临沂市经信委、临沂市农业局《关于临沂市2018-2019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的通知》规定，经县政府批准，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因承担固废协同处置任务，享受错峰生产减免政策，允许在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压减生产负荷50%，1#、2#回转窑转换生产，只运转一条生产线，并于11月14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11月15日起，该公司开始执行错峰生产。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180063 号、D370000201811280044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79	X370000201812010063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殷家旦子村西侧的宏伟建材有限公司附近，废旧化工厂的院子里有许多加工塑料的小作坊，产生的异味和污水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 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060012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月2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废旧化工厂院内仅有临沂汇鑫塑业有限公司1家塑料颗粒厂，位于傅庄街道殷家旦子村西侧。2017年1月，该企业20万吨编织袋地膜等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2月投产，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2.2018年10月下旬，该企业自行停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环保治理水平。11月7日检查时，该企业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现场无明显异味，无废水排放，但发现有废油漆桶与一般固体废弃物混放。 3.经查阅该厂环评文件，该企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破碎工序浸润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排放。 4.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对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立案调查，拟处罚款1万元。 5.傅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企业巡查监管，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恢复生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060012 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0	X370000201812010035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迎宾大道）的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跟环评手续不符，危废等污染物偷排造成环境污染。	德州市	土壤,其他污染	12月2日，陵城区政府组织陵城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调查核实，此信访件反映内容与D370000201811280046号、D370000201811290065转办件反映问题相似。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为德州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德州圣也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与迎宾街交叉路口西。1、关于信访举报中“实际生产跟环评手续不符”问题的说明。德州鲁神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2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和年产300吨环保型粘合剂。其中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7月11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0月17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该企业环保粘合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1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月8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不存在实际生产跟环评手续不符的情况。2、关于信访举报中“危废等污染物偷排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说明。该企业主要原料为氯化石蜡、聚合MDI、聚醚多元醇，上述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均通过管道密闭传输，不产生危险废物。该企业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和环保粘合剂生产车间分别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该企业委托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	不属实	无	无
181	D370000201812010033	聊城市临清市315省道往北西窑村中间有一废品收购点，从医院回收医疗垃圾，加工时机器噪声扰民，垃圾乱堆乱放环境脏乱差。	聊城市	噪音	12月2日，临清市组织卫计局、环保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等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的废品收购点为丁某某废物转运暂存点，当事人受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收集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玻璃瓶、纸箱、透析桶等，运往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该点作为废物中转、暂存使用。经现场检查，该暂存点场地内存放的废物全部为输液瓶（袋）且不包含输液管、针头，未发现加工行为及所需要的加工设备。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规定，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该暂存点位于村正中央，附近皆为居民，进出车辆较多造成噪声扰民且院内废物摆放杂乱，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针对该暂存点存在的问题，青年办事处已要求当事人将全部废物运往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后进行搬迁，今后不在此地存放废物； 2.临清市环保局将加强对全市固废暂存场所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环境污染；临清市卫计局将进一步加大医疗废物管理力度，严防医疗废物外流，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各项要求；青年办事处将加大对该暂存点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继续在此处贮存废物。	无
182	D370000201812010096	聊城市东昌府区阎寺街道办事处宏达制罐，排放废气异味扰民，无环保审批手续。	聊城市	大气	12月2日，东昌府区组织环保分局、闫寺办事处对聊城宏达制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处于停产状态，上光印铁和烘干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12月4日解除重污染应急响应后，东昌府环保分局对该公司生产状态下的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数据达标排放，但存在产生异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属实	东昌府区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提高生产废气收集率，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3	D370000201812010120	聊城市燕塔街道办事处赵王庄村豆腐作坊，无手续，噪声扰民，污水直排附近下水道产生刺鼻气味。	聊城市	噪音，水	12月2日，莘县组织环保局、燕塔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赵王庄豆腐作坊进行了调查核实，该作坊位于自家农家院内，占用面积35平方米，2017年8月安装设备，加工设备为一台磨浆机、一台压制机，无环保手续。该作坊磨豆子时产生噪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产生的废水通过下水道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下水道口附近有轻微的气味。	属实	1.因该加工作坊在居民区内，无法办理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燕塔办事处于12月2日组织对该作坊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 2.莘县环保局和燕塔办事处加强巡查和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无
184	D370000201812010123	聊城市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宋庄村豆制品作坊，无手续，无环保设备，使用燃煤锅炉烟囱冒黑烟，生产噪声扰民，污水直排附近下水	聊城市	水,大气,噪音	12月2日，度假区组织环保分局、湖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宋庄村豆腐作坊进行了调查核实，该作坊位于该村李某某的民房内，无任何手续，无燃煤锅炉，以罐装液化气为燃料加热。废水通过下水道进入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无异味。因没有任何隔音措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属实	1.因未办理任何手续，业主于12月3日已自行将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完毕； 2.责成区环保分局、湖西街道办事处按照行业及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无
185	D370000201812010124	聊城市冠县顺泰豆制品有限公司，未通过环保验收仍正常生产，不使用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污水管网。	聊城市	水	12月2日，冠县组织环保局、烟庄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冠县顺泰豆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10月份建成投产，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规模为50m³。该公司11月份间歇式生产约20个小时，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用于治污设施调试，目前该公司正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因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暂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内，未发现外排现象。	属实	1.县政府要求环保局和烟庄办事处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加快验收进度，未完成验收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2.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186	X370000201812010001	聊城市海源街海源新村魏氏熏鸡加工点，聊堂路母向庄魏氏熏鸡加工点，嘉明工业园北外环路南京九铁路东魏氏熏鸡加工点均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无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废气直排严重扰民。	聊城市	水,大气	12月2日，东昌府区组织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等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源街海源新村魏氏熏鸡加工点，环评手续齐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目前，海源新村正在进行拆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待搬迁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聊堂路母向庄魏氏熏鸡加工点，经调查，母向庄村内原有两处加工熏鸡的小作坊，分别位于母向新村和向庄村院内。母向新村院内的熏鸡加工作坊已于2014年解除租赁合同停止经营，向庄村院内的熏鸡加工作坊已于2015年解除租赁合同停止经营，在该村未发现其他从事熏鸡加工作坊。 3.京九铁路东魏氏熏鸡加工点，环评手续齐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熏箱内完成，熏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12月4日，东昌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异味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数据达标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	属实	1.针对该公司排气筒安装不规范的行为，12月2日，东昌府环保分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罚款2万元。已于12月3日整改完毕； 2.东昌府区将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食品加工行业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7	D370000201812010003	滨州市滨城区好生镇南外环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木制品加工破碎，除尘器使用无效果，木料堆场露天存放排放粉末，机器噪声扰民。	滨州市	噪音, 大气	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邹平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院上村，从事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该企业于11月29日进行验收监测后停产，原料（木材及下脚料）均已覆盖。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及现场查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材下脚料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堆放、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是木片机、粉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该公司于11月底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经查看监测报告，显示正常生产时该项目粉尘及噪声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150米以上，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卫生保洁管理，及时清理车间粉尘，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减轻粉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88	D370000201812010027	滨州邹平市明集镇东张村福明焦化厂内，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符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私自降级办理环评登记备案即投入生产，烟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其他污染, 大气	该案件与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150110号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执行错峰生产，除2#、8#、13#炉错峰停产，其余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针对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150110号信访案件，前期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1#、4#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山东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陶瓷釉料项目原为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该项目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及《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文件要求，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17年5月10日由邹平环保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9	D370000201812010042	滨州市无棣县西小王镇前王家坟村南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打油井占用农田，在村民田地内挖设泥浆池并将泥浆、污水排入其中，且漏油污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本次督察反映，来电人表示不满意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要求给与赔偿。	滨州市	土壤, 生态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080019、D370000201811190046号反映内容部分一致。12月2日，无棣县组织县现场交办落实组、西小王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此次反映的“在村民田地内挖设泥浆池并将泥浆、污水排入其中”的问题，经核查，信访中涉及的油井编号为CH10-7#，于2003年10月进行钻探，产生的泥浆排入泥浆池，泥浆池位于井区征地范围内，产权属于东胜精攻无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泥浆池内泥浆按油田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置（固化处置），2004年4月泥浆池恢复土地原貌，不产生污水，且该油井已于2015年4月5日因无产量而长停至今。 2.关于“漏油污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的问题，漏油是由于井口被盗油不法分子人为破坏造成的，11月9日，该公司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已对该盗油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已于11月10日将现场油污清理完毕，并恢复了井场原貌。 3.关于“信访人要求给予赔偿”的问题，信访反映的土地于2003年被东胜精攻无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征用，并对土地使用人按征用标准进行了赔偿，2011年9月12日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并非农田。被征用土地原使用人自土地被征用以来，对征用土地亩数和补偿款等问题不予认可，并多次上访，先后向西小王镇政府、县政府申请复查。2015年10月22日，无棣县政府出具了《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棣信复〔2015〕010号），复查申请审理终结，补偿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补偿数额符合实际。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80019、D370000201811190046号合并处理。	无
190	D370000201812010044	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崔寨村西南侧，惠民县昌润农药原料有限公司，将硫酸倾倒在厂内未做防渗处理的池子内并掩埋。	滨州市	土壤	12月1日，惠民县组织姜楼镇政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经调查，举报反映的企业为惠民县昌润农药原料有限公司，位于姜楼镇金三角工业园区，于2012年6月13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咪唑烷等物品的批发。2013年3月该企业已关停，设备已全部拆除。 2.原公司厂址现为惠民县澜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8月30日注册成立，有年产35000吨热处理钢丝、镀锌钢绞线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8年7月23日获得批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硫酸。目前，项目厂房建设主体基本完工，尚未投产。 3.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未做防渗处理的池子。调查人员随即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内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PH呈弱碱性（三个采样点分别为8.47、9.15、9.22），不涉及硫酸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1	D370000201812010061	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大刘村，村书记在村西侧河边违规用农田建了一屠宰场，屠宰过程，噪音污染严重，异味污染，污水偷排到河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不生长植被，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空气。	滨州市	噪音，大气，水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X370000201811210028号反映内容部分一致。2018年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2.经查，该企业目前正在调试准备验收阶段，企业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对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数据达标。该屠宰场距离孝妇河支流约10米，经对该孝妇河支流进行巡查，该支流已干涸，未发现入河排污口，厂区及周边均未发现该屠宰场违规排水迹象和污水渗入地下行为。经对周边植被情况进行勘查，均未发现植被生长异常情况。 3.该厂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在前期检查过程中发现车间内存在异味情况。 4.该企业于11月22日进行了屠宰作业，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其屠宰作业时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5.该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清洁型锅炉作为生产用水及生活取暖使用。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020、X370000201811210028号合并处理。	无
192	D370000201812010117	滨州市博兴县幸福镇王桥村村北的天成厨房设备厂，产生油漆，距离居民区过近，夜间生产异味扰民，污水外排附近水沟。	滨州市	大气，水	12月2日，博兴县组织县协调联络组、兴福镇人民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企业为滨州市天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兴福镇王桥村东北，北侧为博兴县克莱尔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宏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星王路，东侧为空地。该企业生产车间与最近的居住区距离超过5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在生产不锈钢夹层锅，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和组装，生产过程不涉水，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该企业负责人同时在博兴县店子镇从事彩涂板生产加工，将滨州市天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车间用作存放油漆的仓库，存有桶装油漆，现场存在油漆散发的异味。经询问得知，该企业油漆为夜间运输到	属实	企业负责人承诺该车间不再作为油漆仓库使用，夜间不再进行生产，并立即清理车间内桶装油漆和企业西侧水沟。2018年12月3日，经现场检查，已全部清理整改到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3	D370000201812010121	滨州市无棣县205国道与荣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左右荣昌路3号无棣鑫义食品有限公司北侧车间李某宾与其儿子的电镀厂，无手续，无环保设备，夜间生产异味扰民，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和废硫酸直排附近下水道内，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滨州市	水,大气	12月2日，无棣县组织县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海丰街道办事处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电镀厂为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翟某芳，生产项目为年处理5000吨金属制品项目，项目主要以毛坯件为原件，使用硫酸镍、次磷酸钠、醋酸钠对金属表面进行催化处理，并非电镀镀镍。通过与企业负责人了解，信访中反映的李希宾与其儿子为该公司客户，自2018年7月开始，李希宾与其儿子委托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进行金属制品加工。 2.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金属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设完成，2018年3月1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关于“无环保设备，夜间生产异味扰民”问题。该企业去油除锈、金属表面催化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醋酸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车间内有轻微异味。经查阅企业生产记录，该企业夜间不生产。12月2日晚，县环保局联合海丰接到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夜查，该企业未生产。 4.关于“将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和废硫酸直排附近下水道”的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与北京中科创新科技发展中心签订合同，采用其专利技术新一代环保型表面合金催化液技术和二合一除油锈技术加工金属制品，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水。同时，项目生产不存在硫酸清洗工序，不产生废硫酸。项目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用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外排。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厂区西南侧生活污水管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达标。通过对该企业的下水道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利用暗管偷排的情况。 5.今年以来，县环保局曾接到对该公司的举报件4件（滨州环境信访平	属实	针对该企业车间内异味问题，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截至12月6日，该企业增加了集气罩，调整增加了引风机风量，已完成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4	D370000201812010004	菏泽市曹县邵庄镇黄河故道周边违建养鱼，开发旅游度假村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排黄河，河周边有大量的生活垃圾未清理，生态破坏严重。	菏泽市	生态，土壤，水	此件与第二十八批D370000201811280101件部分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1月29日，曹县组织县水产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邵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邵庄镇黄河故道周边违建养鱼”，经现场调查，只有1个养殖项目，为曹县茂源生态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鱼项目，位于朱洪庙乡杨堂行政村西堤自然村，该合作社为菏泽舜阳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该合作社在黄河故道的原淤积河床南侧清淤后建设了15个养鱼塘和3个水质净化塘，北侧筑坝，与河水不连通。2018年7月17日，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企业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062973131W），2018年7月18日，曹县人民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向该企业颁发了滩涂养殖证（鲁曹县府（淡）养证（2018）第00003号）。目前，该企业养鱼塘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养鱼塘水经过净化水塘净化，再反复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2.信访件反映的“旅游度假村”，实为曹县鑫众康养老院。该项目于2018年8月23日经山东省发改部门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21-84-03-046371），于2018年9月6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7172100001242）。该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12月2日现场排查，未发现曹县黄河故道周边黄河面存在垃圾问题。	属实	12月5日，针对菏泽舜阳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养鱼塘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曹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养鱼塘项目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给予罚款2万元。	无
195	D370000201812010035	菏泽市鄄城县黄安镇和牡丹区胡集镇有100多家木业加工厂，天然气锅炉前面添加小锅炉晚上烧煤冒黑烟。	菏泽市	大气	12月2日，鄄城县组织县环保局、黄安镇政府，牡丹区组织区环保局、胡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鄄城县黄安镇现有木材加工厂58家，经鄄城县环保局联合黄安镇政府12月2日、3日连续2天排查，木材加工厂均使用燃气锅炉，未发现使用煤炭燃料现象。 2.牡丹区胡集镇现有木材加工厂21家，经牡丹区环保局联合胡集镇政府12月3日排查，木材加工厂均使用燃气锅炉，未发现使用煤炭燃料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196	D370000201812010106	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郜孙路向姜庄小学T字路口向南10米西侧田地沟渠内，有一处排污口，沟渠内出现黑色水体，怀疑有企业在此处排污。	菏泽市	水	12月2日，成武县组织永昌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成武县永昌街道郜孙路向姜庄小学T字路口向南10米西侧田地沟渠内，有一白色塑料排水管。经调查，该塑料管与旁边城市供水管网的节制阀井相连通，目的是在雨季时排空节制阀井内积存的雨水，并非企业排污管道。经现场检查，该塑料排水管道周边全是耕地，沟渠为村民防涝挖的田间排水沟，沟内积存有雨水，未发现水体呈黑	属实	成武县永昌办事处将加强对辖区沟渠的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7	X370000201812010047	菏泽市鄄城县武安镇砖厂夜间生产，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污染大气，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菏泽市	大气	12月2日，鄄城县组织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鄄城县武安镇砖厂”，实为鄄城振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为烧结砖生产企业，生产时为全天连续生产。该企业将煤矸石与土掺和后，利用煤矸石内燃作用生产烧结砖，窑体配套建设了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烟筒排放。11月13日，该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止了生产。根据鄄城县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方案，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该企业进入采暖季错峰停产状态。12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处于采暖季错峰停产状态，通过调阅近5天厂区监控录像，发现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通过查阅	属实	鄄城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监督该企业生产时正常运行烟气治理设施，外排烟气达标。	无
198	X370000201812010057	菏泽市鄄城县城南水库有人盗卖水库里的土破坏生态，拉土车扬尘、噪声扰民。	菏泽市	生态，大气，噪音	12月2日，鄄城县组织县环保督查办公室、县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鄄城县城南水库”由菏泽瑞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根据鄄城县政府“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安排，该水库围墙外需要绿化。11月28日，从水库院内弃土区调取弃土约70立方米，用于水库围墙外道路绿化，不存在盗卖土壤。挖土作业中采取了洒水降尘，运输过程采取了车辆封闭运输，未造成扬尘污染。取土作业地点距离居民区约	属实	鄄城县水务局将加强对城南水库的监管，严防违法取土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9	D370000201811020002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旧动能转换区大桥街道范家村村西，有人在几十亩基本农田上倾倒污水处理厂污泥。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土壤	11月3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区国土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在基本农田上倾倒污水处理厂污泥”问题。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与济南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三厂签有污泥运输与处置合同。大桥街道办范家村西有40余亩耕地，虽为基本农田，但多年产量极低，今年8月底村里准备进行土壤改良，并征求了村民意见（有村委征求意见书），经村民同意后，村委联系了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人员。经村委负责人与老伙计公司商议，制定了使用污水处理厂出厂泥饼添加蘑菇渣、糠渣等沤制发酵的堆肥方案，用以制作土壤改良肥料，大约需用800-1000方左右，保证只在此地块使用。老伙计公司自8月26日至10月21日共从光大水务三厂拉出污泥29车共计870方泥饼。 2.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制订的堆肥方案于11月24日通过了专家论证，专家认为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举报人反映“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区热线办调阅济南市12345投诉情况，未查询到符合此类问题描述的工单。	属实	市城乡水务局、天桥区政府现场召集老伙计公司、当地村委负责人，责令其规范处置污泥，消除不良影响，严禁其无序处置堆放污泥。采取以下措施： 1.市城乡水务局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老伙计肥料公司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给予警告。 2.天桥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针对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以济天环立字〔2018〕第G一4005号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其处罚2万元。 3.老伙计肥料公司按照堆肥方案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发酵堆肥。届时该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有害细菌数量等指标，如达标则将肥料翻耕施用于土壤改良。如不符合标准，则10日内运至该公司现有生物制肥厂进行规范处理。 4.由大桥街道办事处组织范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0	D370000201811030077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新徐村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搅拌站，距离居民区不足10米，物料无覆盖，扬尘、噪声污染严重。去年中央督察要求其拆除，目前还在生产。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4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属于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重复问题，当时调查办理情况：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天桥区黄河建邦大桥西侧，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通过天桥区环保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地块曾建有2800多平方米建筑物，无规划建设手续，在中央环保督查期间由药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天桥区城管（执法）部门于2017年8月21日拆除。有1处面积约为5400平方米的钢结构构筑物，有立项手续，未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属违法建筑。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6月对该企业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了处罚。 2.关于“距离居民区不足10米”问题。根据山东省地质测绘院测量，距离该搅拌站最近的居民区为建邦大桥东侧的新徐小区居民区，测量距离179.6米。 3.关于“物料无覆盖，扬尘、噪音污染严重”问题。该搅拌站主要以砂石和水泥等生产混凝土，砂石料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车间设有喷淋降尘系统；砂石上料口设有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物料输送带封闭；水泥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设有洗车平台并定期洒水降尘，进货车辆按要求进行了棚盖。11月4日检查时，该搅拌站扬尘控制措施到位、不存在污染问题。11月7日检查时发现，因前一日堆料过多致使约2—3立方湿润物料从料棚西侧铁皮围挡内溢出。检查人员立即督促该搅拌站完成溢出物料的清理并修复了料棚。11月10日，天桥环境监测站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11月12日，天桥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部分厂界噪声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噪声超标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为噪声污染。该搅拌站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保局继续强化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1	D370000201811050098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范家村有大量的污泥垃圾倾倒在该村西面耕地上，刺鼻气味严重。	济南市	土壤，大气	11月3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信访件与11月3日编号D370000201811020002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2.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与济南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三厂签有污泥运输与处置合同。 3.大桥街道办范家村西有40余亩耕地，虽为基本农田，但多年产量极低，今年8月底村里准备进行土壤改良，并征求了村民意见（有村委征求意见书），经村民同意后，村委联系了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人员。经村委负责人与老伙计公司商议，制定了使用污水处理厂出厂泥饼添加蘑菇渣、糠渣等沤制发酵的堆肥方案，用以制作土壤改良肥料，大约需用800-1000方左右，保证只在此地块使用。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自8月26日至10月21日共从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三厂拉出污泥29车共计870方泥饼，在该地块采用天然晾晒办法降解水分，因未采取除臭措施，造成周边气味较大。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已会同范家村委已对沤肥场地进行围挡，对沤肥泥堆进行覆土覆盖，初步解决了异味污染问题。 4.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制订的堆肥方案于11月24日通过了专家论证，专家认为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5.市城乡水务局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天桥区环保局对济南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以济天环立字（2018）第C-4005号进行了立案查处，已对其处罚2万元。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采取下列措施： 1.老伙计肥料有限公司按照堆肥方案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发酵堆肥。届时该公司将检测有害细菌数量等指标，如达标则将肥料翻耕施用于土壤改良。如不符合标准，则10日内运至该公司现有生物制肥厂进行规范处理。 2.由大桥街道办事处组织范家村委会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2	D370000201811060031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世茂天城小区南区18号楼、19号楼、22号楼、23号楼之间，有一商业餐饮楼，油烟净化设备未安装、未使用，油烟扰民严重。要求答复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的具体时间。	济南市	大气	11月7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述商业餐饮楼为世茂天城小区南区8号二层商业楼，位于该小区18、19号住宅楼以南，22、23号住宅楼以北。目前共有39家餐饮单位，其中3家装修未开业，36家正在营业，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净化设备未安装、未使用，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36家在营餐饮单位中，1家（餐色轻食餐厅）只从事煮菜和加热，经营项目不产生油烟。35家餐饮单位经营项目产生油烟，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的油烟，均接入建筑内专用烟道通向楼顶2个公共排气口水平向西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 3.关于要求答复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具体时间的问题。各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均能在经营时正常使用，有维护台账；由于开业时间短（一个月），尚未进行清洗维护。	属实	1.12月6日，35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9家已自行停业转让，4家已转为经营不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2.天桥区相关部门组织其他22家餐饮单位开展了油烟排放检测，其中7家检测结果达标，其他15家检测结果将于12月12日前出具，相关部门根据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3.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对该商业楼餐饮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尽量减少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	无
203	D370000201811080102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中10区银座英才双语幼儿园阳光园风机、音响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音	11月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舜耕街道办事处及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风机和音响噪声问题。该风机为银座英才双语幼儿园通风设备，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35米。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点至11点，下午3:10至4:10，幼儿园使用音响播放广播体操音乐。 2.11月10日，市中区环境监测站对银座英才双语幼儿园东边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为5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3.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区环保局责成幼儿园立即进行整改。幼儿园拆除了原有的风机及通风管道，并在远离居民位置安装了新的风机及通风管道，安装工程已于11月24日完工。11月29日，经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属实	1.舜耕街道办事处督促幼儿园规范管理，定期对风机进行维护，室外活动期间降低音响音量。 2.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宣传沟通，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的现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4	D370000201811130010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玫瑰园西侧山上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济南市	土壤	11月14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尔绿城玫瑰园南头西侧山上正在实施济南市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约75%，现场暂存建筑渣土1000立方米，已用防尘网覆盖，待11月底工程结束后暂存渣土将全部用于现场回填。现场还有少量搭建临时板房时的废弃物，未发现生活垃圾。 2.海尔绿城玫瑰园北头西侧有海尔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全运村RU地块小学和幼儿园项目工地。施工方正在将西侧暂存的渣土回填基坑，施工期120天，完工后所有内倒土将全部被消化利用，在此期间内倒土已全部用防尘网覆盖。 3.海尔绿城玫瑰园北墙外道路北侧，存在小区物业整修园区绿化后暂时堆积的大量树枝杂草。 4.海尔绿城玫瑰园北头西侧墙外山坡上，村民搭建四处简易木棚用来看管菜地，周边堆积大量浇灌用的破旧容器和杂物。	属实	1.针对山体南头西侧留下的废弃板房等建筑垃圾，历下区城管局已清运完毕。 2.针对北头西侧工地内倒土现象，历下区城管局渣土办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周边设立独立的围挡，综合做好覆盖、洒水等扬尘治理措施。 3.针对小区北头物业堆放的树枝杂草，历下区城管局于11月16日上午对物业下达整改通知书（〔2018〕130019号），现已清理完毕。 4.北头西侧墙外山坡上的简易木棚、破旧容器、杂物均已清	无
205	D370000201811130050	济南市天桥区世茂天城18号楼3楼空中花园，油烟机油烟、噪声扰民。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14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31信访件反映地点一致，问题内容不同。 1.信访件反映的空中花园位于世茂天城小区南区18号楼南侧的8号二层独立商业楼楼顶。 2.关于油烟机油烟扰民的问题。信访件反映的油烟机，系放置于空中花园2个公共排气口处的2台大型油烟净化设备，因周围居民担心设备噪声影响，世茂天城物业至今未安装。目前，楼内22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有维护台账，由于开业时间短（一个月），尚未进行清洗。油烟经分户净化后，通过2个规划公共排气口水平向西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 3.关于油烟机噪声扰民的问题。2台大型油烟净化设备目前未安装，不存在排放噪声的问题。	属实	1.天桥区相关部门组织22家餐饮单位开展了油烟排放检测，其中7家检测结果达标，其他15家检测结果将于12月12日前出具，相关部门根据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2.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对该商业楼餐饮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尽量减少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6	D370000201811130097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308国道以北亚林办公用品以东有100多亩三至五米深的有毒有害污泥堆积，要求清理。	济南市	土壤	11月14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和区公安分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第一轮督察重复举报问题”，经梳理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未发现对该地点的举报情况。 2.关于“100多亩三至五米深的有毒有害污泥堆积”问题。该处土地面积约60—70余亩，土地平整，中间部位有国防光缆穿过，现场未发现有红泥堆积现象。该土地由毛某等人承包后，于三年前在此处种植了约8000棵果树以及葫芦等经济植物，目前部分果树已经收获果实。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对信访举报区域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全面摸清地下是否还有红泥填埋。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访件涉及的大吴村相关区域开展场地调查工作，目前已经制定应急调查方案并开展了应急勘探调查工作，2019年2月底完成调查并出具初步调查结果，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确定是否进一步开展详细场区环境调查，2019年6月底前，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2.天桥区相关部门及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7	D370000201811130099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阳光舜城小区楼下有5家餐饮店，空调噪声、油烟扰民；乐刻健身房24小时噪声扰民。投诉人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舜耕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阳光舜城小区楼下5家餐饮店空调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因举报未明确5家餐饮店名称，相关部门对阳光舜城小区所有餐饮项目开展了调查。该小区共有10家餐饮店，均位于商住综合楼（一、二层为主楼外探商铺，三层以上为住宅）一层，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关于空调噪声扰民问题。该小区商住综合楼商业层无集中供暖，冬季使用空调取暖，外机悬挂于餐饮店外探部分外墙，距离三层住宅10米。10家餐饮店空调外机均运行正常，未发现因外机故障产生的噪声。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10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能定期清洗、维护，建立了维护台账，设置有独立烟道，排气筒均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经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关于乐刻健身房噪声扰民的问题。该健身房位于商住综合楼二层，已办理营业执照，24小时营业，噪声源为室内播放音乐的音响；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噪声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3.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调阅12345热线工单，2018年以来，共收到针对2家餐饮店（有朋家宴、励朋家宴）空调噪声、油烟扰民举报10件，收到针对乐刻健身房噪声扰民举报6件，舜耕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均已调查处理并回复。	属实	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局和区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餐饮店空调噪声问题。为进一步减轻噪声排放，10家餐饮店均安装了隔音板。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保局对各餐饮店空调外机运行情况开展巡查，发放《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商业噪音扰民整治工作的通告》，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加强外机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排查维修。 2.针对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对各餐饮店加强监管，监督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达标排放，尽量减少经营行为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针对乐刻健身房噪声问题。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公安分局加强监管，要求经营者采取降低音响音量、限时播放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	无
208	D370000201811140074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石庙村朱家峪东侧铝粉清洗厂，污水排入深水井内。	济南市	水	11月15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卫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厂为济南市历城区东昊宏业建材厂，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镇石庙村东北3公里处，主要生产水性铝粉膏。厂区西侧有1口自备井，非饮用水井，用于本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杂用水，生产用水用于水性铝粉膏原料调配和生产冷却，无生产外排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外运。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排入水井的迹象。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港沟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卫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11月19日，区环保局分别对厂区自备井和周边村庄生活饮用水井进行采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2.要求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9	D370000201811140093	济南市南山区仲宫办事处二仙村济南市技术学院将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到校北门农田内。	济南市	水	11月15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基建办、仲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济南市技术学院”实为“济南市技师学院”，该学院于2018年5月迁入，9月起学生入学。该学院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00立方米/天，目前建有2个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氧化+MBR膜处理工艺。按照环评要求，该学院处理后中水部分回用于校园绿化、道路喷洒、学生公寓及教学楼的冲厕等用途，剩余中水抽送至中水调蓄池供给周围村民灌溉农田、果园及绿化荒山等。 2.经调查核实，由于中水产生量大，回用量小，该学院中水调蓄池已于2018年9月底蓄满，部分处理后的中水溢流、渗流至泄洪沟，通过泄洪沟渗入周边农田，面积约3亩，主要农作物有玉米、果树等。	属实	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综合执法局于11月19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济南市技师学院立即采取措施将外溢泄洪沟的中水抽至校内，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中水再次外渗。 二、济南市技师学院承诺立即进行以下整改措施： 1.加大对污水处理站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水及时处理不外排。 2.在学院北侧中水外溢出口处，新建一小型防渗漏中水存放池，加强管理，定期抽至校内用于洒水绿化，确保中水不再外溢，同时利用水泵将渗漏到泄洪沟的中水抽至校内调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0	D370000201811150005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村东侧赭山上遗留的矿坑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填埋，担心污染地下水，渣土车和农用车全天进出噪声及扬尘扰民。	济南市	水，噪音，大气，土壤	11月1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明水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环卫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王家寨村村东侧赭山上遗留的矿坑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填埋，担心污染地下水”的问题。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明水街道办事处将拆违拆临产生的建筑运至明水王家寨村建筑垃圾收纳场地，按照管理权限划分，由章丘区环卫中心负责监管，已经办理了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11月16日现场核查时，明水王家寨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明水赭山王家寨村收纳场所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进行了覆盖，无明显扬尘。 2.关于“渣土车和农用车全天进出噪声及扬尘扰民”的问题。渣土车采取了车体蓬盖、道路洒水，进出场地冲洗等抑尘降尘措施，收纳场所采取了覆盖和洒水措施，场地距离王家寨村约1000米，但大型渣土车运行过程中仍会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固废排放的监管和巡查，杜绝乱排乱倒等类似问题。 5.章丘区环卫中心负责督促渣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1	D370000201811170033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万科金色悦城小区北侧空地一物流中心，无手续，距离居民区近，夜间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噪音	11月18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区规划服务中心、区经信局、区园林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与第十五批编号D3700000201811150095反映问题相同。当时的处理情况如下：天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11月16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天综执限改字〔2018〕第110650号），责令其23日前限期整改、恢复原状。 2.关于“物流中心无手续”的问题。该场地位于济广高速以南，万科金色悦城以北，小鲁庄中路以东，规划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该物流园未在济南市规划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3.关于“距离居民区近，夜间噪声污染严重”问题。该物流园紧邻居民区，存在车辆运输及装卸货物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11月23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物流园未办理规划手续，擅自占压规划防护绿地”问题已立案，并相继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天综执限改字〔2018〕第110287号），《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济天综执限拆告字〔2018〕第110050号）。12月6日上午，药山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物流园违规设置的15个集装箱式办公设施组织拆除，当日下午已全部拆除完毕。 2.天桥区政府将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和监管，设立禁止鸣笛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2	D370000201811170098	济南市槐荫区1.德裕家园小区1区1号楼至10号楼共18个单元，楼道和消防通道内存放大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易燃物品未清理。楼道内养狗狗叫噪声扰民。2.德裕家园小区1区5号门头房阿丁啤酒，店外经营乱扔垃圾，炒菜无专用烟道油烟扰民严重。3.经六路309-1号福鑫油炸羊肉串，排放油烟，客人吃饭大声喧哗扰民严重，前期向省督察组反映当时已停业现又恢复营业。4.经四纬十二路西南角绿地新城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存有大量的建筑垃圾未清理，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扬尘污染严重。5.经七路与经十路交叉口西北角金凯商城内有多家油炸食品小店，油烟异味扰民严重，商贩乱扔垃圾。6.经二纬十一路交叉口往西50米路北联艺炸鸡店，油烟异味扰民严重。7.经二纬十一路东南角的水果摊，占道经营乱扔垃圾。8.经三纬十一路南侧路口	济南市	大气，土壤，噪音	11月18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域管局、区域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和道德街、西市场、振兴街、中大槐树四个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德裕家园楼道和消防通道存放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易燃物品，楼道养狗噪声扰民问题。德裕家园为回迁安置小区，房屋多为小户型，部分居民将不常用的家具及废旧物品存放在楼道。11月29日，楼道内杂物已清理完毕。未发现楼道养犬现象，部分住户在家中养犬。2018年6月至今，道德街派出所针对该小区养犬问题多次开展查处行动，已对2起违法养犬行为做出行政处罚，依法收缴流浪犬6只。 2.关于阿丁啤酒店外经营、乱扔垃圾，炒菜无专用烟道油烟扰民严重问题。此项举报一是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第31批（序号86，受理编号4029）信访件部分问题一致，当时调查核实情况为“因在店外经营凉拌菜、啤酒，顾客声音大，有扰民现象”，处理情况为“2017年8月12日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区域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对其进行规范，只经营啤酒，无产生油烟的炒菜及店外经营”；二是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8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84）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经查，阿丁啤酒屋位于德裕家园一区商业楼一层A-07室，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店经营扎啤、煮花生、毛豆等不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室内有业主日常饮食自用的家用煤气灶具，未发现店外经营及乱扔垃圾现象。经道德街街道办事处与该店经营者沟通，其同意搬迁至其他地方经营，不再给周围居民生活带来影响。目前，该店已停业，清空经营用品。 3.关于福鑫油炸羊肉串油烟扰民，食客喧哗扰民，前期向省督察组反映当时停业现又恢复营业的问题。该店位于德裕家园一区8号楼二层商业门头房（三层以上为住宅）一层，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有维护台账，排气筒位于其一层牌匾处，不朝向居民楼。该店在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因烟道不合格被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并经油烟排放检测达标后恢复经营。 4.关于绿地新城二期项目存有大量建筑垃圾未清理，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扬尘污染严重问题。此问题与第11批（编号400042488129126484）信访件部分内容一致。该项目正在办理渣土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域管局、区域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和道德街、西市场、振兴街、中大槐树四个街道办事处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德裕家园小区管理，发挥居委会作用，教育居民自觉维护居住环境。 2.加强养犬管理，加大对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 3.加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执法力度。监督餐饮经营单位按规定使用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倡导食客文明就餐，禁止大声喧哗，防止油烟、噪声扰民。 4.加大建筑施工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5.加强巡查，疏堵结合，依法查处和规范各类占道经营与店外经营行为。 6.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巡查监督力度，规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3	D370000201811180052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308国道北侧水沟西侧，亚林办公用品东侧，山东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将大量红泥填埋在上述位置。来电人对本次公示结果不满意。17年天桥区大桥镇派出所作的笔录中有详细内容。	济南市	土壤	11月1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和区公安分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倾倒入308道路北鱼塘的裕兴化工厂红泥已于2017年8月在举报人见证下清理完毕。本次核查时，现场的土地已经平整，未发现红泥；11月5日，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督察组对该鱼塘使用挖掘机进行挖掘，在长约10余米、宽约3米的范围内下挖4米左右时，肉眼未发现红泥；现场采样进行监测，结果表明铅、铬、汞等15项主要污染物均未超标。上述内容已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关于“308国道北侧水沟西侧、亚林办公用品东侧填埋裕兴化工厂红泥”问题。该件所提308国道北面水沟西面存有大量红泥内容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第十三批D370000201811130097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该处土地面积约60—70余亩，土地平整，中间部位有国防光缆穿过，现场未发现有红泥堆积现象。该土地由毛某等人承包后，于三年前在此处种植了约8000棵果树以及葫芦等经济植物，目前部分果树已经收获果实。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新材料产业园、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和区公安分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对信访举报区域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全面摸清地下是否还有红泥填埋。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访件涉及的大吴村相关区域开展场地调查工作，目前已经制定应急调查方案并开展了应急勘探调查工作，2019年2月底完成调查并出具初步调查结果，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确定是否进一步开展详细场区环境调查，2019年6月底前，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2.天桥区相关部门及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4	D370000201811180094	济南市章丘市321省道南侧蒙牛产业园外排废水入河，污染河流；罗家村村南的养猪厂，废水排入附近河流；罗家奶牛小区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	济南市	水	11月19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高官寨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省道321南侧蒙牛产业园外排废水入河，污染河流”问题。蒙牛产业园为济南佳宝高官寨现代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09年开工建设，现奶牛存栏量约890头，位于限养区。养殖废水主要是奶牛的排泄物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两级氧化塘沉淀后用于周围农田、林地施肥。反映的河流指的是公司北侧的引黄沟，春秋两季用于灌溉，夏季用于排涝，引黄沟内不是常年有水。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废水外排，污染河流的现象。项目2010年6月建成投产，2017年12月高官寨镇政府和区畜牧局对该公司监管不到位，致使公司少量废水超标排放，章丘区环保局2017年12月份已对此行为立案处罚，罚款人民币1万元。该公司因无环评手续，章丘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10月对该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罚，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公司责任人罚款人民币5万元，并要求对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完善。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2019年1月底前将厂区内存养的奶牛分期分批迁出。 2.关于“罗家村村南的养猪厂，废水排入附近河流”问题。罗家村村南确有养猪厂，位于限养区，附近的河流指的是引黄沟，春秋两季用于灌溉，夏季用于排涝。经现场核查，该养猪厂因市场原因已于2017年12月停止养殖，后续不再饲养，无养殖废水产生，现场无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3.关于“罗家奶牛小区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问题。经调查，该奶牛养殖小区于1999年建设，当时小区内有奶牛养殖散户97户，奶牛存栏1900余头，位于限养区。由于市场原因，养殖户逐渐退养，截至目前还有奶牛养殖散户14户，120余头奶牛，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附近的河流指的是引黄沟，春秋两季用于灌溉，夏季用于排涝。	属实	1.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高官寨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佳宝高官寨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在搬迁前，完善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管理，杜绝粪污污染的发生。 2.高官寨街道办事处和罗家村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巡查，督促养殖场尽快拆除猪舍。 3.高官寨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罗家奶牛养殖小区散养户的监管，督促养殖户1个月内完善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杜绝粪污污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5	D370000201811180099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李堂村正南方向有一搅拌站，无任何手续，私自将污水排入搅拌站西侧的小河，夜间偷着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	济南市	水，噪音，大气	11月1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农发局、区环保局、区市监局、区经信局、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和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搅拌站无手续”问题。搅拌站位于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李堂村南、308国道北侧，前期为中铁十局二分部用于石济客专铁路建设的临时搅拌站。该临时用地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用地批复，其中农用地0.1646公顷、建设用地0.8241公顷，使用期限至2018年6月20日，于2018年8月停产。该搅拌站现已转为济南瀚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桑梓店街道办事处于9月20日、10月25日、11月9日3次下达书面告知书，要求当事人完善手续之前禁止生产。天桥区环保局于11月15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1)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天环罚告字〔2018〕第J-4022号），拟处罚款20万元；(2)对该公司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天环罚告字〔2018〕第J-4023号），拟处罚款5万元。 2、关于“私自将污水排入搅拌站西侧的小河，夜间偷着生产，噪音污染，粉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该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搅拌站西侧院墙外发现一排水口，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农发局、区环保局、区市监局、区经信局、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和区公安分局采取下列措施： 1.区国土局11月19日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济铁路客运专线项目部下达《临时用地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照《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的规定，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及时清理废弃物，恢复土地原貌。 2.组织人员对搅拌站西侧院墙外排水口进行封堵，11月19日已封堵完毕。 3.责令济南瀚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完善手续之前禁止生产，	无
216	D370000201811200051	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办事处饮虎池居委会回民小区1.34号楼4单元一层的饭店、33号楼南头西侧的饭店，油烟异味及噪声扰民。40号楼东头垃圾桶周围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济南市	大气，噪音，土壤	11月21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泺源街道办事处、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和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两家饭店油烟异味扰民的问题。（1）34号楼为居民楼，其4单元一层的饭店经营火锅，不产生油烟，操作间设有排风扇，无烟道和排气筒。异味为经营火锅时产生的气味。该饭店未取得营业执照。（2）33号楼为老式商住楼，一层为商业、二层以上为住宅。其一层南头西侧的饭店名为“胖子全羊老店”，经营火锅、烧烤和炒菜，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和清洗，有维护台账。烟道经操作间沿楼体西侧至楼后平房屋顶，排气筒朝向西侧道路，距最近居民楼10米。异味为火锅、烧烤经营中产生的气味。经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胖子全羊老店检测结果达标。 2.关于两家饭店噪声扰民的问题。主要噪声源均为店内排风扇。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噪声排放检测，胖子全羊老店检测结果达标。 3.关于40号楼东头垃圾桶周围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40号楼垃圾桶位置为小区生活垃圾存放点，现场发现少量旧家	属实	1.11月21日，市中区泺源街道办事处联合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和区工商局，针对34号楼4单元一层火锅店无证经营问题，责令其停业。当日，该店已停止经营。 2.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胖子全羊老店的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减轻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防止油烟、噪声、异味扰民。 3.11月21日，40号楼东头垃圾桶周围堆放的旧家具和装修废料已被清理完毕。市中区城管局安排专人做好今后日常保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7	D370000201811200093	济南市章丘市明水办事处赭山工业园四周的矿坑内被填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危废、塑料垃圾，污染地下水。车辆在赭山工业园周边道路行驶时扬尘污染严重。双山办事处横沟村南原防洪沟内被填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危废及塑料垃圾，污染地下水。官庄办事处朱家峪景区东北角（张家庄搭界处）和西北角（看守所搭界处）的山脚下有3个大型垃圾堆，堆放大量的电厂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刺鼻气味及粉尘扰民严重。	济南市	土壤，大气	11月21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双山街道办事处、官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第15批X370000201811150035件和D370000201811150005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赭山工业园四周的矿坑内被填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危废、塑料垃圾，污染地下水”的问题。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明水街道将棚改旧改产生的建筑渣土弃土运至明水赭山工业园的建筑渣土收纳场地，用于赭山废弃矿坑的回填和山体修复，建筑渣土收纳场地已经办理了建筑渣土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整个赭山片区规划受纳渣土量130万方，已受纳62万方。经核查，明水赭山王家寨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明水赭山王家寨村收纳场所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未发现塑料垃圾。 2.关于“车辆在赭山工业园周边道路行驶时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虽然对运输渣土车采取了车体蓬盖、进出场地冲洗以及道路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但行驶过程中仍会产生部分扬尘污染。 3.关于“双山办事处横沟村南原防洪沟内被填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危废及塑料垃圾，污染地下水”的问题。该区域为横沟村南的破损山体，双山街道办事处将渣土弃土综合用于山体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规划受纳渣土量50万方，已受纳50万方，目前已停止受纳。经核查，该区域只受纳建筑垃圾，没有发现危废及塑料垃圾，未发现污染地下水源的情况。 4.关于“官庄办事处朱家峪景区东北角（张家庄搭界处）和西北角（看守所搭界处）的山脚下有3个大型垃圾堆，堆放大量的电厂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刺鼻气味及粉尘扰民严重”问题。官庄街道办事处对朱家峪景区东北角（张家庄搭界处）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存在举报件反映的情况；西北角（看守所搭界处）是山东省林业厅下属山东林木良种繁育中心院内西南角区域，现场原堆放拆迁的基础石料，少量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衣物等，未发现有电厂废物、工业垃圾，现场无刺鼻气味，存在少量的扬尘，官庄街道办事处已经于	属实	1.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固废排放的监管和巡查，杜绝乱排乱倒等类似问题。 2.章丘区人民政府责令章丘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8	D370000201811210018	济南市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村书记赵某在原3号煤井内的化工加工作坊，将大量黑色粘稠物和建筑垃圾倾倒在社区东南角的泄洪沟边，因督察清理部分，举报人担心污染土壤和水质，要求彻底清除。	济南市	土壤，水	11月23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水务局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5批编号X370000201811050014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关于“上皋村村书记赵某在原3号煤井内的化工加工作坊”的问题。经走访调查，普集街道上皋村支部书记赵某无承包煤井、从事化工加工、倾倒垃圾等相关行为和经历。2015年10月，根据区政府加强废弃矿井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普集街道办事处对隶属监管区域的上皋村13处废弃矿井实施了填埋封堵，并通过原章丘市地矿局合格验收。经现场核实，原3号煤井已经被封堵，没有发现生产迹象。 2.关于“将大量黑色粘稠物和建筑垃圾倾倒在社区东南角的泄洪沟边”的问题。2018年10月16日，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热线举报，反映在防风抗洪沟发现“疑似化工垃圾”。通过走访村“两委”成员和部分村民，在防风抗洪沟倾倒“疑似化工垃圾”的为上皋村民李某某（已死亡，与上皋村书记赵某无关系）所为，倾倒后并用土掩盖现场。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进行了挖掘和清理，2018年10月18日，对现场发现区域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固废约40吨，装袋运至街道驻地污水站房外空地进行储存，储存地点已参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了设置。普集街道办事处于11月16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进行了检测，尚未取得鉴定结论。 3.关于“因督察清理部分，举报人担心污染土壤和水质，要求彻底清除”的问题。现场核查时，在位于原“挖掘清理现场”的东部距离约20余米，位于沟底和西坡发现固体废物，新发现的区域表面积约5平米，与上次清理的物质颜色、性状等特性一致，由于成分未予确定，对现场进行了封存；普集街道办事处同时对周边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对现场发现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在周边设置围挡，杜绝乱排乱倒现象发生。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上皋村的防风抗洪沟内排放大量的化工垃圾问题要求： 1.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进行危险特性鉴定，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及时移交，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 2.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对上皋村防风抗洪沟（实际为荒沟）可疑区域进行布点勘探，确定填埋面积和数量，根据结果进行彻底的挖掘清理，并妥善暂存管理；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3.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检测，编制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书，提出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 4.普集街道办事处根据场地调查结果，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治理方案并完成评审；2019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9	D370000201811220002	济南市天桥区经纬嘉园东区6号楼北侧车辆段喷漆车间，噪声、异味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23日，天桥区政府组织纬北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109的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2.关于“异味污染严重”问题。信访件反映的喷漆车间属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车辆段，该企业为八十年代建成的老企业（当时即建有喷漆房），配套建有“集风水幕处理+等离子光氧催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刺鼻气味。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10月22日对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均达标。区环保局组织检测机构现场对该车间废气再次进行了采样，11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3.关于“噪声污染严重”问题。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单位喷漆车间进行检测，11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喷漆车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纬北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	无
220	D370000201811220073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大龙堂村，该处属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张某锋在村北山开采地下水并出售，破坏山体，污染地下水。	济南市	水	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国土资源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的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大龙堂村，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济南千品饮诺饮品有限公司（张某某为公司法人）位于大龙堂村村北，从事纯净水生产、销售，有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排水沟排放，未按照《取水许可申请书》中“中污废水处理措施“沉淀池处理，退水回用”的相关内容执行。 2.反映的破坏山体问题，经调查为2014年3月张某某在位于水厂西北的一处其承包的山坡地进行了平整，并将平整的出来的石头用于砌垒挡土墙，不属于破坏山体行为。 3.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11月27日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龙堂村内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665-2013）III类标准。	属实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历城区政府已于2018年11月19日对该公司依法关闭，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 2.区城乡水务局于2018年11月20日依法依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3.因该企业已在另行选址，选址及手续办理需要一定过程，历城区政府正在协调帮助企业另行选址，责令业主于2019年5月底前彻底清空设备。 4.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彩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	无
221	D370000201811230007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70号济南艺术学校的食堂，油烟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大气	11月2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该食堂位于济南艺术学校院内东北角，为地下一层、地上两层独立建筑，距最近居民楼40米，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和清洗，有维护台账；设有独立烟道，沿楼体西侧至二楼楼顶，排气筒朝向东侧，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 2.关于多次向12345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调阅12345热线工单，该校2018年以来共收到食堂油烟扰民举报2件，均已调查处理并回复。 2018年10月该校即制定了油烟净化设施更换计划，招标采购的新油烟	属实	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和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管，监督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2	D370000201811230059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村北侧，违建厂房内多家散乱污企业，无任何手续，异味污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5日，历城区政府组织东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祝甸村北厂房为钢结构砖混彩钢板房，占地约90亩。该地块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经村两委会研究后于2012年3月份建设，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由社区对外出租，租金用于发放居民生活费。该厂房无任何手续。 2.该厂区共有26家经营单位，均有营业执照。其中济南赛铂克门窗有限公司等15家为简易生产加工类企业，进行了环评备案；历城区玉健食品店等11家为批发零售类企业。 3.因园区内企业较多，在经营过程中垃圾处理不及时，园区物业日常环境保洁不到位，有少量生活垃圾堆积，产生异味。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如下措施： 1.该厂房由社区对外出租，出租费用是社区收入的主要经济来源，用于发放社区居民生活费。该处厂房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历城区政府决定暂时予以保留。 2.东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对26家企业逐家开展监督检查，均符合环评备案要求。 3.东风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厂区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防	无
223	D370000201811230061	济南市槐荫区龙湖明景台小区沿街商铺，朋聚饭馆、唇辣火锅等多家饭店，噪音扰民，外排油烟。	济南市	噪音， 大气	11月24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和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件所述沿街商铺位于龙湖明景台小区南、西两侧，南侧为15、16号商住楼（二层以上为住宅）一层商铺，外探主楼约7米；西侧为两端与3、16号楼相连的二层门头房（局部一层）。商铺中共16家饭店（其中3家未营业），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3家在营饭店中，10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主要噪声源为上述10家饭店油烟净化设备的风机。经区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噪声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3.关于油烟外排问题。上述10家饭店油烟净化设备均能正常使用，9家烟道排气口设置于一层商铺门前，不朝向居民楼，1家（唇辣号重庆老火锅）烟道排气口位于店铺顶部。现场检查发现，10家饭店中，4家饭店（唇辣号重庆老火锅、朋聚家常菜、传统牛肉面、沙县小吃）烟道设置不规范，不具备油烟排放检测条件。第三方机构对其他6家饭店开展了油烟排放检测，5家（羊蝎子火锅、青岛秘方排骨、小村外地锅炖饭店、满意活鱼馆、果木烤鸭）结果达标，1家（聚盈家常菜馆）结果超标。4家烟道设置不规范的饭店改造后，经第三方机构于12月4日对其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达标。12月6日，区城管执法局对聚盈家常菜馆	属实	槐荫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和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餐饮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维护，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减少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防止油烟扰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4	D370000201811240020	前期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千佛山南路（千佛山西路至旅游路路段路口）大车限高杆被拆除导致大型机动车夜间通行噪声扰民问题，公示结果称交警将安装减速指示牌，对此表示不满。要求安装隔音板或者恢复柔性限高杆，彻底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济南市	噪音	11月25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区市政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千佛山南路大车限高杆被拆除导致大型机动车夜间通行噪声扰民问题，此问题与第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72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千佛山南路是连接旅游路和舜耕路的次干道，道路南侧为市中区，北侧为历下区，道路由历下区管理。2005年由两车道扩建为四车道，致使距南侧居民楼不足5米，距北侧居民楼不足2米。此道路东高西低坡度大，车辆上下坡噪音较大。 2.举报人要求安装隔音板或者恢复柔性限高杆，彻底杜绝噪声扰民问题。经查，大型车辆在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办理相关市区通行证的情况下是允许通行的。此路段坡度较大，安装限高杆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噪音扰民的除了大型车辆以外，小型货车在上坡过程中也极易产生噪音，限高杆安装不是解决噪音扰民问题的根本措施。11月27日千西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对临近千佛山南路的5座楼共计76户进行了入户调查。部分居民因采光、通风等原因反对安装隔音板。2017年8月31日区市政局邀请济南市市政设计院专家，会同历下交警大队及千佛山办事处有关领导召开讨论会，经研究分析降低坡度方案不可行，最终决定采取限速来降低车速，减少噪音。2018年以来，根据济南市区全面实行车辆提速行动工作安排，取消了此处限速抓拍，并拆除相关限速标志。	属实	1.11月30日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召集临近千佛山南路北侧的46户居民就是否安装隔音屏问题商讨，3户不同意，4户保持中立，39户同意。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做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2.11月30日区市政邀请市政设计院专家设计出四种千佛山南路声屏障方案，下一步，区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邀请专家对四种声屏障方案进行论证。 3.在附近道路交通电子显示屏滚动提醒驾驶员到千佛山南路需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减少噪声影响。	无
225	D370000201811240037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1.田园新城小区北侧一垃圾山，刺激异味严重，扬尘污染，要求尽快清理。2.朝山街南头，济南沃德机械有限公司，排放有毒气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5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田园新城北侧由于区域拆迁存在渣土，已覆盖，有少量裸露地面；没有生活垃圾，现场无刺激异味。 2.济南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朝山街415号，该单位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年产量约1万辆份，有环评审批，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喷塑生产线和焊接车间有废气产生。 （1）该单位建设喷塑线2条，每条喷塑线含尘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混合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两个机器人焊接车间共安装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焊接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工序安装有7台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3）该单位于2018年9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该单位西北角喷塑排气筒、北侧喷塑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单位北侧焊接排气筒、南侧焊接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 1.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已按济南扬尘治理要求，对渣土进行了平整覆盖，并定期巡检，防止渣土裸露造成扬尘。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立即清运，12月底前清运完毕。 2.区环保局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单位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 3.已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预计12月12日出监测结果，将依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6	D370000201811240062	前期反映的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308国道北，山东裕兴化工，将红泥倾倒在308国道路北的鱼池内，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该件为去年中央环保督察518号，当时要求全部清走，结果只清走823方，还剩3万方未清走的问题。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执法人员答复不实，水沟东面的3万方污泥未清走，308国道北面水沟西面存有大量红泥未清理。	济南市	土壤	天桥区政府组织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和区公安分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在308国道路北的鱼池内倾倒红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该件为去年中央环保督察518号，当时要求全部清走，结果只清走823方、还剩3万方未清走，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执法人员答复不实，水沟东面的3万方污泥未清走”问题。 (1)该件所提大吴村鱼池倾倒红泥内容与2017年8月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第518号件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五批D370000201811050047、第六批X370000201811060042内容基本一致。当时对于518号件的调查与处理情况为：①信访件所提鱼塘为吴某某所有。2014年5月，吴某某从裕兴化工有限公司承运商田某某处购买红石膏（即“红泥”）将鱼塘填埋。②裕兴化工钛白粉项目环评报告界定红石膏为第二类工业固体废物；天桥区环保局在1米深和4米深处采集的2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红石膏腐蚀性和浸出毒性未达到危险废物标准、为一般固废；在池塘西侧的雨水沟及北侧池塘采集的2个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未对水体造成影响。③针对承运商田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立案处罚一万元；针对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立案处罚十万元。④要求田某某、裕兴化工有限公司清运并妥善处置红石膏。2017年8月22日，在举报人见证确认下将红石膏清理完毕（共清运15车，约820吨）。 (2)2018年8月26日天桥区环保局再次对该处周边土壤进行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未超标。 (3)2018年11月5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组领导到达大吴村鱼塘，使用挖掘机进行现场挖掘，在长约10余米、宽约3米的范围内，下挖4米左右时，肉眼仍未发现红石膏；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组现场采集土壤样品交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结果表明铅、铬、汞等15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 2.关于“308国道北面水沟西面存有大量红泥未清理”问题 该件所提308国道北面水沟西面存有大量红泥内容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三批D370000201811130097、第十八批D370000201811180052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该处土地面积约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局、区农发局、区经信局和区公安分局会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对信访举报区域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全面摸清地下是否还有红泥填埋。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访件涉及的大吴村相关区域开展场地调查工作，目前已经制定应急调查方案并开展了应急勘探调查工作，2019年2月底完成调查并出具初步调查结果，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确定是否进一步开展详细场区环境调查，2019年6月底前，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2.天桥区相关部门及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处置方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7	D370000201811240087	济南市天桥区政府南侧世贸天城22号楼和18号楼之间的商业楼一楼和二楼的餐饮店，油烟污染。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25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31、第十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130050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世茂天城小区22号、18号楼之间，为该小区8号独立二层商业楼，原有31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目前5家已自行停业转让，4家已转为经营不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其他22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污染问题。上述22家在营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能正常使用，有维护台账，由于开业时间短（一个月），油烟净化设备尚未清洗；油烟经分户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2个公共排气口水平向西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	属实	1.天桥区相关部门组织22家在营餐饮单位开展了油烟排放检测，其中7家检测结果达标，其他15家检测结果将于12月12日前出具，相关部门根据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2.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对该商业楼餐饮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尽量减少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	无
228	D370000201811280069	济南市平阴县青龙路齐发药业，异味污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9日，平阴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工业园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于1991年建成，属于生物制药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此信访件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1608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当时制定的整改措施为：①责成该企业在逐年降低阿维菌素产量的基础上继续降低产量；②力争2018年底完成阿维菌素生产线外迁。该企业自2017年环保督察以来，将产生异味的阿维菌素生产量降低至满负荷生产量的一半。并投资1500余万元升级改造废气深度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投资700余万元新建1套RTO（蓄热式焚烧炉），用于废水处理所产生废气的综合治理，目前已通过调试并正常运行，除臭效果大幅提升。2018年6月22日，平阴县政府确认整改完成，9月16日，济南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府网站公示该件整改销号情况。 3.该企业持续开展废气季度性常规检测，与有资质的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监测协议，2018年共对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6次，结果均达标，并将检测结果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4.2018年6月份以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到该企业现场检查7次	属实	平阴县环保局要求该企业继续优化现有工艺控制，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在确保现有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交流，不断寻求新的治理技术，提升治理效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9	D370000201811290120	济南市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2011年左右该村书记赵某和她的丈夫等一伙人，从淄博运输的化工物品堆放在该村东南角的煤井（2015年10月21日特大排毒案死亡四人的地址）内进行提炼，把废弃的化工垃圾排到井内污染了水源和土地，污染问题至今未处理。少部分工业垃圾黑色粘稠物排到村社区东南角的泄洪沟内，前段时间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导致工业垃圾黑色粘稠物横流，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土壤，水	11月30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水务局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此件与第5批编号X370000201811050014、第21批D370000201811210018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村书记赵某和她的丈夫等一伙人，从淄博运输的化工物品堆放在该村东南角的煤井内进行提炼”的问题。经走访调查，普集街道上皋村支部书记赵某和其丈夫无承包煤井、从事化工加工、倾倒垃圾等相关行为和经历。经现场核实，上皋村东南角的原3号煤井已经被封堵，没有发现生产迹象。 2.关于“上皋村东南角的煤井（2015年10月21日特大排毒案死亡四人的地址）内废弃的化工垃圾排到井内污染了水源和土地，污染问题至今未处理”问题。信访所称10月21日特大排毒案即章丘“10.21”重大环境污染事件：2015年10月21日早6时许，在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三号废弃煤井院内，一辆承载淄博市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废液碱的重型半挂车非法排放废液碱，导致现场操作的四名非法排放人员死亡，该案件已累计对25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12人经检察机关批准已被执行逮捕。事件发生后，章丘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山东省环保厅、济南市政府和济南市环保局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相关工作。章丘区政府委托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对现场危险废物进行了应急处置；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投入8000余万元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由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对上皋村三号废弃煤井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目前修复工程已经接近尾声。 3.关于“少部分工业垃圾黑色粘稠物排到村社区东南角的泄洪沟内，前段时间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导致工业垃圾黑色粘稠物横流，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的问题。2018年10月16日，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热线举报，反映在防风抗洪沟发现“疑似化工垃圾”。通过走访村“两委”成员和部分村民，在防风抗洪沟倾倒“疑似化工垃圾”的为上皋村民李某某（已死亡，与上皋村书记赵某无关系）所为，倾倒后并用土掩盖现场。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进行了挖掘和清理，2018年10月18日，对现场发现区域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固废约40吨，装袋运至街道驻地污水站房外空地进行储存，储存地点已参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了设置。普集街道办事处于11月16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上皋村的防风抗洪沟内排放大量的化工垃圾问题要求： 1.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进行危险特性鉴定，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及时移交，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 2.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对上皋村防风抗洪沟（实际为荒沟）可疑区域进行布点勘探，确定填埋面积和数量，根据结果进行彻底的挖掘清理，并妥善暂存管理；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3.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检测，编制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书，提出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 4.普集街道办事处根据场地调查结果，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治理方案并完成评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0	X370000201811030004	明水城区及双山、枣园、文组祖、相公、绣惠、圣井办事处近两年的双拆建筑垃圾偷排到周围的坑里，如明水赭山公园的大坑、王家寨村的矿坑内、双山办事处横沟村的防洪沟内及牧场边的大院子、章丘酒厂北的大坑。张家庄南的山脚下、龙山龙一村的大坑内、核桃园村委南的大坑内、王家村的大坑内、官庄办事处交通厅水泥厂南的大坑内，都填满了建筑垃圾、硫磺泥及生活垃圾，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资源，扬尘污染严重，当地政府各部门监管不力。	济南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4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和相关镇街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反映“明水城区及双山、枣园等地建筑垃圾偷排到周围的坑里，填满了建筑垃圾、硫磺泥及生活垃圾”问题。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建筑垃圾是指各类建设工程以及拆除工程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及其他废弃物，明水、双山、枣园、圣井等街道因地制宜，将双拆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等项目，解决建筑垃圾排放问题，实现资源化利用。 1.明水王家寨村、圣井张家村、明水街道赭山公园、章丘酒厂北、双山街道横沟村、双山街道木厂村、交通水泥厂南建筑垃圾收纳场地：按照管理权限划分，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由章丘区环卫中心负责监管，上述场地均办理了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现场核查发现，明水赭山公园和王家寨村的坑内填了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其他消纳点只存有建筑垃圾，没有发现硫磺泥、生活垃圾。 2.龙山街道龙一村大坑：龙一村该处原为废弃池塘，填垫推平后可用作耕种或另作他用，2018年6月25日，区环卫中心在此处查扣了一辆乱倒渣土的车辆，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推平清理，并移交区执法局进行了处罚，违法当事人交纳罚款5000元后处结。该车倾倒的为工程挖槽产生的弃土，之后该处未再出现乱排乱倒现象。现场查看已填满，没有发现硫磺泥、生活垃圾。 3.海东村（口语称核桃园村）和王家村建筑垃圾收纳场所位于普集街道，2017年和2018年拆违拆临中，将建筑垃圾排至普集海东村、王家村废旧粘土矿坑回填，该两处场地均办理相关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现场查看，海东村南山东边的矿坑内有锯石碎石。王家村大坑内已填平，未见到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海东村和王家村建筑垃圾收纳场均没有发现硫磺泥。 针对信访反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资源，扬尘污染严重”问题。11月4日现场核查发现，以上建筑垃圾消纳点场地垃圾均进行了覆盖，无明显扬尘，未发现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资源情况。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一.关于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固废排放的监管和巡查，杜绝乱排乱倒等类似问题。 二.普集街道办事处海东村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1	X370000201811050010	1、东关街道办事处历园新村小区周围的规划绿地被破坏，违建写字楼；2、历园新村小区内的绿地被建成停车场，影响雨水渗透，破坏生态环境；3、历园新村小区9号楼楼顶有饲养鸽子的情况，影响居民生活，并且小区内很多居民楼的楼顶上存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没有得到及时清理；4、山大路与花园路交界西北角水一方位置的建筑物占用河道问题一直未解决；5、历山路与花园路交界处东北角有两处建筑物长期占用河道，多次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土壤	11月7日，历下区政府组织东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体育局、区市政局、区园林局、区排管中心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历园新村绿地被破坏问题。群众举报的违章建筑现为历园新村居委会，原址北侧为小区变电站，南侧为老年之家。将变电站迁移并整合原老年之家改建成为综合楼，改建时并未占用小区绿地。根据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达标建设要求，现用于社区服务。根据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济整违办函〔2017〕18号)，属于公共服务类违建，暂缓拆除。 2.关于历园新村内绿地被建成停车场问题。历园新村为老旧小区，小区内道路狭窄，以前车辆停放混乱，占用消防通道，原有绿地被私搭乱占、严重破坏。办事处广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清理了私搭乱占，并使用空心砖铺设，增设了停车位，疏通了消防通道。不存在影响雨水渗透，破坏绿地问题。 3.关于楼顶养鸽子及垃圾未清理问题。历园新村九号楼一住户于2007年加入济南市信鸽协会，并取得会员证，已在济南市信鸽协会统一备案登记，鸽棚编号为0438，现饲养信鸽40余只，鸽舍卫生条件及周边卫生情况较好。历园新村属于老旧开放式小区，共有22栋楼，其中6幢楼楼顶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象。 4.关于山大路与花园路交界西北角建筑物占用河道问题。根据历下区违法建筑建设拆除任务安排，已于2018年8月底拆除完毕。 5.关于历山路与花园路交界处东北建筑物占用河道问题。该区域河道现状为棚盖，一部分用于慢行一体道路交通，另一部分现存两处建筑物，建筑物牌号分别为历山路14号、16号，均已办理房产证（济房权证历字第103530号、济房权证历字第113039号）。	属实	东关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1.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网络、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争取得到历园新村小区居民的支持和理解；加大协商民主的力度，及时召开协商民主会议，充分尊重居民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对历园新村建设的满意度； 2.东关街道办事处、历园新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与社区民警共同对该饲养业户进行劝导教育，并要求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鸽训养卫生和检疫工作，加大清洁频次、在非休息时间训放赛鸽，杜绝扰民问题的发生； 3.东关街道办事处组织东关环卫所、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60余人，对6幢楼的楼顶上存有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已于11月11日清理完毕。加强爱护小区卫生的正面宣传力度，提高居民遵守社区秩序、共同维护逃生通道卫生的意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楼顶的巡查，及时清运新增垃圾，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2	X370000201811050014	普集镇上皋村书记赵某与其丈夫张某浦、官庄镇徐家村的郭某玺自2012年开始往上皋村的防风抗洪沟内排放大量的化工垃圾、建筑垃圾等，严重污染环境。	济南市	土壤	11月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水务局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普集街道办事处上皋村现任书记赵某、其前夫张某某（上皋村村民）、官庄镇徐家村郭某某三人均未倾倒过垃圾。 2.10月16日，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热线举报，反映在防风抗洪沟发现“疑似化工垃圾”。经调查，在防风抗洪沟倾倒“疑似化工垃圾”的为上皋村村民李某某（已死亡，与上皋村书记赵某及其前夫张某某、徐家村郭某某三人均无关系），倾倒后并用土掩盖现场。普集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进行了挖掘和清理，10月18日，已挖掘清理完毕，共清理出固废约40吨，装袋运至街道驻地污水站房外空地储存，储存地点已采取“三防”措施，现场清理完毕后安排网格人员定期对该区域开展巡查。 3.11月23日现场核查时，在位于原“挖掘清理现场”的东部距离约20余米，位于沟底和西坡发现固体废物，新发现的区域表面积约5平米，与上次清理的物质颜色、性状等特性一致，由于成分未予确定，对现场进行了封存；普集街道办事处同时对周边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对现场发现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在周边设置围挡，杜绝乱排乱倒现象发生。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上皋村的防风抗洪沟内排放大量的化工垃圾问题要求： 1.普集街道办事处于11月16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进行了检测，尚未取得鉴定结论。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参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进行了收集暂存。 2.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黑色疑似化工垃圾”进行危险特性鉴定，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及时移交，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 3.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对上皋村防风抗洪沟（实际为荒沟）可疑区域进行布点勘探，确定填埋面积和数量，根据结果进行彻底的挖掘清理，并妥善暂存管理；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4.普集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检测，编制场地环境调查及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3	X370000201811080022	济南市山大路11号省军区第三干休所院内西南角楼房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好几年没有清理。	济南市	土壤	11月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东关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大路11号省军区第三干休所院内西南角确有建筑渣土，该渣土为济南泉景历山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份拆除原址楼房时产生。目前该地块属于待开发建设场地。受军事体制改革影响，该项目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导致无法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手续。工地现场已采取防治扬尘的措施，用防尘网进行了蓬盖。	属实	1.济南泉景历山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将立项文件报送至济南市历下区发改委，11月16日申请办理渣土清表手续。目前该处渣土已开始清运3天，由于雾霾天气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渣土清运工作暂停，待应急响应结束后，该处渣土将在5天内清运完毕。 2.东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督促其落实好防尘措施，定期洒水降尘，切实履行扬尘防治责任。	无
234	X370000201811120009	济南市市中区青龙山北路12号院内刘姓木工加工家具不定期喷漆，污染环境。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殷家村村支部书记周长青在耕地上建钢结构车间对外租赁，用于有电焊、喷漆，无任何手续。	济南市	大气	1.关于加工家具不定期喷漆问题。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该处系刘某个人木器工作间，位于青龙山北路12号青北花园院内一小区居民车库内，面积约15平方米，距离最近居民区约20米。 (2) 刘某主要利用纯手工工艺加工制作小型器件，成品主要用于自用，现场无机械加工设备，偶尔进行手工涂刷清漆作业，无喷漆作业迹象。 2.关于钢结构车间有电焊、喷漆，无任何手续问题。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事处和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关于占用耕地建钢结构车间问题：周某某现为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殷家村村委员会主任，擅自将集体耕地上的蔬菜大棚改造为钢结构厂房、仓库，前期已被国土资源卫星遥感监管系统列为“不实耕地图斑”，11月8日，已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通报责令整改。陡沟街道办事处党委给予周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2) 关于钢结构车间内企业问题：周某某所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现被山东义财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该公司具备工商经营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有电焊加工工艺且配套了移动式焊烟收集器，未发现喷漆设备和加工迹象。	属实	1.关于加工家具不定期喷漆问题。 (1) 因该处距离居民区较近，社区居委会和小区物业走访周边居民征求意见，受访居民意见较为统一，表示在无喷漆作业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刘某继续在此作业。 (2) 刘某签署《承诺书》并公开张贴公示，承诺一旦被发现有喷漆现象，将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并自行搬离。 2.关于钢结构车间有电焊、喷漆，无任何手续问题。 市中区政府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陡沟街道办事处，依据市中区政府关于不实耕地图斑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限令周某某于11月25日前，将租赁设施全部腾空，11月底前将钢结构厂房、仓库恢复为蔬菜大棚的农业用途，达到土地复耕条件；如拒不执行，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经现场复查，钢结构厂房已于12月5日拆除完毕，所有硬化地	诫勉2人，党内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5	X370000201811140001	济南市历城区花洪路洪家楼小区1号院和2号院餐饮油烟扰民。山大路历园新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茂岭2号公路和3号公路济南CBD扬尘污染。	济南市	大气	一、关于济南市历城区花洪路洪家楼小区1号院和2号院餐饮油烟扰民问题，11月15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洪家楼小区1号院、2号院内未发现餐饮店，其南侧（紧邻花洪路）为独立二层沿街门头房，距小区居民楼约10米。该处共有28家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28家餐饮店中，8家（博匡披萨店、老成都冒菜、福迎馄饨馆、辣味酸辣粉、董郎米线店、重庆小面米线、青燕坊过桥米线店、丰署薯条店）不产生油烟，其余20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28家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能定期维护清洗并有台账，均设有独立烟道，烟道排放口设在二楼顶部，朝南（花洪路）排放，烟道设置不规范。 3.11月1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28家餐饮店依据相关标准整改烟道。 二、关于山大路历园新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和茂岭2号公路和3号公路济南CBD扬尘污染问题，11月15日，历下区政府组织东关街道办事处、姚家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地址位于山大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北角，历园新村东侧。此处建筑被列入2018年第四期违法违规建设拆除任务台账，已于2018年11月7日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覆盖。经现场查看，裸露地面覆盖良好，未发现有扬尘污染问题。 2.CBD内茂岭2号公路和3号公路均为济南市CBD内在建市政道路，建设单位是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分别是济南城建九公司及中建八局，两条公路周边有多处CBD内在建工地项目。经各部门现场查看，茂岭2号公路3号公路周边工地均采取了封闭式围挡、裸露渣土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扬尘污染主要是由于道路保洁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路面上存在少量尘土、泥浆，车辆过往或大风吹过易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一、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对花洪路洪家楼小区1号院和2号院餐饮油烟扰民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1.经第三方机构对其中产生油烟的20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17家达标，其余3家（小卜丁、川越食空、文川鸡排店）检测结果于12月13日前出具，有关部门根据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2.对餐饮店加强监管，监督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和清洗，保持正常使用，防止油烟扰民。 二、历下区政府责成东关街道办事处和姚家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由东关街道办事处将积极联合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尘覆盖设施的维护工作，定期洒水降尘，切实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由姚家街道办事处与其他职能部门已督促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道路保洁队伍做好道路清扫、冲洗等保洁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6	X370000201811150005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2-8号武警山东总队医院机关病员食堂楼顶4台大功率排油烟机，噪声、油烟扰民。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17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述病员食堂位于武警山东总队医院院内东侧一座二层楼内，供医院职工及住院人员就餐，不对外营业。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该食堂操作间位于二楼，烟道从操作间延伸至楼顶。楼顶安装4台大功率油烟净化器（即举报所述“排油烟机”），能够正常使用，距东侧居民楼约10米，排放口位于楼顶，不朝向居民楼。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该食堂油烟排放达标。该医院有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制度，并提供了11月2日最近一次清洗、维护的凭证。 3.关于排油烟机噪声扰民问题。经历下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开展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超标1分贝。经排查，轻微超标系油烟净化器减震垫缺损、螺丝松动等维护不及时导致。	属实	1.武警山东总队医院继续加强食堂管理，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达标排放。 2.历下区环保局协调武警山东总队医院对食堂油烟净化器噪声排放超标问题采取措施。该院为4台油烟净化器安装了减震垫，紧固了松动的螺丝，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隔音板。12月7日，再次进行了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标。该院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器日常维护，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7	X370000201811150035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周边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包括一些化工厂里带有刺鼻气味的废品，下面是垃圾，上面用渣土覆盖，渣土车造成扬尘、噪声污染，垃圾堆积造成土壤和水质变坏。	济南市	土壤，水，噪音	11月1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明水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环卫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明水王家寨周边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包括一些化工厂里带有刺鼻气味的废品，下面是垃圾，上面用渣土覆盖，垃圾堆积造成土壤和水质变坏”的问题。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明水街道将拆违拆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明水王家寨村建筑垃圾收纳场地，按照管理权限划分，由章丘区环卫中心负责监管，已经办理了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11月16日现场核查时，明水王家寨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明水赭山王家寨村收纳场所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没有发现刺鼻性气味的化工废品，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进行了覆盖，无明显扬尘。 2.关于“渣土车造成扬尘、噪声污染”的问题。渣土车采取了车体蓬盖、道路洒水，进出场地冲洗等抑尘降尘措施，收纳场所采取了覆盖和洒水措施，场地距离王家寨村约1000米，但大型渣土车运行过程中仍会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固废排放的监管和巡查，杜绝乱排乱倒等类似问题。 5.章丘区环卫中心负责督促渣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8	X370000201811160055	济南市商河县明辉路东头天和原装家用光伏东临门口后院内有私人加油点，无环保设施，气味难闻。	济南市	大气	11月17日，商河县政府组织经信局、公安局、许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私人加油点位于商河县明辉路东头天和光伏后院内，储油量为1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张某某于2018年3月擅自在无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等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经营成品油。现场发现了加油机、地下储油罐等非法经营设备，且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属实	1.2018年11月17日，商河县政府组织经信、公安、安监、环保等相关执法部门，以及许商街道办事处对该私人加油点进行取缔拆除，并对对拆除的加油机、剩余汽柴油进行了扣押。 2.公安部门对该私人加油点当事人的非法运输、贮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作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9	X370000201811170020	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村南部、浆水泉水库上游的黄金谷山水画廊破坏生态环境，没有办理土地、环保、规划、林业等手续，破坏山体，改变地下水走向，侵占基本农田建设停车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别墅，违规使用锅炉为别墅和人造温泉供暖，污水通过渗坑排放，部分直接流入浆水泉水库。	济南市	水，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11月1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文化局、区发改委、区国土局、区排管中心、区市政局、区环保局，并协调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反映的黄金谷山水画廊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村南部、浆水泉水库上游，该区域属于浆水泉村集体土地，在龙洞土壤保持生态红线以北，未在生态红线内，未列入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范畴，也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村民自主开发，经营人为济南黄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关于没有办理土地、环保、规划、林业等手续问题。该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环评手续、规划手续、林权证。 3.关于破坏山体问题。山水画廊南段二环东路南延、五库联通工程穿山时破坏了部分山体。 4.关于侵占基本农田建设停车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别墅问题。经查，该项目建设4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物和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停车场。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基本农田。自2012年以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宗土地内发现的非法占地建设房屋和停车场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济国土罚字（2012）第540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元某某将非法占用的本村集体土地退还给历下区浆水泉村委会。2、限元某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32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其非法占用2322平方米建设用地行为，处以34830元罚款；济国土罚字（2012）第392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元某某将非法占用的本村集体土地退还给历下区浆水泉村委会。2、限元某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9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其非法占用2162平方米集体土地行为，处以37905元罚款；济国土罚字（2013）1001号，处罚内容如下：1、限浆水泉村委会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2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浆水泉村委会占用202平方米其他农用地、4平方米建设用地行为处以4100元罚款；济国土罚字（2015）1004号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元某某、王某某将非法占用的1185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历下区姚家办事处浆水泉村委会；2、限元某某、王某某15日内拆除在885平方米其他农	属实	1.11月20日，济南黄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生物质锅炉。 2.历下区政府已协调市国土资源局对济国土罚字（2012）第392号、济国土罚字（2012）第540号、济国土罚字（2013）1001号、济国土罚字（2015）1004号处罚决定后期强制执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3.11月20日，济南市森林公安直属分局因黄金谷占用林地面积达到法定立案标准，予以受理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将根据侦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历下区政府拟于济南市森林公安直属分局侦查终结后，聘请专业策划机构对浆水泉黄金谷作为济南市城区内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规划设计，编制旅游景区设计方案，需作为景区服务设施可以保留的建筑物，予以提升改造，其他建筑物予以拆除。 4.12月4日，姚家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国土局、区执法局、区发改委、山东省测绘院等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制订了《关于黄金谷违法建设问题的处置方案》。 5.姚家街道办事处和区园林局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0	X370000201811180022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王山村村民李某先无任何手续在河边建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济南市	水，大气	11月19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垛石镇政府、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王山村北侧，共建有5排猪舍，现生猪存栏量59头、仔猪48头，建有一简易污水池。无任何手续（该养殖场为养殖专业户，无需进行网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该养殖场占用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东、西、北三面均为农田，距离东面齐济河80余米，南面有一处干涸水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水排入南面干涸水沟内收集后，运送至自家农田内做农肥使用，未排入齐济河河道。粪水露天收集、堆放存在异味。	属实	济阳区政府责成垛石镇政府、区畜牧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立即清理露天养殖粪水。截至11月20日下午5：00露天养殖粪水全部清理干净。再产生粪水排入场内污水池。 2.垛石镇政府积极与养猪户李某某沟通决定关停该养猪场。截至11月20日下午5：00已销售育肥猪20头，剩余的猪及猪圈设施在12月15日前清理	通报2人，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1	X370000201811200052	济南市章丘区王白庄北侯家的垃圾处理厂气味刺鼻；双山办事处横沟的大坑内存在大量白色垃圾及装修垃圾，污染地下水源；明水柳岗路东、赭山西北有大量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污染地下水源；相公牛一村东南大坑内堆积大量石材废料，存在辐射污染。	济南市	土壤、水	11月21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双山街道办事处、明水街道办事处、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王白庄北侯家的垃圾处理厂气味刺鼻”问题。王白庄北侯家的垃圾处理厂是章丘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作业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的规范进行，垃圾车进出场都由工作人员喷洒除臭药剂，作业区设置两台风炮机进行除臭药剂的喷洒，同时使用流动喷药车，定期对垃圾场周边区域进行除臭药剂的喷洒。章丘区垃圾填埋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场进行季度例行监测，臭气浓度及其它监测指标均达标。 2.关于“双山办事处横沟的大坑内存在大量白色垃圾及装修垃圾，污染地下水源”问题。该区域为横沟村南的破损山体产生的大坑，双山街道办事处将渣土弃土综合用于山体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规划受纳渣土量50万方，已受纳50万方，目前已停止受纳。经核查，该区域只受纳建筑垃圾，没有发现白色垃圾、装修垃圾及其他垃圾，未发现污染地下水源的情况。 3.关于“明水柳岗路东、赭山西北有大量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该信访件与第3批编号X370000201811030004件、第15批X370000201811150035件和D370000201811150005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该区域位于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山体因长年采挖黏土形成多处废弃矿坑。明水街道办事处将渣土弃土综合用于赭山废弃矿坑的回填和山体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整个赭山片区规划受纳渣土量130万方，已受纳62万方。经核查，明水赭山王家寨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明水赭山王家寨村收纳场所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没有发现白色垃圾。 4.关于“相公牛一村东南大坑内堆积大量石材废料，存在辐射污染”问题。经现场核实，牛一村东南大坑是2012年因牛一村旧村改造形成的取土坑，大坑周边已长满杂草，现场未发现坑内有石材废料，不存在辐射污染。	属实	1.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固废排放的监管和巡查，杜绝乱排乱倒等类似问题。 2.章丘区人民政府责令章丘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2	X370000201811220009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的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和位于经二路的市中区大队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扰民。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天桥区和槐荫区停车管理办公室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在市区内建多个停车场。	济南市	大气，其他污染	一、关于油烟扰民问题。 1.关于历下区交警大队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扰民问题。11月23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区交警大队对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餐厅系历下区交警大队内部食堂，位于黑西路141号院最北侧平房，距西北侧居民楼约40米，有油烟净化设施，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有维护台账，排气筒设置在房屋顶部，向上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关于市中区交警大队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扰民问题。11月2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警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局和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餐厅系市中区交警大队食堂，位于经二路266号院内，周边不靠近居民区，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运水烟罩控制系统），排气筒位于院内北侧一层配属房顶部，向上排放。2018年10月，市中区交警大队即对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开展了自查，制定了设施更换计划并提请上级部门进行了招标，采购的油烟净化设施于11月25日到位、26日完成了安装；经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关于停车场无环评手续问题。 11月24日，市环保局、历下区政府、市中区政府、历城区政府、天桥区政府、槐荫区政府联合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大型停车场项目（300个车位以上的）建成并投用前通过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网上备案，中小型停车场项目无需备案。登记表网上备案不属于行政审批。 1.历下区停车管理机构推动建设的停车场项目共10个，其中有名士豪庭小区立体停车场和省政协立体车库等2个大型停车场。名士豪庭小区立体停车场未建设，目前无需备案；省政协立体车库项目已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10200000951。 2.槐荫区停车管理机构推动建设的停车场共9个，其中有槐荫区第一停车场、槐荫区第四停车场和槐荫区第六停车场和槐荫广场地下停车场等4个大型停车场。槐荫广场地下停车场有环评手续，环评文号：济环建审（2008）107号。槐荫区第一停车场、槐荫区第四停车场和槐荫区第六停车场等3个大型停车场已建成投用未备案。	属实	一、关于油烟扰民问题。 1.历下区交警大队加强内部食堂管理，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防止油烟扰民。 2.市中区交警大队加强食堂管理，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建立维护台账，防止油烟扰民。 二、关于停车场无环评手续问题。槐荫区环保局责令济南槐荫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槐荫区第一停车场、槐荫区第四停车场和槐荫区第六停车场等3个大型停车场完成了环评备案，备案号分别为201837010400001735、201837010400001766、201837010400001733；并依法进行了查处，罚款壹万伍仟元，处罚编号：济槐环罚字（2018）第2-068号。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3	X370000201811220028	1、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浆水泉村的黄金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姚家街道办事处、浆水泉村委，没有任何手续开挖山体、砍伐树木，破坏生态。2、在山谷里建设酒店、饭店、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排入水库源头，造成水源污染。	济南市	水，海洋，其他污染	11月23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文化局、区发改委、区国土局、区排管中心、区市政局、区环保局，并协调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170020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信访件所反映的黄金谷生态农业开发公司，经查为黄金谷山水画廊的经营人——济南黄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济南黄金谷都市农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金谷山水画廊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村南部、浆水泉水库上游，所在区域属于浆水泉村集体土地，在龙洞土壤保持生态红线以北，未在生态红线内，未列入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范畴，也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属自主开发行为。 2.关于没有任何手续问题。该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环评手续、规划手续、林权证。 3.关于开挖山体问题。山水画廊南段二环东路南延、五库联通工程穿山时破坏了部分山体。 4.关于砍伐树木的问题。2017年，该公司将林地范围内一段谷沟进行了平整。2018年11月，经济南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初步调查，该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约1.0187公顷。 5.关于在山谷里建设酒店、饭店，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排入水库源头，造成水源污染问题。景区内黄金谷大酒店和人工温泉均已停业，建有约15平方米的职工食堂还在正常使用，景区内建设有5处化粪池，均做防渗处理，用于集中收集景区生活污水，景区与城肥二处签订了污水定期抽运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定期向城肥二处缴纳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费用，并安排专人做好污水抽运记录，未发现有污水和垃圾直排水库的现象。历下区环境检测人员每月定期对浆水泉水库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值均正常。	属实	1.历下区政府已协调市国土资源局对济国土罚字（2012）第392号、济国土罚字（2012）第540号、济国土罚字（2013）1001号、济国土罚字（2015）1004号处罚决定后期强制执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2.11月20日，济南市森林公安直属分局因黄金谷占用林地面积达到法定立案标准，予以受理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将根据侦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3.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和区园林局、区城管局、区执法局、区国土局等部门各负其责，强化日常巡查，对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取缔；做好森林防火、风景区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浆水泉片区生态环境。 4.历下区政府拟于济南市森林公安直属分局侦察终结后，聘请专业策划机构对浆水泉黄金谷作为济南市城区内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规划设计，编制旅游景区设计方案，需作为景区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4	X370000201811220061	济南市历下区黄台南路以北的华辉工业园手续不全，不符合规划，污染企业成群，污水直排，污染空气、土壤、地下水，园内散乱污企业多。	济南市	水，其他污染	11月28日，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历城区政府、历下区政府联合对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华辉工业园手续不全，不符合规划问题。华辉工业园实为济南华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法人企业，位于奥体中路与黄台南路交叉口。该公司占用的53.76亩土地，系胶济客专公司所有，位于胶济客专线、胶济货线两线之间（胶济线里程K380+628-K381+200）。2014年未经济南局集团公司和胶济客专公司同意，华辉公司在此土地上所建的30000余平方米仓库，存在“手续不全，不符合规划”的问题。 2.关于华辉工业园污染企业成群，污水直排，污染空气、土壤、地下水，园内散乱污企业多问题。华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院内共有25个仓库，包括五金交电及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单位（1家）、抽纸切割单位（1家）、环保及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单位（1家）、机械组装及销售单位（3家）、纸制品加工单位（1家）、汽车座椅安装与销售单位（1家）、汽车维修单位（1家）、材料研发单位（1家）、配电箱组装单位（1家）、配电柜组装单位（2家），以上单位均有环评备案和营业执照，存储单位11家，其中1处仓库是海鲜、水果、鸡蛋类仓储中心，有海鲜和馊鸡蛋气味，还有1处仓库闲置。经现场查看，没有企业排放生产废水。 废气，该区域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接入奥体中路污水井。	属实	1.针对群众举报的“手续不全，不符合规划”的问题。胶济客专公司协调济南铁路公安处告知华辉公司，要求其于12月20日之前自行拆除位于胶济客专公司（胶济线K380+628-K381+200）53.76亩土地上的仓库。如果华辉公司不同意自行拆除，由胶济客专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华辉公司违建问题。 2.针对生活污水问题和异味问题。华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已重新铺设一条污水管道，将院内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奥体中路污水井。存放海鲜、水果、鸡蛋的仓储中心已于11月25日搬离。	无
245	X370000201811230046	济南市二环南路5266号凯瑞餐饮商业集团沿街地下一层大型农副食品加工、制造、生产企业无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产生大量固体废物，噪音和油烟污染严重，油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城市管网。	济南市	大气，水，土壤，噪音	11月24日，市中区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市政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大型农副食品加工、制造、生产企业”问题。该企业实为凯瑞集团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共有灶头22个，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备案，加工流程规范、卫生消毒操作达标。济南市目前尚未开展餐饮行业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2.关于固体废物问题。该配送中心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餐厨垃圾和废纸箱等，餐厨垃圾每天由城管部门回收进行专业处理，废纸箱全部外卖。 3.关于噪音和油烟污染问题。该配送中心生产车间位于地下一层，距最近的住宅楼约100米，现场噪音较小。该配送中心所在建筑为独立四层商业楼，主要是肉类和蔬菜粗加工，已安装油烟净化系统，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清洗，有维护台账，配有独立烟道，排气筒距离居民楼100余米，朝向道路，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噪声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1.关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该配送中心安装有隔油池和净化设施，生产污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市政局加强对凯瑞商业公司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的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并定期维护，防止出现废气、噪声扰民问题，保持污水合规排放。落实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管理相关法规要求，防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6	X370000201811240052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办事处岗子村河南附近赭山西面柳岗路东邻的垃圾山，污染空气和地下水源，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济南市	大气，水	11月25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第15批X370000201811150035件和D370000201811150005件、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93件和X370000201811200052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章丘区明水办事处岗子村河南附近赭山西面柳岗路东邻的垃圾山”的问题。信访所指“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岗子村河南附近赭山西面柳岗路东邻的垃圾山”系明水赭山工业园的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山体修复场。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明水街道办事处将棚改旧改产生的建筑渣土弃土运至明水赭山工业园的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山体修复场场地，用于赭山废弃矿坑的回填和山体修复，建筑渣土收纳场地已经办理了建筑渣土资源再利用审批手续，整个赭山工业园明水街道王家寨村山体修复场场地规划受纳渣土量130万方，已受纳62万方。经核查，明水赭山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赭山工业园的明水街道王家寨村山体修复场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无生活垃圾。 2.关于“污染空气和地下水源，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区环卫中心对受纳的垃圾及时推平整理覆盖，对出入口道路进行了硬化，安装并使用了自动冲洗设备，并配备洒水车对作业面及沿途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无明显扬尘。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工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7	X370000201811260050	济南市章丘区马家峪村、矿井村破坏山体，粉碎石料，污染空气。双山办事处的横沟村、明水办事处的赭山园，垃圾被肆意堆放在坑里，污染泉水百脉源。	济南市	大气，水，土壤	11月27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文祖街道办事处、官庄街道办事处、明水街道办事处、双山街道办事处会同章丘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环卫中心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章丘区马家峪村破坏山体，粉碎石料，污染空气”问题。马家峪石料厂为济南胜景建材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核实，山石开采均在采矿许可范围，现场未发现有越界开采现象，磕石生产线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生产各个环节均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易产生环节均配备了喷淋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配备了洒水车，安装了粉尘及视频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现场调查发现，该单位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密闭传料通道有破损现象，矿区内运输道路部分路段存在路面破损现象。 2.关于“章丘区矿井村破坏山体，粉碎石料，污染空气”问题。该问题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2件、第21批X370000201811210017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矿井石料厂为山东宏跃石灰石公司，矿区面积0.6345平方公里，设计年生产能力为45万方，有效期限为3年；2017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7年4月5日获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处于基建期。该石料厂破碎车间内有3台大功率布袋除尘器，一套喷淋设备，并配备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控，破碎车间生产的石料用于本厂厂区基建。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施工人员、无生产迹象，运输车辆、工程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矿区进出道路硬化完工，设置了洗车平台，配备了洒水车。经现场调查，企业在矿石爆破过程中只有1台雾炮工作，降尘防尘措施需进一步加强，易产生扬尘。 3.关于“双山办事处横沟村垃圾被肆意堆放在坑里，污染泉水百脉源”问题。该问题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第20批X370000201811200052件、第25批X370000201811250049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该区域为横沟村南因破损山体产生的大坑，双山街道办事处将渣土弃土用于绿化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规划受纳渣土量50万方，已受纳50万方，目前已停止受纳。经核查，该区域只受纳建筑	属实	1.章丘区政府责成文祖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胜景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对储料车间、传料密闭通道立即进行封闭维修，对矿区生产运输道路破损路面进行整修。 2.山东宏跃石灰石公司立即购买大功率雾炮2台，用于爆破期间降尘防尘，同时继续做好日常洒水降尘工作。 3.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8	X370000201811300039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办事处赭山四周的矿坑内存有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扬尘污染严重，滤液污染地下水。	济南市	水，大气	12月1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件、第15批X370000201811150035件和D370000201811150005件、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93件和X370000201811200052件、第24批X370000201811240052件和第26批X370000201811260050件反应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章丘区明水办事处赭山四周的矿坑内存有大量的建筑垃圾”的问题。根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将土石方施工产生的渣土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的规定，建筑垃圾是指各类建设工程以及拆除工程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及其他废弃物，明水、双山、枣园、圣井等街道因地制宜，将双拆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等项目，解决建筑垃圾排放问题，实现资源化利用。赭山四周山体因长年采挖黏土形成多处废弃矿坑，明水街道办事处将渣土弃土综合用于赭山废弃矿坑的回填和山体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整个赭山片区规划受纳渣土量130万方，已受纳62万方。经核查，明水赭山周边未发现其他垃圾收纳场所，明水办事处王家寨村山体修复场所坑内填了大量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无生活垃圾。 2.关于“扬尘污染严重，滤液污染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区环卫中心对受纳的垃圾及时推平整理覆盖，对出入口道路进行了硬化，安装并使用了自动冲洗设备，并配备洒水车对作业面及沿途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无明显扬尘，建筑垃圾消纳点无生活垃圾。	属实	12月7日上午，章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下发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回头看章丘区未办结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56号）。 针对明水街道办事处赭山王家寨建筑垃圾收纳场填埋工业固废问题要求： （1）明水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场已对工业固废进行相对分区并全面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明水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场地调查，确定工业固废范围和数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对该部分工业固废建设贮存、处置场所。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明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赭山王家寨周边布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定期检测；2019年12月31日前每半年监测一次。 （4）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9	D370000201811040037	青岛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高平路与深圳路交叉口有一家煤炭市场粉尘污染严重，夜间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1月5日，平度市李园街道党工委会同平度市科工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该市场李园街道范围内占地50亩，现有22家煤炭经营业户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过前期整治，所有煤炭已全部进行了覆盖或装袋堆放，在煤炭清理及外运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离最近居民区200余米。11月5日，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区域进行粉尘监测，监测值为0.31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1月5日晚22时左右，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区域进行噪声监测，该煤炭市场无夜间经营行为，无车辆进出，达不到监测条件，无法进行噪声监测。经了解，前期夜间煤炭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运输机械噪声。	属实	1.由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9月18日和10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22家经营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分别责令3日内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目前，22家煤炭经营业户煤炭已全部完成覆盖或装袋堆放。 2、由李园街道督促22家煤炭经营业户对现存煤炭进行清理，煤炭市场原存煤约12000吨，现已清理7000吨。 3.11月5日李园街道办事处已组织供电部门对该区域进行断电，已于11月30日前将现有煤炭清理完毕。 4. 该宗地块空置期间李园街道将对场地定时洒水抑尘，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250	D370000201811040063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庄村村南有400亩地堆放大量垃圾。	青岛市	土壤	11月5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夏庄村村南堆放垃圾问题主要有两处堆放垃圾：一处位于夏庄村南进山道路西侧存有少量偷倒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垃圾约60立方米；另一处位于冠鲁集团二期开发用地范围内，场地内存有开挖土方形成土堆和部分业主装修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占地约3亩左右，垃圾量约400立方米。	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夏庄村村委和冠鲁集团于2018年12月15日前清除现有建筑垃圾，并做好该区域内后期环境管护工作。 2.夏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清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1	D370000201811040066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庄村村委委员栾某森、栾某考将村里100亩土地挖沙牟利，用垃圾填埋，破坏水源，造成500亩土地荒草丛生，无法种植庄稼。	青岛市	生态，其他污染	11月5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该地块平均分布共取15处点位（长2米宽1米深2米）进行现场核实，经现场挖坑验证，在每处点位1.5米至2米深处均出现砂石（土地原底）。同时在该地块发现共有2个点位存在不同厚度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已挖出，垃圾约320立方米。经了解，挖出垃圾的地块原为低洼地，在2012年之前，偶有在该地块偷倒垃圾现象，在白沙河生态示范园承租后，未对垃圾进行清理外运，而是就地平整覆盖种植土进行耕作。另根据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历年国家土地卫星遥感监测卫片比对，该区域近八年来地貌未有改变。该地块距离饮用水源地白沙河约600米，不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未发现破坏水源行为。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在该宗土地上实施一期工程，已建成50个农业大棚用于种植蔬菜和水果，二期规划建设联动式	属实	1.由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于2018年12月15日前清除埋在地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做好后续土地恢复工作。 2.夏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执法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无
252	D370000201811060006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黄河二路，幸福苑小区内和公安局宿舍，小区内生活垃圾遍地，无人管理，小区内路面破损严重尘土飞扬，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仍未解决。	青岛市	土壤，大气	11月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住宅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小区建于1999年，共7个楼座约280户，无物业公司管理，保洁服务不到位；2018年9月份对小区进行燃气管道改造，路面开挖，扬尘污染严重。	属实	1.通济街道办事处组织该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并聘请物业公司对该小区进行管理； 2.通济街道办事处在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该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 3.通济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接协调燃气管道改造施工方，对开挖路面进行恢复硬化，将多余的土石方清理干净，清理过程加强洒水抑尘，严防扬尘污染。目前正在施工，预计12月	无
253	D370000201811090008	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圣华仪表有限公司、海川焊割工具厂、双伟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星狮焊割工具厂、捷信特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振德宏仪表有限公司、欣宇焊割工具厂、金沅仪表有限公司、国胜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华青自动化仪表厂废水、噪音污染	青岛市	噪音，水	11月1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南村镇政府、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10家企业均位于平度市南村镇。8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青岛欣宇焊割工具有限公司和青岛振得恒焊割工具有限公司2家企业无环评手续。10家企业均无涉水工艺，无废水外排。 2.现场确认，7家企业未生产，对3家正在生产的企业进行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1.平度市南村镇政府组织对缺少环评手续的2家企业于11月11日进行了断电处理，并加贴封条，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在手续补办齐全之前禁止生产分别罚款7.7万元和6.8万元。 2.平度市环保局会同南村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引导协助企业尽快补办相关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4	D37000020181100101	青岛市平度市高平路与深圳路交叉路口边煤炭市场粉尘污染严重，无手续。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1日，平度市李园街道党工委会同平度市科工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该市场李园街道范围内占地50亩，现有22家煤炭经营业户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过前期整治，所有煤炭已全部进行了覆盖或装袋堆放，在煤炭清理及外运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离最近居民区200余米。11月5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区域进行粉尘监测，监测值为0.31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9月18日和10月30日对22家经营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分别责令3日内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目前，22家煤炭经营业户煤炭已全部完成覆盖或装袋堆放。 2.李园街道督促22家煤炭经营业户对现存煤炭进行清理，煤炭市场原存煤约12000吨，现已清理7000吨。 3.11月5日，李园街道办事处已组织供电部门对该区域进行断电并责令业户今后不得在此继续销售煤炭；22家经营户均已签订承诺书，并于11月30将剩余煤炭清理完毕。 4.该宗地块空置期间，李园街道负责对场地定时洒水抑尘，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	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合并处理，通报2人、诫勉3人、约谈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5	D3700002018110400337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小李村西北侧有很多小厂，异味污染严重，周边居民不敢开窗。怀疑主要为浩源水洗厂及临近几家小厂造成。多次反映没有解决，当地环保部门不作为。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小李村西北方向1公里范围内为该村自发形成的布匹市场，市场周边有小加工厂7家。包括青岛汇恒包装辅料有限公司（不干胶印刷）、即墨市雪执帆包装制品厂（纸张上光）、王新芳印花加工点（服装印花）、青岛小松鼠服饰有限公司、青岛裕隆翔线业有限公司和张希凤服装加工项目。2018年11月5日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件后，对该区域产生异味的项目进行了排查，排查出来的青岛汇恒包装辅料有限公司、即墨市雪执帆包装制品厂、王某芳印花加工点3家项目生产过程均产生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车间有异味，无环保手续，已于11月7日清理完毕。 2.即墨市浩源服装水洗厂位于小李村村北侧，南距村庄最后一排民房直线距离约20米，于1994年开始生产，主要从事服装水洗，已办理环保手续。现场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对车间进行改造。其水洗车间及部分露天存放的双氧水等原材料有少量无组织气味产生，车间内能闻到轻微气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3.在即墨市浩源水洗厂周边存在青岛鹏兴机械有限公司（仅有剪切和组装工艺）、即墨市跃然制衣厂（服装加工）、青岛金鑫润服饰有限公司（电脑刺绣、青岛禾青针织有限公司（织布）4家企业，均已办理环保网上备案，生产过程均不生产废气。 4.2018年9月份，区环保分局曾受理过小李村村民关于“夜间闻到刺鼻气味”的投诉电话，环保部门联合村委多次进行了夜间排查，经与上访人对接及走访村民，均反映夜间确实闻到类似“燃烧胶片”的气味，非即墨市浩源服装水洗厂产生的气味。但由于气味时有时无，无法查明气味的具体来源。2018年10月份，经小李村村委安排专门人员走访调查，初步确定为布匹市场夜间有燃烧下脚料行为。通济街道办事处已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2018年11月12日，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约谈了即墨市浩源服装水洗厂投资人陈明高，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露天存放的双氧水等助剂全部搬到仓库，并对现有的水洗车间门窗及仓库进行全封闭，降低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整改工作完成后，及时委托第三方对无组织、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进一步的整改措施。 2.通济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村委周边驻点，从11月12日开始连续三昼夜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并将监测结果向村民公开。 3.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继续对小李村周边进行排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6	D370000201811110070	青岛市即墨市温泉街道藏村钱谷山砖厂，使用燃煤锅炉，粉煤灰和石粉露天存放未覆盖产生粉尘污染，无环保手续。大信镇大金家村瑞迪砖厂和广润丰砖厂，使用燃煤锅炉扬尘污染严重。龙山街道办事处前北葛村西面砖厂，使用燃煤锅炉，烟囱冒浓烟、粉尘污染严重。城阳区上马镇王林庄村的砖厂使用10吨燃煤锅炉，烟囱冒浓烟、粉尘污染严重。建议督察组到现场去查处。省督察期间反映未得到处理结果。	青岛市	大气	11月1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温泉街道、龙山街道、大信镇、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钱谷山砖厂无环保手续。自2018年8月24日起停产。现场生物质锅炉供水及排气管道已切割，生产设备已清理。未发现散煤。存有加工材料，已覆盖。 2.瑞迪砖厂环保手续齐全。使用一台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厂区未发现散煤和锅炉烧散煤痕迹，地面已硬化，有轻微扬尘。 3.广润丰砖厂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一台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厂内未发现散煤和锅炉烧散煤痕迹，地面已硬化，有轻微扬尘。 4北葛村西面的砖厂为即墨市仕美新型建材厂。该厂无环保手续，自2017年8月份停产。目前生物质锅炉防治污染设施已切割拆除，砖厂砖坯等原材料、制砖设备和烧砖土窑等已清除，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 5.青岛城阳区王林庄建材厂位于城阳区上马街道王林庄社区西，主要从事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环保手续齐全，有1台4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燃料库存放有生物质颗粒燃料。该企业制砖料堆全部存放料棚中，厂区内道路硬化，设有4处自动喷淋装置，并安排专人每天4次洒水抑尘，生产过程未发现扬尘问题。环保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9月10日和11月12日分别对锅炉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即墨区温泉街道、龙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即墨市钱谷山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即墨市仕美新型建材厂两断三清监管力度，现已对以上两个企业断水断电，清理设备，仕美新型建材厂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钱谷山新型建筑材料厂区内剩余原料堆已全覆盖，计划于2019年11月30日前清理完毕。 2.大信镇政府责令青岛瑞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青岛广润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锅炉不得燃用散煤，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及时洒水抑尘。 3.环保城阳分局责令青岛城阳区王林庄建材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	无
257	D370000201811130043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青岛晟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11月14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晟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通济新经济区邢家岭村东约1500米，主要生产加气混凝土免烧砖，占地约20亩，地面全部硬化。2012年4月投产，2013年9月因该公司无环评手续，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3万元，该公司缴纳罚款并停产。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份该公司更换负责人后投入生产。2017年6月份，因技术、市场等原因停产至今。 2.该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被通济新经济区管委断电，现场检查时，总电闸封条完好，厂内无生产迹象，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原材料堆已覆盖，有洒水车辆和洒水痕迹，定时洒水，无扬尘，但不排除大风天	属实	1.对青岛晟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批先投产行为已经制作询问笔录，拟立案进行处罚。 2.通济新经济区管委责令青岛晟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保手续不得开工生产，要定期检查料堆覆盖情况，定时对厂区进行洒水作业，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该区域周边环境巡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8	D370000201811130083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夏庄村栾某森和栾某考将村北500亩土地侵占并挖沙牟利，将垃圾填埋在挖沙的土坑内，填埋后用良土覆盖。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1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4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是由时任村主任栾某意个人、夏庄村集体、部分村民出资共同建设，于2012年5月31日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夏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该地块平均分布共取15处点位（长2米宽1米深2米）进行现场核实，经现场挖坑验证，在每处点位1.5米至2米深处均出现砂石（土地原底），同时在该地块发现共有2个点位存在不同厚度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已挖出部分垃圾，垃圾量约320立方米。经了解，挖出垃圾的地块原为低洼地，在2012年之前，偶有在该地块偷倒垃圾现象，在白沙河生态示范园承租后，未对垃圾进行清理外运，而是就地平整覆盖种植土进行耕作。另根据区国土资源分局的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由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该园为企业）于12月15日前清除完成埋在地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做好后续土地恢复工作。 2.夏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执法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3.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合并	无
259	D370000201811130091	青岛市即墨市龙泉镇大埠村村委南道路向东一千米左右堆放大量固体废弃物，产生扬尘，雨天污水横流。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4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建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大埠村东存在一个天然大沟，长约100米，最深处达10米，最宽处约12米，不属于耕地，沟边倾倒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埋压实面积约400平方米。建筑垃圾从2010年5月开始倾倒，无覆盖，易扬尘。2.11月8日，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进行了清理压实，共栽种了樱花树335棵、柳树12棵、龙柏树41棵进行绿化，已于11月13日完成。现场已覆土，未发现生活垃圾，无扬尘，无污水横流现象。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填平压实的区域进行覆土、植树绿化，该工程于2018年11月13日已完成；责成大埠村两委推平压实倾倒的建筑垃圾，并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乱	无
260	D370000201811140019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办事处宋家泊子村正南侧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2018年期间将固废污埋在厂内东北方向地下和厂外北侧绿化带内。青岛奥菲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所有人员均为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班人马）生产过程，异味污染，要求处理。	青岛市	土壤，大气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06、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9、D37000020181107005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东街道办事处、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搬迁，目前厂内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空置，不具备生产条件。胶东街道办事处联合宋家泊子村民代表对该公司厂内东北方向和厂外北侧绿化带取点挖掘，未发现有掩埋固体废物的痕迹。 2.青岛澳菲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2018年11月5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其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06、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9、D37000020181107005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胶州市政府加大对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澳菲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巡查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2.胶州市环保局责令两家公司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1	D370000201811140033	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马家庄东侧有一红砖厂，违规占地，无环保手续，夜间生产，扬尘污染，噪音污染，要求取缔。	青岛市	大气，噪音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0、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76、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胶州市政府组织李哥庄镇政府、胶州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路面砖生产，土地批准文号：鲁政土字〔2015〕698号，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制砖使用隧道窑烧制技术，属连续生产，夜间仍然进行烧砖作业，但物料进出和产品装车外运等工序均停止作业。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脱硫除尘设施，粉碎车间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及水喷淋设施。厂区的物料堆已用篷布进行了覆盖，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调阅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该公司日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11月5日和12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了粉尘和噪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0、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76、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胶州市将加大对胶州市悦峰建材厂巡查监察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约谈1人	无
262	D370000201811140037	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周臣屯村东北角砂石厂、东小埠村西边砂石厂，扬尘污染，运送车辆压坏道路，污染农田导致粮食减产。	青岛市	土壤，大气	11月15日，胶州市政府组织李哥庄镇政府、胶州市农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周臣屯村砂石厂无任何手续，现场无任何加工设备，有一处料堆（约3000立方米）已覆盖，厂区和道路未硬化。部分道路损坏，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2.东小埠村砂石厂无任何手续。2018年7月30日，李哥庄镇政府已依法对其取缔，现场除料堆覆盖暂存外，其余车辆机械全部清理完毕。周围道路存在部分损坏情况。 3.11月17日，胶州市农业局现场勘查，两处砂石厂周边种植的农作物	属实	1.李哥庄镇政府组织镇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周臣屯村砂石厂予以取缔，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将堆放石子全部清理完毕，并对道路进行修复。该砂石厂已清理了70%石子，将于12月15日清理完毕。 2.李哥庄镇政府已完成对东小	无
263	D370000201811140070	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助水河被银河污水处理厂污染，影响灌溉。	青岛市	水	11月15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南村镇政府、环保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环保手续齐全，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与平度市环保局、青岛市环保局联网。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经管网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助水河。现场核查时，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人工湿地运行正常并有专人值守。 2.2017年9月中央环保督察后南村镇政府开展16个村管网连片整治活动，对存在损毁的管网进行修复，延伸主管网，扩大雨污分流面，并清理助水河两岸蔬菜尾菜、生活垃圾，关停沿河畜禽养殖户，安排专人巡查河道。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助水河河道内水体存在一定程度污染，11月15日平度市环保局取样监测，氯化物超出农灌标准，不适宜农田灌溉，与2017年9月监测数据相比，河道水体的氨氮、总磷、硝酸盐氮浓度大幅降低，水质已有所改善，但仍未达到该河道水质执行标准（地表水Ⅲ类标准）。	属实	1.平度市组织南村镇政府、环保局加大对污水厂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污水厂二期扩容工程2019年6月投入运行。届时，配套的管网将同步配备齐全，确保助水河周边污水全部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平度市南村镇政府对10.5公里助水河河段综合整治，2019年6月底完工。 4.平度市督促镇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河长履行河库管理保护职责，在联系的河长统一组织领导下牵头落实“一河一策”，建立“一河一档”，着力提升河库管理保护成效。	警告1人、严重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4	D370000201811140075	青岛市胶州市217省道东100米伟隆服装厂，实为旧轮胎炼油黑作坊，从2017年底至2018年初，在院子地下挖深坑，将生产设备藏在地下，上面有棚子遮盖，烟不明显，但是刺鼻气味使周边百姓深受其害。居民经常能看到一车一车旧轮胎拉进去，黑作坊多在周末和晚上生产。附近居民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但相关部门去查了查，停了几天	青岛市	大气	11月15日，胶州市政府组织铺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废旧轮胎加工点原料是废轮胎，产品是重油、炭黑，属于“十五土小”，无相关手续。加工点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迹象。现场有一台常压裂解压釜、一套冷凝设备和少量废旧轮胎，设备上的电机及设备间的连接管道已拆除。 2.该加工点在院内所挖深坑是为了安装设备，以便于操作。设备上方安装棚子用于防雨。该加工点于2018年7月新上设备。 3.2018年9月因信访举报铺集镇政府对其进行了断电，拆除生产设备的主要部件及管道，之后对其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均未发现生产迹象。	属实	1.铺集镇政府已于11月16日完成对该加工点生产设备和原料的取缔工作。 2.铺集镇政府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坚决制止其死灰复燃。	无
265	D370000201811150056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杜村政府西侧的青岛君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环保处理设施，异味熏人；李格庄镇大沽河工业园海杰瑞水产养殖技术服务公司内，发制品制造厂，未验先投，异味刺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	青岛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11月1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西镇政府、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君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金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2012年9月投产，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已停产。2018年9月6日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青岛睿琳发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9月开始从事发制品加工，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试生产和开展环保验收。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清洗废水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2018年11月20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厂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1.胶州市环保局于11月16日针对青岛金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并责令其补办环保手续；胶西镇政府将加大对对其巡查力度，确保其完善环保手续前严禁擅自恢复生产。 2.胶州市环保局责令青岛睿琳发制品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前完成环保验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6	D370000201811150083	青岛市崂山区：举报人对公示的编号为D13700002018000055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政府造假。1、公示中所说的垃圾山用良土覆盖是村民行为，实际为政府行为；2、垃圾清运人员没有按照正规的程序处理垃圾，清运垃圾人员为崂山区段家埠村党委委员段金第随便找的社会人员，小部分垃圾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大部分被随意倾倒在别处，造成二次污染。可调取小涧西垃圾处理厂收费记录，以证明垃圾处理情况。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5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6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崂山环保分局、区市政公用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山”位于段家埠社区西侧，历史上是段家埠社区生活垃圾填埋点，形成于2003至2008年前后。自2010年后，段家埠社区居民段某文在该地块用种植土进行覆盖并种植果树和蔬菜，段家埠社区干部及其亲属（段某文已去世）对此均出具书面证明。2.今年10月份，沙子口街道办事处要求段家埠社区对该垃圾填埋点进行清理处置。经段家埠社区党委、居委会研究，社区党委委员段某弟负责联系运输公司协调相关事宜，社区与青岛天顺达环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外运协议，约定企业要做到规范运输、合法处置。3.沙子口街道办事处要求段家埠社区对垃圾进行分拣处理。对分拣出的生活垃圾，青岛天顺达环艺工程有限公司先运往沙子口街道转运站进行压缩处理，与街道日常产生的垃圾一并转运至小涧西垃圾处理场。根据转运站台账记录，段家埠社区每天分拣出的生活垃圾约有二十余立方米。对分拣后的渣土，由青岛天顺达环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清运。4.因段家埠垃圾填埋点深处含水量较大，目前重点对分拣出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转运至小涧西垃圾处理厂，分拣后的渣土暂时存放在原地，并用密目网进行遮挡覆盖。截至11月20日，已分拣处理该垃圾堆	属实	该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5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崂山区政府成立工作小组，对签约公司渣土外运去向进行监管。2.沙子口街道办事处与相关执法单位对该区域土地加强管理；街道安排环卫部门、专人监督现场分拣、清运。	无
267	D370000201811160027	青岛市崂山区高盛路北洋设计院西面的大理石加工厂排放噪声、粉尘，影响居民生活。李沧区青山路如家酒店南侧石材批发市场内有多家大理石加工厂排放噪声、粉尘，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1月17日，崂山区政府组织中韩街道办事处、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崂山环保分局、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检查，有关情况如下：1.崂山区高昌路12号青岛新特利投资有限公司院内有3家石材企业，系租赁场地，均办理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石材销售、加工、安装等，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的石材加工设备已于11月13日拆除，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并停工。2017年环保崂山分局对上述企业因无环保手续立案处罚，每家企业罚款3万元。因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大理石板现堆放于院内。2.青山路如家酒店南侧飞拉力石材市场内有5家石材企业，系租赁场地，均办理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石材销售、加工、安装，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动力电于8月21日切断，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于11月14日拆除，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并停工。2017年环保崂山分局对上述企业因无环保手续立案处罚，每家企业罚款3万元。因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大理石板现堆放于院内。	属实	崂山区政府安排执法人员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石材加工问题反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8	D370000201811160031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华永兴热处理公司无环保手续，夜间车间内向外冒黑烟，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	11月17日，城阳区政府组织环保城阳分局、流亭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华永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将厂房及设备转让给青岛福莱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青岛福莱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主要从事模具制品生产制造，现场检查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无黑烟冒出。	属实	1.环保城阳分局责令青岛福莱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11月20日对该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处罚款25万元。 2.约谈1人。	无
269	D370000201811160100	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高平路与深圳路交叉口西北角的煤炭市场，粉尘污染严重，11月1号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污染依旧，没有改变。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10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7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李园街道办事处、科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环保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市场李园街道范围内占地50亩，现有22家煤炭经营业户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过前期整治，所有煤炭已全部进行了覆盖或装袋堆放，在煤炭清理及外运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离最近居民区200余米。11月5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区域进行粉尘监测，监测值为0.31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李园街道办事处责令经营业户在自家经营区域及煤炭清运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安排洒水车每天2次对市场洒水除尘，安排专人现场督促煤炭清理进度和洒水抑尘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污染。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10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9月18日和10月30日对22家经营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分别责令3日内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目前，22家煤炭经营业户煤炭已全部完成覆盖或装袋堆放。 2.李园街道督促22家煤炭经营业户对现存煤炭进行清理，煤炭市场原存煤量约12000吨，现已清理7000吨。 3.11月5日，李园街道办事处已组织供电部门对该区域进行断电并责令业户今后不得在此继续销售煤炭；22家经营业户均已签订承诺书，承诺12月30前将剩余煤炭清理完毕。 4.该宗地块空置期间，李园街道负责对场地定时洒水抑尘，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合并处理，通报2人，诫勉3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0	D370000201811170005	青岛市即墨市移风店镇太祉庄：1、道头村西北角有小涂料厂（老板：王某照）和村内河边一涂料厂，粉尘污染，乱排污水；2、东河流村裕盛涂料厂和村东侧一涂料厂（老板：高某生），粉尘污染，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1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移风店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4个加工点均为家庭作坊，生产时间不固定，无工商、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道头西北角涂料加工点于2018年3月投产，主要从事腻子生产加工；村内河边涂料加工点于2016年7月投产，主要从事801胶生产加工；东河流村裕盛涂料厂于2006年4月投产，主要从事腻子生产加工；.村东侧一涂料厂于2012年3月投产，主要从事801胶生产加工。 2.4个加工点投加粉料时有少量粉尘，生产车间封闭；不产生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属实	1.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于2018年11月19日将4个加工点全部取缔。 2.段泊岚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无
271	D370000201811170082	青岛平度市东阁街道官家庄村东侧山上，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处理。	青岛市	土壤	11月18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东阁街道、白沙河街道、环保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为东阁街道官家庄村与白沙河街道金家庄村交界处，现场核查有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100立方米，但因存放时间较长，无法核实倾倒人和倾倒时间。 2.东阁街道、白沙河街道相关单位均未接到过类似问题投诉。	属实	1.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该处所存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2.平度市东阁街道、白沙河街道分别责成官家庄村和金家庄村两委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无
272	D370000201811170089	青岛平度市城关街道桃源洞村，多家养殖场，臭味熏人，粪便冲洗污水排放至周边水体，下游为饮用水源地，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18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东阁街道办事处、环保局、畜牧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村位于养殖限制区域，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形成了以生猪养殖业为主的养殖产业。养殖分布混乱且缺少污染处置设施，污水、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全村共50多户，目前有38家养殖户（村内29家、村外9家），均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其中1家建有干粪棚、沉淀池、沼气池等粪污处理设施，3家养猪户自建简易污水沉淀池，其他均无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户粪污定期清运至自家农田。经走访，雨水较大时有粪便污水外溢、流至村庄周围沟渠现象。 2.桃源洞村位于水源地双庙水库东南方向约4公里处，为水源地下游。	属实	1.2018年8月，平度市东阁街道制定了《桃源洞村畜禽养殖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阁街道办事处、畜牧局加大工作督促和技术指导力度，要求现有养殖户按规范于2018年12月底建设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对逾期未达到规范的养殖户采取断电等措施予以关闭。 2.东阁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到该村逐户进行督促动员，截止11月22日，已有19户承诺12月底不再进行养殖，3户承诺12月底前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其他16户正在组织进行不再养殖的承诺书签订。对12月底前仍未关停或未能达到粪污处理设施规范的养殖户将采取断电等措施予以关停取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3	D370000201811180011	青岛市市北区宁乡路与蚌埠路交叉口多家汽修厂无手续，尾气异味扰民。	青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9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发现有3家汽修业户（贺亿鑫汽修厂、宝宇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和青岛俊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均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贺亿鑫汽修厂和青岛俊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建有密闭喷漆房，宝宇航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无喷漆业务。 2.现场检查未发现露天喷漆，无异味。	属实	1.环保市北分局对3家汽车维修业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每家拟处罚款2000元，责令补办环保手续。 2.贺亿鑫汽修厂、青岛俊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停止喷漆业务，已于11月23日拆除喷漆房。 3.双山街道办事处会同环保市北分局加强该区域汽车维修业	无
274	D370000201811180026	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大金家村村书记于某学占用村集体耕地30亩，开办石子加工厂和水泥搅拌站，粉尘污染，污染水源地。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城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于某学于2014年6月7日租赁本村25.13亩一般农田，租赁协议明确只能进行石料加工使用。2015年11月1日，于某学将该土地转租给青岛大金通顺路桥有限公司（举报所称的石子加工厂和水泥搅拌站）建厂使用至今。 2.该公司2015年12月投产，无土地、规划、环保手续。2018年10月29日被责令停产，石子加工设备已拆除。厂内堆放约1000立方米的石料和石子，覆盖不彻底；道路未硬化，有扬尘。公司无废水产生，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水源地。	属实	1.大信镇政府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取缔工作，现有石料于2019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2.即墨区环保分局于11月22日对该公司扬尘等问题立案调查，拟处罚款1万元。	与D37000020181120086、D370000201811280018合并处理，已通
275	D370000201811200099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鲍家屯村，村主任杨某有承包工业园内将工业垃圾倾倒200多吨在村东北角的基本农田内，污染了土地及碧沟河水库，焚烧垃圾冒黑烟。	青岛市	土壤	11月2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莱镇政府、胶州市水利局、胶州市国土局、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鲍家屯村东北角堆积约100吨左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少量垃圾焚烧痕迹。该村到碧沟河直线距离约2公里，无水渠相连。该村东北角垃圾点周边未发现水库，北200米左右有一处自然形成的长30米、宽7米、水深约1米的水坑，水质清。该垃圾点所占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已被企业征用，由于没有围墙遮挡，附近村民和个别企业有乱倒垃圾	属实	1.胶莱镇政府已于2018年11月29日将垃圾全部清理外运到胶州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2.胶莱镇政府责令鲍家屯村两委将该垃圾点彻底封闭并加强巡逻，确保村民和企业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桶内，由物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6	D370000201811210030	松岭路午山水库东南侧和西侧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粉尘污染严重，下雨时垃圾被冲到水库。水库西侧辽阳东路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土壤	11月22日，崂山区政府组织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公用局、区农水局、崂山规划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午山水库周边未发现生活垃圾，水库南侧与午山片区改造项目地块相邻，改造地块红线内暂存部分建筑渣土，已用密目网覆盖，距离水库直线距离约15米，不在水库汇水范围内，水库水体较为清澈，水库内未发现垃圾。 2. 水库西侧为松岭路，北侧为辽阳东路，均为市政道路，车行道全部实行机械洗扫、洒水降尘，并加强日常保洁频次。现场查看，路面干净整洁，未发现扬尘。 3.11月22日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区域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1. 区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村改项目及市政道路施工现场管理。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家岭街道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的发生。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市政道路的巡查力度，严防道路撒漏；区市政公用局继续加强市政道路的清扫和洒水频次，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无
277	D370000201811210034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东部办公中心北侧烟固墩山上，私搭乱建，毁坏林地搞私人种植。	青岛市	生态	11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烟固墩山东侧和西侧山体共有丁家河社区和井冈山社区村民自留地约70亩，部分村民自留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约30亩，搭建简易看护棚20处、集装箱1个，总面积约120平方米，未发现毁坏林地现象。	属实	1.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已于12月5日完成烟固墩山区域私搭乱建的看护棚和集装箱清理。 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会同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加强烟固墩山	无
278	D370000201811210085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村主任大量收购工业垃圾，并将垃圾填埋于地下，面积达200多亩，污染碧沟河河水和地下水，还不定期焚烧垃圾，污染空气。	青岛市	大气，水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莱镇政府、胶州市水利局、胶州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鲍家屯村东北角堆积约150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非填埋于地下，有少量垃圾焚烧痕迹。该村到碧沟河直线距离约2公里，无水渠相连，未发现排水痕迹。该村东北角垃圾点所占土地已被企业征用，尚未建设，由于没有围墙遮挡，附近村民和个别企业有乱倒垃圾的情况。胶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垃圾点南侧约200米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胶莱镇政府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垃圾全部清理外运到胶州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2.胶莱镇政府要求鲍家屯村两委将该垃圾点彻底封闭，加强对村民和附近企业的教育和巡逻，确保村民和企业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桶内，由物业公司统一外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3.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9	D370000201811220071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胶南办事处大台村，青岛世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后有一非法洗沙厂，加工石子过程，扬尘污染、洗沙过程，非法排放泥水，运输过程，扬尘污染，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青岛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洗沙厂建于2017年5月，主要进行沙石来料加工，无相关手续。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小区。 2.院内堆放大量渣土、未加工石块，无覆盖，易产生扬尘；厂区内有一40余立方米水坑，洗沙水沉淀循环使用，无外排痕迹。 3.厂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设备，门口外南北道路尚未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	属实	1.隐珠街道办事处于11月21日对该厂违法加工沙石行为依法查处，暂扣装载机2辆；11月30日前完成碎石、洗沙设备及附属建筑拆除工作；12月30日前完成院内渣土、石堆的清理工作，填平污水坑。 2.区环保分局于11月23日对该厂立案处罚，拟处罚25万元	无
280	D370000201811220115	青岛市即墨市龙泉镇大埠村，村委往东600米马路西侧空地上，堆放了大量固体废物，要求尽快清理。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9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91合并处理。 11月23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建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埠村委东600米无固废堆放，在村委东南方向约1000米处存在一个天然大沟，长约100米，最深处达10米，最宽处约12米，不属于耕地，大沟内以前倾倒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 2.11月8日至13日，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进行了清理、压实、覆土，共栽种了樱花树335棵、柳树12棵、龙柏树41棵进行绿化，工程已完工。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9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种植的树苗进行养护；加大对村庄环卫一体化管理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回收管理的宣传引导，约束村民形成良好文明习惯；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村民倾倒生活垃圾行为，一旦发现立即组织清理。 2.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6、第13批受理编号	无
281	D370000201811230004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办王家村西南侧千禧龙苑小区本家韩国烤肉，油烟污染、异味污染，要求加装高空排放设备。	青岛市	大气	11月24日，崂山区政府组织环保崂山分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房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种元本家餐饮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厨房炒菜及大厅烧烤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于建筑楼体约1.5米，距离周围最近的楼座约60米，周边楼座与饭店所在楼座高度相近。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台账齐全，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	属实	1.崂山环保分局责令饭店立即在网上进行环保备案。 2.崂山环保分局和金家岭街道办事处责令饭店规范经营，厨房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减轻油烟、异味对居民的影响。 3.崂山环保分局联系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饭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4、崂山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食药监局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2	D370000201811230028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正阳路平度钣金汽修厂，喷漆异味扰民，废机油等乱堆乱放。	青岛市	大气，土壤	11月24日，城阳区政府组织环保城阳分局、上马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汽修厂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网上备案，建有一个专用喷漆房，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无明显异味。经了解社区及周边人员，均表示无明显异味。 2.该汽修厂露天堆放十几个废机油桶、废油漆桶，未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属实	1.环保城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于12月1日前对该汽修厂喷漆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11月25日环保城阳分局对未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废机油桶、废油漆桶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1万元，责令该汽修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清理露天堆放的废机	无
283	D370000201811230033	青岛市莱西市日庄镇，镇环卫公司向岱墅村东南方向的矿坑倾倒上万吨生活垃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解决，当地政府应付检查用良土覆盖。	青岛市	土壤	11月24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日庄镇政府、城建局、国土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日庄镇有87个村庄，2015年6月日庄镇政府与青岛鸿日新保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由该公司负责日庄镇全部村庄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将村内生活垃圾集中运到日庄镇日西村中转站压缩后，再转运到莱西市河头店镇尚家庄垃圾临时应急填埋场。 2.投诉矿坑位于日庄镇岱墅村东南约1.5公里处，为废弃矿坑，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回填面积约600平方米。2018年11月24日，现场挖掘出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约3600吨。经走访调查，2015年前日庄镇未实行环卫一体化，矿坑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为周边村民倾倒。2018年10月16日，莱西市政府行风在线收到类似投诉，日庄镇政府清理外运表面垃圾后用土覆盖、平整，设置了围栏和警示牌。	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成日庄镇政府12月15日前完成矿坑内回填垃圾挖掘清理，生活垃圾统一运到河头店镇尚家庄垃圾临时应急填埋场，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到日庄镇指定的建筑垃圾存放处。 2.日庄镇政府和社区、村两委加强宣传力度和监管巡查，提高村民环保意识，杜绝发生随意倾倒建筑和生产垃圾现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4	D370000201811240011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村主任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村东北角，污染土壤和水资源，夜间燃烧垃圾造成浓烟污染，要求将垃圾尽快清走。	青岛市	水，土壤，大气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件合并处理。 11月25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鲍家屯村东北角原堆积约100吨左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胶莱镇政府正在组织清理，有少量垃圾焚烧痕迹。该村到碧沟河直线距离约2公里，无水渠相连，未发现排水痕迹。该村东北角垃圾点所占土地已被企业征用，尚未建设，由于没有围墙遮挡，附近村民和个别企业有乱倒垃圾的情况，非村主任个人所为。胶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垃圾点南侧约200米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胶莱镇政府已于11月29日将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2.胶莱镇政府要求鲍家屯村两委将该垃圾点彻底封闭，加强对村民和附近企业的教育和巡逻，确保村民和企业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桶内，由物业公司统一外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件合并处理，
285	D370000201811240031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寨子山路227号，好丽化妆品制造厂，异味熏人。	青岛市	大气	11月2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好丽化妆品制造厂实为隐珠街道办事处寨子山路1207号的青岛好丽化妆用品有限公司，周边10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2016年底生产，无环保手续。 2.核查时正在生产，厂房内有1台发泡轮机、2台切割机、3台脱水机、3台烘干机、20台磨边机、1台燃油锅炉。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属实	隐珠街道办事处会同环保黄岛分局已于11月27日对其采取断电措施，12月21前完成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6	X370000201811070016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庄村村委会成员栾某森与栾某考非法侵占土地，偷挖沙土后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污染地下水资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青岛市	土壤，生态，水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是由时任村主任某同意个人、夏庄村集体、部分村民出资共同建设，于2012年5月31日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夏庄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该地块平均分布共取15处点位（长2米宽1米深2米）进行现场核实，经现场挖坑验证，在每处点位1.5米至2米深处均出现砂石（土地原底），同时在该地块发现共有2个点位存在不同厚度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已挖出部分垃圾，垃圾量约320立方米。经了解，挖出垃圾的地块原为低洼地，在2012年之前，偶有在该地块偷倒垃圾现象，在白沙河生态示范园承租后，未对垃圾进行清理外运，而是就地平整覆盖种植土进行耕作。另根据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历年国家土地卫星遥感监测卫片比对，该区域近八年来地貌未有改变。 3.该地块距离白沙河水源约600米，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河道及河堤两侧200米），未发现破坏水源情况。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由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夏庄白沙河生态示范园（该园为企业）于12月15日前清除完成埋在地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做好后续土地恢复工作。 2.夏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执法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3.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66合并处理，诫勉1人。	无
287	X370000201811070038	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东山前村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导致村民农作物大量减产。	青岛市	大气	2018年11月8日，平度市政府组织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度市农业局、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玻璃瓶制造与销售，配套安装了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并与青岛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经查阅监控记录，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2018年11月9日，平度市环保局组织对该公司排放废气情况进行了监测，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无超标现象。 2.经查，2018年7月12日，根据前期群众信访反映农作物减产问题，平度市环保局、农业局等单位已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对花生、玉米受损原因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无法确定该公司大气污染导致农作物受损；而大棚油桃由于已过春季收获期，根据山东蓝海绿洲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初步分析意见，油桃叶面枯黄原因是由于空气中各类离子、飘尘、颗粒物通过空气传播，随雨水及大气沉降后导致，土壤无明显污染。该公司对周边油桃果树影响程度还需后期各专家意见及最终检测报告出具后得出。2018年11月8日，平度市现场核查组对该企业周边农田农作物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周边小麦有生长	属实	1.因鉴定机构未能在11月25日出具鉴定报告，导致无法做出处理意见，经落实12月12日报告方可出具，报告出具后，平度市环保局、农业局会同白沙河街道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平度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提出持续整改措施，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平度市环保局会同白沙河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不出现超标排放问题，杜绝企业出现违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8	X370000201811090047	青岛市西海岸琅琊台路和钱家山路交汇处钱家山路387号老天寅食品厂内有一镀镍镀铜的工厂，原公司名称是青岛新千瑞压花模具有限公司，偷排污水进入峰山	青岛市	水	11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环保黄岛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厂2017年6月私建电镀车间开始生产，无环保手续，无排污许可证。该厂有南、北两个车间。南车间主要生产压花模具，不产生工业废水，无排水管道；北车间为电镀车间，污水经PVC暗管进入巷道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进入峰山河。南、北车间外西南	属实	1.环保黄岛分局于2018年11月10日已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隐珠街道负责，环保黄岛分局配合，对该企业私设的小电镀车间于2018年11月13日取缔完成。	无
289	X370000201811100035	青岛市黄岛区紫金山路伟业花园小区内多家餐饮店油烟、噪声扰民，污水随意排放。	青岛市	大气，水，噪音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接中央环保督察第二十二批序号101号受理编号831-215交办件、2018年接省环保督察第九批序号24号受理编号2018828-24号交办案件。2018年省环保督察期间，长江路街道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进入小区，劝导当时居民楼一层经营的44家餐饮店搬离，目前已有14家餐饮店主动搬离，尚有30家未能搬离。上述30家餐饮业户污水管线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的现象，长江路街道在日常巡查、走访过程中，也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的现象。 2.30家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备案许可，并配备了灭火器等简易消防器材。其中，10家饭店不产生油烟，20家产生油烟的饭店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9月上旬，有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0家产生油烟的饭店进行油烟、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但在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噪音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3.根据《青岛市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擅自使用车库、储藏室等房屋从事餐饮等经营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街道已经协调各相关部门多次对伟业花园车库、储藏室开设饭店的业户进行劝离。伟业花园利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2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长江路街道会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对目前仍在经营的30家餐饮业户逐户做工作，一户一策，妥善劝离，目前已劝离6家，剩余24家逐步退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0	X370000201811150038	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东山村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气味刺鼻，导致村民农作物大量减产。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70038号信访件反应情况基本一致。 11月8日、16日，平度市政府组织白沙河街道、农业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玻璃瓶制造与销售，配套安装了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设备，并与青岛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经查阅监控记录，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2018年11月9日，平度市环保局组织对该公司排放废气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018年7月12日，根据信访反映农作物减产问题，平度市环保局、农业局等单位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对花生、玉米受损原因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无法确定该公司大气污染导致农作物受损；初步分析油桃叶面枯黄原因是由于空气中各类离子、飘尘、颗粒物通过空气传播，随雨水及大气沉降后导致，该公司对周边油桃果树影响程度需后期各专家意见及最终检测报告出具后得出。目前无法给予果农补偿，造成村民重复投诉。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70038号信访件反应情况基本一致。 1.因鉴定机构未能在11月25日出具鉴定报告，导致无法做出处理意见，经落实12月12日报告方可出具，报告出具后，平度市环保局、农业局会同白沙河街道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平度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提出持续整改措施，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平度市环保局会同白沙河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和行业监管责任，对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不出现超标排放问题，杜绝企业出现违法	无
291	X370000201811150041	青岛市城阳区双埠居委会东南方向，“青岛建一混凝土城阳分公司”东侧有两家黑石子加工厂，粉尘污染严重，多次向执法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	11月16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建一混凝土城阳分公司东侧有2家混凝土公司。 1.青岛筑合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砼生产，未发现石子加工，所用石子外购，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停产，院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在该公司院外南侧存在渣土堆1处，非该公司堆放，约5000立方米，未完全覆盖。 2.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2018年8月2日成立，尚未取得环保手续，该企业已于8月30日停产，环保城阳分局对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进行试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20万元。该公司有	属实	1.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筑合公司和西建公司对渣土堆进行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11月20日已覆盖完毕。 2.11月21日，环保城阳分局对3处渣土堆的两名负责人予以立案处罚，各拟处罚1万元。 3.环保城阳分局、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并监督西建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不得开工生产。	无
292	X370000201811160028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双兴村村主任无手续生产汽车齿轮，排放工业废气，油污、噪声扰民；村民孙某业非法生产汽车配件，排放工业废气，噪声扰民，污水随意排放。	青岛市	大气，水，噪音	11月17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新河镇政府、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对该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双兴村村主任宿某效租用村委土地、房屋从事车床加工，无任何手续。不产生废气，有噪声和废机油产生，无危废处置台账。11月17日，平度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车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孙某业租用本村孙某俊土地、房屋进行汽车配件生产，无环保等手续。不产生废气、污水，有噪声和废机油产生，无危废处置台账。11月17日，平度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对车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1.11月18日、19日，新河镇政府分别对两家加工点进行断电并取缔；加工点设备已拆除清理完毕。 2.新河镇政府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3	X370000201811180024	青岛市市北区小港管理混乱，现场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海面油污严重，凌晨出船，噪声扰民。	青岛市	海洋，噪音，土壤	11月21日，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与运输委、青岛海事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小港湾内停泊各类船艇310多艘（含海事监管船舶、渔船、游艇、帆船等），船艇进出港没有时间限制，进出船艇频繁，会产生噪声，海面不时有少量油膜。 2.小港湾水产品批发市场，门头承租商户存在门前乱堆乱放现象，未发现垃圾遍地的情况。	属实	1.市南区、市北区政府负责所辖海岸线周边环境整治，加强日常巡查。责令小港水产品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市场干净整洁。 2.青岛海事局加强对小港船舶进出港管理，减少噪声扰民；加强船舶垃圾、污水水排放的监督检查。 3.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强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渔业码头卫生监管。	无
294	X370000201811200040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小高庄村村书记丁某华私自挖土，卖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青岛市	其他污染，生态	11月2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西镇政府、胶州市国土局、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胶西镇小高庄村东北方向三村交界处有一约12亩的土坑，属于未利用地。该土坑系2000年左右村民建房和修路形成的，坑内长满杂草，有少量生活垃圾，无近期挖土痕迹。	属实	胶西镇政府责令小高庄村对土坑内垃圾进行清理，小高庄村已于11月22日清理完毕。	无
295	X370000201811200044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姜社区海边大风台上有“富河鲜酒店”“崂山酒店”等违章建筑，污水直排至大海内，污染海洋环境。崂山区张村河底的污水管道施工不合格，污水经常泄露至河内，臭气熏天。	青岛市	水，大气，海洋	该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84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1月21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海洋与渔业局、崂山环保分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公用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韩街道办事处、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北宅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风台区域有3处酒店，分别为大风台酒楼、青崂岛休闲度假酒店、富河鲜渔家酒店，未发现“崂山酒店”。大风台酒楼使用房屋为违章建筑，已被拆除。2018年10月北姜社区已向崂山区人民法院就富河鲜渔家酒店和青崂岛休闲度假酒店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合法性提起诉讼，目前2处酒店已停止营业并拆除牌匾和排烟系统，不存在污水排海污染环境。 2.张村河底污水管道是崂山区政府2014年建设的临时截污管道，管道污水经张村河截污干管进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管道建成后，周边村民在枯水季经常破坏河道内封闭的检查井取水浇灌菜地，检查井被破坏后河水、沙石混入管道，造成管道堵塞污水冒溢。区市政公用局多次对损坏管道进行维修，并协调周边社区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加强管道巡视管理。2018年以来，未再发生村民破坏管道导致污水冒溢情况。目前该管道运行正常，无污水冒溢情况，现场河道水质较好，河水无异味。	属实	该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84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结合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落实对大风台区域剩余两家酒店的拆除取缔工作。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崂山环保分局对2处停业的酒店加强监管，防止恢复营业。 3.对现有张村河（枯桃—峪乔）临时截污管道安排专业管护单位进行巡视维护，发现污水冒溢，及时处置。 4.区市政公用局启动张村河上游（枯桃～峪乔）截污干管工程，力争2019年10月前完成规划，土地，征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为开工奠定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6	X370000201811230035	青岛市平度市大泽山镇麻湾村张某尧占用村东耕地建造机械加工厂，违法生产，喷漆作业气味刺鼻，粉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11月24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大泽山镇政府、综合执法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加工厂为青岛长乐鑫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用土地为设施农用地，平度市原长乐镇政府未办理建设用地转用手续。 2.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已经环保审批，尚未验收，生产时有喷漆废气产生。	属实	1.11月19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青岛长乐鑫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土地已消除工业用途，恢复原设施农用地性质。 2.11月24日，平度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 3.11月26日，大泽山镇政府组织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拆除生产设备，11月28日已拆除完毕，取缔关停。 4.大泽山镇政府加大对该公司拆除过程中的监督力度，同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7	X370000201811230038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328省道北150米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设施不齐全，无废气处理设施，平时用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付检查；黄岛区王台镇工业园的中彩包装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设施，燃煤；黄岛区泊里镇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设施，烧煤，来检查就停产；即墨市灵山镇创新五路的元彩工贸有限公司一直烧煤，仅靠民居，来检查就通知停产；即墨市大信镇常家街村的英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祥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设施，一直烧煤；胶州市营海镇大洛戈庄工业园的冠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设施，一直烧煤；胶州市洋河镇张家村北面一家泡沫塑料厂，无环保手续、设施，晚上10点后开始生产。	青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该件对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诉与第14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1号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4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泊里镇政府、王台镇政府，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青岛蓝谷高新区管委、区环保分局，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环保局、九龙街道办事处、洋河镇政府，分别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黄岛区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有1台20t/h燃气锅炉，无燃煤锅炉，没有发现存煤和燃煤迹象。青岛中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发泡和塑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1台6t/h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二级水膜除尘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内有1台4t/h废弃燃煤锅炉，已切除锅炉烟道和进出水管、电力设备，已无法使用，2017年7月已注销，现场未发现存煤和燃煤迹象。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预发、熟化、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1台6t/h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氨水脱硝塔处理后通过36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无燃煤锅炉，厂区内未发现存煤和燃煤迹象。为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企业自2018年9月全厂停产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原活性炭吸附设备已拆除，新活性炭吸附设备尚未安装。 2.即墨区青岛原彩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吸塑产品和EPE泡沫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南面隔路50米为一新建小区，正在进行基坑开挖；2018年6月新建生物质锅炉一台，未经审批擅自投产，当时区环保分局予以3万元罚款，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11月20—23日，该公司燃煤5吨。青岛英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有一台生物质锅炉，安装了布袋除尘器；现场未发现煤炭和烧煤痕迹。青岛祥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家庭作坊，无土地、规划、环保手续，无锅炉和煤炭。 3.胶州市青岛冠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有1台天然气锅炉，未发现燃煤锅炉。11月24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均达标。青岛浩天源工贸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仓库内有部分原料和产品，原生物质锅炉已拆除，已购置天然气锅炉，目前正在接通天然气管道。该公司前期存在夜间生产行	属实	该件对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诉与第14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1号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西海岸新区管委、环保黄岛分局责令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中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2.环保即墨分局对青岛原彩工贸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未批先建并燃用煤炭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于2018年11月2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青岛原彩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环保审批前不得投入使用，严禁燃用煤炭；要求青岛祥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清理设备、原料和产品，因不符合环评办理条件，已于11月28日取缔该家庭作坊；责令对青岛原彩工贸有限公司、青岛英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祥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3.虽然废气监测达标，下一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8	X370000201811230057	举报青岛镐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大辛庄村非法取土卖土，破坏耕地，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对取土大坑不采取任何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用工业垃圾回填大坑，造成地下水污染。	青岛市	水，土壤，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4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滨海街道办事处、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镐东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主要经营无公害果品、绿化苗木花卉销售、青少年校外活动实践基地等，苗圃证、林权证齐备。公司院内有3处土坑，坑内无水。2001年土地出租时北侧300亩地块性质为承包地，南侧400亩地块性质为林地。现北侧1处土坑规划为耕地，南侧2处土坑规划为坑塘水面，均用于储水、灌溉园内苗木。经调取卫星影像，以上3处土坑在2002年的影像中已存在（影像仅能提取至2002年）。2017年初，公司为满足苗木灌溉需要，将南侧2处土坑下挖，扩大蓄水能力，挖出砂土部分用于修垫园区内道路，部分用于改良院内种植映山红的土地，无外运销售情况，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走访大新庄村和柘杭村村民，反映未发现取土卖土、填埋垃圾行为。 2.3处土坑均作储水灌溉用，周围为果木和蜀桧等绿植，现场未发现扬尘，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会出现扬尘。	属实	1.滨海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4日对大辛庄村水井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2.滨海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大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查破坏耕地、偷倒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	无
299	X370000201811240025	青岛市黄岛区海西路青岛来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多次冒用青岛辛兴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应付检查。	青岛市	其他污染	11月2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隐珠街道办事处、青岛海洋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辛兴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黄岛区海西路508号，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9月，郑某接手经营并更名为“青岛来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因生产地点、工艺、产品、规模、厂房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相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青岛来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可继续沿用原环保手续。 2.郑某接手经营时仅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未取得验收文件（因纠纷青岛辛兴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拒不提供），并于2018年10月停产至今。2014年原胶南开发区合并到青岛海洋高新区，现未能查到该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档案，但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	属实	1.环保黄岛分局对青岛来古新型建材环保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拟处罚25万元。 2.青岛来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于11月2日向环保黄岛分局提报了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黄岛分局将依法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黄岛环保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令企业未取得环保手续不得恢复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0	X370000201811240044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青岛天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并在北侧的新赛达纸业包装公司院内新建一喷漆厂，无正规手续。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2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铁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天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环保手续齐全。注塑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废气产生量较小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环保黄岛分局11月27日委托第三方对青岛天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喷漆厂实为青岛合昶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青岛新赛达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家用电器配件表面喷漆，工商、环保手续齐全。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漆雾经水幕净化装置后，与流平、预热、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一套“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目前正停产进行设施维护，时间约1周。	属实	1.虽然监测结果达标，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环保黄岛分局责令青岛天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注塑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安装、使用。 2.环保黄岛分局预计于12月8日委托第三方对青岛合昶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12月12日前出具监测结果。环保黄岛分局根据监测结果对该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并责令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保黄岛分局严格按照执法监管规范要求，加强企业的监	无
301	X370000201811270028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潘家官庄村的地下水自2016年起受到王家院工业园的污染，土地无法种植农作物。	青岛市	土壤，水	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王家院工业园位于即墨区天山二路161号，距潘家官庄村约500米，2012年底开始建设，2014年开始陆续进驻企业，目前园内共有9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工业废水。该区域周边无其他排污企业。2017年12月配套建设了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暂存，定期由提升泵打入市政管网，进入即墨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池旁有溢流痕迹，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堆放。经查，青岛宏泰良正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管道有破损，食堂外排污水经破损处排入自然沟，其余8家企业污水管网完好。 2.11月28日，即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对潘家官庄村3口农田水井取样监测，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王家院工业园、潘家官庄村地势低平，每年雨季容易积水，积水严重时导致内涝，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现场核查时，工业园西南侧和南侧的农用地种植有部分种小麦、大葱、果树等作物，长势正常。	属实	1.2018年11月28日，区环保分局对青岛宏泰良正电器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修补食堂破损管网，杜绝污水直排问题，该公司已于11月30日完成整改；对该公司管道破损、直排生活污水的行为拟立案调查。 2.11月28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潘家官庄村种有农作物的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土壤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1中标准。 3.通济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大对园区巡查力度，发现管网破损、垃圾清理不及时等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水质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清理，安排专人负责污水池管理，杜绝污水池冒溢。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2	D370000201811030029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园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在厂周边私自填埋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异味，违规排放高浓度废水。	淄博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4日，桓台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公安局、马桥镇政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博汇集团固废填埋场地主要堆放填埋污泥、炉渣、粉煤灰、造纸白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已对场地内多处选挖查看实际堆存固废组成情况并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不超过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目前未发现危险废物填埋情况。 2.异味来源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浆蒸煮硫化工序产生的异味。 3.经核查，博汇集团污水处理厂生产台账及运行记录废水产生量、处理量及环评预计产生量基本吻合，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企业偷排高浓度化工废水的情况。 4.博汇集团现有2台危废焚烧炉，均已办理环评手续。1台污泥焚烧炉在建，已办理环评手续。 5.因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也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等违法行为，桓台县环保局2018年10月19日罚款10万元。	属实	1.责成桓台县政府加强监管，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规范化管理固废危废，强化废气、废水治理。 2.调整生产方案，在蒸煮过程中减少硫酸钠的使用，增大蒸汽压力、延长蒸煮时间，有效解决异味问题。 3.督促企业加快污泥焚烧炉建设进度。目前，污水处理厂新产生污泥已委托山东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政进行处置。12月2日起，企业自建的污泥焚烧炉已投入运行，按要求处置新产生的污泥 4.督促企业开展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在摸清有关情况后制定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开展修复工作。2018年11月28日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等国内专业科研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南京环科所专家团队对无防渗措施的污泥堆放场地开展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固废填埋场、填埋物生态修复和处理处置方案。目前，南京所编制的《堆存固废污染物特征与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填埋场地的物探工作已经展开；两台钻机已进场，进行钻探取样，预计2023年12月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3	D370000201811030057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工业园区博汇集团在厂内及周边填埋危废，担心造成土地污染，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淄博市	土壤	此件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29号问题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1.博汇集团固废填埋场地主要堆放填埋污泥、炉渣、粉煤灰、造纸白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已对场地内多处选挖查看实际堆存固废组成情况并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不超过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依法办理。目前未发现危险废物填埋情况。 2.博汇集团现有2台危废焚烧炉，均已办理环评手续。1台污泥焚烧炉在建，已办理环评手续。 3.因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也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等违法行为，桓台县环保局2018年10月19日罚款10万元。 4.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待形成调查结论后，根据违法情况适时启动问责。	属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29号问题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1.责成桓台县政府加强监管，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规范化管理固废危废，强化废气、废水治理。 2.督促企业加快污泥焚烧炉建设进度。目前，污水处理厂新产生污泥已委托山东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政进行处置。12月2日起，企业自建的污泥焚烧炉已投入运行，按要求处置新产生的污泥 3.督促企业开展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在摸清有关情况后制定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开展修复工作。2018年11月28日与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等国内专业科研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南京环科所专家团队对无防渗措施的污泥堆放场地开展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固废填埋场、填埋物生态修复和处理处置方案。目前，南京所编制的《堆存固废污染物特征与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填埋场地的物探工作已经展开；两台钻机已进场，进行钻探取样，预计2023年12月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4	D370000201811030062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辛庄村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将五万方化工废渣和建筑垃圾填埋至辛庄村村西北角地下。	淄博市	土壤	11月4日，桓台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马桥镇政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该举报区域原为辛庄村一处废弃窑湾，旧村拆迁建筑垃圾填埋后完成复垦。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催化剂、污水处理厂污泥、炉渣和炉灰。其中废催化剂、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炉灰、炉渣等一般固废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未发现非法外运化工废料的情况。 2017年8月30日，中央环保督察山东期间，曾接到过该类似投诉，当时现场未发现填埋有化工废料，取水样、土样经第三方检测，也未发现问题。 2018年11月4日，接到投诉后,再到现场选点开挖，发现该处填埋有建筑垃圾，有部分掺杂黑泥，经调查，黑泥为2016年12月驻地村清理路边雨水沟时填埋，有环保部门接访记录和派出所问询记录为证；建筑垃圾来源于辛庄村旧村改造。桓台县将淤泥样品委托第三方进行色质联分析，分析图谱显示该淤泥与金诚石化的油泥有机成分种类数量差距非常大，且有机物定量检测不超标，基本排除属于油泥等危险废物的可能性。	属实	1.责成桓台县政府加强辖区内闲置院落及窑湾的监管，杜绝倾倒垃圾等废物。 2. 2018年11月11日，桓台县马桥镇政府组织对该场地进行了挖掘，并将坑内挖出的黑色物质和建筑垃圾、土壤等混合物约40吨运至该镇一有防渗措施场地蓬盖暂存，下一步将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检测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马桥镇已组织将辛庄村西北角复垦大湾的覆土进行了清理，并委托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工作。预计2018年12月底前出具评估检测报告，根据评估检测情况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	无
305	D370000201811050028	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文庄村南侧有一废弃砖厂内存有15万-20万方的煤灰，煤灰中含有化工废渣。污染土壤和地表水，要求彻底清理，修	淄博市	土壤，水	11月6日，桓台县组织田庄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田庄镇文庄村南废弃砖厂于2016年关停，砖厂南侧煤灰堆为砖厂购买生产建材的原材料，其中是否含有化工废渣及是否污染周围土壤和地表水问题，已与2018年11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煤灰、土壤及地下水分别取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1.责成桓台县府落实好处置措施，加强监督巡查，避免类似环保问题发生。 2.桓台县责成田庄镇对堆存的粉煤灰进行清运，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6	D370000201811050077	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苗山村日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有一洗沙厂违规生产，排放污水、粉尘、噪声，污染环境。	淄博市	噪声，大气，水	11月5日，沂源县组织悦庄镇、县国土局、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情况如下： 反映的洗沙厂实际为淄博众力滤清器有限公司申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通过审批，其实际建设的洗沙项目与申报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不相符，属违规生产。洗沙过程中，冲洗砂石的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企业生活污水并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处于密闭车间内，洗沙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 2018年9月6日沂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悦庄镇安环办对淄博众力滤清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投入建设，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沂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要求停止生产，未完善环评手续之前不得生产，并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于9月28日、10月15日进行了复查，复查时企业未生产。沂源县环保局于9月29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款4万元。悦庄镇政府于10月12日对该企业用电设备进行了查封。在此期间，悦庄镇安环办也多次前往检查，发现企业设备虽未拆除但没有生产。11月6日接到中央交办件后，沂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与悦庄镇政府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有生产水洗砂的迹象。	属实	1、责令该企业对现有洗砂设备、原料进行清理，目前已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由沂源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企业主体责任、部门和镇监管责任进行彻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责成悦庄镇、县环保局加强环境污染监督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成相关部门从源头上加大对私采乱挖砂石现象的管控，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3、责成悦庄镇党委政府、县环保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县环保局党组成员东明富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悦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左新文作出书面检查；责成县环保局对环境执法监察大队四中队长桑彬彬进行约谈；责成悦庄镇党委对镇生态办主任郑作磊进行约谈。 4、沂源县公安局已对左效才	诫勉2人
307	D370000201811100049	淄博市桓台县荆家镇后孙村村北的山东永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和小清河过近，在东边马路包装作业及装车，异味扰民，粉碎车间废气无环保净化设备直接由鼓风机引至室外排放，废水去向不明。在该公司南侧500米有一个大坑里填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山东永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齐磨料磨具公司	淄博市	大气，土壤	11月11日，桓台县组织荆家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山东永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村庄（后孙村）700米，距离小清河堤防线最近处距离50米（小清河管护红线为堤防线外10米），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2018年4月、6月经第三方两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粉碎包装车间采用密闭式生产线，粉碎工序配套除尘设备处理，2018年6月经第三方对车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但在生产过程存在异味和粉尘收集不彻底造成外溢等偶发状况。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甲醛溶液，由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经查阅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山东永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为高效煤粉炉焚烧后煤灰，全部外运至桓台县圣烽新型建材厂制砖，粉煤灰处置台账及转移单完备；桓台县天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基本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11月11日对企业南侧500米大坑现场挖掘，坑内存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柴草，暂未发现工业固体废料。	属实	1.责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杜绝异味和粉尘扰民问题。 2.责成桓台县政府强化监管责任、属地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固废处置。加强监管巡查，对现场进行平整，避免垃圾私拉乱倒。 3.已按要求对填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拣清理，11月30日已清理完毕完成复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8	D370000201811130042	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沃源棉织厂距离居民区、学校、饮用水公司近，染池散发刺鼻异味，废水排入附近水沟及沂河，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	淄博市	大气，水	11月14日，沂源县组织历山街道、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鲁山路5号，环保手续齐全。 1.企业最初位于城区边缘，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位置逐步由城区边缘成为城区内部，企业周边有聚贤苑小区、新城路小学、海泰名郡小区、县自来水公司水厂（非水源保护区，仅加压处理）等。 2.该企业按环评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2018年5月23日、2018年8月20日第三方对该企业大气污染物分别进行了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18年11月14日，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网印车间配料室未安装收集管道进行异味收集，车间内有轻微异味产生，污水处理系统物化池未密闭篷盖，有轻微异味产生。 3.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排入附近水沟及沂河情况。 4.2010年沂源县启动实施了“退城进园”规划，计划将该企业整体搬迁至经济开发区。但由于受土地指标等制约，搬迁至今尚未启动。期间，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反映。虽然企业已对现有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	属实	1.责令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11月29日前完成问题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11月30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2.责成县环保局、历山街道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尽快整改到位；督促企业对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责成历山街道做好辖区内企业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等工作。	无
309	D370000201811150015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杨村，村书记彭某云在村南耕地内进行采沙牟利并将垃圾填埋在挖的土坑内，污染地下水。	淄博市	土壤，水，生态	11月16日，临淄区组织金山镇、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的地点位于金山镇南杨村南，该地段原是南杨村的农田，2011年太河水库泄洪时冲毁了该地段的200余亩农田，比原地平面下降了5米左右。因多年无人管理，导致约70余亩地段被倾倒建筑垃圾，2015年，金山镇决定由南阳村对200亩被冲毁农田进行修复治理并开展此项工作，彭某为当时村书记。截至目前，对倾倒垃圾的70余亩地段进行了覆土，栽植了2700余株核桃树，并用铁丝网进行了围挡，安排专人看护，经现场挖掘，确定填埋垃圾为建筑垃圾。根据工作安排，剩余130余亩将分批次进行治理，目前已有15亩进行了防渗处理，完成回填建筑垃圾2亩左右，经对现场多处挖掘，仅有建筑垃圾。金山镇在该地段安装了电子监控设施，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开展不间断巡查，对进入该地段的垃圾车辆认真排查，杜	属实	责成临淄区金山镇、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加强管理。	无
310	D370000201811210058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47号农广大厦有4个饭店（合家亲妈妈菜、海得利、海棠居、1火锅店），吃饭时间、油烟、异味污染、处理垃圾的时候噪音扰民。	淄博市	大气，噪音	11月22日，张店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尚镇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4家餐饮店位于张店区联通路147号农广大厦，属于沿街商业楼。4家饭店环保手续齐全，其中合家亲妈妈菜酒店、海棠居酒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0月10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油烟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海得利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2018年11月30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油烟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蘭琪火锅无炒菜、油炸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 2.经现场勘察，4家饭店日常产生的垃圾在集中收集、装卸时有一定噪音。	属实	1.责令各饭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责成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该处执法巡查力度，督促相关饭店规范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一旦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杜绝油烟异味扰民。 3.责成马尚镇政府加强管理，责令垃圾清运单位降低垃圾收集、装卸、运输时的噪音。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1	D370000201811230019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康家村，高速路以西的100亩地，地下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高速路以东的5亩地，地下填埋化工废料；村红绿灯以东的20亩地，地下填埋化工废料和建筑垃圾；金鹰化工厂以北的100亩地，农田上堆放大量渣土。	淄博市	土壤	11月24日，桓台县组织果里镇政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进行调查核实，并经投诉人现场指证挖掘，情况如下： 1.高速路以西地块，占地约91亩。存有康家村旧村改造产生的建筑渣土和少量建筑垃圾，已长满杂草。 2.高速公路以东地块，占地约3.7亩。土地已平整，经多点挖掘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和黑色污泥，2018年11月2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定性分析，结果为有机未检出。 3.村红绿灯以东地块，占地约11.8亩。经多点挖取发现存有西十三路建设时拆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黑色污泥，2018年11月2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定性分析，结果为有机定性检出。12月3日委托进行定量检测，预计12月14日出具检测结果。 4.金鹰化工厂以北地块，占地约120亩。土地平整，未发现渣土。	属实	1.针对康家村高速路以西的91亩地及金鹰化工厂以北的120亩地的问题，责成桓台县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 2.对康家村高速公路以东3.7亩地及村红绿灯以东的11.8亩地的问题，等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 3.正在调查中，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后，研究拟定问责意见。	无
312	D370000201811240009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小周村东南村书记在原造纸厂内进行非法洗沙，外排污水。厂内有一家木材加工厂，喷漆造成异味污染，无环评手续。村书记的弟弟吴某将化工垃圾填埋在造纸厂内并用好土进行掩盖。	淄博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25日，淄川区组织寨里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反映的“原造纸厂”为寨里镇小周造纸厂，于2008年关停取缔，后由小周村书记吴某租赁，厂区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1.11月24日，寨里镇政府在巡查中发现，李某租用该厂区南侧厂房于11月21日新安装洗砂设备一套，未办理相关手续。寨里镇政府随即对该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已于11月25日前完成清理。经现场核查，目前厂区内无生产设备。 2.小周造纸厂东侧有一处木材加工厂，原名为淄博万普门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对该企业落实清理取缔措施，拆除了相关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无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喷漆痕迹。目前，该处仅作为仓库使用，存有少量木料。 3.经现场利用挖掘机对该厂区进行多处选点开挖，未发现“化工垃圾填	属实	1.责成淄川区加强对小周造纸厂厂区的巡查监管，防止私建生产设备问题再次发生。 2.胡榕溪作为小周村包村干部，对原造纸厂厂区内私建洗砂设备问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对其进行提醒谈话，由寨里镇纪委负责落实。王彪作为小周村村主任，李淑玉作为小周村网格员，对原造纸厂厂区内私建洗砂设备问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责令以上	无
313	X370000201811070055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辛庄村村主任郭某勋将大量化工废渣从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运输堆放到辛庄村西南角处，造成土壤受到严重污染。	淄博市	土壤	11月8日，桓台县组织县环保局、公安局、马桥镇政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辛庄村西南角处为农户耕地，地势平坦，已正常耕作多年，现场巡查未发现堆放有化工废料，并选点开挖，均为农田正常土壤，未发现填埋有化工废料。经公安机关询问调查，村主任郭某勋不存在运输过化工废渣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4	X370000201811130013	淄博张店镍业有限公司厂往厂东北大沟倾倒化工垃圾。	淄博市	土壤	11月15日，张店区组织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环保分局，11月16日，临淄区组织金岭镇、临淄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淄博市辖区内无名为“淄博张店镍业有限公司”的企业，经走访调查有1家涉镍业的相似企业，位于湖田街道办事处北焦宋村北，名为“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7年已停产停业，设备已拆除，现院内存有部分石灰、焦炭。未发现倾倒化工垃圾问题。 2.四通镍业东北部有1家淄博鑫谱建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临淄区金岭镇披甲村，有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刘某，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尾矿材料、石渣等，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所在院落原为金岭镇披甲村北天然形成的大沟，曾作为采石场，自2012年起至2016年，刘某承包该处用于存放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选矿尾矿渣，期间共存放约20万方，淄博鑫谱建工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将尾矿渣挖出外售用作矿井回填、铺路、建材用料。目前	属实	1.责令淄博鑫谱建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挖取矿渣，外售。 2.责成临淄区金岭镇对淄博鑫谱建工有限公司予以取缔。同时，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矿渣进行评估，科学处置。 3.责成临淄区金岭镇，临淄区环保分局，加强巡查，发现类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诫勉1人，通报1人
315	X370000201811140046	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凤凰京联化工有限公司将化工废料倾倒在厂区西侧的空地上，污染环境。	淄博市	土壤	11月15日，临淄区组织凤凰镇、临淄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1.淄博京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宏达路2号，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目前正常生产。 2.该公司厂西侧闲置院落内堆有约3000平方米土样物料及少量建筑垃圾，经对院主询问了解，2013年该院东侧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扩建时将部分生产净水剂过程中产生的铝土矿渣堆放其中，2015年淄博京联化工扩建时将少量拆除的建筑垃圾堆放其中。现场未发现其他化工废料。 3.经查阅两企业环评，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生产中产生的矿渣属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等，规定处理去向为送水泥厂作为水泥添加剂。淄博京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工业固废，现场检查也未发现工业固废产生或存放。2018年11月16日，已对存放的物	属实	1.责令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对院落内存放的物料进行清理，对存放的铝土矿渣按环评要求送水泥厂处理，并对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处罚3万元。 2.责令淄博京联硅材料有限公司规范“三废”管理，确保排放符合标准。 3.责成凤凰镇政府、区环保局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完成清理。	无
316	X370000201811170026	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关家村村民委员会夜晚向村西北角村民宅院前的雨水湾中填埋东岳化工厂的垃圾，并在雨水湾周边架设铁丝网。	淄博市	土壤	11月18日，桓台县组织田庄镇政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进行调查，反映的“雨水湾”东西约90米，南北约13米，2018年7月，关家村委将此闲置湾租赁给一村民使用。近期，该村民平整此湾，没有填埋东岳化工厂垃圾，现场不存在架设铁丝网的情况，未发现关家村委在此处填埋垃圾的情况。在附近村民的见证下，进行多点挖掘，发现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暂未发现化工垃圾，经了解，此处垃圾为多年前历史遗留下来的。2018年11月1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结果	属实	1.责成桓台县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私拉乱倒现象。 2.桓台县责成田庄镇将湾内生活垃圾清理，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3月30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7	X370000201811180010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硕圆生态园大棚向北面250米左右大坑里填埋垃圾、污染地下水。	淄博市	土壤, 水	11月19日, 临淄区组织齐都镇、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 反映的位置位于正在进行的东门村土地复垦项目区范围内, 该位置原是东门村的一处废弃窑坑。2018年, 齐都镇人民政府将此位置列为了2018年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手续已通过国土部门审批。因地势较低, 进行土地开发复垦需要填平, 在规划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需要建筑垃圾共22万余方进行填埋, 整平压实后再外调熟土进行覆盖, 并施加有机肥, 达到耕作条件。2018年9月, 该项目正式开工, 在施工过程中, 按照项目设计和可研性报告的要求, 将项目区内拆除的建筑垃圾和外调的部分建筑垃圾在此处进行了填埋, 并进行推高垫低, 现该项目正在按设计进行施工之中。2018年11月21日, 临淄环保	属实	责成临淄区齐都镇、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加强监管, 严控私拉乱倒行为。	无
318	X370000201811180029	淄博市张店区管庄村旧址被村干部圈起来收费, 用于填埋附近工厂的危险废物, 达到数万吨。	淄博市	土壤	11月19日, 张店区组织湖田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 反映的管庄村为官庄社区居委会, 该社区于2010年8月因东部化工区建设征地, 实施了集体搬迁, 社区旧址于2010年年底拆除完毕, 土地收归国有。2014年3月张店热电集团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 随后建设围墙, 实施封闭管理, 由张店热电集团人员24小时值守, 不存在村干部圈起收费问题。经勘察, 发现现场有旧村拆迁时遗留的泡沫、岩棉等保温材料, 有原村民建房时未使用的翻砂材料, 未发现填埋危险废物的情况。	属实	1. 责令张店热电集团尽快清理保温和翻砂材料。目前, 岩棉等保温材料已装袋并清运完毕, 已交由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翻砂材料处置方案为: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后, 由张店热电厂收集后交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 检测报告已于12月6日出具, 为一般固废, 下一步的翻砂材料收集装运和处置工作, 因下雨影响, 待翻砂材料和地面干燥后即刻进行, 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 2. 责成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张店热电集团场地的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9	X370000201811220038	淄博市周村区一建公司宿舍存在垃圾不及时处理问题，异味扰民。联通路西段与正阳路西北角大型土堆覆盖不严，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西七路世纪花园小区五星园4号楼楼下顺心斋饭店油烟异味扰民。桓台县唐山镇小区饭店油烟异味问题，果里镇东店村北侧张勇水泥制品厂小部分产品未覆盖，产生轻微扬尘。	淄博市	大气	1.11月23日，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周村区一建公司宿舍小区共有9座居民楼，小区内共有2个垃圾存放点，因小区居民两年未缴纳垃圾清运费，负责垃圾清运的单位于11月10日停止对小区垃圾的清运，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多次组织航东社区、小寨社区、一建公司、垃圾清运单位、居民代表召开协调会，于11月16日达成收费和清运协议，垃圾清运当天恢复正常。11月23日现场查看时，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堆存。 2.11月23日，周村经济开发区进行调查核实，11与18日，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正阳路与新华大道西北角的冬季供暖主管道发生泄漏，为保障冬季居民供暖需对泄漏点进行紧急停汽抢修。检修施工时现场挖掘出的土方及时进行了覆盖，主蒸汽管道现已检修完毕，但预留的检修井还在施工中。为保证施工安全，需对检修井四周进行回填，回填期间未对产生的土方及时覆盖。 3.11月23日，张店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尚镇政府进行调查核实，顺心斋饭店位于张店区世纪花园小区北门五星园4号楼楼下，环保手续齐全，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2018年3月16日对油烟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勘察时发现，其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清洗不及时现象。 4.11月23日，桓台县组织唐山镇政府、管区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反映的唐山镇小区名为幸福小区，其周边共有3家餐饮单位，分别为家味水饺店、包罗万象水饺店、正宗兰州牛肉拉面，三家餐饮单位以蒸煮为主进行经营，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5.11月23日，桓台县组织果里镇、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反映的张勇水泥制品厂为淄博瑞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水泥砌块，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查看，厂区内露天存有细沙、碎石子等物料，已蓬盖但防风抑尘网有破损，容易造成扬尘。	属实	1.责成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与航东社区、小寨社区、一建公司的沟通交流，妥善协调处理三方纠纷，营造良好居住环境。责令垃圾清运单位加强清运管理，及时清理居民生活垃圾，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立案处罚2万元，责令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在回填期间对土方采取喷雾抑尘，回填结束后及时采用抑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责成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3.责令顺心斋饭店12月5日前更换油烟净化设备，目前已完成；责成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马尚镇政府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加强管理，避免辖区饭店异味扰民。 4.桓台县综合执法局已对三家餐饮单位进行口头警告，其均表示积极配合并认真整改，油烟净化装置将于30日安装完毕，目前已完成。责成唐山镇政府、县综合执法局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规范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运行，防止油烟扰民。 5.责令淄博瑞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对厂区内的散状物料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0	X370000201811220048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郑家沟村与青州市益都街道北辛村西北交界处，有一跨两地的洗沙厂，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淄博市	生态，水，大气	11月23日，临淄区组织齐陵街道办事处、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该处位于潍坊市青州市北辛村和临淄区齐陵街道郑家沟村交界处，总占地约60亩，其中占郑家沟村土地约4亩，多年来，青州村民杨某鑫在此洗沙、碎石。2016年9月，临淄环保分局、齐陵街道办事处与青州市环保局、益都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对该处洗沙、碎石设备进行了拆除取缔。2018年6月，临淄环保分局、齐陵街道办事处对该处进行联合整治，将临淄辖区内违建拆除，土地进行了平整，物料进行了清理，并函告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对青州辖区内进行同步治理和后续管理。现场查看时，在临淄辖区内存放有少量砂石料，已清理完毕，未发现洗沙、碎石设施。11月23日，临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郑家沟村水	属实	责成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加强巡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查处。	无
321	X370000201811240005	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崔楼村的山东金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强行灌注到地下，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淄博市	水，土壤	11月25日，桓台县组织新城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山东金德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2000t/a三甲基乙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经调查，该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强行向地下灌注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存在以下环境问题：一是前期雨水收集不规范。合成装置区的前期雨水未进入前期雨水收集池，而是进入事故应急池；二是生产装置区围堰及导流槽建设不完善，合成装置区未建设导流设施，水解、精馏装置区围堰建设不规范。2018年11月25日	属实	1.责令山东金德化工有限公司对厂区前期雨水收集管网、生产装置区围堰及导流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彻底整改，目前正在施工，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要求。 2.责成桓台县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322	X370000201811250012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不达标，30%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70%污水直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公司的固废硅渣未作处理直接外运。	淄博市	土壤，水	11月26日，临淄区组织辛店街道、临淄环保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位于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乙烯路，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现有6000吨/年氧氯化锆项目，北厂区现有10万吨/年片碱项目，两个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经查，片碱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地面冲刷水、前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氧氯化锆项目工艺废水、真空泵循环水槽废水、循环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厂区前期雨水、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和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一般情况下排入齐城污水厂，齐城污水厂特殊情况不接收时排入齐鲁化工区污水泵站）。现场检查时发现接入齐鲁化工区泵站以及齐城污水处理厂的管线、泵均能够正常运行，经对5处可疑点位挖掘，未发现排入地下的污水管线。11月26日，临淄区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2018年11月29日，临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庄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2.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氧氯化锆项目在水溶过滤中和环节	属实	1.责令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水产生、处理等各个环节管理，做好废水产生、排放记录。加强对硅渣的管理，完善硅渣产生、处理台账。 2.责成辛店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3	X370000201811270060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博汇造纸厂排放刺激性气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淄博市	大气	11月28日，桓台县组织马桥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反映的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博汇造纸厂）排放刺激性气体，应为化学制浆项目蒸煮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2018年10月份，群众曾多次反映博汇集团造纸生产过程中排放异味扰民，环保部门已要求博汇纸业通过调整生产方案，通过在蒸煮过程中减少硫酸钠的使用，增大蒸汽压力、延长蒸煮时间等措施，减少异味产生，基本解决了异味问题。 2018年10月20日，该项目因污泥处理能力不足的原因已停产，目前未	属实	1.责令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查找异味排放点源，通过停产整改，对产生异味全部收集处理，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完成后经过环保部门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2.责成桓台县马桥镇政府、桓台县环保局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324	X370000201811270061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后金村滑石粉厂排放刺激性气体，废料乱堆乱放，严重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土壤	11月28日，桓台县组织马桥镇政府、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马桥镇后金滑石粉厂现有9800吨/年氯化钡生产项目和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充装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氯化钡生产过程使用盐酸，产生部分酸性气体，经酸气吸收塔吸收处理后排放，厂区内有轻微异味。2018年11月28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该公司堆放的物料主要有电石泥、生产废渣、工业盐，其中电石泥为生产原料；生产废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淄博市淄川区维信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建材原料；工业	属实	1.责令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改造异味收集处理设施，减少异味排放。企业工业盐对方场所已完成密闭。 2.责成马桥镇政府、桓台县环保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形成环保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各类物料的规范化管理。	无
325	X370000201811300025	反映有人往淄博市桓台县少海路北首往北2000米左右，到鱼三村东西大道交叉处西南侧废鱼塘内填埋工业固废，严重污染地下水。	淄博市	土壤，水	12月1日，桓台县组织起凤镇政府、县环保局、县水利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少海路北首与鱼三村东西大道交叉处西南侧鱼塘为废弃鱼塘，占地面积约17.5亩，2017年5月鱼三村两委决定将其填埋后用于建设村内健身广场，用粉煤灰填平，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起凤镇政府已于2018年12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鱼塘填埋物及地下水采样检测，预计12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属实	1.待第三方出具检测结果后，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2.责成桓台县加强监督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3.正在调查中，待第三方出具检测结果后，研究拟定问责意见。	无
326	D370000201811050051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丁庄社区李道村，当地政府在去年6月份要求禁养区内全部养殖户停止养殖，至今没有任何实际答复和补偿，一直都是口头答复。	东营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农高区组织经济发展投资促进局、安全生产与综合执法局、丁庄街道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养殖户于2017年8月份已经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并按标准及时兑付了畜禽补贴，同时通过了广饶县统一组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验收。 2.因没有地面设施补偿的相关政策和补偿标准，地面设施没有获得补偿。	属实	丁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研究确定了畜牧养殖禁养区地面设施清理补偿的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截止12月1日，李道村已全部完成入户评估工作。下一步，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加快推进落实补偿事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7	D370000201811090022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金岭集团将化工废料未经处理填埋在灶户王村地下，污染地下水。	东营市	水,土壤	11月10日，广饶县组织大王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广饶县大王镇金岭集团为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监管未发现大王镇金岭集团非法处理固废的行为。 2.2018年10月23日至24日，按照《2018年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广环发〔2018〕70号）的要求，县环保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并委托相关专家对山东金岭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企业私自处置固废的问题；11月11日，委托检测公司对灶户王村废弃窑坑西南方向两个点位的地下水井和窑坑北侧地下水井水质进行对比检测，结果未发现明显变化。 3.灶户王村东南方向废弃窑坑内存有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煤灰等固体废物。	属实	1.2018年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开展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广饶县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广政办字〔2018〕111号），现已完成排查摸底，灶户王坑塘已列入整治范围。 2.大王镇按照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和地质勘探，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县环保局备案，大王镇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对坑塘实施整治。 3.广饶县环保局加强日常调度，大王镇聘请环境监理机构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确保整治施工质量；整治完成后大王镇	无
328	D370000201811090090	东营市东营区金辰路安和南区53号楼楼下的华莱士炸鸡店、朱小乐龙虾店、海鲜岛饭馆、一串烧烤、烤羊腿烧烤店无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无效果，油烟、噪声严重扰民。去年环保督察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店铺暂时停业，督察结束后继续营业。	东营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070066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9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朱小乐龙虾馆自8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油烟、噪声扰民。 2.一串烧烤、烤羊腿两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 3.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没有专用烟道。 4.11月14日委托检测，一串烧烤、烤羊腿两家噪声排放超标，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市城市管理局分别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对乔氏沐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内自行拆除大功率照明设备。目前该设备已拆除完毕， 6.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市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责令限期整改。	属实	与 X370000201811070066 号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9	D37000020181109011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金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外东侧地下填埋1500吨危险废物。填埋地点具体为厂区东侧最西北角的盐池，和盐池往北五米处。	东营市	土壤	11月10日，东营区组织六户镇会同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占地15亩，厂区外盐场、卤池占地1118亩。该项目于2014年6月通过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后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溴素，于2018年6月停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稀酸酸化、氯气氧化、解吸（吹出）、吸收、蒸馏、分离等工序，工艺产生的副产液体全部排入企业自有盐场复晒池，用于生产加工工业用盐。2018年6月以来，东营环保分局多次接到反映东营金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举报，东营环保分局分别于6月28、7月9日、7月11日、7月12日、8月2日、8月8日到现场调查处置，并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卤水池内水样、池内土壤及盐池往北5米处空地上的倾倒地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依照危废检测规范分析不能判定检测样品为危险废物。 2.信访反映的“填埋1500吨危险废物”实为倾倒在厂区盐场北侧空地上的堆土，经问询企业负责人，企业前期对卤水池进行了清理，将清理出的沉淀淤泥倾倒在厂区盐场北侧的空地上。因现场堆土散发刺激性气味，前期，东营环保分局责令企业将其进行集中堆放并覆盖，以便检测后进行规范处置。 3.2018年11月3日，东营环保分局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取盐池东侧黑色塑料薄膜覆盖6处土壤样本进行检测分析，并提取卤水池周边7处土壤样本（含盐池以北5米处）进行危险废物因子筛选检测分析，检测结果未能判定危废污染。11月10日，东营环保分局第三次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公司，对现场水土样本进行浸出毒性分析，检测结果同样未能判定危废污染。 4.11月15日上午，中央督察组到东营金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安排人员对金岸工贸废弃油井东侧、老卤池北侧及池内进行挖掘，部分开挖现场发现疑似有机化工废料，异味严重，对老卤池出水口及开挖处存水进行采样。11月16日上午，中央环保第三督察组督查人员带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再次到现场进行挖掘采样，对厂区老卤池以及东侧两处盐池取水样，在废弃油井西侧、老卤池北侧及池内进行挖掘并取土样，分别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和省科学院进行分析检测。 5.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对现场7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的基础上，在相	属实	1.启动金岸工贸污染处置应急机制，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负责金岸工贸固体废物违规处置问题综合整治工作。11月29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制定了《东营金岸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违规处置事件整治方案》。12月8日，正式出具《应急处置方案》，确定了污泥脱水预处理+污泥油泥砂锅炉焚烧处置+部分污泥发电厂掺烧处置+渗滤液和废水原地异位处理后外运处置的处置方式。 2.全力加快案件侦办工作。11月15日，东营公安分局对金岸工贸主要管理人李某某、仇某某采取强制措施，开展全面调查。11月27日，东营公安分局押解犯罪嫌疑人到现场进行了指认、标记。11月29日，东营公安分局对2名犯罪嫌疑人由行政拘留转为刑事拘留。目前正在全力通缉金岸工贸严重污染环境案件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区检察院已提前介入，将按程序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0	D370000201811290070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安宁西区小区东门南侧有两栋烂尾楼，建筑垃圾裸露，扬尘污染严重；艺馨小区未实现雨污分流，小区内居民燃用煤炭、木柴取暖。	东营市	土壤，大气	12月2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垃圾裸露，扬尘污染问题”，投诉人所反映的两栋楼房工程名称为市艺馨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由于资金原因工程未完工，开发商跑路，楼房处于烂尾楼状态，无人管理。楼南侧、北侧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南侧有裸露土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2.“雨污分流和居民煤炭、木柴取暖问题”，经市政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检查，该小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正常接入市政管网。该处建设单位从未向供热部门正式提交供热报装申请，也未提供正规建设许可手续等材料。经现场核实并通过入户调查，小区用户多使用燃气壁挂炉取暖，个别住户存在使用燃煤炉具、木柴取暖现象。	属实	1.市城市管理局安排人员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对裸露土地进行了覆盖，共清运垃圾195立方米，覆盖裸露土地3300平方米，扬尘问题已经解决。 2.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将强化执法监管，发现乱倒建筑垃圾现象立即依法予以查处，保持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 3.市供热处做好为该小区集中供暖准备，符合集中供暖条件	无
331	D370000201811290103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东大路村南侧润昌商贸西侧原砖厂内有一深坑，有人往里面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土地。	东营市	土壤	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稻庄镇、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深坑为东大路村窑坑和西大路村窑坑，因降雨较多，两个窑坑水面已连在一起；东大路村窑坑呈不规则长方形，面积约14亩，水深约8米；西大路村窑坑呈“L”形，面积约25亩，水深约10米。两个窑坑主要是由原砖厂取土形成，砖厂已停止经营。 2.现场检查时，东大路窑坑东侧填埋区填埋有建筑垃圾；西大路窑坑西北侧填埋区填埋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西北侧填埋区对面存有少量生活垃圾。 3.东大路村窑坑、西大路村窑坑内建筑垃圾来源为：大王兴田商砼站商砼罐内的剩余建筑材料，共填埋了200车，大约四千方，填埋时间为2018年开春至今；稻庄镇湖东郛城等建筑工地，填埋时间为2008年至2012年；1990年后，村里建新居，拆除房屋后的建筑垃圾。窑坑生活垃圾来源为附近村民。 4.11月30日，广饶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大路村窑坑填埋物、西大路村窑坑填埋物和窑坑内存水、土壤取样检测。	属实	1.2018年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开展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广饶县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广政办字〔2018〕111号），现已完成排查摸底，稻庄镇东大路村坑塘已列入整治范围。 2.稻庄镇按照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和地质勘探，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县环保局备案，稻庄镇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对坑塘实施整治。 3.广饶县环保局加强日常调度，稻庄镇聘请环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确保整治施工质量；整治完成后稻庄镇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通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2	D370000201811290117	东营市广饶县李鹊镇：1、小张村东侧，砂石料厂，噪声污染。2、东辛庄村南侧，多家建材厂，无环评手续。	东营市	其他污染，噪音	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李鹊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广饶县李鹊镇小张村东侧砂石料厂是崔某明砂石料销售点，地面已硬化，无生产设备，为间歇操作，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东辛张村周边有29家建材厂，有环保手续的有山东铭腾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广饶琛磊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宝丰石材有限公司3家，其余26家无环保手续（花砖生产销售企业14家、大理石材加工销售企业9家、井盖加工销售企业1家、石碑雕刻部1家、水泥管加工企业1家），26家中清理取缔类13家，整改提升类13家。2018年9月21日，广饶县印发了《广饶县“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分类整治清单。李鹊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上述企业已全部纳入“散乱污”企业进行监管。	属实	李鹊镇按照《广饶县“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将交办单中涉及的26家企业列入“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对清理取缔类企业，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整改提升类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办理完善各类手续；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坚决予以清理取缔。预计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3	X370000201811070051	东营市河口区胜利油田公司将有毒化工废料直排到渤南油区43号采油站附近的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公安机关查获拘留油田负责人后又释放。	东营市	水，土壤	11月8日，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河口区环保分局组织河口采油厂，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3日14：20，河口采油厂集输大队中心化验室在每日原油有机氯化验中，发现首站原油有机氯含量异常。河口采油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停运河东输油线、埕河线、义首线及渤首线，并对各方向来油进行全面排查。 2.经过紧急排查，于当晚22：30分确认，首站收渤三站来油有机氯异常，判断确定超标方向为渤三站方向来油。经分段取样检测，确定为管理五区注采503站43#计量站方向为有机氯污染源头。河口采油厂通过内部分析怀疑造成超标的原因来自于外部。2018年9月15日19时，向滨海公安局河滨分局报案，说明河口采油厂原油受有机氯污染情况，请求公安机关查明污染源。 3.滨海公安局河滨分局侦查查明：2018年9月8日，犯罪嫌疑人杨某与王某（杨某与王某为非油田工作人员）事先商定，利用鲁E8XXXX罐车将昌腾化工厂内化工废料拉出到油田井站上处理掉，每车给王友明300元好处费。9月8日下午，王某将一车化工废料约10吨，倾卸至河口采油厂管理五区注采503站43站收油池内；将一车约5吨，倾卸至河口采油厂集输大队埕东联合站工艺缓冲池。不存在化工废料污染地下水问题。污染原油达到13800余方，导致原油有机氯超标。河滨公安分局在对鲁E8XXXX罐车、管理五区注采503站43站、昌腾化工厂内多个罐体、河口采油厂首站共提取15份检材。于2018年10月10日聘请上海复旦大学复昕化工检测中心对检材进行成分分析。经检验，在提取的15份检材中有14份检材均检出有机氯成分（含2种以上国家危险品名录明令禁止储存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2种除草剂中间体），因鲁E8XXXX罐车多次清洗，未检出有机氯成分。复昕化工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初步分析，检材为生产除草剂等化工产品所产生的化工废料，该废料对人体和石油化工设备有极大损害。2018年10月24日，河滨公安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投放危险物质罪、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提请河口区检察院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及杨某。河口区检察院对王某、杨某提起公诉。	属实	1.河口采油厂加强对拉运人员、车辆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门禁制度管理，从人防、视频监控等方面对拉油车辆监督管理。 2.在化验检测方面，河口采油厂持续加强首站、渤三站、埕东站原油等有机氯化验，及时掌握各节点有机氯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快速处置。 3.含有机氯原油通过原油处理系统分离处理后，已集中存储在河口首站六号原油储罐，（总量3140吨，有机氯含量140mg/l）已封存。目前河口采油厂正与采油研究院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待方案论证后，达标输送。 4.河滨公安分局破案后在昌腾化工厂内安装了摄像头，对昌腾化工厂厂区进行实时监控，未再发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2018年11月9日，针对昌腾化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河口环保分局进行了立案调查，于2018年11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10万元。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4	X370000201811070066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安和南区53号楼一层商铺开设数家餐饮店，未配备专用烟道，油烟噪声扰民。餐饮店包括：华莱士炸鸡汉堡、朱小乐龙虾馆、海鲜岛、一串烧烤、烤羊腿、烤动力、大生蚝海鲜涮肚烧烤；东营区金辰路乔氏沐足店夜间使用大功率照明设备，灯光严重扰民。	东营市	噪声，其他污染，大气	11月8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朱小乐龙虾馆自8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2.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没有专用烟道从事餐饮服务项目，问题属实； 3.一串烧烤、烤羊腿紧邻53号楼，烤动力、大生蚝海鲜涮肚烧烤在该道路北侧，四家均不属于商住楼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开启，配备专用烟道，营业执照等手续完备，问题不属实； 4.乔氏沐足在该店门口设置灯杆探照灯夜间照明，问题属实； 5、经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一串烧烤、烤羊腿两家噪声排放超标，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1.对乔氏沐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内自行拆除大功率照明设备。目前该设备已拆除完毕，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2.加强对一串烧烤、烤羊腿、烤动力、大生蚝海鲜涮肚烧烤等4家的日常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 3.经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一串烧烤、烤羊腿餐饮服务项目噪声排放超标，市城市管理局将依法分别罚款5000元。现两家店铺均在油烟排放（风机）口处设置了隔音板，已整改完成。 4.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市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市城市管理局将依法分别罚款10000元，并由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无
335	X370000201811120010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王道社区有一台大型锅炉，经常冒黑烟，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东营市	其他污染	11月13日，农高区组织环保直属分局、丁庄街道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督导，责成丁庄街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该锅炉为12t/h锅炉，由王道村前村“两委”建成，主要给本村学校、医院以及附近家属区供暖，属于民生锅炉。 2.该锅炉建设有除尘设备，配套环保设施不完善、无环保手续。 3.2018年6月王道村组织相关人员到寿光考察新能源替代燃煤，已初步确定改造方案，后因村庄内部意见不一致，未能实施。	属实	1.由丁庄街道督促该村尽快确定改造方案。计划2019年3月末，取暖季结束后，对该燃煤锅炉开始进行拆除。计划8月底前完成新型能源替代燃煤改造； 2.由于该锅炉给医院、学校、家属区供暖，为解决当前民生问题，由丁庄街道严格监督该村采购低污染无烟煤炭，同时督促该村对煤炭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制扬尘； 3.该锅炉属于民生锅炉，由于现在进入供暖季，该锅炉已启用。由丁庄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6	X370000201811180047	东营市广饶县辛庄村以北的胜利油田钻井队，将井场污泥、污水运至小清河河边的废弃工业厂房附近和荒地掩埋，造成环境污染。（罐车车牌号：陕AXXXX偷排地点：广饶县231省道东侧，小清河大桥南头向里30米处荒地里）。	东营市	水，土壤	11月19日，广饶县组织乐安街道、花官镇、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油区工委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广饶县辛庄村以北的胜利油田钻井队实为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乐安油田草335沙二段产能建设工程平8井钻井工程队，该项目平8井位于稻庄镇辛庄村西南。 2.于2018年11月9日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是钻井废水和废弃钻井岩屑；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将施工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废弃钻井岩屑转包外运，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造成环境污染；2018年11月10日至17日，共通过罐车外运钻井废水9车次，174方；外运钻井废水均倾倒在广饶县231省道东侧，小清河大桥南头向里30米处空地上；共外运废弃钻井岩屑20吨，由渣土车外运至广饶县英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用陕AXXXX罐车外运废水，其余钻井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罐内；南侧防渗膜上暂存废弃钻井岩屑约30方。 4.11月19日，广饶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乐安油田草335沙二段产能建设工程平8井钻井废水、岩屑	属实	1.2018年11月19日，广饶县环保局对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11月24日，广饶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立案处罚，拟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 2.企业已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对污染土地进行治理。	无
337	X370000201811270065	东营市东营区东营安和南区52楼、53楼楼下有羊庄故事、雄风腰宝烧烤、华莱士炸鸡汉堡、朱小乐龙虾馆、海鲜岛、一串烧烤、烤羊腿烧烤等餐馆，违法经营，油烟、噪音污染严重，污染环境。	东营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070066、D370000201811090090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8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朱小乐龙虾馆自8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油烟噪声扰民。 2.羊庄故事、雄风腰宝烧烤、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一串烧烤、烤羊腿均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行。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羊庄故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串烧烤、烤羊腿、雄风腰宝烧烤排放油烟进行检测，经检测，3家店铺经营期间油烟排放不超标。 3.未发现商户使用高音喇叭等产生明显噪声的问题。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店铺经营期间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一串烧烤、烤羊腿两家店铺经营期间噪声超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店铺未超标。 4.该处餐馆均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不存在违法经营问题。 5.对一串烧烤、烤羊腿餐饮服务项目噪声排放超标，市城市管理局对上述两家服务单位分别作出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两家店铺均在油烟排放（风机）口处设置了隔音板。 6.对华莱士炸鸡汉堡、53号海鲜岛、羊庄故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从事餐饮服务项目，市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市城市管理局将依法分别罚款10000元，并由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属实	与X370000201811070066、D370000201811090090号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8	X370000201811280035	李某峰每天去东营市兆鑫工贸有限公司用一辆牌号为鲁EXXXX的五菱双排小货车拉机械配件去东营胜利经济园区西五路附近做电镀处理，污染严重。	东营市	其他污染	11月29日，东营区组织安排胜园街道、东营公安分局、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东营市兆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祁连山路37号，成立于1999年，主要产品为油田用压裂封隔器系列、喷砂器、压裂水力锚等各种井下工具及配件。公司建有石油配件加工项目，2015年8月取得环评手续，2016年11月通过验收。 2.该企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表面磷化处理，因其未配建磷化车间，2015年、2016年与东营区亿金管件清洗加工处签订合同，2017年与临朐县龙翔机械厂签订合同，2018年与临朐天泰德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其产品进行外协表面处理（框架合同中签订了“磷化”工艺外协）。公司产品表面处理外协由企业先与临朐天泰德隆公司不定期进行业务对接，由临朐天泰德隆公司外雇车辆负责外协产品运输，或由兆鑫工贸公司直接将外协产品运输至临朐天泰德隆公司进行处理。该厂外协为产品表面磷化处理，而非电镀处理。经对东营高新区（举报件中的东营胜利经济园区）西五路附近院落进行排查，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电镀处理”场地或临时作坊。胜园街道派出所已介入调查，采取现场	属实	1.责成公安部门加大调查力度，进一步查证“李某峰”与临朐天泰德隆有限公司的关系、外协产品运输的最终去向及所用车辆情况。 2.督导东营市兆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加强企业管理，严格规范外协表面处理业务。	无
339	X370000201811280065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刘家村西2.5公里（青州市彭家村北500米）有一处废窑坑，一万多平米，深度10米左右，西北角倾倒大量工业固体废物，有部分废油漆桶、黑色油渣状物质等，疑似有危险废物，2017年举报后，被建筑垃圾覆盖，并未处理，坑底废水呈黑色，有臭味。	东营市	土壤、水	11月29日，广饶县组织大王镇、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废窑坑为大王镇刘家坑塘，该坑塘位于西李村西约1.8公里，兴广铁路南约300米处，属大王镇刘家村所有，坑塘东西约100米、南北约190米、深度约15米，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大王镇前期在坑塘周边设置有铁丝网，坑塘西北角设置有看护站房。 2.现场检查时，坑塘内堆放的垃圾已经进行了初步清理，但治理工作尚未完成，现场未发现废油漆桶、黑色油渣状物质。 3.2017年该处坑塘曾被举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大王镇负责对坑塘整治，消除环境污染。大王镇在坑塘西北角设立看护站房，坑塘周边设置了铁丝网，杜绝倾倒现象，并且清运部分生活垃圾。2018年9月，大王镇开始对刘家坑塘进行彻底整治，目前治理工作正在进行。 4.2018年8月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广饶县出现强降水，造成刘家坑塘内积存大量雨水，与坑内垃圾混合腐败后，导致坑塘内积水发黑发臭。	属实	1.2018年11月30日，广饶县组织开展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广饶县废弃坑塘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广政办字〔2018〕111号），现已完成排查摸底，大王镇刘家村坑塘已列入整治范围。 2.大王镇按照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和地质勘探，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整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县环保局备案，大王镇聘请专业施工队伍对坑塘实施整治。 3.广饶县环保局加强日常调度，大王镇聘请环境监理机构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确保整治施工质量；整治完成后大王镇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通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0	D370000201811090018	烟台市牟平区高岭镇水库附近禁养区内养殖户整治不彻底，仍有部分养殖户正常生产，养殖污水污染水库。	烟台市	水	11月10日，牟平区高陵镇政府、畜牧局、环保局共同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办理情况如下： 经查，2016年牟平区政府将高陵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157户养殖户进行评估征迁，目前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存在禽畜养殖行为。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因此，二级水源保护区作为禁养区不允许存在规模以上养殖场。同时，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废水”的规定。2018年，牟平区政府对高陵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21户规模以上养殖户进行评估征迁。现已基本完成征迁协议签订工作，相关征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目前，高陵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90户规模以下的养殖户，2017年10月以来，高陵镇政府、畜牧局、环保局联合对高陵镇水源地保护区内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水储存池、粪便堆放池及防雨盖配建情况进行多次督察，高陵镇政府对90户规模以下的养殖户现场逐户下达整改通知书，全力督促整改，目前全部按要求建成了污水储存池、粪便堆放池及防雨盖。11月10日高陵镇政府、畜牧局、环保局联合随机抽查部分养殖户，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户存在养殖污水外排现象。经调阅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水源地11月1日例行监测结果显示，高陵水库水质（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PH、溶解氧）达标；调取高陵	属实	1.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开展经常性地监督检查，确保粪污及时收集，污水不外排，全部资源化利用。 2.对剩余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加快征迁速度，定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无
341	D370000201811110039	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西战家村西侧有两处石材厂，生产过程噪音污染，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烟台市	水，噪音	2018年11月12日，招远市组织张星镇、环保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张星镇西战家村西侧有两处石材厂，分别是2002年3月建成的显祥石材厂和2003年4月建成的英亮石材厂。2017年5月1日招远市对全市所有的石材加工企业集中整治，期间发现这两家企业无环评手续，责令企业停产整顿，限期补办环保手续。12日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未生产，厂区内没有工人作业，没有生产迹象。 2.关于群众反映的“生产过程噪音污染，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经查，两家企业石材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音，车间全部进行了封闭，因企业未生产无法进行噪音检测，但不排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建有污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	属实	1.石材整治工作组于11月13日对两家企业予以彻底断电。11月14、15日，连续两天对两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均处于停产状态。 2.招远市石材整治工作组加大对两家石材加工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私自接电、违规组织生产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3.招远市环保局于11月11日对英亮石材、显祥石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星政府依法对两家石材厂进行关停处置，责令英亮石材、显祥石材2019年5月31日前将库存板材等清理完毕，2019年8月31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2	D370000201811180087	烟台市莱州市银海工业园山东海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上的4条生产线，没有环保手续，工业废水用高压泵排入距离厂区北墙5米左右的地下，厂区东侧有一渗坑，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夜间生产排放的废气有刺鼻的废酸味，异味污染。	烟台市	水，大气	11月1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山东海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土山镇银海工业园，2004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工业三氯化铁生产项目。 1.信访件反映的“2012年上的4条生产线，没有环保手续”问题，经查，该企业三氯化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备，2012年生产项目扩建的4条生产线未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验收手续。 2.信访件反映的“工业废水用高压泵排入距离厂区北墙5米左右的地下，厂区东侧有一渗坑，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查，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勘察时，未发现高压泵和暗管。该厂东厂区有一露天坑，堆存有炉渣，并非渗坑。厂区北墙外有两眼卤水井，厂区内有一口消防井和一口用于补充冷却水的水井，经对四口井水取样检测，PH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3.信访件反映的“夜间生产排放的废气有刺鼻的废酸味，异味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调阅以往检测报告，厂界外无组织	属实	1.针对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擅自扩建的行为，莱州市环保局已对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并对企业处以罚款20万元，对企业负责人处以罚款5万元。 2.莱州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将炉渣进行清理。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日清理完毕。	无
343	D370000201811210049	烟台莱州市土山镇，二十多家溴素厂，违规处置废酸。	烟台市	土壤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110049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1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区域共有溴素制造企业16家，环保手续齐备。生产工艺是卤水-酸化-加氯气-吹出塔-吸收塔-蒸馏塔-冷却-洗涤-分离-成品。因地下水中卤水浓度低，制溴企业均使用硫酸或盐酸进行酸化。原环评已不能满足环境管理需要，莱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责令16家企业办理后环评。 关于反映的“二十多家溴素厂，违规处置废酸”问题。经莱州市公安局调查，16家制溴企业购酸均经过公安部门审批，在使用时每月定期申报使用数量，公安部门按照“易制毒”进行管理，并且生产厂家和运输车辆及使用单位（数量）进行登记和报备。未发现制溴企业使用废酸的现象。2018年6月后公安部门不再审批企业购酸手续，但有5家企业私自购酸，公安部门正在对该5家企业所购酸的来源进行调查。 按照土山镇政府要求，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2月底原盐生产休产期，制	属实	1.土山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公安部门严格监控企业用酸行为，严厉查处私自购酸违法行为。 3.环保部门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监管，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4	D370000201811220075	烟台市海阳市郭城镇河南村文化遗址保护区：东侧的灌溉水渠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西侧的违建房向水渠排污水。	烟台市	土壤，水	11月23日，海阳市郭城镇政府、国土局、文广新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河南村文化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遗址，列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关于“东侧灌溉水渠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问题。经核实，河南村东侧灌溉水渠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该水渠于60年代建成，年久失修、多处塌陷，已失去使用价值。但现场存在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 2.关于“西侧的违建房向水渠排污水”问题。经查，目前水渠西侧共有8间村民住宅，这8间村民住宅中，其中2间建有沼气池，生活污水没有外排，其余6间生活污水排到房屋边的水渠内。2018年8月，接到群众类似举报，经国土局调查，8间房屋中其中4间为1997年建设，2012年办理房产证；3间为2011年建设，1间为2014年建设，未办理房产证，属于违法占地。国土局于2018年8月28日立案查处，对当事人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0月，郭城镇党委对负监管不力责任的时任党支部书记于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属实	1.海阳市政府责成文广新局加强对文化遗址保护管理，杜绝损坏危害文化遗址的行为。 2.由郭城镇政府负责： ①.责令村两委和保洁员对水渠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已于11月23日完成。 ②.于11月24日对6间未建设沼气池房屋所属村民下达通知，要求在各自房屋排水管外修建一处生活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再排到周边土地灌溉。已于11月30日完成。 ③.责令村两委加大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力度，提倡垃圾入箱的文明习惯，加大对保洁员的管理奖惩力度，按时清理垃圾，保持好村容村貌。	无
345	D370000201811240081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留格庄村山口水库北侧，村书记非法毁坏20多亩农田，无手续非法建设石材加工厂和豪华居住区。石材加工厂废水直接排入水库。	烟台市	水，土壤	11月25日，海阳市政府组织留格庄镇政府、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的土地属于江家村，经村两委研究决定，于2008年将土地租赁给被举报人，用于石材加工（有合同）。 1.关于“非法毁坏土地20多亩”问题。经查，该厂占用土地6.26亩(包含办公居住平房)，是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破坏土地（耕地），属于违法建筑。但在厂区南侧占用一般耕地2.9亩，临时堆放了石材原料，属于堆放压占破坏耕地，海阳市国土局认定，虽然属于破坏耕地的行为，但因没有破坏耕地的耕作层，不予立案处罚。 2.关于“无手续非法建设石材加工厂”问题。经查，该厂为聚福石材有限公司，法人王某虎，时为留格庄村村民，2016年任留格庄村支部书记。该厂位于山口水库东北侧，经营范围是石材来料加工销售，不属于石材开采，无生态破坏。企业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但无环评、国土、住建手续。 3.关于“建设豪华居住区”问题。经查，所建平房中7间用于办公和居住，1间为车库，1间为仓库，属违法建筑。 4.关于“加工厂废水直接排入水库”问题。经查，该厂距水库约400米，建有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有废水直排水库的痕迹，也不存在暗管排污。 留格庄政府在2017年8月4日根据《海阳市石材加工企业转调升级标准》的要求，对该加工厂下达整改通知。2018年8月该加工厂在整改验收中不达标，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8月24日留格庄镇政府对其停产。	属实	1.海阳市政府责成留格庄镇政府加快“散乱污”取缔清理工作，实现“两断三清”。 2.对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筑，海阳市综合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29日立案，之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海阳市国土局已责令该企业清除压占2.9亩耕地的石材原料并复耕。原料清理已于12月6日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6	X370000201811110049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溴素厂非法使用废酸做为原料进行生产，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多余的废酸不经处理直排至地下井、莱州湾内，对地下水资源及海洋生态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当地镇政府存在包庇污染企业的行为。	烟台市	大气，水，海洋，土壤	11月12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件反映的区域共有溴素制造企业16家，环保手续齐备。生产工艺是卤水-酸化-加氯气-吹出塔-吸收塔-蒸馏塔-冷却-洗涤-分离-成品。因地下水中卤水浓度低，制溴企业均使用硫酸或盐酸进行酸化。原环评已不能满足环境管理需要，莱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责令16家企业办理后环评。 1.关于“溴素厂非法使用废酸做为原料进行生产”问题。经莱州市公安局调查，16家制溴企业购酸均经过公安部门审批，在使用时每月定期申报使用数量，公安部门按照“易制毒”进行管理，并且生产厂家和运输车辆及使用单位（数量）进行登记和报备。未发现制溴企业使用废酸的现象。2018年6月后公安部门不再审批企业购酸手续，但有5家企业私自购酸（非废酸），公安部门正在对该5家企业所购酸的来源进行调查。 2.关于“溴素厂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问题。经查，按照土山镇政府要求，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2月底原盐生产休产期，制溴企业必须停止生产。现场检查时，16家企业均未生产，无法对企业大气排放进行监测。经调阅以往检测报告，厂界外无组织废气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3.关于“多余的废酸不经处理直排至地下井、莱州湾内，对地下水资源及海洋生态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问题。经查，为合理开采地下卤水资源，提高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防止资源浪费和海洋生态破坏，实现盐及盐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土山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制溴企业签订了《溴盐联产协议》，制溴后的卤水必须全部排入盐田制盐，实现溴盐联产。现场检查也未发现16家企业直排废酸问题。对该区域地下水、莱州湾海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标准。 4.关于“当地镇政府存在包庇污染企业的行为”问题。经查，土山镇政府	属实	1.土山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公安部门严格监控企业用酸行为，严厉查处私自购酸违法行为。 3.环保部门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监管，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7	X370000201811190015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东代古庄村以任某兴为首的电焊、电泳、喷漆加工作坊严重污染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废水、废酸直排地下。	烟台市	大气，水，土壤	11月19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土山镇东代古庄村以任某兴为首的电焊、电泳、喷漆加工作坊”共有22家。其中，喷漆电焊电泳企业1家，为莱州市神鑫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1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装载机驾驶室项目、机加工切割项目生产，法定代表人孙某兰，与信访件反映的任某兴系母子关系；喷漆电焊企业15家，分别为：1.寨徐福利铸造厂，2.裕利机械有限公司，3.翔工机械有限公司，4.莱州市神力机械有限公司，5.莱州市鲁通机械有限公司，6.山东宏富机械有限公司，7.莱州中科聚峰机械有限公司，8.莱州市君盛机械厂，9.曲延林车棚，10.张春才后桥，11.鑫强机械厂，12.田旺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3.占龙化工机械厂，14.莱州市土山镇新立机械配件厂，15.莱州市鲁樽机械有限公司；电焊企业6家，分别为：1.华亨水箱配件，2.莱州市友邦机械，3.荣星机械配件厂，4.东代机务队，5.信昌机械厂，6.嘉和机械厂。 以上22家企业均无环保手续。其中，莱州市神鑫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宏富机械有限公司、莱州市鲁樽机械有限公司属于整改提升类企业，其余19家属于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 现场检查时，以上企业均未生产，除整改提升类3家企业配套有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其余19家均无废气污染处理设施。22家企业均不使用酸，未发现废水、废酸直排地下问题。 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已对整改提升类3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企业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投入生产，均处罚款20万元，同时对企业负责人各罚款5万元。 2.土山镇政府于12月31日前完成对清理取缔类19家企业的清理取缔。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已合并问责。
348	X370000201811220035	现举报两处非法采洗沙场： 1、烟台市开发区潮水镇邱家村，洗沙场所有人邱某，洗沙场无环保手续，非法洗沙。 2、烟台市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巨峰村，沙场所有人孙某龙，沙场位于206国道与机场路交叉口路西，洗沙场无任何手续，污水乱排放，非法采沙，将附近的沙全部拉回进行洗沙。	烟台市	其他污染，水	11月23日，烟台开发区管委组织大季家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问题涉及的单位是潮水镇邱家村顺兴建材经销部，负责人为邱某，经营主要内容为废弃砂石、石硼砂加工，符合环保、水土保持及土地规划相关管理要求。主要工艺流程是：废石硼砂→湿法破碎→水冲洗→成品，清洗过程使用沉淀循环池，污水循环使用。该洗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5年1月4日审批通过，占地总面积12000平方米，设计使用年限50年，环评登记表2015年1月7日经蓬莱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用砂来源为万华、机场等项目施工废弃砂石外运至此处，不存在原地采沙行为。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未发现下挖开采迹象。日常执法巡查及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有采沙行为。 2.经查，大季家办事处巨峰村和潮水镇嘴家庄村交界处有一处洗沙场，负责人是孙某龙，该洗沙场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该洗沙场从2018年10月11日开始在此经营洗沙卖沙，洗沙原料从蓬莱市固寺店和蓬莱市潮水机场等处购买，共计150余车约4000立方米，经洗沙设备清洗筛选后得到成品沙，销售20车约500立方米，其余成品沙堆放在沙场的北侧和西侧，洗沙产生的污水流入沙场东侧的河道。执法人员现场	属实	1.开发区管委组织大季家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环保局11月23日对巨峰村孙某龙非法采砂洗砂场予以取缔，限期2018年12月5日前拆除洗砂设备并恢复土地原貌。12月5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洗砂设备已拆除，土地已恢复原貌。 2.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日常巡查整治力度，确保辖区无类似情况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9	X370000201811220062	烟台市莱山区解家庄镇孔辛头村耀群制革厂和新雅制革厂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	烟台市	水	11月23日，莱山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烟台市金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孔辛头村，为年产50万张半成品皮革加工项目，其主要工艺为：外购皮革干皮-剖层-净面-顶层涂饰（水性手感剂）-熨平-分级-量尺-入库。2010年7月经莱山区环保局审批，2014年11月莱山区环保局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的通知》（鲁环函〔2014〕759号）及《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要求，于2015年8月份对该建设项目环评予以验收。生产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及冲刷涂饰设备产生的污水，按环评确定不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只建设一个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依据环评要求交由烟台立德洁具有限公司处理（有委托处理合同）。生活污水年产生量720吨，收集于化粪池中，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 11月23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清洗设备产生的污水排入收集池中，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的情况。由于企业产品市场及费用成本问题，2014年12月份实验室关闭，现在生产污水只有冲刷设备废水，每年冲刷50-60次，每次用水一百余公斤，每年产生量为10方左右，莱山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生产废水进行检测，检测不超标（不属于危废）。该公司与烟台万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处理协议，用于万星建材制砖使用。厂区内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 2.烟台耀群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孔辛头村，为年产50万平方英尺半成品羊皮弹力皮革加工项目，其主要生产工艺为：羊皮成品皮-剖层-滚胶-贴弹力布-回潮-摔软-辊涂-烘干-量尺入库。2012年8月经莱山区环保局审批，2014年11月莱山区环保局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的通知》（鲁环函〔2014〕759号）及《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要求，于2015年8月份对该建设项目环评予以验收。生产中不产生废水，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池收集后作为农灌及绿化用水。	属实	莱山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加强对污水的管理；同时莱山区环保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0	X37000 020181 129000 3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村博信车桥、徐某车桥、徐某丽车桥，东代古村金标车桥、徐某斌车桥，寨徐村徐某超车桥、燕工车桥，西河崖村诺信车桥，沙河镇岳里村宏安车桥，常胜村汇丰车桥、李某车桥，八里庄村千科车桥，民主村杰工车桥，无手续生产，喷漆作业气味刺鼻，无任何环保设施，废酸、废稀料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废油漆采用焚烧的方式处理，污染空气；沙河镇沙河中学南机械厂，土山镇琨盛机械厂，东代古村徐某义机械、志强机械、任某机械，杨王村杨某军机械，寨徐村安国机械厂无手续生产，喷漆作业气味刺鼻，无环保设施，污染空气。	烟台市	大气，水	11月30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沙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交办件涉及土山镇和沙河镇（两镇相邻）共20家企业。其中18家从事装载机车桥加工和机械配件加工（有喷漆作业企业10家）；1家是废旧金属回收；1家经核实被投诉企业不存在。 一、有喷漆作业的10家车桥和机械配件加工企业。 经查，除莱州市琨盛铸造配件有限公司外，其余9家企业的喷漆工序均配套了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无酸洗工艺，均未发现废酸、废稀料直排地下问题；除莱州市沙河镇鼎泰装载机配件厂外，其余9家企业均存在废油漆焚烧问题。 1.无环保手续的企业7家，其中，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6家，分别为：博信车桥（即莱州市久鼎机械有限公司）、徐某斌车桥（即莱州市土山镇嘉合机械厂）、李某机械厂、千科车桥（即烟台仟科机械有限公司）、杰工车桥（即莱州市杰工机械厂）和琨盛机械厂（即莱州市琨盛铸造配件有限公司）；属整改提升类企业1家，为燕工车桥（即莱州市燕工机械厂），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 2.有环保手续的企业3家，分别为诺信车桥（即莱州市诺信机械有限公司）、宏安车桥（即莱州市沙河镇科威机械厂）和沙河中学南机械厂（即莱州市沙河镇鼎泰装载机配件厂）。其中，莱州市沙河镇鼎泰装载机配件厂年产漆渣200公斤，建有危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莱州市环保局备案。 现场检查时，除琨盛机械厂铸造项目正在生产外，其余9家均未生产。 二、无喷漆作业的8家车桥配件和铸造加工企业。 这8家企业分别为：徐某车桥（即莱州博华机械有限公司）、徐某丽车桥（即莱州承乾工贸有限公司）、金标车桥（即莱州众鹏机械有限公司）、徐某超车桥（即莱州市土山镇广澳机械厂）、汇丰车桥（即莱州市沙河镇丰润工程机械配件厂）、志强机械（即莱州友邦机械有限公司，）、杨某军机械（即莱州市宏特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国机械（即莱州市安国机械配件厂）。除志强机械无环保手续属“散乱污”外，其余7家企业均环保手续齐备，不使用废酸、废稀料，无废油漆，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志强机械和杨某军机械正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针对莱州市燕工机械厂、莱州市诺信机械有限公司和莱州市沙河镇科威机械厂漆渣自行焚烧处理问题，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分别对企业罚款2万元。 2.莱州市环保局针对莱州市诺信机械有限公司和莱州市沙河镇科威机械厂危险废物未申报问题，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分别对企业罚款1万元。两家企业喷漆工序设备已于2018年11月30日全部拆除完毕。 3.沙河镇政府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对莱州市久鼎机械有限公司、李某机械厂、烟台仟科机械有限公司和莱州市杰工机械厂4家“散乱污”企业的“两断三清”，并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力度，杜绝死灰复燃。 4.土山镇政府于12月31日前完成对莱州市土山镇嘉合机械厂、莱州市琨盛铸造配件有限公司、莱州友邦机械有限公司和徐某义废旧金属回收站4家“散乱污”企业的清理取缔。 5.莱州市环保局责令有喷漆工序的10家企业将其存储漆渣交由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	与 D370 0002 0181 1020 092 交办 件已 合并 问责 。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1	D370000201811050096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田地内的万山集团建化工厂和炼焦炭炉，排放浓烟，将污水直排地下，将垃圾填埋在村东北角的田地内，污染土地。	潍坊市	水，土壤	11月8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朱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北部，主要建有减水剂、甲醛和焦化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反映的“浓烟”实为企业湿法熄焦过程产生的水蒸汽。根据安全生产要求，该公司对干法熄焦工艺设备进行年度检修，启用了备用的湿法熄焦工艺设备，熄焦时产生水蒸汽。11月6日，昌乐县环保局委托潍坊晴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该公司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地下问题。反映的万庄村东北角田地原有一处废弃藕池，于2008年回填，2012年该公司购买获得该地块使用权。针对反映的“垃圾填埋”问题，昌乐县环保局、朱刘街道组织挖掘机械选取6个点位进行了挖掘作业，地块土壤分层明显，分别为回填土层、淤泥层和原土层，回填土层存在少量碎砖、碎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督察期间，督察组也对该处进行了挖掘，未提出异议。	属实	县环保局、朱刘街道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此件与第17批编号X370000201811170038合并问责。
352	D370000201811100076	朱刘镇东南侧的万山焦化厂内的制釉厂无环保设备，无环评，烟囱冒浓烟产生刺鼻气味，粉尘扰民。多次向县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	此件与第5批次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11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朱刘街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万山焦化厂内的制釉厂”实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陶瓷熔块及3吨/小时余热回收项目，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北侧，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齐全。11月1日，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和粉尘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均未超标。经现场监察，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浓烟排出和刺鼻异味。 2.昌乐县环保局曾2次接到关于该项目的信访投诉。2015年4月21日，针对反映污染物超标问题，并对未经批准闲置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昌乐县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最近一次为2016年12月5日反映企业烟尘和粉尘问题，	属实	昌乐县将责成县环保局、朱刘街道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此件与第17批编号X370000201811170038合并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3	D37000020181110095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镇万庄村北的万山集团有限公司，烟尘弥漫，私排污水，强占村民土地，在厂东北侧填埋工业废料，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潍坊市	土壤，水，大气	此件与第5批次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次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12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县国土局、朱刘街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北，主要从事焦炭、减水剂、甲醛等制备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针对烟尘和焦炉烟气，企业建设了地面除尘站、脱硫脱硝设施，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烟尘弥漫”问题。11月6日，昌乐县环保局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 3.该企业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排查，未发现“私排污水”问题。 4.该企业占用部分万庄村集体用地，已与该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因存在非法出租集体用地行为，县国土部门已依法立案查处，并对3名相关责任人追责。未发现占用村民个人土地的情况。 5.该企业厂区东北侧建有厂房、设施等，未发现填埋工业废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5批85号转办单曾反映企业在万庄村东北角地块（与厂东北侧不是同一位置）填埋垃圾问题，县环保局、朱刘街道组织进行了挖掘作业，未发现填埋工业废料。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督察期间，督察组也对该处进行了挖掘，未提出异议。 6.昌乐县曾接到关于该项目的信访投诉，对反映问题依据信访规定作出了相应处理。其中，2014年8月，针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县环保部门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5万元。2016年7月，针对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县环保部门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20万元。2018年9月，针对煤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属实	此件与第5批次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次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乐县责成县环保局、朱刘街办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此件与第17批编号X370000201811170038合并问责。
354	D370000201811160057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镇万山焦化厂厂区内有一制釉厂无环评手续和在线监测，空气污染，粉尘污染。	潍坊市	大气	此件与第5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第11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95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17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朱刘街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万山焦化厂厂区内的一制釉厂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陶瓷熔块及3吨/小时余热回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2018年9月28日，与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购销合同，将原定设备更换为烟气超低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已开始设备安装，预计11月30日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该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煅烧产生的废气，经SCR脱硝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1月18日，昌乐县环保局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属实	此件与第5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第11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95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乐县责成县环保局、朱刘街道进一步加大对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	此件与第17批编号X370000201811170038合并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5	D370000201811250028	潍坊市昌乐县五图镇五图村：1、村支书和村长长年将垃圾倾倒在五图水库，污染水源。2、五图宾馆的化粪池在村里自来水井边上，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水	11月26日，昌乐县组织县环卫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五图街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五图水库为小一型水库，无明确用途。五图村东及东南侧各存在一处混有少量塑料袋的杂草堆，五图水库水面上有少量漂浮物，未发现长年将垃圾倾倒在五图水库的问题。12月1日，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五图水库进行了取样检测。 2.反映的五图宾馆为昌乐县鸿斌宾馆。该宾馆化粪池位于宾馆南侧院墙外，红砖砌成（未防渗），定期用吸粪车进行清运，距离该村饮用水井78米。11月27日，五图街道委托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水井水质34项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属实	五图街道已组织人员对杂草堆和漂浮物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针对未防渗问题，要求该宾馆立即清理该化粪池，立即建设新的防渗防漏化粪池。12月1日已建设完成。针对水井水质超标问题，五图街道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安装2台净化设备。目前，已联系2家厂商，正在商讨采购、安装相关事宜，预计12月30日前安装完成投入	无
356	D370000201811260015	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赵家新村村北的富沃达饲料厂，噪声、异味扰民，运输车辆噪声扰民。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7日，青州市组织市环保局、谭坊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市富沃达饲料有限公司，产品主要是动物油脂、骨粉，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因燃煤锅炉改造天然气锅炉导致生产成本上升，2018年至今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现主要从事动物油脂和骨粉贸易经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有轻微的动物油脂的味道。因运输车辆进出通过进出村道路产生噪音，对沿路居民（距离该厂约450米）生活造成影响。12月3日企业委托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和臭	属实	谭坊镇、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夜间不得从事生产、运输等活动，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	无
357	X370000201811170038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万山集团无环保手续，向地下排污水，炼焦炉常年浓烟滚滚，污染空气。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5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第11批编号D370000201811110095、第16批编号D370000201811160057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8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朱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减水剂、甲醛等制备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向地下排污水问题。但检查中发现企业在生产中熄焦废水超标。 3.该企业针对烟尘和焦炉烟气，企业建设了地面除尘站、脱硫脱硝设施，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熄焦时产生水蒸汽，未发现浓烟滚滚问题。但因企业日常管理不到位和加之近期启用湿法熄焦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果相对较差。11月6日、12日，县环保局分别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外大	属实	此件与第5批编号D370000201811050096、第10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76、第11批编号D370000201811110095、第16批编号D370000201811160057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乐县责成县环保局、朱刘街办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湿熄焦废水超标行为，昌乐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	通报1人、记过2人、警告2人、重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8	X370000201811230054	潍坊市高密市醴泉工业园的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向翻身庄、旗台村一代湾塘内偷倒危废污泥。	潍坊市	土壤	11月24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醴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危废转移手续、出入台账齐全规范，均按要求收集转移处置，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向翻身庄和旗台村一带倾倒过污泥的情况。11月25日，高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与醴泉街办工作人员对翻身庄和旗台村一带的坑塘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在位于翻身庄东北侧、旗台路路东发现一土坑，系修路取土产生，现已填满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排查确认，高密市随即用挖掘机对该土坑进行了挖掘，发现有黑色淤泥，现已将该处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醴泉街道进一步加强对污泥产生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其对污泥的依法处置。11月26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淤泥进行了取样检测（报告编号：K2502YBP-01），为一般固废。下一步送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污泥进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59	D370000201811190031	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南石村北侧，地下水遭到污染，希望查清污染源，治理已被污染的地下水。	济宁市	水	11月20日，泗水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高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泗水县高峪镇南石村北侧有三口井（以下标记为1#、2#和3#井），1#井位于该村村民张某某苗圃的北侧，2#井位于苗圃内，3#井位于苗圃南侧，距离苗圃较远，三口井均为灌溉水井。南白石村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由县自来水公司供水。执法人员对三口井的井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1#井的总硬度、氯化物、高锰酸钾指数、氨氮超过地下水3类水质标准。2#井的氨氮和3#井的氨氮、总硬度超过地下水3类水质标准。 2.1#井北侧3米处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农田排水沟，沟内有倾倒粪便的痕迹（倾倒处位于1#井东侧方向约50米）。经查，高峪镇农村由旱厕改造为水冲式厕所产生的粪污需要定期进行清理外运，高峪镇北白石村村民王某从事粪污抽取生意，抽取农户厕所内粪污，运输到苗圃北侧农田排水沟内倾倒，因距离苗圃北侧水井（1#井）较近，对水井水质造成影响。另外，倾倒处东侧有积存的少量雨水，积存雨水中有丢弃的农药瓶及农药袋。执法人员提取该处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超过地表水5类水质标准，对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1#井东40米有一长40米、宽36米的废弃取土坑，坑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积存的少量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超过地表水5类水质标准，对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4.11月23日，高峪镇政府对苗圃北侧农田排水沟进行清淤，发现排水沟内土壤散发异味。执法人员对高峪镇南石村北侧其他污染源进行了排查，高峪镇南白石村东有济宁市晨昊化工有限公司。济宁市晨昊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乙醛肟，2005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07年7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3月20日因市场原因停止生产，上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拆除了4蒸吨燃煤锅炉，2016年8月30日对1000KVA和630KVA两台变压器进行报停。该公司的前身最早可追溯到1988年成立的泗水县草酸厂，截止2016年停产时，中间多次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的产品也不相同。 5.11月26日，济宁市纪委监委、济宁市公安局、济宁市环保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初步核实，1994年，该公司（当时名称为泗水县有机化工厂）在星吴公路南500米处开挖一处废水池（紧邻挖出异味土壤的排水沟），用于排放废水。2004年废水池停用，2012年废水池被填平，	属实	1.高峪镇党委政府对北白石村民王某倾倒粪便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2.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高峪镇政府已暂停清淤。11月24日，泗水县委委托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处土壤进行检测化验，预计12月中旬出具检测结果。 3.为切实落实好该问题的整改和该处土壤、水质治理，泗水县制定以下工作计划。（一）成立分管县长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水利局、高峪镇党委政府为成员的专案组，对该污染事件进一步调查，快速查清事实，并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泗水县公安局于11月26日受案侦查。（二）待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500340173）对该处土壤和水质检测化验结果出具后，一是确定主要污染因子，定性污染因素；二是确定被污染土壤区域位置及体积。（三）根据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确定的污染土壤区域位置及体积，泗水县委委托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410）制定可行性土地整治规划和实施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0	D370000201811030066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华丰镇红旗村南侧有多家养鸡户，异味扰民。	泰安市	大气	11月4日，宁阳县组织华丰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红旗村位于华丰镇南部，距镇驻地4.6公里，全村228户、820人，为少数民族村（回族）。村南有养殖户5户（6个养殖棚），按照《宁阳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修订方案》，均位于限养区。 2.红旗村5户养殖户分别为：第1户养殖蛋鸡5000只，已养殖230天，距离最近住户218米；第2户养殖蛋鸡5500只，已养殖300天，距离最近住户419米；第3户养殖肉鸡9200只，已养殖30余天，今年已出栏27600只，距离最近住户416米；第4户养殖肉鸡10000只，已养殖30余天，今年已出栏30000只，距离最近住户284米；第5户养殖肉鸡9200只，已养殖20余天，今年尚无出栏肉鸡，距离最近住户331米。5户养殖户均达不到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制定的《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3.5户养殖户均为干清粪养殖，建设了晾晒场、沉淀池，对产生粪便及时清运。现场未发现粪污大量堆积现象，有养殖粪便产生的异味。	属实	该5户养殖户均未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规定的500米防护距离要求，为进一步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华丰镇政府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养殖户中讲明政策，5户养殖户均表示分批分次处理存栏肉鸡、蛋鸡，清理养殖设施。 截至2018年12月5日，5户养殖户均已停止畜禽养殖，对养殖粪便进行了清理。	无
361	D370000201811130040	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徐家庄村村南的铸造厂（原名金龙特钢）距离居民区近，夜间生产冒黑烟，异味扰民。	泰安市	大气	11月14日，泰山区组织区环保局、邱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的铸造厂实为泰安市金龙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泰山区邱家店镇刘家庄村，2009年4月经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年5月建成投产，2017年7月通过泰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主要产品为钢球，设计年产量300吨，主要设备为中频电炉1台、剪板机1台、机床2台、压块机1台、钻床1台，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铁、河沙、水玻璃；主要工艺为废旧金属-电炉熔化-浇铸成型-剪板-机床加工-入库。因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自11月13日开始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11月16日才恢复生产。 1.经现场勘验，该厂区东面距离最近的居民49.1米；西面距离最近的居民73.8米；北面距离最近的居民79米；南面为卸甲河，无居住户。该公司2009年建成时，公司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东侧住户分别为2015年6月、2017年8月建成的徐家庄村商住房，属于违法建设。2009年未设置防护距离问题：当时环评等级为登记表，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不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根据当时企业提报的生产工艺及产生粉尘的环节，可以不设置防护距离，且实际100米范围内无居民。 2.为了减少成本，企业利用“峰、谷、平”差别电价政策，电炉熔化和浇注工序于晚上23点后开始生产，其他工序都在白天生产。该公司粉尘产生于电炉熔炼环节，已安装脉冲式布袋收尘设施处理，检查时已停产，经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未损坏。11月16日，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林格曼黑度<1，不属于冒黑烟的情况。 3.浇筑过程中产生气味并无组织排放，2018年11月16日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有（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进行夜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	属实	因该企业距离居民较近，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8日自行停止生产，于12月2日在邱家店镇南王庄村另行选址，已签订租赁协议。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对选址进行勘查，选址符合要求，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2	D370000201811130057	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 1、化工园区内，有企业产生严重刺鼻异味。 2、镇南侧104国道旁中京物流洗沙厂，24小时生产，无环评手续，私排污水，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泰安市	大气，其他污染，噪音，水	11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磁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名为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2013年12月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通过泰安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8年6月通过省政府化工园区认定。园区内共有企业29家，18家建成投产，其中涉及有异味排放的企业7家，均有环评手续，配套建设了废气及异味治理设施，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开展污染物检测，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今年以来，宁阳县环保局对该园区涉及异味排放企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根据宁阳县2018年度监测计划，2018年9月、10月，县环保局委托烟台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4家企业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11月15日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园区6个点位环境空气中的1，1-二氯乙烯、苯、甲苯、4-乙基甲苯等34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2.中京物流洗沙厂实为泰安市金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月8日取得了宁阳县环保局批复，10月28日主机设备基本安装完成，至今未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方/小时。产生的废水进入缓冲水池中暂存沉淀，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再回用于生产过程；该公司卸料、投料过程中采取雾炮进行降尘，筛分、破碎在密闭箱内进行，采取有喷淋降尘。为减少噪声，该公司生产设施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厂区距离居民24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由于该企业仅在夜间进行设备调试，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台、雾炮机均已安装到位，车间地面与厂区水泥路面有含泥废水，经调查为近期调试生产的过程中，絮凝剂添加量掌握不准，污水处理罐淤堵导致清理过程中有含泥废水流出。厂区内有堆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完全覆盖。 9月5日县环保局、磁窑镇政府对中京物流院内散乱运项目进行了集中	属实	1.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督导入园企业落实《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要求企业提升异味治理技术，强化特征污染物的防治，减少异味产生；从严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宁阳县环保局对园区内涉及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不定期夜查、监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同时，督导企业加强自行监测与委托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针对泰安市金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车间北侧堆放有大量砂土物料未完全覆盖问题，宁阳县环保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其罚款2万元。截至11月16日，该企业已对物料全部覆盖。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3	D370000201811140050	泰安市宁阳县华丰镇崔村西南侧，华阳农药制造厂及周边多家化工企业，私排污水，采出的地下水发红，表面泛油污。2、柴汶河污染严重。	泰安市	水	11月15日，宁阳县组织县环保局、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华阳农药制造厂及周边多家化工企业，私排污水”问题。 （1）宁阳化工产业园位于磁窑镇东侧，2013年12月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批，2018年6月通过省政府化工园区认定。园区内共有企业29家，18家投产，其中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5家，分别是：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泰安昌林化工有限公司，均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5家企业均建设了废水治理设施，其中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6年以来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5家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合格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海子河，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安装废水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至今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2）宁阳县环保局对上述5家企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检查，并不定期开展夜间检查，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善，近三年来未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超标排污偷排现象。2018年11月16日，宁阳县环保局对5家企业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2.华丰镇崔村西南侧“采出的地下水发红，表面泛油污”问题。反映的“华丰镇崔村”实为华丰镇原崔村社区，位于华丰镇驻地以北，泊家庄以东，宁阳化工产业园东北约1.5公里（宁阳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流向为东南至西北，不流经该区域），常驻人口9千人，经对该区域饮用水、灌溉水井现场取样查看，未发现信访人反映“采出的地下水发红，表面泛油污”问题。宁阳县环保局监测站对“崔村地下水”（永安寨村）进行了监测，氯化物9.93mg/L、氨氮0.025、亚硝酸盐氮0.001mg/L、高锰酸盐指数0.63mg/L、pH值6.96，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未发现井水浑浊现象。 3.“柴汶河污染严重”问题。2018年11月15日，宁阳县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反映的柴汶河宁阳段上下游水质分别进行了取样监测，柴汶河宁阳任家庄处（上游）COD23mg/L、氨氮1.23mg/L。柴汶河与牟汶河交汇	属实	1.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对化工产业园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2.宁阳县环保局将加强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河流断面的监测，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4	D37000020201811150112	泰安市新泰市泉沟镇翟镇小矿西南侧金富城工贸有限公司和泰安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同一个法人）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过程，异味污染，偷排污水，使用燃煤锅炉，空气污染。	泰安市	大气，水	11月16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新泰市金富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泉沟镇新甫门以北莲花山路以东。2010年11月该公司年产1000吨废弃酒精提纯项目经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建成，2018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8月其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验收。生产工艺：废弃酒精→蒸馏→冷却→提纯→灌装。 泰安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金富城工贸公司院内东侧从事硫酸软骨素生产。2017年2月其年产12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经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17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未投产。该公司建有一台4吨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金富城工贸原批复1台2吨水煤浆锅炉，因水煤浆锅炉已不符合要求，按照“以新带老”的环保要求，2017年改为依托隆泰生物供给蒸汽，原批复水煤浆锅炉不再安装建设。 2.2018年11月6日，泰安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准备进行验收监测，4吨生物质锅炉点火运行，期间新泰市金富城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该锅炉蒸气生产了10天，因检测公司违约，未按时对该公司进行检测，4吨生物质锅炉运行到11月15日后停运，11月16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已停产，厂区及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经调阅两家公司用电记录，符合金富城工贸公司验收及利用锅炉蒸汽生产和泰安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用电量，其它时间停产无生产用电记录的情况。 3.金富城工贸酒精提纯产生的蒸馏废水约3000吨/年，收集后暂存于废液池，运至泰安新环能水煤浆有限公司用于水煤浆生产用水，与环评批复一致；冷凝器产生的冷凝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返回冷凝器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吨/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前期生产时间短，产生的少量蒸馏废水暂存于废液池中。隆泰生物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对排水管道及	属实	待新泰市金富城工贸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新泰市环保局将组织对该公司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全面监测。将视监测情况，依法处理。新泰市环保局将督促泰安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5	X370000201811160046	泰安市泰山区“国山墅”小区西南角私建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都是露天堆积，臭气熏天，灰尘遍布，污染环境。	泰安市	大气，土壤	11月17日，泰山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调查发现国山墅小区西南有一处垃圾收集点，总建筑面积83.8m ² ，内有一个7m ³ 的垃圾压缩箱。该垃圾收集点由齐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管理，物业公司仅提供了由“泰安市地理信息中心”盖章的图纸，无法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经泰安市规划监察支队认定，该收集点无规划许可手续。 2.该小区生活垃圾定时由泰安市环卫处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由岱岳区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清运。因小区内近期装修户数较多，存在装修垃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现场检查时，垃圾收集点外露天位置共有垃圾约100m ³ ，大部分为房屋装修垃圾，运送装修垃圾造成垃圾收集点门前道路有少量灰尘，现场查看未发现明显异味。	属实	1.由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律程序，对该处违建的处理工作。 2.责成物业公司对垃圾收集点外房屋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1月29日，已清理完成。物业公司在小区张贴公告，要求业主装修垃圾必须装袋、扎口，所有垃圾必须定点放置。 3.泰前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增加生活垃圾清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对垃圾收集点每天消毒，消除异味，增加垃圾存放点冲	无
366	X370000201811210044	泰安市宝龙社区附近的三合净水厂向市区河道不定时排放污水，异味扰民，特别是夏季，味道难闻。	泰安市	水	11月17日，泰山区组织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三合净水厂实为泰安市自来水公司，位于环山路166号，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设计供水量10万方/天，主要生产设施是沉淀池、滤站（砂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加氯间、膜处理车间。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水-沉淀-过滤-消毒-清水。 1.为保证城市供水量，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不定时对沉淀池清理、砂滤池反冲洗，产生的尾水经厂区西南侧沉砂池沉淀后外排。 2.该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氯间的消毒工艺，使用液体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次氯酸钠存放于加氯间密闭的存储池，加药过程中产生气味，车间无组织排放。外排尾水中含有消毒后的少量余氯在流动过程中挥发。 3.由于夏季降雨较多，原水水质浊度较高，外排废水量较大。加氯间添加液体次氯酸钠为自来水消毒，在供水终端确保余氯大于0.05mg/L，夏季次氯酸钠每千吨水加11-12kg，其他季节每千吨加8-9kg。外排废水中含有消毒后的少量余氯，随着时间延长和温度的升高，氯气会在水中逸出。 4.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加氯间正常使用，厂区西南侧有废水排向唐王河河道。 泰山区环保局11月22日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尾水、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氯气0.32mg/m ³ ，氯化氢0.414mg/m ³ ，臭气12（无量纲）。污水排放口：氨氮0.94mg/L、COD35mg/L、余氯0.07mg/L。沉淀池排放口：氨氮0.66mg/L、	属实	1.泰山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超标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理，拟处罚款40万元。 2.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7	X37000 020181 122004 6	泰安表面精饰中心，位于泰安市岱岳区青春创业开发区容大路，主要向电镀企业出租厂房，并集中收集处理电镀污水。现举报该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1.该中心出租电镀厂房给多家电镀企业从事电镀加工生产，租赁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甚至部分企业营业执照也未办理；2.中心内各企业废气排放设施不健全，有的企业虽然有设施，但为了节约成本，不正常开启，多家企业废气违规无组织排放；各企业车间地面防腐部分严重损坏，存在重金属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3.该中心内各企业含重金属的生产污水未进行分流，混合排放至污水站，含有不同重金属的污水混合在一起处理，不符合电镀污水处理规范，污水站重金属、COD、氨氮等指标经常超标；4.该中心电镀污泥未进行分类储存，储存间简陋，无有效的防雨、防渗、堵截泄漏	泰安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11月23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泰安市宏达电镀有限公司，2007年2月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批。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2012年6月，该公司委托泰安市环科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12年7月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批，2013年7月通过泰环评验收。共建有镀铬、镀镍、镀铜、镀锌、镀铁、非金属电镀等9座车间，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酸雾净化塔等环保设施。 1.反映的第1个问题。该公司现有14家单位从事电镀加工，均按照泰安市政府批复要求进入，污水处理、水电费等实行统一管理。经检查经营范围未超出环评报告要求。 2.反映的第2个问题。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共40个，尾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查时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无组织违规排放现象。为防止废气设施不正常运行，该公司建立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单机安装电表，并对喷淋处理PH值进行定期检查，记录显示正常。按照环评要求，该企业电镀生产线四周2米及集水沟、集水池，电镀车间内其他地面，均有防腐防渗措施，有建筑施工方证明。经排查未发现车间地面防腐部分严重损坏现象，仅个别车间地面或围堰有小面积损坏，要求企业立即进行维修。 3.反映的第3个问题。按照“废水分流、分类处理、净水回用、金属回收”的处理模式，该公司废水分四路管道排至污水处理车间，分类进行处理。电镀废水处理采用超滤（UF）、反渗透（RO）污水处理工艺，闭路循环，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法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运行记录完善，未发现偷排及超标现象。 4.反映的第4个问题。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主要贮存污水处理车间压滤产生的电镀污泥，位于厂区东南角，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有雨棚能够防止雨水进入，贮存间内有废水导流渠道和废水收集池，现场地面无污水，贮存间墙体完好，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不存在泄露风险。该公司产生的电镀污泥交由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移执行“五联单”制度。 5.反映的第5个问题。该公司环评批复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验收监测方案中也注明该公司电镀废水实现了零排放，检查时未发现废外排现象	属实	1.针对山东斯尔沃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岱岳区环保局拟对其处罚6000元。岱岳经济开发区对泰安市箱当好纸箱有限公司予以取缔关停，截至12月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责成泰安市宏达电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岱岳经济开发区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该企业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常对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整治。 4.岱岳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8	D370000201811020035	莒县寨里河镇老虎峪村北面有一养猪厂，存放粪便有刺鼻气味，夏季粪便污水乱排，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2.村北面有一大型养殖场，下雨天将污水直接排入河内，导致居民饮用水受到污染。向多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日照市	大气，水	2018年11月3日，莒县政府组织县畜牧兽医局、环保局、疾控中心和寨里河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寨里河镇老虎峪村北养猪场污染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莒县寨里河镇老虎峪村村北，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养殖场负责人为王某某。该养殖场于1997年2月份在王某某自家口粮田中建成并投入使用，共有猪舍3排，面积约为120平方米，用于暂存该养殖户收购贩运的生猪，建有一小型粪污暂存池，粪污处理采取就近还田利用方式，无任何手续。在全县养殖污染治理禁养区“扫尾清零”行动中，该户于2018年9月3日已关停。通过日常监管巡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养殖场有夏季粪便污水乱排现象。 11月3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中存栏小猪12头；养殖场外粪污暂存池存有少量干粪，未发现周围有粪便污水外排痕迹，无明显气味。 经调查，2018年以来，莒县省长公开电话、市长公开电话、县长公开电话、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均未接到反映该养殖场养殖污染的投诉和举报。 2.寨里河镇老虎峪村北大型养殖场污染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大型养殖场实为莒县寨里河马连坡星火养殖场，位于莒县寨里河镇老虎峪村北约1500米，位于限养区。该场建设占地面积8461平方米，建有鸭舍15栋，棚舍面积约8400平方米，现存栏樱桃谷种鸭约3万只。该场养殖登记、用地登记、动物防疫、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手续齐全，采取垫料发酵床+饮水道养殖方式，在场区西南侧建有污水暂存池2处，容积共约280立方。 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但雨污分流不完善，粪污储存池建设不规范，储粪场未采取“三防”措施，不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北侧2个沉淀池建有遮雨棚，南侧3个沉淀池未建设遮雨棚）；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养殖场粪污有直排现象，未发现附近沟渠内有粪便污水残留；寨里河镇日常监管巡查时，未发现该养殖场下雨天将污水直接排入河内的现象。 11月3日县疾控中心对寨里河镇老虎峪村3户居民家中水井采样检测。经检测，王某某家井水耗氧量0.52mg/L，氨氮未检出（<0.02mg/L）；王某某家井水耗氧量0.97mg/L，氨氮未检出（<	属实	1.联合调查组责令王某某养殖户立即拆除养殖棚，对现场养殖粪便进行清理。目前已拆除清理完毕。 2.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寨里河马连坡星火养殖场2018年11月10日前对该场污水储存池进一步做好“三防”处理，按照规范设要求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储粪棚，在鸭舍出粪口建设粪污暂存棚和污水储存池。目前，莒县寨里河马连坡星火养殖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9	X370000201811180050	日照碑廓镇与临沂坪上镇交界处有众多小型木材加工企业，这些微型木材加工厂散乱在村里和路旁，没有手续，粉尘锯末乱飞，污水乱排，固废垃圾乱扔，噪声扰民，甚至有很多企业违规偷偷使用小型燃煤锅炉，并且对空气直排，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日照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19日，岚山区政府组织岚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碑廓镇政府、区纪委、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岚山规划分局、岚山国土分局、岚山环保分局、岚山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岚山区客户服务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交办案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辖区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交界处共有5家木材类加工户，均位于岚山区碑廓镇于家庄子村东南方向，342省道两侧，其中2家木材切割户，2家木片加工户，1家木屑加工户。均存在相关手续不完善问题。 2017年7月，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日照市岚山区木材产业规范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整治一批、入园完善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采取关、停、并、转、升级等方式，规范引导岚山区木材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促进木材贸易加工企业入园发展、入园交易。目前，岚山区已在碑廓镇规划高标准木材产业园区，指导企业规范入园。上述2家木材切割户和1家木屑加工户在整治入园范围内，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正在停产整治，接受依法处理，待木材产业园区建设完成，加工户搬迁入园并完善相关手续和治污设施后，方可开工生产。另外2家木片加工户为新排查发现加工户，不在整治范围内。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2家木片加工户限期5日内彻底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和产品，逾期不清理，将由碑廓镇政府予以强制清理。11月25日，2家木片加工户已落实“两断三清”。	无
370	D370000201811060009	莱芜市莱城区寨里镇王天下村寨里镇风机厂，生产噪声扰民，露天喷漆产生粉尘，要求取缔。	莱芜市	噪音，大气	寨里镇属农高区管辖。 11月7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寨里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寨里镇风机厂建有生产车间1座，仓库1座，车间内有剪板机2台、刨床2台、数控下料机1套、钻床2台、卷板机2套，车床2个，电焊机8个，该厂从事风机生产，生产工艺为钢材经下料机加工后焊接，部分经过喷漆后制成成品，年产风机200台（套）。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现场存在生产噪声，有露天喷漆痕迹，经了解，该厂未办理环评	属实	寨里镇政府要求该厂立即停产，于2018年11月16日前自行拆除设备，完成取缔。12月3日已全部清理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1	D370000201811060010	莱芜市高新区原山路5号的山东省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	11月8日，高新区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种智能卡的生产，2000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2000年11月开工建设，2001年4月建成试生产，2001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共有3个排气筒，其中2个排气筒因连通仓库不再使用，1个排气筒连通水冷机房，水冷机蒸发器散热，外排热空气，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符合环评要求。11月10日高新区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四个点位无组织排放（无量纲）第一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1、15、17、16，第二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2、17、16、15，第三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3、16、17、15，均达标。 经调阅2018年以来高新区12345平台信息，共接到关于华冠智能卡的举报案件3件，举报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音，高新区环保局都及时派人现场进行了调查，该企业均达标排放。高新区环保局向举报人多次解释企业排放的气体为热空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进	属实	高新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大治污投入，不断提升治污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372	D370000201811080093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沈家岭村南面泰山纸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夜间该厂将黄色的污水偷排至厂外南侧下水道。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9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泰山纸业有限公司分为南厂区和北厂区，主要生产文化用纸、涂布纸等。其中南厂区由山东省泰山造纸厂于1977年建设，于2000年通过山东省环保厅《一控双达标验收》，北厂区于2005年建设，建设时未办理环评手续，泰山造纸厂于2010年破产，由泰丰纺织有限公司拍卖取得泰山造纸厂土地、厂房及设备，并于2011年成立山东百伦纸业有限公司，北厂区10万吨/年低定量涂布纸技改项目于2015年列入省环保违规清理整顿项目，于2017年3月完成该项目环评备案。 2.关于“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沈家岭村南面泰山纸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问题。经核实，山东百伦纸业有限公司因设备检修自2018年10月13日起上交停产报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11月6日试运行，锅炉出现故障，故立即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此次举报地点位于南厂，现场未闻到异味。 3.关于“夜间该厂将黄色的污水偷排至厂外南侧下水道”问题。项目南厂废水包括造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造纸生产废水呈黄色，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检查厂区废水进入污水管网，无污水偷排迹象，南侧无下水道。2018年11月10日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臭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上风向臭气为10，下风向臭气分别为14、14、16，均未超标。	属实	农高区建设发展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3	D370000201811100026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耿公清村东南侧两家煤炭加工厂和一家石子粉碎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11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国土分局、市规划局城区办、区工商所、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煤炭加工厂分别为逯某煤炭储存场和刘某某煤炭储存场，均从事煤炭储存销售，举报的石子粉碎厂为莱芜市鑫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逯某煤炭储存场于2017年7月建成投用，无营业执照，无国土、规划、环评手续。现场无生产设备，堆有精煤约4000吨，部分采用抑尘网覆盖，有洒水措施，在精煤运输过程中有粉尘和车辆运输噪声； 刘某某煤炭储存场于2016年建成投用，无营业执照，无国土、规划、环评手续。现场存有精煤分选机2台，搅拌机1台，未生产，堆有精煤约3000吨，已部分采用抑尘网覆盖，在精煤运输过程中有粉尘和车辆运输噪声； 莱芜市鑫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份建成投产，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原从事石子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仅有石子传送带及筛网一个，筛网下有少量粉装石料，设备东侧有少量石	属实	1.方下镇政府责令逯某停止使用该煤炭储存场，对储存的4000吨精煤进行清运。限于11月22日前清运完成，清运过程采取措施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前已清理完毕； 2.方下镇政府责令刘某某停止使用该煤炭储存场，对储存的4000吨精煤进行清运，限于11月22日前清运完成，清运过程采取措施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目前煤厂已基本清运完成，剩余两堆焦炭暂时封存，并已制定整改方案，于12月31日清理完毕； 3.方下镇政府责令莱芜市鑫成	责令辞职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4	D370000201811100087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西刘村的地下水17年开始变成绿颜色、农作物减产。怀疑是村东侧的九羊集团排污所致。要求排查并公布地下水受污染原因。	莱芜市	水	11月11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该件反映的“西刘村地下水17年开始变成绿色、农作物减产”问题。执法人员分别从西留村14户村民家中水井抽取了地下水，水样不同程度地呈现黄绿色，颜色有深有浅，无异味。同时，从西留村4口农业灌溉机井内抽取了水样，未发现颜色异常，无异味。经农业部门现场查看，农作物未发现明显异常。 2.关于“怀疑是村东的九羊集团排污所致”问题。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棒材、板材以及线材，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备。该公司现有的废水主要是高炉、转炉、轧钢、焦化等生产环节循环过滤后的反洗废水、浓水（来源于除盐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站、焦化深度处理）、焦化产生的蒸氨废水和生活污水，该公司现建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生化及深度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反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浓水用于高炉冲渣、转炉泼渣等工艺。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统一进入净水池，而后回用于高炉、转炉、轧钢等生产环节。蒸氨废水和焦化厂区的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焦炉炉顶水封和烧结烟气脱硫补充水。该公司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涉水环节废水全部集中收集，经企业配套所建3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3.莱城区羊里镇政府委托莱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抽取了西留村5处水样、东留村1处水样、九羊公司3处水样进行检测，11月17日出具检测报告（莱环科（检）字2018年第205号），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等超过III类标准。11月22日组织省冶金设计院、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济南市监测中心3位专家以及区环保局、区水务局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关于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西留村地下水问题咨询会意见》。因根据现有检测资料专家不能确定污染因子，根据专家分析建议，11月28日由山东省物化探勘查	属实	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由专家组进行进一步分析研判，查找原因及分析对农作物的影响程度，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治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5	D370000201811110008	莱芜市莱城区茶业口镇腰关乡龙子村村东山谷里有一家养鸡场和三家养猪场，异味扰民，废水污染河水和地下水。曾向当地12345和省环保督察组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水，大气	11月12-17日，雪野旅游区管委会组织茶业口镇、区建设局、区扶贫办及茶业口镇龙子村两委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莱芜市莱城区茶业口镇腰关乡龙子村村东山谷里有一家养鸡场和三家养猪场，分别为栾某新养鸡场、崔某修养猪场、高某荣养猪场和高某君养猪场。栾某新养鸡场建有2个养殖棚和1台0.5吨的燃煤锅炉，现存栏约28000羽，年出栏肉鸡约120000羽；崔某修养猪场建有两间猪舍，现存栏母猪10头，小猪16头；高某荣养猪场现存栏母猪15头，小猪38头；高某君养猪场现已自行停养。 2、经现场检查，由于鸡舍、猪舍清理不及时，4家养殖场周边均有一定异味；在养的3家养殖场虽都建设了粪便晾晒场、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但粪便贮存、晾晒等环节也仍有异味；3家养殖场距村庄都较近，最近的仅300米，最远不超过400米。 3、栾某新养鸡场养殖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不存在废水外排情况。其余2家养猪场粪便沉淀池有时清理不及时，导致粪便污水溢至周边农田。 4、经查阅莱芜市“12345”平台2018年以来的受理记录，未发现受理、转办过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但今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督察组曾向我市两次交办过该问题，当时，茶业口镇对3家养殖户（崔某某养猪场、高某养猪场、栾某养鸡场）下达了限期停养通知书，制定了《限期清理方案》，责令3家养殖户于2018年9月20日之前将养殖场圈舍内的畜禽、养殖设备、饲料、粪便、化粪池内养殖污水等全部清理干净。期间，栾某新养鸡场对镇政府处理意见不服，以执法主体不当为由将茶业口镇政府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待案件审理完成后依法处理。9月20日，崔某修、高某荣2家养殖户亦未兑现按期限停养的承诺。雪野旅游区多次上门做工作，了解到以上两家养猪场家庭有高危病人等特殊情況，其养殖收入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避免造成其家庭生活进一步恶化，未予强制拆除，区、镇正在研究有关政策，以求妥善解决。 5、第一轮由中由环保督察时信访件反映的是茶业口镇阁老社区下龙子村	属实	1.雪野旅游区、茶业口镇政府高度关注，已委托检测机构对附近河水、地下水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视情处理。 2.雪野旅游区研究措施，对养殖户依法规范，减少对周边环境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6	D3700002018110300811130104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花园路南首绿叶岛小区东侧可以闻到多种异味，11月初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后改善，现在又开始排放。	莱芜市	大气	该件与D370000201811030081号交办件基本一致。该件涉及莱城区和高新区，由两区合办。 1、11月14日，莱城区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局、区农业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莱城区花园南路绿叶岛小区以东、莱城区范围内为一片空地，属于莱芜市国土局收储的已拆迁多年土地，其中有周围村民种植的农作物和树苗，无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前期，曾有村民在此处私自建设养殖棚，养殖牛、羊。2018年8月凤城街道办事处已对其进行停养拆除。11月4日第一次举报现场检查时发现在树林地内有卞姓村民作为肥料的部分粪污，存在臭味散发，已当场进行清理。11月14日现场检查该区域莱城区辖区内已无任何异味产生源。 2、11月14日，高新区组织区环保局、鹏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排查人员分别于晚上五点、六点、七点前往绿叶岛东墙外高新区属地进行挨家挨户“地毯式”排查，根据风向、地理情况，确定排查半径为200米，经查未发现产生“塑料融化味、烂青草味、甜味、呛鼻烟味”的企业，发现小畜禽养殖户8家，周边散发一定的气味。该片区为畜禽限养区，目前通过采取搬迁补偿、入户做工作等方式，已有5户养殖户完成搬迁、清理；剩余3户中，1户养殖猪180余头，已售卖140余头，剩余40头小猪正在找地方搬迁；1户养殖羊50余头，近期家中养殖的羊生产多只小羊，要求增加搬迁费用，现正在就相关费用问题进行协商；1户养殖牛、羊300余头，已售卖100余头并承诺售卖完成后将不再养殖。 3、关于“11月初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后改善，现在又开始排放”问题，高新区安排工作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再次摸排，新发现小塑料颗	属实	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要求3家养殖户完成搬迁清理工作前，加强对粪便的日常收集、处理，做到“一日一清”，减少牛羊粪便造成的环境影响；已对李某某小塑料颗粒厂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了取缔完成；同时加强对这两处地点的日常巡查，防止反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7	D370000201811140063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枣园收费站西侧的化工厂产生异味，污水排入附近河道污染地下水。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15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莱城区口镇枣园收费站西侧正常生产的化工厂共4家，分别是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均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1.经现场检查，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查阅该公司2018年5月、7月、9月检测报告，均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减水剂项目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略有异味，查阅该公司2018年4月27日监测报告均符合有关要求；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效减水剂项目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略有异味，查阅该公司2018年5月25日检测报告显示均符合有关要求；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年氟化氢技改项目1#线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异味，经查阅该公司2018年5月、7月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口镇政府委托检测对上述四家企业进行监测，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18b）第H11058号）显示：无组织（四个点位最高值）甲醛0.14mg/m3、硫酸雾0.028mg/m3、颗粒物0.305mg/m3、甲醇未检出；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四个点位最高值）颗粒物0.309mg/m3、硫酸雾0.028mg/m3、氟化物0.011mg/m3，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DHL/20180427-05）显示：硫酸雾为1.62mg/m3、2.32mg/m3、3.66mg/m3；甲醛：2.29mg/m3、2.65mg/m3、2.68mg/m3；臭气：234、234、174；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YHW-181201）显示：无组织颗粒物0.427mg/m3、苯<5*10-4、甲苯<5*10-4、二甲苯<5*10-4、酚类0.007mg/m3、非甲烷总烃1.60mg/m3符合排放标准。 2.反映“污水排入附件河道污染地下水”问题的调查。经查，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在外排口建有在线监测设施，查看废水14时在线监测数据COD24.72mg/L、氨氮2.5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其他3家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	属实	1.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环保局将根据监测结果视情处理。 2.针对总硬度和硫酸盐超标问题，口镇政府聘请专家结合当地地质特点对地下水超标原因进行分析、论证。目前，已委托山东中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论证结果预计于12月15日出具，莱城区将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下一步处理。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并定期对化工厂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8	D370000201811150011	莱芜市高新区原山路5号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排气管道排放粉尘，异味扰民，污水经渗井渗入地下。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水	该件与D370000201811060010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6日，高新区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多种智能卡的生产，企业2000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2000年11月开工建设，2001年4月建成试生产，2001年5月1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共有3个排气筒，其中2个排气筒所连通的车间已改作仓库，排气筒不再使用，1个排气筒连通水冷机房，水冷机蒸发器散热，外排热空气。企业采用冲孔、填装、埋线、焊接、层压、切卡等工艺生产智能卡，生产车间内有一定气味，周边无明显气味。11月16日高新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四个点位无组织排放（无量纲）第一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1、15、17、16，第二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2、17、16、15，第三次检测浓度分别为13、16、17、15，均达标排放。 2.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企业提供了相关证明。 3.经调阅高新区2018年以来12345平台受理记录，共接到关于华冠智能卡的举报3件，举报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音，高新区环保局都及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并向举报人多次解释企业排放的气体为热空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噪音检测达标。	属实	高新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大治污投入，不断提升治污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9	D370000201811150066	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陈家庄社区莱钢培训中西东侧多家陶瓷原料制造厂批建不符，粉尘、异味污染，监测数据造假。	莱芜市	其他污染，大气	11月16日，钢城区组织艾山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陶瓷釉料生产企业共7家，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其中3家通过验收，1家正在验收公示，1家长期停产，2家已签订验收协议，正在验收。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微晶熔块生产项目2017年3月由区环保局审批（钢城环审（2017）3021号），2018年4月完成大气、水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年7月完成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钢城环验（2018）6号）。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环评批复建设8台28立方池炉、4台32立方池炉，实际建设7台28.8立方池炉、1台22立方、4台30立方池炉，增加了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由21米增加至25米，新增天然气备用燃料储罐，建设事故水池160立方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专家组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其余6家企业均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 2、关于“粉尘、异味污染，监测数据造假”问题。上述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均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2015150644U、181521340917、2015150587V、171520341599、161500340373），经上网查询均有效，具备相应监测能力，对7家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加盖CMA章，不存在数据造假问题。7家企业具体情况分别为： （1）现场检查时，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12座池炉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后排放。11月17日，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均达标排放，1号、3号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2号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颗粒物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区环保局11月25日对该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案查处，拟处20万元罚款，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山东盛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陶瓷釉料项目（西厂区）钢城区环保局于2017年6月审批，现已建成陶瓷釉炉9座，配套建设4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年产8万吨陶瓷釉料项目（东厂区）钢	属实	1.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视情况处理。 2.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80	D370000201811160032	莱芜市莱城区杨庄镇侯家洼村南侧的腌姜厂，私排污水至一处未做防渗的窑坑内，污染周边村民水井。	莱芜市	水	11月17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杨庄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该厂为莱芜诚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份建成生产，无环评手续，主要从事生姜腌渍。现场检查，有车间一座，内有腌姜池12个，脱皮机1台，清洗机1台，喷淋机1台。脱皮清洗废水经排污渠部分进入厂内三级循环水池，部分排出厂外，进入东侧废弃窑坑。窑坑（约1500方）内现为雨水与生产废水混合，未做防渗处理。农高区委托青岛衡立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及周边水井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附近两水井耗氧量分别为1.44mg/L、1.2mg/L，氨氮均未检出，溶解性总固体分别为230mg/L、198mg/L，氯化物分别为5.98mg/L、5.03mg/L，均未超标。地下水II类水质标准，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属实	1.区建设发展局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清理原料、设备及产品，并于11月26日前清理完毕。目前已清理完成。生产废水由杨庄镇负责协调处理，已全部运往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毕。 2.窑坑废水已委托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处理完成。 3.杨庄镇政府责成网格员对该	无
381	D370000201811160065	莱芜市高新区汶阳工业园的猛牛塑机无环评审批手续，24小时噪声、粉尘扰民。多次向当地12369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16日，高新区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猛牛塑机实为莱芜市猛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原租用汶阳工业园内郭某某闲置厂房生产，已搬迁出汶阳工业园。之后郭某某厂房又先后由张某、杨某某租用，其中杨某某于2018年10月底开始租用郭某某闲置厂房，从事石料加工，无任何手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内地面有一定粉尘。 经调阅2018年以来高新区12345平台受理记录和12369热线举报信息，仅10月12日接到涉及该公司的举报1起，当时检查时，业主为张某，正在进行石料加工，高新区环保局和鹏泉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某某立	属实	鹏泉街道办事处对该石料加工厂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并已制定整改方案，于12月15日前严格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	无
382	D370000201811190080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茶叶镇布口村南侧搅拌站无手续，正在违法建设中。	莱芜市	其他污染	11月20日，雪野旅游区组织茶业口镇、区经发局、区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规划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搅拌站位于茶业口镇埠口村，为茶业口镇埠口村高雨生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各1条，经现场调查，该项目2018年5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2018年9月环评报告表通过莱芜市环保局审批，2018年9月取得莱芜市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规划许可证》，2018年11月5日取得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8日开工建设，当前正在实施沥青搅拌站部分设备安装，仓库、办公楼正在进行建设，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办公楼的开工建设不具备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现场土方裸露，未进行覆盖。	属实	1.雪野管委会对茶业口镇高雨生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下达停工通知书；对该项目法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 2.要求该项目全面停工并于2018年11月21日前对裸露土方覆盖完毕，目前已完成覆盖。 3.雪野旅游区建设局负责监督其完善相关手续。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未批先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83	D370000201811200073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鳄庄村鳄庄造纸厂院内的两家废品收购站，机器噪声扰民，向外排放粉尘污染环境，无环评手续。钢城区颜庄镇潘西煤矿东面郑某某的废品收购站，装卸货物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莱城区方夏镇农高区嘶马河批发市场向南100米路东废品收购站，无环评手续，大量的垃圾在院内存放。	莱芜市	噪音，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180030、D370000201811190100转办件基本一致。 此涉及件莱芜市莱城区、钢城区和农高区。接到该信访件后，莱芜市组织莱城区、钢城区和农高区及时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1月21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服务办公室、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两家废品收购站：一家为莱芜市莱城区明萍废品回收站，位于鄂庄造纸厂院落东北角，业主为马某某。因其不符合《莱芜市高庄总体规划（2013-2030）》，2018年9月13日高庄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了关停取缔。现场调查时已停止营业，无打包机等加工设备，厂内存有部分废旧纸箱。另一家位于鄂庄造纸厂所留厂房内，为张某某经营，2018年10月开始利用原厂房从事废旧纸箱回收，现场检查时未营业，厂内存有部分废旧纸箱，该收购站已工商注册，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现场无明显噪音、粉尘、异味问题。 2.11月21日，钢城区组织颜庄镇、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钢城区颜庄镇潘西煤矿东面郑某某的废品收购站实为莱芜市钢城区齐正废旧纸箱回收站，由郑某某经营，主要从事废旧纸箱回购、打包，距离居民生活区200米之外，有营业执照，但厂房不符合建设规划，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查看时，该企业已对打包设备实施拆除，对堆存物料实施清理。 3.11月21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农高区分局、莱芜市规划局农高区分局及方下镇政府对	属实	1.高庄街道办事处责令马某某限2日内清运所存废旧纸箱，截止11月23日已清运完成；责令张某某废品收购站清理所存废旧纸箱，截止12月6日已全部清运完成。下达关停通知，其12月5日前清运废旧纸箱，拆除打包设备，达到“两断三清”要求，现已全部完成。 2.农高区责令武某某清理废品，拆除打包设备，方下镇负责监督清理进程，11月23日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完毕。 3.责成网格员加强巡查，对该处登记入册，防止死灰复燃。	无
384	D370000201811210006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汶河路向北50米的汶河化工厂，全天生产噪声、粉尘及异味扰民。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22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企业为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汶河路001号，主要建有年产6万吨高效减水剂生产线、2万吨甲醛生产线，2013年3月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莱环字（2013）24号），2014年10月通过莱芜市环保局验收（莱环验（2014）1027号）。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的减水剂项目（合成二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成一车间因更新生产设备，正在整修车间主体建筑；甲醛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勘查，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和设备更换作业时产生；粉尘主要为厂内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生产车间内及原料库附近有异味，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查阅该公司2018年5月25日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指标均不超标。 11月22日口镇政府委托监测单位对其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四个点位最高值）甲醛0.14mg/m3、硫酸雾0.028mg/m3、颗粒物0.305mg/m3、甲醇未检出，均符合排放要求。	属实	莱城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确保达标排放；责成该企业加强厂区路面的清洁、洒水降尘管理，有效抑制粉尘；严格按照正常作息时间进行施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85	D370000201811210083	莱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兴工业园的新正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全，污染防治设施不全且不使用，于厂区西北角露天喷漆、电焊，烟尘、异味、噪声污染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22日，经济开发区组织区建设环保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山东新正管业有限公司，位于莱芜经济开发区鹿鸣路西众兴工业园内，该企业主要生产塑料管材、板材型材，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该企业2016年取得环评批复后，由于连续购买两个地块，并建成一个标准化钢结构车间，造成资金短缺，生产设备于2018年6月才陆续到位，10月对一条生产线进行设备调试。异味治理设施已购置，未到货。 现场检查时，在厂区西北角未发现喷漆、电焊工艺，有部分铁器堆放；无烟尘，异味、噪声不明显。11月23日，该区建设环保局委托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	属实	1.责令该企业将西北角堆放的铁器全部清理。截至11月27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完善治污设施，未完善治污设施前不得进行设备调试。	无
386	D370000201811220064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福泉橡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异味污染，噪音污染，废水不处理直接排放。	莱芜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3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企业为莱芜市福泉橡胶有限公司，其10万吨废旧轮胎高附加值综合利用工程项目2010年1月由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年5月通过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企业异味主要来自脱硫车间、压胶车间、密炼车间，配套建有光氧催化、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噪声主要来自有压胶机、引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采取了密闭、减震等降噪措施；废水主要有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其中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补水。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异味明显，厂区内存在轻微异味，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经调阅该企业2018年9月17日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硫化氢0.006mg/m3、臭气浓度18；有组织硫化氢0.009mg/m3、0.011mg/m3，二氧化硫<2mg/m3，臭气浓度977、630，均符合有关要求。2018年9月14日检测报告显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pH7.0、色度5、浊度/度5、氨氮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2mg/L、溶解性总固体709mg/L、溶解氧6.8mg/L、总余氯0.0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总大肠菌群14MPN/100mL，均符合有关要求。 11月23日口镇政府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臭气浓度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督促企业聘请第三方对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处理工艺进行论证，并进行提升改造；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2.莱城区责成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落实部门职责，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87	D370000201811220079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下水河村村北的宗鑫工贸有限公司，24小时噪声、异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莱芜市	噪声，大气	11月23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实为莱芜宗鑫工贸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其甲酸乙酯项目2007年6月由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7年12月通过莱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经查，该企业现生产工艺中无粉尘产生，原燃煤锅炉已更换为燃气锅炉；噪音节主要是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声，设备均处于密闭车间内。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据了解因原料供应不及时自2018年10月19日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粉尘、噪音问题，原料库内有轻微异味，厂界无明显异味。查阅该公司2018年9月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异丙醇3.125mg/m3，苯0.037mg/m3，正庚烷16.199mg/m3，甲苯0.068mg/m3，乙苯0.28mg/m3，对/间二甲苯0.012mg/m3，苯乙烯1.304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氯丙烯5ug/m3，甲苯7.75ug/m3，苯乙烯0.8u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87-1996)标准。	属实	1.区环保部门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莱城区责成各部门继续坚持夜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无
388	D370000201811230035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安仙煤矿院内的废品收购站，噪声、粉尘扰民。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24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市区规划服务办公室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莱芜市莱城区南郊废旧金属回收点，位于高庄街道办事处安仙煤矿院内，业主为蔺某某。该回收点已取得营造执照，完成了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现场调查时，该金属回收点院内存有废铁约10吨左右，在车辆装卸和金属拆解过程中存在噪音和粉尘现象。	属实	1.因该废品回收站不符合《莱芜市高庄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予以关停，截至11月29日下午，所存废旧金属已全部清理完毕。 2.明确网格员对该处登记入册，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无
389	D370000201811230051	莱芜市经济开发区张家洼镇高家洼村村北铁路货场，火车运输煤炭和矿粉时粉尘及噪声扰民。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24日，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铁路货场位于张家洼街道高家洼村东北，距该村约1.2公里，为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配套的铁路货运周转场，所受货物立即清运，不长期存放。货场建于20世纪八十年代，南北宽约70米（含中间铁路），东西长约300米，铁路以南为煤炭货场，铁路以北为铁矿粉货场，检查时煤炭货场未存放煤炭，矿粉货场存有少量红铁矿（约十余吨），采取了覆盖措施。配套了雾炮、洒水车，对场区地面、路面定期喷洒，未发现明显的扬尘污染，因该货场吞吐量较小，近期无受货业务，检查时未有装卸作业和运输作业，未发现噪声排放。市环保局委托检测单位对其扬尘和噪声进行了背景值检测，其中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颗粒物最高值为0.651毫克/立方米；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属实	1.责令该货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好物料覆盖和路面、地面喷洒、清扫措施、湿法作业和出场车辆冲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 2.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督该货场科学安排受货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减小噪声排放。 3.该货场正常作业时再次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视情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0	D370000201811260066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大曹村鑫汇果袋厂，生产烧纸，环评手续与实际生产不符。	莱芜市	其他污染	11月27日，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莱芜经济开发区鑫汇源果袋厂，原为莱芜市纸板厂，始建于1987年，2005年经凤城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重组企业，更名为莱芜市莱城区三江纸制品厂，2017年经工商部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莱芜经济开发区鑫汇源果袋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7月审批其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年3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主要产品为高强度瓦楞原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广告纸，未发现生产烧纸。 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针对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要求的产品不相符的问题，向莱芜市环保局递交《关于对莱芜经济开发区鑫汇源果袋厂立案查处的申请》。市环保局随即组织对该案进行深入调查，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初步判断该企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属实	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391	D370000201811280067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固德化工，异味污染，噪音污染。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北部工业园，其20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2007年7月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2009年11月通过莱芜市环保局验收。该企业异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沥青烟气、工业萘废气和原料、产品储罐区废气，建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管网收集后进回收塔洗涤，再通过管式炉焚烧排放）；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类物料泵、冷却塔设备运行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震基层和减震台座及密闭隔音措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区域、原料和产品装卸区存在异味，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11月29日口镇政府委托监测单位对该企业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颗粒物0.427mg/m3、苯<5*10-4、甲苯<5*10-4、二甲苯<5*10-4、酚类0.007mg/m3、非甲烷总烃1.60mg/m3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9.7mg/m3、二氧化硫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自行检测要求。 2.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	无
392	D370000201811290058	莱芜市钢城区汶源街道办事处金鼎西区小区，北侧沿街商铺的小虎烧烤，油烟、噪声扰民，要求取缔。多次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	11月30日，钢城区组织汶源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钢城区实为莱芜市钢城区小虎快餐店，业主为董某某，位于钢城区钢都大街东段路南金鼎西区12号沿街楼，为商业用房，可以从事餐饮经营，经营面积约100平方米，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店烧烤采用无烟炉具，配套有油烟净化设施，并已拆除外墙烟道，未发现明显油烟及噪音污染，已委托检测单位对油烟排放实施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2、经调阅钢城区今年以来12345工单，有2次举报该烧烤店油烟直排、噪音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均及时进行了检查，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7月9日对该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业主按要求拆除了外墙烟道，并更换无了烟炉具，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属实	1.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区综合执法局将视情进一步处理； 2.区综合执法局切实加大对该烧烤店的巡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业主定期清洗净化设施，规范经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3	D370000201811290075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工业园的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30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工业区三山村村北、山口村村东，其6万吨/年减水剂项目2006年11月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莱环字（2006）45号），2010年11月通过莱芜市环保局验收（莱环验（2010）113001号）。该企业噪音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车辆行驶时存在扬尘及噪音问题。经查阅该公司2018年10月31日监测报告显示：硫酸雾为1.62mg/m3、2.32mg/m3、3.66mg/m3；甲醛：2.29mg/m3、2.65mg/m3、2.68mg/m3；臭气：234、234、174，符合有关要求。口镇政府已委	属实	1.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莱城区环保局将根据监测结果视情处理。 2.莱城区环保局责成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增加厂区清扫、洒水频次，有效抑制扬尘问题，并设置车辆“禁止鸣笛”标识牌。 3.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	无
394	D370000201811290081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驻地慧通路，慧通轮胎有限公司，异味严重污染，粉尘污染，外排污水。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30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所反映企业为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工业区慧通东路11号，其100万套/年半钢工程胎农业胎项目2007年8月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2018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异味产生于密炼、压延和硫化环节，配套建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粉尘主要来自原料（炭黑）装卸环节；废水主要包括密炼、压延工序的冷却循环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外排。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内无明显异味，密炼、压延和硫化车间内存在异味，现场正在增设废气收集管道施工；原料库周边道路及仓库地面存在积尘。经调阅该企业11月22日检测报告显示：硫化车间废气排口颗粒物3.2mg/m3、硫化氢0.099mg/m3、非甲烷总烃3.48mg/m3、甲苯0.721mg/m3、二甲苯0.299mg/m3、臭气浓度174，符合有关要求要求。 莱城区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	属实	1.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环保局将根据检测结果视情处理。 2.区环保局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尽快完成硫化车间增建收集管道的施工，并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	无
395	X370000201811130043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西温石村村主任违法采砂，朱某在基本农田违规洗沙。马某申在村南的铁矿噪音大，违规圈地建厂。村东路南有个臭水湾，臭气难闻。	莱芜市	土壤，噪音	11月14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羊里镇政府核实，羊里镇西温石村村主任无违法采砂行为。 2.关于“朱某在基本农田违规洗沙”的问题。经查，该村村民朱某曾在西温石村西南经营过一个洗沙点，因不符合国土、规划等要求，已于2018年初予以关停取缔。11月14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无加工设备，无囤砂，无生产迹象。 3.关于“马某申在村南的铁矿噪音大，违规圈地建厂”的问题。经查所反映铁矿为西温石铁矿，已于2007年8月闭坑关停。现场查看，未发现铁矿生产迹象。 4.关于“村东路南有个臭水湾，臭气难闻”的问题。经核实所反映的“臭水湾”为自然形成的水湾，主要来水源为村内雨水汇集。经实地勘察，水湾周边未发现存在臭味问题。11月27日监测报告（莱环科（检）字2018年第210号）显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属实	羊里镇政府制定治理方案加强水体生态修复。明年开春，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水湾进行生态化改造，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水体的自净功能，为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6	X37000 020181 116003 0	举报人举报：1，莱芜市高新区香山瓜子厂气味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无人管。2，莱芜市高新区格莱雅产业园，气味严重污染。3，莱芜市高新区格莱雅产业园北面有个大型石料厂，粉尘污染严重。4，莱芜市高新区鹏泉工业园内宏盛化工气味污染，对面新建一家消防器材公司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据说无手续。5、莱芜市高新区多家汽车专卖店没有环保手续，机油私自卖给淄博人。6.莱芜市高新区普阳集团北面有家造纸厂废水外排，东面有家塑料花厂严重污染。7，莱芜市木材市场西邻吕花园工业园内北面第一家土工布厂无手续，该工业院内还有五家污染企业。8、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到羊里的路北有两家电镀厂，业主姓韩，严重污染。9.莱芜市莱城区口镇东沃地毯气味废水污染。10，莱芜市口镇固德化工，污染地下水，双泉化工污染地下	莱芜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反映的第一个问题。香山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2017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瓜子炒制车间及车间外50米范围内有一定气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公司2018年9月28日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查，近三个月共接到反映该企业环保问题举报5件，每次高新区环保局均立即派人现场调查处理，均未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 2、反映的第二个问题。格莱雅橡塑制品公司2013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2套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车间内部有一定味道，周边无明显味道，该公司已于11月21日同第三方签订了检测协议，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3、反映的第三个问题。该石料厂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内地面有一定粉尘。 4、反映的第四个问题。宏盛净水材料司主要从事氯化铁溶液净水剂生产，2016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尾气吸收塔、引风机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原料装卸、添加过程中有一定气味。经查阅公司2018年8月20日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宏盛化工对面实为中瑞华特消防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灭火器的生产，2018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废水、废气外排环境，其距最近的房屋约700米，符合要求。 5、反映的第五个问题。高新区目前有7家汽车专卖店，其中正元昊通汽车销售公司仅从事汽车销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无废机油产生；泰通、顺通、鸿发华贸、奥通5家汽车销售公司均在环保部门进行了环评登记，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转运有五联单；平安汽车贸易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正在经营，有危废处置合同和转移联单。 6、反映的第六个问题。泰山泵业制造公司2万吨/年商品木浆高档生活用纸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场检查时未生产，正在维修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排入莱芜中和水质净化二厂处理。经排查，东面未发现有塑料花厂。 7、反映的第七个问题。吕花园工业园内北面第一家土工布厂名为泰泽无纺制品公司，从事无纺布、地毯生产项目，有环评审批手续（莱城	属实	1.针对总硬度和硫酸盐超标问题，莱城区口镇政府已委托山东中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论证结果预计12月15日出具，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处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并定期对化工厂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责成网格员对已关停取缔的两家小电镀登记入册，加强巡查，防治反弹。 2.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已制定整改方案，12月15日前对杨某某石料加工厂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格莱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莱芜宏盛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自行检测。高新区环保局督促企业提高异味治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异味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7	X370000201811190027	莱芜市高新区寨里镇公家庄村沈某国的大型养兔场距离该村饮用水井10米，距储水池1米，兔尿、兔粪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源；该村西一处大型养鸡场，污染严重，臭气熏天，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莱芜市	大气，水	举报件反映位置位于农高区寨里镇。 11月20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农业发展局及寨里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养兔场位于公家庄西北方向，位于限养区，为非规模户，现养殖成年兔300只，小兔600只。养兔场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建设晒粪场，兔粪、兔尿排入养殖棚粪尿收集渠，收集后暂存晒粪场，无外排现象。养兔场地面及收集渠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外东北1米位置有一200平米的废弃储水池，场外北20米左右有一封口枯井，两者均已废弃。11月20日寨里镇政府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养兔场周边水井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村民自用井（主要用于灌溉等）：耗氧量0.74mg/L，氨氮0.669mg/L，总大肠杆菌<2MPN/100mL，符合农业用水标准，村民共用自来水井：耗氧量0.82mg/L，氨氮0.383mg/L，总大肠杆菌2MPN/100mL，均不超标。 2.反映的养鸡场位于方家庄东侧，位于限养区，为非规模户，建有5个养鸡棚，一年养殖4铺，年出栏量28000只。现场检查，其中两棚正在养殖，现养鸡7000只，养鸡场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建设化粪池，晒粪场。	属实	1.农高区农业发展局责成养殖户按照畜禽粪污治理相关标准，加大粪污清理频次。 2.由寨里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加大监管力度。	无
398	X370000201811190037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大北冶村杨某友钢渣处理厂，为应付中央环保督察检查，在自己的院内挖了一个大渗坑，把上万吨的原料填进去掩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长期的污染。	莱芜市	土壤，水	11月20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钢渣处理厂位于高庄街道办事处大北冶村东，为一家钢渣筛选点，业主为杨某某，该钢渣筛选点无相关审批手续，2018年8月30日高庄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关停取缔。 现场检查时，该钢渣筛选点未生产，部分破损设备堆放于厂区东侧，原应清运的钢渣（约3000m³），业主将其在厂区内就地摊平，并用少量土覆盖，未发现利用渗坑填埋现象。11月20日高庄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检测取样，结果显示：地下水中汞0.43mg/L、砷1.00mg/L、铁0.3mg/L、六价铬0.010mg/L、镍0.06mg/L、pH值7.62，锌、铜、镉、铅、未检出；土壤中（四个点位最高值）砷0.93mg/Kg、铬8.85mg/Kg、铅22.1mg/Kg、铜37.6mg/Kg、锌49.7mg/Kg、镍21.9mg/Kg、汞和镉未检出，除地下水镍高于标准值0.02mg/L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1.高庄街道办事处已聘请专家对地下水中镍超标原因进行分析论证，将根据专家意见制定治理方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2.高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将现有钢渣集中到硬化地面进行防尘覆盖，并逐步清运，用于水泥制造或免烧砖使用，截止12月6日钢渣已全部清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9	X370000201811210047	莱芜市农高区莱芜康华矿业有限公司出矿石的时候扬尘大，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莱芜市	大气，土壤	11月22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及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莱芜市康华矿业有限公司姚家岭铁矿建设项目2001年10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莱环字（2001）109号），2010年1月25日完成环评验收（莱环验（2010）012501号）。莱芜市康华矿业有限公司姚家岭铁矿扩界项目2015年9月取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2018年1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莱环字（2018）10号），尚未建设完成。经核查，举报反映的是该企业扩界项目。该公司扩界项目施工期为两年，目前正处于施工期。现场检查未生产，未见扬尘，地面有一主井一辅井，井巷工程挖掘井下渣土及废石经主井和辅井运往地面，井巷工程采取湿式作业，提升矿石转运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2.经现场检查，企业厂内设有4个垃圾箱，厂区外东南角有一堆垃圾，由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堆放。11月22日农高区建设发展局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粉尘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852毫克/立方米、0.753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1.要求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责令该企业立即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于11月23日清理完成。 3.11月23日已该企业与方下镇环卫所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对垃圾箱内垃圾定期清理，确保无积压。	无
400	X370000201811240069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莱钢集团3号炼铁高炉距离居民区500米，不符合环保要求，随意排放废水、废气，气味刺鼻。	莱芜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5日，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钢城区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详细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莱钢集团3号高炉”属于莱芜银山型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为莱钢“十五”大型H型钢配套项目和“十一五”技改项目的一部分，2007年12月由环保部审批（环审（2007）555号），2017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鲁环验（2017）84号）。 1.该项目环评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村庄居民现已全部完成搬迁，2017年9月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鲁环验（2017）84号）。经测量，距3号高炉最近住户约600米。 2.3号高炉生产废水主要是高炉冲渣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渣，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外排废水现象。高炉废气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高炉煤气，净化后全部用于发电和高炉热风炉，不外排；二、矿槽粉尘，配套有除尘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三是炉前（出铁口）废气，配套有除尘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经调阅近年来3号高炉矿槽和炉前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市环保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两个检测点位分别为0.852毫克/立方米、0.753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有关要求。 3.根据环评和现场勘察情况，不存在异味源和异味排放问题，现场未发现异味排放。市环保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厂界恶臭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该型钢公司四个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两次检测结果最高值分别为16、18，均符合标准。	属实	市环保局继续加强对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炼铁厂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1	X370000201811270064	莱芜市钢城区山东泰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棒墨生产设备一到晚上就肆无忌惮的生产，噪音传出方圆四五公里远，粉尘漫天，严重污染空气。	莱芜市	其他污染，噪音，大气	11月28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其钢铁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6年2月由区环保局审批（钢城环审〔2016〕021901号），2016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钢城环验〔2016〕111101号），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钢渣处理破碎生产线环保升级改造，因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没有明显粉尘和噪音现象。11月28日区环保局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参照点浓度0.284mg/m ³ ，监控点2浓度0.555mg/m ³ ，监控点3浓度0.67mg/m ³ ，监控点4浓度0.636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标，不存在粉尘漫天的情况；该公司南厂界为莱钢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东厂界为厂区运输主干道，西、北厂界受周边企业影响，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噪声贡献率	属实	钢城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402	D370000201811220001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北王庄村小学南侧，两家木制品加工厂，噪声、粉尘污染，一家胶水厂，夜间生产，异味刺鼻，使用燃煤锅炉，粉尘弥漫。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3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2家木制品加工厂实为板材加工厂，业主分别为孟某大和孟某，均建于2010年，未办理立项、环保等手续，未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生产过程中有扬尘、噪声污染。兰陵镇政府前期已对该2处板厂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其拆除并消除污染。 2.2家板材厂均有简易制胶工序，有夜间生产行为，存在刺鼻气味，2家板厂均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供热，有粉尘污染。现场检查时该2家木制品加工厂均未生产，但有近期生产迹象。 3.经排查，该村无胶水厂。 4.已于第二十一批D370000201811210090号对兰陵镇分管副镇长曹某进行了约谈。	属实	1.兰陵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1日对两处木材加工厂完成了拆除取缔，并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2.因对辖区内散乱污整治不力，对兰陵镇党委、政府予以全县通报，对兰陵镇党委书记朱某峰、镇长郑某进行约谈，对刘庄社区副书记崔某、仲村社区主任李某军、环保所长孙某德进行诫勉。	与D370000201811220007信访件并案追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3	D370000201811220005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小仲村东面的插接板厂和杨木板厂，非法占用耕地，排放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3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小仲村东面共有2家木材加工厂，业主分别为李某富、李某光，均无立项、环保等手续，未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其中李某富主要从事原木旋皮和废旧建设板材拼接，2008年开始生产；李某光主要从事原木旋皮，2007年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均有粉尘、噪声污染。 2.经县国土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勘测，王某才板厂占地面积1.77亩，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李某刚板厂占地面积0.44亩，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及林地。 3.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但设备、原料未彻底拆除清理。	属实	1.兰陵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1日对两处木材加工厂完成了拆除取缔，并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2.2018年11月26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家木材加工厂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责令王某才木材加工厂退还违法占地；拟责令李某刚木材加工厂退还违法占地，恢复土地原状。 3.因对辖区内散乱污整治不力，对兰陵镇党委、政府予以全县通报，对兰陵镇党委书记朱某峰、镇长郑某进行约谈，对刘庄社区副书记崔某、仲村	与D370000201811220007信访件并案追责。
404	D370000201811220007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北王庄二村东面马某宏的厂子和孟某强的厂，使用机器粉碎树木噪声扰民严重。	临沂市	噪音	11月23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马某宏的厂子为废旧建筑模板重新拼接厂，建于2018年6月；孟某强的厂子为树枝破碎厂，建于2018年1月。2家工厂均距离村庄约500米，未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无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生产过程中均存在噪声扰民现象。2018年9月，兰陵镇政府已对该2处木材加工厂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 2.现场检查时，2处板材厂均未生产，但设备、原料未彻底拆除清理。 3.已于D370000201811210090号对兰陵镇分管副镇长曹某进行了约谈。	属实	1.兰陵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1日对两处木材加工厂完成了拆除取缔，并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2.因对辖区内散乱污整治不力，对兰陵镇党委、政府予以全县通报，对兰陵镇党委书记朱某峰、镇长郑某进行约谈，对刘庄社区副书记崔某、仲村社区主任李某军、环保所长孙	诫勉3人。
405	D370000201811220025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刘庄村村委南邻有两家板材厂，排放粉尘和噪声。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3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村委南邻无板材厂，村委北侧有2处板材厂，业主分别为陈某全和刘某虎，主要从事废旧建筑模板重新拼接。2处板材厂均建于2018年7月，未办理立项、环保等手续，未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污染。2018年9月，兰陵镇政府已对该2处板材厂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其拆除并消除污染，但一直未拆除。 2.现场检查时该2处板材厂未生产，但有近期生产迹象。 3.已于第二十一批D370000201811210090号对兰陵镇分管副镇长曹某	属实	1.兰陵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12月1日对两处木材加工厂完成了拆除取缔，并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2.因对辖区内散乱污整治不力，对兰陵镇党委、政府予以全县通报，对兰陵镇党委书记朱某峰、镇长郑某进行约谈，对刘庄社区副书记崔某、仲村社区主任李某军、环保所长孙	与D370000201811220007信访件并案追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6	D370000201811220098	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工业园，多家塑料颗粒加工厂，无任何手续，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仍未解决。	临沂市	水	11月23日，莒南县组织县环保局、石莲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多家塑料颗粒加工厂”，经排查，实际仅有1家颗粒厂，名为山东伟力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以聚乙烯、聚丙烯、氯乙烯聚合物、聚苯乙烯、PET等为原料，经水洗、粉碎、热熔、成型等工序生产塑料颗粒。年产80000吨塑料颗粒（粉碎料）项目2014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7月开始建设，2015年2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建有24条生产线。 2.该公司建有处理能力10000m3/d的污水处理设施1座和喷淋+UV光氧催化设备1套。目前实际开产11条生产线，日生产塑料颗粒约20吨，清洗、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外排。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污水池已采取防渗措施，现场勘查废水处理情况，未发现下渗迹象。莒南县疾控中心对该区域地下水取样检测，共检测24项，除硝酸盐超标0.04倍外，其他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硝酸盐超标与本地土壤和岩石成分有关。 3.2018年共接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举报山东伟力塑料有限公司环境问题5次，经调查，不属于环保问题，已由相关部门处理。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7	X370000201811230052	临沂市费县新庄镇四盛村支书刘某成非法强占村民李某军等人责任田，在本村周围建设非法养鸡场，养鸡场的粪便和气味已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现又在靠近村南和村东正在非法建设养鸡场；刘某成伙同外村村民顾某、杨某连、宋某利和李某起肆意强采盗挖四盛村村南和村西、季白露村村西奇石和土地进行变卖，上百亩土地遭破坏和流失。临沂市费县新庄镇太和庄村村民张某大肆强行滥采滥卖太和庄村南部土地，原有的土地已下挖十几米深，致使基本农田流失近百亩，自然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临沂市	水，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11月24日，费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局、新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新庄镇四盛村共有2家养鸡场。其中村西北养鸡场为山东德润生态农业公司2016年10月建成投产，法定代表人徐某涛，占地约60亩，土地为一般农用地，属于适养区。年出栏肉鸡198万只，无环保审批、土地使用手续。建有沉淀池和雨污分流设施，均正常使用，鸡粪能及时外运清理，用作有机肥。养殖场距四盛村300余米，对村民生活无影响。村南无在建养鸡场。村东北在建养鸡场为山东德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二期养殖项目，位于适养区。村书记刘某成于2018年3月协议流转本村98户土地58亩，供二期项目建设，其中包括村民李某军土地2.72亩。占用土地为一般农用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环评手续尚未批复。已平整场地、铺设地基，养殖设施尚未建设。2018年11月1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一期、二期养殖场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勘查确定违法建设面积、占地类型，确认后按程序依法处理。 2.反映的强采盗挖四盛村村南和村西、季白露村村西奇石的行为，为四盛村村民李某某所为。李某某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9月28日在四盛村村东非法开采石灰岩，被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18年9月5日、10月9日进行了处罚，责令停止开采，并分别处罚款3万元、2万元。其他四人刘某成、顾某、杨某连、宋某利均未发现有盗挖盗采行为。 3.反映的太和庄张某滥采土地区域位于费县新庄镇太和庄和兰陵县车辋镇黄汪庄村交界处，卫星地图显示为兰陵县地界，但历来为费县太和庄居民耕种，为争议区域。2018年8月17日，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了制止并证据保存2台挖掘机和1台铲车，随后进行了立案调查。9月17日，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许某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	属实	1.山东德润生态农业公司一期养殖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环保违法行为，县环保局拟处罚25万元。 2.责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对新庄镇四盛村周边区域非法盗采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 3.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张某停止滥采土地违法行为，并移交公安立案调查，县公安局已受理。	党内严重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8	D370000201811240050	德州市陵城区郑家寨镇新城社区东侧，臭水沟，大量生活污水排入，臭气熏人。	德州市	水，大气	11月25日，陵城区政府组织环保、郑家寨镇政府等单位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信访件反映的臭水沟是郑寨沟，位于陵城区新城社区东侧，是农田灌溉沟渠，新城社区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该沟。经查，新城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提升泵水量和流量统计，现日产生污水量15立方米左右，陵城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新城社区东侧沟渠进行了采样监测，经监测氨氮为13.4mg/L、COD为38mg/L，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同时对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进行了取样监测，COD为60mg/L、氨氮为23.2mg/L、PH为7.54，其中氨氮超标1.32倍，从而导致水体有异味。	属实	1.针对新城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水中氨氮浓度超标问题，陵城区环保局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壹拾万元罚款。郑家寨镇政府已联系第三方运维公司对该污水处理设施重新调试，加大药剂投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完成前，郑家寨镇政府联系罐车将污水运往陵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进一步加强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日常监管。2.立即抽出新城社区东侧的郑寨沟内的有异味的污水，用罐车运往区第一污水	无
409	D370000201811280046	德州市陵城区北辰路与迎宾街交叉口的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入化工园区，无环保手续，异味、粉尘扰民。	德州市	大气	11月30日，陵城区政府组织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信访反映的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为德州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德州圣也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与迎宾街交叉口路西。1、关于信访举报该企业存在“无环保手续”问题，该企业现有2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和年产300吨环保型粘合剂。其中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7月11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0月17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该企业环保粘合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1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月8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2、关于信访举报中“异味、粉尘扰民”问题，2018年11月29日德州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周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检测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异味、粉尘扰民的现象。3、关于信访举报中“未入化工园区”问题，根据2018年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陵城区不具备综合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申报条件，对现有化工企业发展采取维持现状，优化存量，加强管理的办法。因此，该企业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0	D370000201811290065	德州市陵城区迎宾街与北辰路路口西北角，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没有按规范建在化工园区，无环评手续，违规使用大量液化气、二甲醚、丙丁烷，生产泡沫胶（属于危险化学物品），生产过程中排放液化气、二甲醚、丙丁烷，污染当地空气；2、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倾倒。3、院内两个大气罐，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德州市	大气，土壤	11月30日，陵城区政府组织陵城区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安监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此信访件反映内容与D370000201811280046号转办件反映问题相似。山东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为德州鲁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德州圣也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辰路与迎宾街交叉口路西。1、关于信访举报中“没有按规范建在化工园区”问题的说明。根据2018年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陵城区不具备综合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申报条件。对现有化工企业发展采取维持现状，优化存量，加强管理的办法。因此，该企业无需进入化工园区。2、关于信访举报中“无环评手续”问题的说明。德州鲁神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2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和年产300吨环保型粘合剂。其中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7月11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0月17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环保粘合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1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8年1月8日，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登记卡。3、关于信访举报中“违规使用大量液化气、二甲醚、丙丁烷，生产泡沫胶（属于危险化学物品），生产过程中排放液化气、二甲醚、丙丁烷，污染当地空气”问题的说明。该企业年产8000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述，该项目所用辅料为：二甲醚、丙丁烷，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液化气。该项目已经环保部门批复，不存在违规使用大量液化气、二甲醚、丙丁烷的情况；该企业委托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周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检测，均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污染当地空气的情况。4、关于信访举报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倾倒”问题的说明。该企业主要原料为氯化石蜡、聚合MDI、聚醚多元醇，上述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原料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1	X370000201811130047	德州市山东瑞普生化有限公司（即山东金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未经处理的黑臭污水，并排放臭气熏天的工业废气，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德州市	水，大气	11月14日，齐河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1、山东瑞普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主要产品为山梨酸、对甲基苯酚，已于2016年初停产并全部拆除。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焦炭、炭黑、甲醇等，所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完备。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焦化、甲醇、油加工等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均送入配套的酚氰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处理，经过生化处理后又采用MVC蒸发工艺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全厂生产系统，不外排。该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为环保项目，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9月5日通过了齐河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该公司通过总排水口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疏水、纯水制备系统外排废水，外排水经在线监测系统和第三方检测表明，主要指标可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不存在排放未经处理的黑臭污水的问题。4、该公司废气排放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一是有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焦化装置焦炉烟气，采用废气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炭黑干燥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工艺；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电除尘+SCR脱硝工艺；电厂燃气轮机组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SCR脱硝工艺。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表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二是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针对VOCs及臭气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装卸站、生产储罐区建设了储运系统的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采用变温吸附技术，将各储罐及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箱，进行吸附过滤处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焦化装置的湿法熄焦改为干法熄焦，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单元进行全封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委托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2	X370000201811190023	德州市齐河县的山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三废”违法违规排放，造成周边的大气及水质严重污染：1.企业环评与实际生产现状严重不符，随意变更生产工艺条件、变更生产设施与设备。2.该企业“三废”处理设施不够完备，废水预处理设施根本难以达标，通过大量的水稀释纳入排放管道，废气长期以来收集处理只是空谈，企业周边全是恶臭味，危废自行在公司锅炉中焚烧处理。3.对甲苯酚、山梨酸等高浓度废水部分用大量的水稀释后排放。4.焦炭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区。	德州市	水，大气	该案件与X370000201811130047号信访件基本一致。11月19日，齐河县政府组织环保等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又于11月21日聘请专家到金能公司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该公司现有生产装置为230万吨/年焦化、30万吨/年炭黑、30万吨/年油加工、10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苯加氢、10万吨/年泡花碱、6万吨/年白炭黑、3万吨/年对甲基苯酚、1万吨/年山梨酸（钾）及自备电厂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2、①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焦化、甲醇、油加工等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均送入配套的酚氰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处理，经过生化处理后又采用MVC蒸发工艺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全厂生产系统，不外排。通过总排水口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疏水、纯水制备系统外排废水，外排水经在线监测系统和第三方检测表明，主要指标可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②该公司废气排放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一是有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焦化装置焦炉烟气，采用废气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炭黑干燥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工艺；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电除尘+SCR脱硝工艺；电厂燃气机组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SCR脱硝工艺。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表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二是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针对VOCs及臭气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装卸站、生产储罐区建设了储运系统的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采用变温吸附技术，将各储罐及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箱，进行吸附过滤处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焦化装置的湿法熄焦改为干法熄焦，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单元进行全封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委托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经检测出具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放报告》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该公司委托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③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有焦油渣、洗油残渣、焦化污泥、废活性炭、酚渣、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实验废液及废弃包装物。其中焦油渣、洗油残渣、焦化污泥、废活性炭、酚渣与煤混合后送至焦炉炭化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3	X370000201811200029	德州市齐河县的山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焦炭粉尘、恶臭、废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	德州市	大气，水	11月21日，齐河县政府组织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情况与X370000201811130047、X370000201811190023号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焦炉烟尘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控，烟尘达标排放。针对粉尘管控，投资1.47亿元建设11.43万平方米炼焦煤存储全封闭煤棚，输送过程采用2272米密封皮带通廊，同时后续工段配套建设了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地面除尘系统，对有组织排气口进行抑尘和收集，确保生产过程粉尘管控到位。该公司委托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颗粒物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该公司废气排放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一是有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焦化装置焦炉烟气，采用废气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炭黑干燥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工艺；泡花碱窑炉燃烧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电除尘+SCR脱硝工艺；电厂燃气轮机组废气，燃用脱硫净化后焦炉煤气，采用SCR脱硝工艺。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表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二是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针对VOCs及臭气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装卸站、生产储罐区建设了储运系统的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采用变温吸附技术，将各储罐及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箱，进行吸附过滤处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焦化装置的湿法熄焦改为干法熄焦，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单元进行全封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委托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经检测出具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放报告》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该公司委托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焦化、甲醇、油加工等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均送入配套的酚氰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处理，经过生化处理后又采用MVC蒸发工艺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回用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4	X370000201811220019	德州市庆云县尚堂镇东郎坞村东南角有个十亩左右的坑塘，水污染严重，夏天气味刺鼻，是黑臭水体。此坑塘西侧南北方向有条土路，扬尘严重。	德州市	水，大气	11月23日，庆云县委、县政府组织政府有关科室、纪委监委委、环保、乡镇等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关于“尚堂镇东郎坞村东南角有个十亩左右的坑塘，水污染严重，夏天气味刺鼻，是黑臭水体”的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坑塘占地面积约6亩，为一处已存在多年的自然池塘，与外界不连通，周边无工业企业；池塘西南角处有一雨水排水口，仅在雨季排放雨水，现场无排放污水痕迹；池塘水主要为地下水和自然降水，深约2米。庆云县环保局曾于2018年8月28日对该池塘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COD浓度45mg/L，氨氮浓度1.07mg/L；11月23日，再次进行现场取样，监测结果为COD浓度25mg/L，氨氮浓度0.284mg/L。监测数据均显示该坑塘水质良好，该问题举报不属实。 2、关于“此坑塘西侧南北方向有条土路，扬尘严重”的问题。经查，该池塘西侧有一条已存在多年的南北方向村庄道路，全长约500米，宽约4米，路面已压实。该道路平常只有居住在路边的村民过往，无大型车辆经过，该问题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15	X370000201811250010	德州市平原县何家堂村通往北任小区的小桥桥南侧约十米处河西岸，有一个排污口直接往河里排放污水造成河水污染。	德州市	水	11月26日，平原县组织县住建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河道为平原县城区鬲津河，河道两侧护坡及护坡下方的雨污合流管道为2007年建设，该管道平时主要作用为收集老城区污水向污水处理厂输送，汛期收集雨水，至今运行已有十余年，护坡及排水管道均比较陈旧，加之今年汛期雨水量较大由管道向外冒出，造成此处护坡塌陷。经县住建局工程技术人员三次现场查看（11月26日11:40分、11月27日15:30分、11月28日8:50分），此处护坡面很干燥，现场并没有污水流出现象，但因此处局部护坡塌陷，如管道内水量过大时，会产生溢流现象，并非信访反映的排污口。12月4日，经平原县环保局对该处河流水质取样监测，结果为COD浓度16mg/L，氨氮浓度	属实	为彻底解决此处污水溢流造成河道污染，平原县住建局已于11月28日上午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及时维护修整，将溢水口给予封堵，并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结合正在实施的雨污分流工程对河道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再发生污水溢流污染河水现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6	X370000201811200050	聊城市全市十七家左右污水处理厂，一半以上污泥不规范处置，有的挂着有机肥的帽子倾倒地里，有的给没有资质的制砖厂处置。部分污水厂排水总磷、总氮指标不合格，公开数据造假，古云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	聊城市	其他污染	11月21日-26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环保局组织有关科室和县市区城管、环保部门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聊城市共有18家城市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齐全，均建有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聊城市全市十七家左右污水处理厂，一半以上污泥不规范处置，有的挂着有机肥的帽子倾倒地里，有的给没有资质的制砖厂处置”的问题。现场检查时，各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经调阅污泥检测报告、污泥处置协议、污泥转运联单及污泥处置单位的环评报告等资料，并对2018年以来各厂污泥产生量及处置量进行核算，未发现不规范处置现象。 2.关于“部分污水厂排水总磷、总氮指标不合格，公开数据造假”的问题。经调阅2018年以来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情况，存在部分污水处理厂总氮（或总磷）超标现象。2018年4月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7月2日，聊城市环保局转发了该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氮磷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目前，污水处理厂总氮、总磷自动监控设施已完成安装联网，正处在调试和验收阶段。对于监督性监测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信息均通过“聊城市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开，未发现公开数据造假情况。 3.关于“古云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的问题。经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调阅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截止十月的生产报表，2016年总磷平均浓度为0.0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0.05mg/L，2017年总磷平均浓度为0.0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0.05mg/L，2018年1-10月总磷平均浓度为0.0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0.05mg/L。	属实	一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要求，加大排查力度，对氮磷等指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固定源，督促其配套建设氮磷治理工程，并限期治理达标。 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是督促污水处理厂尽快完成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的验收工作，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总磷、总氮自动监测数据纳入日常预警监管和超标督办内容。同时，将废水总磷、总氮日均值超标违法行为纳入处罚和调度督办体系，督促排污单位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的工艺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7	X370000201811230067	举报人反映的滨州市邹平市九户镇西村垂钓中心问题，在去年向督察组反映过，但有几个问题没有解决，网上的公布的处理结果，存在欺骗行为： 1.垂钓中心冲氧机噪声问题：去年反映后，县里的环保检查人员把冲氧机给拆掉了，几天后，村书记孟某斌又安排人给按上了，搞的四邻八舍无法入睡，后来给电视台打电话，才得以解决； 2.垂钓中心的厕所，夏天臭鱼剩饭往里倒，苍蝇漫天飞，检查组来之前，村书记得到消息，让人进行清理打扫，后来不了了之，该厕所离民宅太近，不超过4米，地下无防渗措施，污染地下水，且对住宅形成严重威胁，现住宅已出现裂缝，强烈要求该厕所做防渗措施，并搬迁远离住宅； 3.该垂钓中心，以招待垂钓人员为名，建类似招待饭店一个，无任何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生	滨州市	大气，噪声，水	11月24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国土局、九户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九户镇爱西村垂钓基地，位于邹平市九户镇爱西村东北角，为爱西村村集体所有。主要从事竞技垂钓竞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 2.垂钓基地原设有四台充氧机，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曾被举报并拆除，经现场查看，拆下的充氧机一直未用（在仓库内），工作人员对现场群众和附近住户走访询问，未收到该充氧机再次使用过的反映，也未曾有被各级电视台调查、曝光情况。 3.垂钓基地内厕所距离居民住房约两米，为板房结构，不会对附近居民住宅构成威胁，但检查发现该厕所底部未防渗。粪便由村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到化粪池内，厕所内未发现死鱼剩饭倾倒问题。 4.招待餐厅占地面积392平方米，地类为坑塘水面，经国土部门调查，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现场检查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该垂钓中心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针对所建餐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问题，邹平国土局曾于2017年6月9日立案查处。2017年8月25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拆除392平米钢架结构房屋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该餐厅自2017年8月停用至今。2018年3月26日，邹平国土局将其行政处罚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邹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行政裁定书》，对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准予执行，责成被申请执行人爱西村村民委员会15日内拆除，逾期由邹平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	属实	针对厕所底部未防渗问题，九户镇人民政府要求该村及时按照旱厕标准做好防渗措施。截至11月28日，防渗措施已完成。同时，责成相关负责人及时做好厕所和化粪池清理，防止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党内警告1人，诫勉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8	X370000201811260023	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双桥化工厂长期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滨州市	大气	该信访与群众举报的第六批X370000201811060008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1月2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魏桥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魏桥镇双桥化工厂为邹平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位于魏桥镇驻地，厂区内主要生产项目为年产2万吨液体二氧化硫项目和年产3万吨保险粉项目。相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 2.经查，该企业为违规化工企业，曾于10月16日停产。本次检查发现该企业于11月24日恢复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二氧化硫项目、保险粉项目和精馏残渣焚烧项目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调阅污水处理站异味吸收设施运行台账，显示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3.8月31日、9月14日、11月7日、11月30日，邹平环保局委托第三方	属实	1.邹平化转办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约谈，责成企业严格按照化工企业转型升级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落实停产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该企业已于12月4日启动停产。 2.邹平市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对邹平化转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化转办进一步组织开展督查巡查，确保违规企业停产到位，防止出现死灰复燃。	无
419	X370000201811260041	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乔博路西进北相村路口向西约500米路北的树林西北沟内有大量工业废渣，污染土壤。	滨州市	土壤	2018年11月27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陈户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举报的位置位于陈户镇北相村东1公里，相李村南，乔博路西，属于辛西村地界。经现场查看，举报人反映的沟内未发现“工业废渣”，沟旁有三堆疑似为水泥和破碎编织袋的垃圾，约500方左右。针对发现的疑似水泥和破碎编织袋的垃圾，博兴县已聘请危险废物检测机构—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固体废物不是危险	属实	陈户镇政府已对其进行了遮盖，妥善封存，下一步将按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无

备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十一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98件，截至2018年12月11日已全部办结。序号第199-419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